



联合国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三部分
简要记录
与会者名单

2005 年，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三部分
简要记录
与会者名单



联合国 • 2005 年，纽约

说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共分三个部分：

- | | |
|------|------------------------------|
| 第一部分 | NPT/CONF. 2005/57 (Part I) |
| | 大会的安排和工作 |
| 第二部分 | NPT/CONF. 2005/57 (Part II) |
| | 大会印发的文件 |
| 第三部分 | NPT/CONF. 2005/57 (Part III) |
| | 简要记录 |
| | 与会者名单 |

目录

	页次
A. 第 1 至第 22 次全体会议简要记录	1
第 1 次会议	1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宣布大会开幕	2
选举大会主席	2
大会主席的讲话	2
联合国秘书长的发言	2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	4
通过议事规则	6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6
选举副主席	7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7
确认对本次大会秘书长的提名	7
观察员地位的申请	7
第 2 次会议	8
一般性辩论 (续)	9
第 3 次会议	19
一般性辩论 (续)	20
第 4 次会议	30
一般性辩论 (续)	31
第 5 次会议	40
一般性辩论 (续)	41
第 6 次会议	48
一般性辩论 (续)	49
第 7 次会议	52
一般性辩论 (续)	53

第 8 次会议	58
一般性辩论(续)	59
选举副主席(续)	65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续)	65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续)	6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续)	65
第 9 次会议	66
一般性辩论(续)	67
通过议程	68
第 10 次会议	69
一般性辩论(续)	70
选举副主席	71
第 11 次会议	72
一般性辩论(续)	73
第 12 次会议	79
一般性辩论(续)	80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81
第 13 次会议	82
一般性辩论(续)	83
第 14 次会议	92
通过议程	93
第 15 次会议	94
选举副主席(续)	9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续)	95
第 16 次会议	96
一般性辩论(续)	97
第 17 次会议	99
一般性辩论(续)	100

第 18 次会议	103
介绍工作文件(续)	104
第 19 次会议	105
工作安排	106
第 20 次会议	107
介绍工作文件(续)	108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108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08
工作安排	108
一般性辩论(续)	108
第 21 次会议	109
工作安排	110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续)	110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续)	110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111
第 22 次会议	117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118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18
通过会议费用安排	118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118
B. 第一主要委员会第 1 至第 3 次会议和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121
第 1 次会议	121
工作安排	122
一般性交换意见	122
第 2 次会议	130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131
主席介绍附属机构	139

第 3 次会议	140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141
第 6 次会议	148
第一主要委员会报告草稿(续)	149
C. 第二主要委员会第 1 至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152
第 1 次会议	152
工作安排	153
一般性辩论	153
第 2 次会议	158
一般性辩论(续)	159
第 3 次会议	168
第二主要委员会报告	169
第 4 次会议	177
一般性辩论(续)	178
第二主要委员会报告草稿	178
D. 第三主要委员会第 1 至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186
第 1 次会议	186
工作方案	187
一般性交换意见	187
第 2 次会议	198
第三主要委员会报告草稿(续)	199
第 3 次会议	210
第三主要委员会报告草稿	211
第 4 次会议	212
第三主要委员会报告草稿(续)	213
E. 与会者名单	214

A. 第 1 至第 22 次全体会议简要记录

NPT/CONF.2005/SR.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代理主席： 帕尔诺哈迪宁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

主席： 杜阿尔特先生（巴西）

目录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宣布大会开幕

选举大会主席

大会主席的讲话

联合国秘书长的发言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

通过议事规则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选举副主席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确认对本次大会秘书长的提名

观察员地位的申请

上午 10 时 45 分宣布开会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宣布大会开幕

1. **代理主席**介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NPT/CONF. 2005/1)。他说, 缔约国有机会通过本次大会, 确保《条约》仍然是全球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
2. 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之间举行了三届会议, 参加其中一届或一届以上会议的有 153 个缔约国, 还有按照议定步骤与会的非《条约》缔约国、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人士。每届会议都留出一场会议供非政府组织发言。
3. 委员会已就若干与本次大会有关的组织事项达成协议, 如主席遴选、议事规则草案和财务安排等。委员会的建议已反映在报告中。但委员会一直无法就临时议程以及与本次大会最后文件有关的事项达成一致。
4. 委员会的大部分会议都用于对《条约》的所有方面和《200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NPT/CONF. 2000/1) 之附件八所列的三组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委员会还专门开会讨论了三大块具体问题: 《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和第 4 段(c)分段以及《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题为“第六条及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列出的协议、结论和承诺的落实情况; 区域问题, 包括与中东有关的问题; 和平核方案的安全保障。
5. 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主席编写了事实摘要, 作为两次会议报告草稿(分别为 NPT/CONF. 2005/PC. I/CRP. 1 和 NPT/CONF. 2005/PC. II/CRP. 1) 的附件, 但第三届会议未就任何已提出的实质性建议达成协议。

选举大会主席

6. **代理主席**宣布,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一致推选巴西的塞尔吉奥·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为主席。
7. 杜阿尔特先生(巴西)在掌声中当选为大会主席。

8. 杜阿尔特先生(巴西)主持会议。

大会主席的讲话

9. **主席**说, 他相信, 大会将在灵活和谅解的基础上就悬而未决的程序问题达成一致, 从而能够毫不拖延地讨论实质性问题。
10. 对承诺得不到遵守的认识, 侵蚀了缔约国对《条约》效力的信任, 而对实现目标最佳方式的不同看法, 则继续给一个更为稳定和可预测的和平与安全环境的前景蒙上阴影。恐怖主义作为政治极端主义的工具出现, 使这一形势平添更多焦虑因素。协议只有在满足所有方面相关安全关切和正当利益的情况下, 才会有效和持久。在讨论如何切合实际地设法应对《条约》所定准则和规范的完整性和可信度所面临的新旧挑战时, 这些是要考虑的重点; 无视这些挑战, 将损害不扩散制度的可持续性。
11. 通过本次大会, 可以加强对多边进程的信任, 找到所有缔约方均可接受、全世界人民皆会欢迎的解决办法。也许,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真诚合作、智慧和开明的政治家风度。他希望, 历史将积极评判所作决定的智慧。

联合国秘书长的发言

12. **秘书长**回顾说, 1945 年, 即创立联合国的这一年, 随着广岛和长崎发生骇人大爆炸, 也标志着核时代的开始。之后危险的冷战时代虽然可能已经结束, 但核威胁依然存在; 他坚信, 当今这一代人能够建立一个发展、安全和人权不断扩大的世界, 但如果某个重要城市发生核灾难, 这样一个世界就可能永远遥不可及。
13. 在这种情况下, 首先会问, 核灾难到底是恐怖主义行为, 国家侵略行为, 还是事故? 全都有可能。数万人、甚至数十万人将在一瞬间丧生, 还有更多人将死于核辐射。世界领导人将把注意力放在生死存亡的威胁上, 集体安全机制可能会失去信誉, 来之不易的自由和人权也可能遭到破坏。为和平用途分享核技术的活动可能会停止; 用于发展的资源将会减少; 世界金融市场、贸易和运输将遭受沉重打击, 造成严重的

经济后果；而贫穷国家的亿万人民将陷入更深的匮乏和苦难。随着震惊变为愤怒和绝望，出席和没有出席本次大会的每个国家领导人都会问：是什么导致灾难发生？是否本可以作出更大努力，通过加强为此建立的体制来减少这种危险？

14. 在当今世界，对一个国家的威胁就是对所有国家的威胁，各国对彼此的安全负有共同责任；各国都很容易受核安全保障中最薄弱环节的伤害，也都肩负着建立一个高效率、有效力和公平的制度来减少核威胁的责任。

15. 过去 35 年，《条约》一直是全球安全的基石，驳斥了批评者的预言。核武器并没有扩散到几十个国家；实际上，放弃追求核武器的国家已多于获得核武器的国家。各国相继加入无核武器区；他对最近在建立新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核武器生产所需材料的供应已经受到监督，许多国家已经能够从和平利用核能中受益。

16. 拆除武器和减少储存的努力已经作出，包括最近的《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安全理事会已在第 1540(2004) 号决议中申明，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确保敏感材料的安全并管制其出口；联大也已在 2005 年 4 月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17. 但事实上，核不扩散制度已跟不上技术发展和全球化的步伐，而且因为近些年来各种事态发展而陷入压力之中。导致国际制度失败的，不是一次违约行为多么严重或不可接受，而是一次又一次的违约，使承诺与履行之间的差距变得不可弥合。《条约》缔约国必须缩小这种差距。

18. 秘书长毫不怀疑，在本次大会期间将听到许多实情。有些人将强调防止向不安定区域扩散的必要性，其他人则会主张普遍遵守和执行《条约》；有些人会说，核燃料循环技术的推广构成令人无法接受的威胁，其他人则会反驳说，不得妨碍对核技术的和平利用；有些人将把核扩散视为严重威胁，其他人则会坚持认为，现有核武库才是一个致命危险。他要求各代

表团认识所有这些实情，并承认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的权利都极其重要，不能被过去的政策所左右，所有国家都必须为这一切担负责任。

19. 为应对这些挑战，缔约国必须通过直接处理违行为，加强对《条约》完整性的信任，尤其因为已有一个国家率先退出；必须使履约措施更具效力，包括普遍加入《条约之示范附加议定书》并将其作为新的核查标准；必须通过制订有效的国家管制和执行措施，减少向非国家行为者扩散的威胁；还必须认真处理这样一个事实，即如果有更多国家开发最敏感阶段的燃料循环，并掌握在短时间内生产核武器的技术，核不扩散制度就将无法持续，而且还会让其他国家感到必须起而效仿，从而增加恐怖分子和国家自己引发核事故、从事核贩运和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20. 为防患于未然，必须设法既保证和平利用的权利，又满足不扩散的迫切需要。那些希望行使自己不容置疑的权利，为和平目的的开发和使用核能的国家不得坚持认为，它们只有通过发展可用来制造核武器的能力，才能够为和平目的的开发和使用核能。也不能让这些国家感觉到，发展核武能力是享受核能好处的唯一途径。

21. 第一步是尽快达成协议，制订奖励措施，让各国自愿放弃燃料循环设施的开发；他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致力于推动就这个极其重要的问题达成共识，并促请所有国家作出同样的努力。但是，确保核武器永不使用的唯一途径是在世界上消除这些武器；必须抛弃高谈阔论和政治姿态。有些起步措施是显而易见的：立即就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展开谈判，对所有国家都至关重要。所有国家都应申明暂停核试验和尽早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承诺。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已英明地支持这一建议，即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解除现有核武器的待命状态(A/59/565, 第 121 段)，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

22. 但还必须作出更多努力；许多国家仍然处在自己或盟国的核保护伞之下，必须设法减少并最终消除这

些国家对核威慑的依赖。冷战时期的前敌对国应当作出不可反悔的承诺，将本国核武库中的弹头数量减少到数百枚，而不是数千枚。这个目标只有在每个国家都清晰了解其他国家持有裂变材料的情况，并确信这些材料已得到妥善保管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实现。因此，无论有核国家还是无核国家，都必须提高所持此类材料的透明度和安全性。

23. 还必须注意到，各国对《条约》的态度关系到更广泛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安全问题，包括区域冲突的解决。各国对集体安全体系越有信心，就越愿意依靠不扩散制度而非核威慑，离普遍加入《条约》这个目标也就会越近。秘书长在“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中向会员国提出了振兴二十一世纪集体安全体系的设想。2005年9月世界领导人齐聚一堂时，必须作出大胆决定，将这一设想推向现实。

24. 秘书长提出的是一个宏伟议程，但若不如此，失败的后果将极其严重，而一旦成功，其前景却人人清晰可见：一个核威胁减小的世界，一个最终消除了核武器的世界。然而，如果缔约国仅接受本次大会期间发表的部分实情，这样一个世界就无法实现；正如“原子弹之父”之一的罗伯特·奥本海默所警告：“世界人民必须团结起来，否则就会灭亡。……原子弹已经向所有人清晰说明[这一点]。”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

25. **巴拉迪先生**（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核心可归纳为两个词：安全与发展。虽然《条约》缔约国有着不同的优先事项和观点，但他相信，所有国家都同样追求这两个目标，即通过先进技术促进普遍发展和通过减少并最终消除核威胁确保普遍安全。这两个共同目标是1970年国际社会制订这项里程碑式条约的基础。国际社会曾商定为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而努力，并在努力过程中防止有更多国家获得核武器，同时让所有国家都可以和平利用核能。这些承诺是相互强化的。它们和最初作出时同样有效，甚至更为迫切。如果缔约国不能一同努力，

不能了解对方的发展优先事项和安全关切，本次大会就将无果而终。

26. 在2000年审议大会之后的五年中，世界已经发生变化，在恐怖主义抬头、发现地下核方案和出现核黑市等新的现实驱动下，对致命核爆炸的恐慌再次来临。这些现实加深了对不扩散制度脆弱性的认识：越来越多的国家获得敏感核技术和核能力；各国对核材料实物保护的参差不齐；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权威有限，尤其是在未签订有效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对核威慑的持续依赖；对有核国和无核国之间不平衡关系的不断认识；以及一些区域继续存在但未受关注的不安全感，其中最令人焦虑的当属中东和朝鲜半岛。如果全球社会承认和平核技术的好处对世界卫生、环境和社会经济发展不可或缺，那么，就必须确保制订一个框架，有效防止军用核技术造成自我毁灭。《条约》已良好施行35年，但除非将其视为一个有生命、有活力、能够与时俱进的制度，否则，它会偏离主题，让世界变得脆弱和失去保护。

27. 虽然安全与发展这两个目标依旧相同，但实现这些目标的机制必须有所改变。首先，缔约国应当重申1970年确立的目标，并明确表示它们对这些目标的承诺不曾改变；它们决不容忍新的国家发展核武器，但会确保所有国家有权为和平目的利用核技术。如果没有这些承诺，本次大会就将失去意义。

28. 其次，缔约国应当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权威。近些年来，全面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已证明其价值。由于更易获取信息和进入场地，原子能机构也取得了更好的结果。作为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他欢迎本次大会承认附加议定书是每个《条约》缔约国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有效核查包括四个方面：恰当的法定授权、最新的技术水平、获取所有可得信息、以及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但核查只是不扩散制度的一个部分。为使整个制度有效运作，还必须具备有效的出口管制、有效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和有效的不履约行为处理机制，这些方面必须妥善结合。核查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信任。对于存在扩散

关切的情况，他促请各国保持公开和透明。即使这类措施超出了国家的法定义务，在恢复国际社会的信任方面也会带来有价值的回报。

29. 第三，缔约国应当改进对核燃料循环敏感部件扩散的管制，特别是涉及铀浓缩和钚分离的活动。实践表明，有效管制核材料是禁止核武器发展的瓶颈所在。毫无疑问，改进对武器用材生产设施的管制，将在建立更大安全余地的过程中发挥重大作用。加紧管制核燃料循环和扩大和平利用核技术之间并无不相容之处。事实上，减少扩散危险可以为更广泛地和平利用核技术铺平道路。

30. 无论最佳燃料循环管制机制看上去象什么，它都应当有别于当前的机制，并且首先应当公平和有效。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秘书长高级别小组已敦促依照《原子能机构章程》，立即就一项安排进行谈判，使原子能机构成为与燃料循环有关的两项服务，即燃料用裂变材料供应和乏燃料再处理的保证人。保证向符合议定不扩散要求的用户提供反应堆技术和核燃料，显然是接受任何燃料循环额外管制的前提。高级别小组还敦促在谈判这一安排的同时，对新的燃料循环设施自愿实行有时限的暂停。这样一项暂停将表明国际社会设法解决制度脆弱性的意愿，并提供一个分析和对话的机会。他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身份任命了一个负责审查今后燃料循环问题种种处理办法的国际专家组，该专家组已经有了一个好的开端。如果有要求，原子能机构乐意在有关燃料循环的法律、技术、财务和体制方面开展更加细致的工作，也许可以从制订保证供应的办法入手。

31. 第四，国际社会必须妥善保管和控制核材料。一些可帮助各国改进对核材料实物保护的国家和区域举措正在拟订之中。联大刚刚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正在努力修订该公约以扩大其覆盖范围。减少并最终消除在和平核用途中使用高浓缩铀的努力已经开始。本次大会应当支持这样的举措。

32. 第五，缔约国必须向世界表明它们对核裁军的坚决承诺。只要还有国家在战略上依靠核武器作为一个威慑，其他国家就会效仿。2000年，核武器国曾明确承诺全面消除核武器。它们必须通过具体行动继续表明这一承诺。鉴于当前现实，邀请非《条约》缔约国参加裁军讨论也是非常必要的，比如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核裁军只有在所有国家参与的情况下才会成功。至于可能的裁军路线图问题，很明显，核武器国可以进一步不可逆转地减少现有核武库，并采取具体行动，降低目前赋予核武器的战略作用。

33. 第六，核查努力必须由一个处理不履约行为的有效机制提供支持。在这方面，《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章程》都寄希望于安全理事会。针对不履约或退出《条约》的情况，安理会应及时研究所涉及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并采取适当措施。

34. 最后，国际社会应利用现有的一切机制，设法应对所有国家的安全关切。显然，并不是每一个国家都认为当前的不扩散机制保证了本国的安全。实现安全的手段常常因区域而异。在一些区域，安全已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得到加强。本次大会应鼓励在解决中东和朝鲜半岛等地长期未决冲突的同时，建立更多无核武器区。使用安全保证也有助于减少安全关切。

35. 改善安全的措施必须伴以对发展问题的坚决承诺。核科学在经济及社会发展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核能发电量占世界总发电量的16%，而且几乎没有温室气体排放。放射性疗法被广泛用于治疗癌症。其他核技术被用于研究儿童营养不良、防治传染病和培育更加高产的抗病作物。在满足发展中世界的需求方面，这些先进核技术所孕育的前景不容忽视。本次大会应重申确保为发展中国家的和平核用途提供所需协助和资金的承诺。

36. 显然，《条约》缔约国的安全优先事项和认识各有不同，有时甚至差别明显，但应对所有安全关切的唯一途径是采取联合和集体行动。核武器国继续

依赖核武器，部分原因是它们除了核威慑别无选择。为加速全面销毁所有核武器，国际社会必须将创造力和资源集中于制订一个可供选择的集体安全体系，并将核威慑排除在外。无核武器国如果不依靠与核武器国的联盟——仍处于依靠核威慑的安全伞之下——，就会因为没有这样的联盟而感到不安全和无保护。因此，也必须通过全面和公平的集体安全体系找到解决办法。

37. 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时代，以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的优先事项为基础的安全战略只是一个短期解决办法。正如秘书长最近所言，当今的集体安全取决于承认世界每个区域感受到的最紧迫威胁实际上也是所有区域的最紧迫威胁。审议大会提供了一个认识各方脆弱之处和着力追求共同目标的机会。通过这次大会，可以确立新的集体安全体系模式，从而实现这些目标并使所有人自由和尊严地生存。缔约国参加的多边对话与民主非常相象，缓慢而笨拙，有时令人沮丧，但从实现公平因而持久的安全解决办法的可能性看，它却远远优于其他任何一种办法。总之，它仍然是最好的，甚至是唯一的选择。机会每五年才来一次。如果本次大会未能采取行动，到2010年，不扩散框架还是一样，但世界必然已经不同：到2010年，潜在的扩散者将继续创新，而敏感核技术将继续扩散；核武器国家的武器库将继续更新换代；而极端主义团体也将继续设法获取和使用核爆炸装置，甚至取得成功。显然，本次大会不可能在一个月内完成每一件事，但必须让变革之轮转动起来。关乎人类福祉，必须如此。

通过议事规则

38. **主席**说，他在本次大会前依照筹备委员会赋予他的任务进行了协商。协商显示，各方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相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地位仍然存在不同看法。缔约国已准备支持筹备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主席采用的程序，但有些缔约国希望按照《条约》第十条的规定，讨论一般性的退出问题。主席打算自作主张，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地位问题进行辩论，并暂时由他保管该国的名牌。因此，

他请秘书处在审议大会期间将该名牌留在会议室。这一举动决不会影响对这个问题的协商结果和对《条约》第十条相关问题的审议。

39. 筹备委员会没有就本次大会的临时议程达成协议。虽然自那以后在缩小分歧方面有所进展，但始终未能就议程达成一致。尽管如此，协商仍然清晰显示，缔约国已准备行动起来，正式通过筹备委员会关于一些组织和程序事项的决定。他打算采取相应行动。

40. 他随后提请注意由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提交给本次大会的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NPT/CONF.2005/1)之附件二所载的议事规则草案。如无异议，他将认为本次大会希望通过这一议事规则草案。

41. 就这样决定。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42. **主席**说，筹备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商定，建议第一主要委员会由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印度尼西亚)担任主席；第二主要委员会由东欧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匈牙利)担任主席；第三主要委员会由西方集团的一名代表(瑞典)担任主席。还商定，建议起草委员会主席一职由东欧集团的一名代表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一职由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担任。各国家集团分别认可下列主席人选：第一主要委员会，帕尔诺哈迪宁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第二主要委员会，莫尔纳尔先生(匈牙利)；第三主要委员会，博尔辛·伯尼埃先生(瑞典)；起草委员会，科斯提先生(罗马尼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人选迄今尚未提出。

43. 帕尔诺哈迪宁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莫尔纳尔先生(匈牙利)、博尔辛·伯尼埃先生(瑞典)和科斯提先生(罗马尼亚)分别当选为第一主要委员会、第二主要委员会、第三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主席。

44. **主席**说，依照议事规则第5条，本次大会应为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各选举

两名副主席。迄今已收到下列副主席人选提名：第一主要委员会，刘光洙先生(大韩民国)；第二主要委员会，塔亚纳先生(阿根廷)；第三主要委员会，梅洛先生(阿尔巴尼亚)；起草委员会，保尔森先生(挪威)；全权证书委员会，庞克赫斯特先生(新西兰)和皮佩尔科夫先生(保加利亚)。

45. 刘光洙先生(大韩民国)、塔亚纳先生(阿根廷)、梅洛先生(阿尔巴尼亚)、保尔森先生(挪威)、庞克赫斯特先生(新西兰)和皮佩尔科夫先生(保加利亚)分别当选为第一主要委员会、第二主要委员会、第三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副主席。

选举副主席

46. 依照议事规则第 5 条，本次大会应选举 34 名大会副主席。副主席一职的提名情况如下：东欧国家集团 7 名：捷克共和国、立陶宛、波兰、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西方集团 10 名：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 17 名：阿尔及利亚、智利、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科威特、南非和赞比亚，其他提名将在磋商后提出。

47.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立陶宛、卢森堡、波兰、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当选为本次大会副主席。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48. **主席**说，依照议事规则第 3 条，本次大会除选举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之外，还应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任命六名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因此，他提议下列国家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克罗地亚、哈萨克斯坦、马耳他、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

49. 克罗地亚、哈萨克斯坦、马耳他、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当选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50. **主席**说，他希望尽快提出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各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副主席、以及本次大会副主席等职位的人选。

确认对本次大会秘书长的提名

51. **主席**说，筹备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与筹备委员会成员协商，提名一名官员担任 2005 年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在第三届会议上，秘书长提名裁军事务部杰西·扎列斯基先生担任这一职务。

52. 扎列斯基先生被确认为 2005 年审议大会秘书长。

观察员地位的申请

53. **主席**谈到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时说，已收到下列机构提出的观察员地位申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北约议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非洲联盟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他认为本次大会希望同意这些申请。

54. 就这样决定。

上午 11 时 55 分散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巴西）
随后： 科弗勒先生（副主席）（奥地利）
随后： 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巴西）

目录

一般性辩论（续）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辩论(续)

1. **Hobbs 女士** (新西兰) 代表新议程联盟的七个成员国——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南非、瑞典和新西兰——呼吁应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设想, 建立没有任何核武器的世界安全秩序。她敦促所有缔约国履行条约义务, 尤其强调中国、法国、俄罗斯、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需要努力实现核裁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必须相互促进。在这方面,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及 2000 年审议会议关于有效采取措施的商定结果令人十分失望。

2. 过去十年来, 非战略性核武器和战略性核武器都有所减少, 三个核武器国家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核武器国家集体努力, 争取世界各地大量核材料的安全保障, 这些虽然令人鼓舞, 但是全面禁试条约序言中列出的目标尚未实现。的确, 最新的估计数字表明, 现存的核弹头数量超过 3 万枚, 几乎等同于条约生效时的核弹头数量; 而且目前储存的可裂变材料数量足以生产成千上万枚更多的核弹头。执行 1995 年商定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原则和目标第六条的“行动纲领”, 及 2000 年商定的为有系统、逐步努力执行第六条而必须采取的 13 项实际步骤都还远远没有实施。新议程联盟遗憾地看到, 《全面禁试条约》尚未生效, 《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的谈判尚未开始, 核裁军附属机构尚未成立。同样令人失望的是, 大部分武器裁减工作都不透明, 无法核查, 也并非不可逆转; 自从前两届会议以来, 安全政策中核武器的作用尚未削弱。

3. 在此情况下, 新议程联盟提出的大会第 59/75 号决议“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得到广泛支持, 这反映出越来越多的国家对核裁军的进展缓慢表示关注, 失去了耐心。联盟还认为, 透明、可核查的裁军进程可以协助和加快区域冲突的解决。她重申联盟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呼吁以色列迅速、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 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4. 联盟倡导成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欢迎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关系最近有所改善, 敦促两国继续进行有意义的对话, 停止核武器方案, 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

5. 关于最近出现的威胁, 她表示联盟关注的是恐怖分子有可能获得核武器, 关注 A. Q. Khan 网络最近的活动, 并在这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审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联盟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考虑其核武器方案, 重新参加关于朝鲜半岛和平稳定的六方会谈。

6. 联盟欢迎得到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和原子能机构支持的法国、德国、联合王国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关于作出长期安排, 提供客观保障, 让伊朗核方案完全用于和平用途的谈判。联盟还欢迎墨西哥最近表示愿意担任成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字国会议的东道国, 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曼谷条约》的生效, 联盟希望这将有助于类似条约的生效, 如《佩林达巴条约》。联盟支持中亚五国目前努力成立无核武器区, 支持蒙古的国际无核武器地位。联盟赞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决定放弃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方案, 并同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

7. 在目前的审议会议上, 新议程联盟将探讨各国对不遵守不扩散条约承诺的越来越大的关注, 尤其是对一些核武器国家正在计划开发新的核武器, 或大幅度改进现有核武器这一恼人证据的关注。为确保加强的审议进程有效, 联盟倡导成立一个核裁军附属机构, 以监测 2000 年最后文件中规定的全面销毁核武器这一承诺的情况。

8. **Machimura 先生** (日本) 表示希望, 在轰炸广岛和长崎 60 周年之际, 会议将重申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 以确保这一悲剧永远不会再次发生。

9. 随着裁军和不扩散越来越同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 联合国改革, 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变得十分关键。日本一贯大力推动裁军和不扩散, 决心在职能得到加强的联合国内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并将继续维护其无核三原则。

10. 应采取若干步骤，加强不扩散条约的运作。首先，必须解决区域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方案尤其威胁国际核不扩散体制，直接威胁东北亚，包括日本的和平与稳定。日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彻底终止其核方案，包括其铀浓缩方案，接受可信赖的国际核查。日本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毫无条件地迅速返回六方会谈。日本代表团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法国、德国和联合国王国达成协定，就其核方案用于和平用途一事制定客观保证措施。日本呼吁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迅速、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决定放弃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方案，支持成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11. 第二，必须逐渐执行切实可行的核裁军措施。在这方面，日本敦促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尽早批准该条约，呼吁尽早开始谈判达成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关于 2000 年审议会议商定的原则和目标及通过的 13 项实际步骤，他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为实现核裁军进一步采取主动，包括更多地减少所有类型的核武器。第三，日本坚信，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的普及，是加强和不扩散体制的最现实、最有效的手段。日本呼吁尚未采取行动的所有国家，毫不拖延地缔结附加议定书。

12. 他强调应开展注重行动的合作，加强总的核不扩散体制，因此敦促所有国家均应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规定。日本积极参加了旨在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防扩散安全倡议。最后，确保和平使用核能源的努力，必须在认真遵守不扩散条约义务，保障核活动透明的基础上，得到国际社会的信任。日本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

13. 最后，他提请注意日本代表团提交的工作文件“21 世纪的 21 项措施”，其中列出了日本希望 2005 年会议将要表达的内容。

14. **Downer 先生** (澳大利亚) 表示澳大利亚代表团坚决支持六方会谈，这是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核问题的一个手段。很遗憾的是，会谈开始之后一年，仍陷于停顿。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决定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但对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毫无理由地开展浓缩铀活动表示关注，对恐怖分子可能利用的 A. Q. Khan 扩散网络的活动表示关注。这种扩散模式最严重地威胁着不扩散条约的未来。

15. 现行措施不足以阻止志在从事扩散者，所以，2004 年 11 月澳大利亚主持了亚洲-太平洋核标准与安全会议。会议的重点是核扩散的威胁，及新出现的核恐怖主义风险。会议突出表明，需要作出持续不断的全面努力，加强会议成果声明 (NPT/CONF. 2005/2) 中表示的核保障和核安全框架。

16. 广泛缔结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将是不扩散条约长期有效的最佳保障。澳大利亚打算把缔结附加议定书作为向非核武器国家提供铀的先决条件，并将就这项政策的拟定时间和执行情况同其他供应者和购买者协商。

17. 他呼吁拟定一个框架，在尊重和平利用核能源权利的同时，限制敏感技术的扩散。框架内可以包括加强对敏感核技术供应的管制；拥有这种技术的国家加强核查和延迟程序；确保放弃了浓缩铀和再加工的国家能够为其民用反应堆可靠获得燃料的政治措施。会议还必须决定如何同获得了敏感核技术后，便退出条约的国家打交道。澳大利亚认为，一旦提出退出通知，就应由安全理事会立即、自动加以审议。

18. 核裁军无论多么关键，都不应是加强不扩散体制的先决条件。这种方式会影响到非核武器国家和和平利用核方案的保证所确定的安全。作为下一次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第十四条的会议协调国，澳大利亚将努力争取该条约的成效。与此同时，现有的暂停核试验做法必须继续保持。澳大利亚为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作出了积极贡献，包括国内设有最多的国际监测系统站；呼吁继续支持发展该系统。会议应最优先地考虑监测履行义务情况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在谈判开始之前，澳大利亚代表团敦促中国同其他核武器国家一道宣布暂时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

料。澳大利亚还呼吁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暂停试验，执行支持全球不扩散准则的措施，最终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

19. **Schmit 先生** (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 (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 (克罗地亚和土耳其) 和稳定与结盟进程国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表示愿意帮助达成共识，支持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同时考虑到现今的国际局势。会议还应详细分析秘书长的报告和联合国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中的建议。

20. 2003 年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符合 2003 年 11 月欧洲联盟关于普及和加强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多边协定的共同立场。战略倡导根据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共同承担义务和承诺这一原则，并在履行多边协定规定的义务基础上，采用多边方式。欧洲联盟极为重视加强对公约的遵守，这项政策要求有一个有效的保障监督制度，查明违反条约的行为，阻止把核材料转用于制造核武器。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认为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 1997 年通过的示范附加议定书，是目前的核查标准；并希望会议给予承认。欧洲联盟敦促尚未同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或附加议定书的会员国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

21. 欧洲联盟充分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坚决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或发展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及放射分散装置的一切措施。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并支持在每一个出口管制体制中列入反恐怖主义条款，支持原子能机构这方面的行动。欧洲联盟还欢迎八国集团努力防止恐怖分子或窝藏恐怖分子者获得或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弹及相关设备和技术，欢迎一致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他强调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十分重要，有助于解决转用和贩运可以用来设计、发展、制造或部署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材料，非国家行为者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中发挥的作用等问题。

22. 欧洲联盟十分关注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并非一贯履行不扩散义务。欧洲联盟十分遗憾地看到，2003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打算退出不扩散条约，敦促该国充分履行该条约及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规定的义务。欧洲联盟希望六方会谈将毫不拖延地恢复。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出这一没有先例的宣布，审议会议应认真审议退出问题。

23. 欧洲联盟充分支持法国、联合王国和德国为一方，并在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事务高级代表参与下，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巴黎协定的基础上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欧洲联盟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签署附加议定书并承诺就尚未解决的问题同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欧洲联盟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所有国际承诺，停止其裂变材料生产能力的发展和运行，作出客观的保障，保证其核方案完全用于和平目的。欧洲联盟进一步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尊重巴黎协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尤其是遵守暂停所有浓缩铀和再加工活动的规定。

2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解除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是一个非常积极的先例，是其他国家的榜样。卢森堡代表团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结论：利比亚和伊朗的浓缩铀方案有着共同之处，包括从 A. Q. Khan 网络采购基本技术。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赞同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找出核技术和设备的供应途径和来源。

25. 欧洲联盟赞成建立有效、国际协调的出口管制，打击高度敏感的核设备和技术非法走私。必须解决非国家行为者参与这种技术扩散的问题。鉴于扩散威胁有所增加，所有缔约国都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将努力加强出口管制，说明不遵守不扩散义务会带来的后果，同时须铭记条约的核心原则，尤其铭记根据第四条的规定和平使用核能源。

26. 欧洲联盟强调应在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和放射性保护领域里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呼吁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尽快加入所有相关公约。

27. 欧洲联盟欢迎 2002 年和 2003 年古巴和东帝汶加入条约，但遗憾地看到，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仍未加入条约。根据 2003 年 11 月的共同立场，欧洲联盟呼吁这些国家无条件地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欧洲联盟注意到印度和巴基斯坦宣布暂时停止核试验，欢迎他们宣布的综合对话中列入核建立信任措施。它们应宣布暂停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签署并批准《全面禁试条约》。

28. 欧洲联盟承认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中提供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障监督措施十分宝贵。此类保障措施可以作为放弃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鼓励措施，也可作为威慑因素。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呼吁区域内所有会员国加入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公约及不扩散条约，建立能够有效核查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这些国家必须充分履行其承诺，同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29. 欧洲联盟敦促中国同其他核武器国一道宣布暂停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不增加其核武库。欧洲联盟欢迎《莫斯科条约》，期待着进一步减少俄罗斯和美国的核武库。欧洲联盟期待着这两个国家总统 1991 年和 1992 年关于单方面减少战术核武器的声明能够落实。所有国家都应争取尽可能多地减少核武器。

30. 欧洲联盟对目前裁军谈判会议停滞不前表示遗憾。欧洲联盟致力于达成共识，尤其是谈判达成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无歧视的普遍性条约。

31. 尚未采取行动的所有会员国都应尽快、酌情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在这方面，卢森堡代表团欢迎阿尔及利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批准该条约。在条约生效之前，所有会员国都不应采取任何有悖于条约规定的义务的行动，遵守暂停的承诺。

32. Rademak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所有会员国的安全都取决于所有缔约国坚定不移地遵守条约义务，这里的主要受益者是无核武器国家，因为可以确保其邻国不拥有核武器。

33. 应赞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决定回头遵守条约并同原子能机构合作。这样就结束了带来很多损失的孤立局面。利比亚同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南非和乌克兰等其他国家一样，明智地得出结论认为，拒绝核武器，是国家安全利益的最佳保障，而且决定充分遵守条约也绝不迟为时过晚。

34. 这些成功都很重要，但是不遵守条约的情况也是条约历史上最为严峻的挑战。大多数缔约国履行了义务，但一些缔约国却继续利用和平核方案的借口，发展核武器。为确保条约仍然有意义，会议就必须重申其集体的决心：不遵守条约的不扩散核心准则，就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确威胁。

3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了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保障监督和不扩散义务，宣布打算退出条约。最近几个月，该国声称拥有了核武器。几乎 20 年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了秘密的核武器方案，在原子能机构进行了两年半的调查之后，仍然不给予充分合作。在就要开始该国 2004 年 11 月同意的暂停之时，又决心保留核基础设施，继续开发核能力。

36. 第四条中的文字十分明确，毫不含糊。只有遵守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义务不扩散义务的会员国才有权进行和平的核开发。应停止向违反义务的国家提供所有核援助，无论是双边援助还是通过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援助。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遵守义务方面提出的挑战，美国政府力求通过谈判，包括六方会谈倡议，实现全面、可核查、不可逆转地消除该国核方案的目标。美国政府支持努力通过外交方式解决伊朗的核问题。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包括永久停止伊朗的浓缩铀和再加工努力，拆除有关这类活动的设备和设施。伊朗还必须提供客观、可核查的保证，保证不利用名义上的和平核方案，来掩盖该国其他地方的秘密核工程。

37. 非国家行为者带来了新的挑战。A. Q. Khan 核走私网络已经解散，但是给不扩散体制带来的破坏仍旧存在。恐怖组织企图获得核武器，他们若是成功，其后果不堪设想。必须尽全力阻止它们：必须加强核材料的安全，加强保障；必须建立执行有效的出口管制；

必须把非国家行为者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行为当作刑事犯罪。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要求会员国采取这种措施，决议的通过是减少非法扩散网络和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风险的关键步骤。

38. 美国政府希望会议支持呼吁在条约之外采取行动的某些活动，其中包括把遵守附加议定书作为核供应的一个条件；限制浓缩铀、再加工和其他敏感技术扩散，以消除重大的漏洞；成立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保障监督委员会，因为这将使原子能机构得到急需的支持和机会；并加强防扩散安全倡议。

39. 美国政府仍充分致力于履行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到 2012 年底，条约将得到充分执行，届时，美国将把 1990 年部署的战略弹头数量大约减少 80%。已经销毁了成千上万件武器，花费了数十亿美元帮助其他国家管制和销毁核材料。此外，几乎 20 年前，美国就停止了裂变材料的生产。美国再次呼吁所有国家都决心致力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宣布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40. **Ahern 先生** (爱尔兰) 指出，爱尔兰认为建立在规则基础之上的国际秩序和强大的国际制度有着重要的意义。如不遵守根据各项不扩散文书承担的义务，整个军控制度的完整和生命力就将受到极大的威胁。《不扩散条约》制度固然强大，但也无法避免这种威胁。这种破坏可能发展到无法逆转的地步，并导致连续性扩散。本届大会必须加强条约的权威。

41. 五年来条约进程一事无成的说法并不正确。条约进程出现过一些积极的发展，比如一些核武器国家削减了已部署的核武器，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也为核裁军采取了有效的行动。但是，条约也受到了极为严峻的挑战。如果不能有效地加以应对，努力实现条约共同目标的缔约国之间的信任和信心就将遭到破坏，并转而使条约遭到破坏。

42. 爱尔兰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公开放弃任何核武器计划并进行核查，允许原子能机构恢

复视察，充分遵守有关各项国际义务，全面参加六方会谈。

43. 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前所未闻的行动，本届大会应该努力就退出条约产生的影响形成共识，并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处理这一行动。他敦促尚未参加《不扩散条约》的三个国家，尽早无条件地加入条约。他对目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联合王国、法国、德国的谈判表示欢迎，并希望谈判能够消除关切，为建立为各方接受的新的长期安排奠定基础。巴基斯坦科学家 A. Q. Khan 博士秘密出售核子材料和技术，国际社会必须竭尽全力，捣毁非法贩运和采购网络，并对参与网络的非国家行为者进行处理。

44. 本届大会还必须承认和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关键作用，并把附加议定书作为有效保障监督制度的一个重要部分。的确，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和附加议定书应该共同成为所有缔约国的核查标准。

45. 为捍卫《不扩散条约》的权威和完整，本届大会必须平等对待条约的各项条款。爱尔兰代表团尤其重视第六条，并继续认为裁军和不扩散是相辅相成的两个进程。继续保持或少量削减核武器，绝不能成为其他国家进行扩散的理由。但是，各国消除或不发展核武器的义务也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爱尔兰代表团对一些国家继续把核武器作为主要的战略概念，特别是计划发展新核武器或为现有核武器开发新用途表示关切。他对取得的进展，比如 2002 年《莫斯科条约》表示欢迎，但强调军备控制措施必须做到透明和不可逆转。秘书长最近呼吁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削减核武库，执行载有裁军和不可逆转规定的军备控制协定 (A/59/2005)。他为此敦促安全理事会抓住机遇发挥领导作用，促进加强《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最后文件》(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表明充分的政治意愿是取得进展的保证。

46. 爱尔兰政府特别重视有助于系统地逐步致力于执行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

明确承诺全面消除核武库，并对一些缔约国目前似乎对这些承诺表示质疑感到失望。他认为《不扩散条约》的目标与《全面禁试条约》有着根本的联系，并敦促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致使条约无法生效的国家重新审视自己的立场，并为批准条约作出努力。同时，各国应该继续遵守核试验暂停。裁军谈判会议仍未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致使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设立核裁军辅助机构等其他重要工作无法按期进行。最后，他表示希望本届大会对其工作方法进行审查，并考虑目前的审查进程是否最为有效。爱尔兰认为，这一进程无法充分满足条约的需要。因此，他欢迎缔约国提出的举行年度会议的建议，这将使需要尽早解决的问题得到更加有效地处理。

47. **Syed 先生**（马来西亚）以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名义发言指出，目前强调扩散忽视真正裁军的做法可能使整个《不扩散条约》制度分崩离析。马来西亚政府在1995年就曾表示，条约的无限期延长是给核武器国家开出的空头支票，这一关切直至今日仍未消除。核武器国家和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仍在发展核武器并使核武库现代化。本届大会必须呼吁结束这种不理智的行为，并谋求消除所有核武器，禁止核试验，反对核威慑理论。2000年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全面消除核武库，各国领袖也在千年首脑会议上表示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大会第55/2号决议，第9段）。在此后的年月发生了很多情况。各国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和核恐怖主义忧心忡忡。只要核武器继续存在，这种梦魇就不会消失。一些国家希望保持和平利用核技术，包括核能的固有权利。本届大会应该打消各国的忧虑，抓住机会加强条约及其审查进程的效力。

48. 属于不结盟国家的缔约国将遵循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三届会议（2003年，吉隆坡）和不结盟运动第十四届部长会议（2004年，迪拜）的决定。两次会议都申明，采取多边办法是解决裁军和国际安全诸多问题的关键。属于不结盟国家的缔约国

重申对裁军的一贯立场，并继续致力于全面履行根据《不扩散条约》以及1995年和2000年达成的各项协定承担的义务。不结盟运动提出了一些工作文件，阐述了对各种根本问题的看法，并提出了重要的建议。他呼吁各国认识到必须充分全面地执行《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方面。不结盟国家缔约国继续深信，《不扩散条约》是不扩散和裁军的一项重要文书，条约谋求保持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相互义务和责任的平衡。条约的无限期延长，并不意味着无限期地拥有核武库。要制止扩散，就必须承认全面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在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应该优先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缔结一项普遍、无条件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不结盟运动重申，必须实现全面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不结盟运动继续认为核武器是对人类的最大威胁，重申各国应履行军备控制和裁军义务，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应该继续把全面彻底裁军作为最终目标。他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最近为裁军采取的行动，但重申不结盟运动对进展缓慢深感关切。

49. 属于不结盟运动国家的缔约国重申，缔约国拥有不受歧视地研究、生产、和平利用核技术的不可分割的权利。必须全面保证自由、不受阻碍、不受歧视地和平转让核技术，对条约任何内容的解释不应影响这一权利。在各种安全安排中，核武器国家必须避免为军事目的分享核技术。还必须全面禁止转让与核技术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设施、资源和装置，并全面严格禁止向非缔约国提供核援助或科技援助。任何制止扩散的努力应该做到透明，并向所有国家开放；不应为为民用目的获得材料、设备和技术加以不当的限制，应该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为此，他对2005年4月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在墨西哥城召开会议感到高兴。

50. 国际社会应该继续探索方式，确保《不扩散条约》继续成为全球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基础。为此，应该重新大力开展集体努力，促使尚未加入条约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最后，他希望所有缔约国认真考虑

不结盟运动在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不结盟运动决心抓住本届大会提供的机会，为后代建设一个更加美好和安全的世界，并期待所有国家展现出同样的建设性态度。

51. **Fischer 先生**（德国）指出，欧洲联盟通过共同立场极大地推动了本届大会取得积极的成果。德国政府完全赞同卢森堡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60 周年，使我们有机会重温这一战祸给国际社会带来的教训，即应该在共同规则的基础上建立国际秩序并开展有效的多边合作。鉴于近年来多次发生国际恐怖主义行动，这一教训仍然具有现实意义。任何国家都没有能力单独应对目前的挑战。因此，需要建立一个国际制度，以有效地应对核武器和核武器扩散的威胁。违反不扩散承诺和表示核武器日益重要的言行令人担忧。因此，必须全力捍卫《不扩散条约》的完整，加强条约的权威。必须为实现条约的两个中心目标——不扩散和裁军作出均衡的努力。

52. 为确保各国遵守不扩散承诺，必须改善核查机制，最重要的是各国与原子能机构签署附加议定书并使之成为条约核查的新标准；确保民用核能不误用于军事目的；进一步加强核武器和核材料的安保和实物保护，全力防止恐怖主义团体获取武器级核材料；安全理事会就如何处理严重违反条约行为和加强执法形成新的战略共识。他表示，这种表态无意对为民用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提出质疑；各国必须根据各自承担的义务作出决定。同时，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制定措施，以应对核燃料循环结束阶段真实的扩散风险。此外，各国应该着手解决一些令人担忧的区域问题，通过各种外交手段寻找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消除国际社会的关切。

53. 他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重返六方会谈，六方会谈是减少该国核风险的一个不可错失的机会。国际社会期待该国政府以可核查的方式全面履行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这种行动既是实现区域稳定的必不可少的要求，也符合该国的利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障监

督协定，动摇了国际社会对该国核计划目标的信心。为消除各国的关切，联合王国、法国和德国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的协助下正在紧锣密鼓地与该国谈判，谈判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愿意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澄清未决的问题，并承诺在谈判期间暂停所有铀浓缩和再处理活动。他呼吁该国遵守根据《巴黎协定》和原子能机构有关决议作出的承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应该把在“客观保证”基础上缔结一项长期协定作为最终目标，以确保核计划仅仅用于和平目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果对放弃铀浓缩计划作出持久承诺，该国与欧盟的关系将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

54. 他谈到条约的第二大目标时指出，东西方对峙的结束给裁军带来了新的机遇。应该采取措施，重新审查并进一步削减战略和次战略核武库。本届大会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应该重新推动核裁军，除其他外以期有效制止对《不扩散条约》的破坏。德国的政策继续以建立无核武器威胁的世界为目标。他承认消除核武器不能一蹴而就；国际社会应该采取分阶段的办法，不可逆转地实现消除。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不仅为核裁军奠定了基础，也已成为衡量核裁军成果的标准。自从冷战结束以来，核裁军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但是前进的道路上还存在着严峻的挑战。德国政府特别重视《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希望核武器国家在条约生效之前保持核试验暂停，并避免对此产生疑虑。必须打破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以开始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进行谈判。核武器国家也必须重申对核裁军的明确承诺，并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支持这种承诺。德国的目标是减少并最终消除次战略核武器，欧盟采取的逐步办法强调了这一目标。德国在提交的非战略核武器问题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WP. 5) 中，主张欧盟采取逐步办法。德国建议，作为第一步，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应全面执行其 1991 年和 1992 年就减少次战略核武库作出的单方面承诺。如果能够就透明度措施达成一致，应进一步使单方面承诺正式化并对其进行核查。这种行动将是消除次战略核武库的重要步骤。

55. 国际社会决不能对《不扩散条约》高枕无忧，也不能低估条约遭到的风险，这种风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德国将尽一切努力，确保通过一份措词强硬、令人信服的《最后文件》，并提出进一步的协定和建议。只要各国同心协力，就一定能够消除核武器及其扩散造成的危险：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承诺，进一步削减核武库，无核武器国家必须行使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并避免其他国家对误用和核军事化感到关切。各国必须竭尽全力为 21 世纪建立一个有效的多边秩序。如果各国捍卫并加强《不扩散条约》，条约就能在这一努力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56. **Wright 先生**（加拿大）指出，本届大会的任务是应对五年来出现的各种挑战，确保条约继续保持权威并发挥效力，保持条约的三个核心部分的平衡。

57. 核裁军是条约的第一大支柱。必须把承诺转变为具体的行动，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00/28, Part I）所载的执行条约第六条和实现核裁军的 13 个实际步骤，依然是评估消除核武器、制定消极安全保证、建立或扩大无核武器区和扩大支持减少风险合作活动进展的客观标准。裁军谈判会议长期陷入僵局，破坏了核裁军取得的进展，各国必须努力打破僵局，以使会议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设立核裁军辅助机构开始谈判。尚未加入《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也应该批准条约使之生效，从而关闭初级扩散的大门，并制止纵向扩散。最近揭露的核材料秘密贩运网络证实，自上次审议大会以来出现了纵横双向扩散，令人颇感忧虑。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努力，确保大规模毁灭性不扩散到在任何情况下都准备使用这种武器的国家。

58. 核查是条约的第二个核心部分，有 39 个缔约国仍未遵守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障监督协定的基本义务，这一问题必须加以解决。2005 年审议大会必须承认，经附加议定书补充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是《不扩散条约》第三条所规定的保障标准。

59. 要继续对条约保持信心，就需要得到保证，决不让条约的第三个核心部分——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

术——促进核武器的扩散。因此，大会必须明确条约规定的各种义务之间的关系，确认各国根据条约第四条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不是绝对的权利，这种权利受到了根据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承担的义务的限制，这种权利必须与供应国和接受国的义务保持平衡。

60. 《不扩散条约》的权威和完整最近多次受到严重挑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视条约义务退出条约，宣布已经拥有核武器，并表示不愿意重返谈判。加拿大呼吁该国重新加入《不扩散条约》，取消核武器计划，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此外，伊朗过去在未经申报的情况下开展了多种活动，试图获得全核燃料循环，表明该国违背了不扩散和裁军承诺，并正在谋求发展核武器能力。永久停止铀浓缩计划和其他扩散敏感活动，是该国核计划用于和平目的的唯一切实的保证。

61. 加拿大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三国，尽早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使这项条约成为普遍适用的法律文书。

62.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该适应新的情况，采取新的方法：过去十年中得到加强的审查进程已无法切实推动条约的全面执行。五年一度的会议已经无法适应审议重大问题的需要，现有的年度筹备会议也已不能满足需要。因此，加拿大建议缔约国每年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作为条约的常设政策论坛，核裁军条约大多设有这种论坛；建立由常设主席团负责的快速反应能力，对原子能机构或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进行补充；为建立透明文化，应该制定缔约国定期就条约各项规定和相关义务提交报告的常设制度。

63. 最后，加拿大对各级民间社会加强对《不扩散条约》工作的参与感到高兴，本届大会应该肯定这一贡献。

64. **副主席科夫勒先生（奥地利）主持会议。**

65. **Vohid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指出，必须承认长期以来作为不扩散基础的《不扩散条约》制度正在迅速失去活力，其制止核扩散的效力也遭到了严重的破坏。

66. 作为不扩散的倡导者，乌兹别克斯坦签署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且是最早签署《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之一。乌兹别克斯坦认为，区域互动和稳定是确保全球安全的关键之一，并坚决支持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多边倡议。由联合国主持制定并得到多方鼓励的这项条约，已准备开放签署。

67. 令人遗憾的是，在今后的一个时期里核武器将继续成为全球政治的一个重要议题，因此，各国必须更加紧迫地加强不扩散制度。本届审议大会必须就《不扩散条约》的普遍适用、核大国遵守条约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障、与原子能机构签署附加议定书和退出条约等问题作出决定。各国必须重申对 13 个实际步骤的承诺，其中的当务之急是《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以鼓励国际社会开展核合作，改善全球气氛。

68. 我们对出现核技术核材料秘密市场深感关切，这种市场增加了一些国家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这种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可能性。乌兹别克斯坦赞成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中关于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这种武器的规定；乌兹别克斯坦赞成《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迅速生效。

69. 各国应就联合国内部和整个国际关系体系中的改革意愿发出强烈的信息，这应该成为本届审议大会的成果之一。本届大会应该采取折中办法，加强《不扩散条约》及其实施，并在最后文件中产生一项具体的行动计划。

70. **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巴西)重新主持会议。**

71. **Taiana 先生(阿根廷)**指出，作为对建立更安全、更稳定和更公平世界关切的一部分，阿根廷谋求与邻国采取共同行动，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在国际舞台上为此作出努力。阿根廷和巴西两国在恢复民主之后，制定了一致的核政策。两国成立了双边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署，为两国的核设施和核材料建立了相互保障体系。阿根廷长期以来致力于不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并已经批准了《不扩散条约》。

72. 令人关切的是，在《不扩散条约》通过九年之后，虽然目前的气氛要求保持核试验暂停，但是仍没有足够的国家加入作为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新基础的《全面禁试条约》，致使条约无法生效。作为唯一多边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仍未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成立核裁军辅助机构开始谈判，令人深感忧虑。

73. 虽然《不扩散条约》平衡地兼顾了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义务，但是这种平衡并不能使永久拥有核武器合法化，也不能成为无核武器国家不承诺履行义务的理由。五年来，不遵守不扩散承诺的情况已经发展到了十分严重的地步。普遍彻底核裁军仍然是最终目标，核裁军绝不会对任何国家的安全需要构成威胁。必须合理地适用《不扩散条约》中的不扩散目标：保障不应与效率和效力原则相分离，自动而机械的核查程序可能损坏整个制度的基础。议定书使这种制度变得完美，阿根廷在密切观察了制度在条约生效国的运作方式后，打算与原子能机构、巴西和阿巴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署一起缔结附加议定书。自从开发与全核燃料循环有关的技术以来，阿根廷认识到了这种技术带来的威胁，也认识到爱好和平国家的正当目标不应受到限制。

74. 在建立保障监督制度的同时，必须建立明确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核大国特殊责任的集体安全体系。把两者结合起来，就为解决核扩散危机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保障监督应对所有国家适用，违反保障监督制度的国家应受到制裁。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把类似阿根廷实施的出口管制系统作为一项普遍措施，对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反恐事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75. 阿根廷政府还主张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在拉丁美洲地区，并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收回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作的解释性发言，这种发言可能使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无法充分发挥效力。

76. 各国应该不遗余力地捍卫《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条约的某些条款应该得到加强。按照联合国裁军和不

扩散教育研究报告(A/57/124)的建议, 阿根廷政府加强了与各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 以促进建立裁军和不扩散的文化和心态。阿根廷的四个城市与世界上 900 多个城市一起, 开展了建立无核武器世界运动。

77. **de Rivero 先生** (秘鲁) 指出, 本届大会取得的成果, 将决定是重新推动裁军和不扩散进程, 还是重新回到其他主要军备控制和裁军论坛的那种停滞不前的状态。秘鲁赞成以不结盟运动国家名义所作的发言, 并具体提出一些希望。第一, 审议大会不仅应该分析旨在改善遵守条约的机制, 还应该分析筹委会会议和以前各届审议大会通过的各项协定, 特别是 1995 年和 2000 年通过的协定。无视这种协定, 就意味着严重的倒退。因此, 秘鲁代表团希望在工作方案中反映这一立场, 以此打破在议程上出现的僵局。大会还必须通过协商一致文件, 提出具体建议。应该对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 特别是打着和平利用核能幌子发展秘密核计划国家的违反行为作出重大决定。协商一致文件除其他外, 必须解决核裁军、消极安全保障和地区问题, 包括建立中东和平区。大会还必须对

2000 年通过的 13 个实际步骤, 特别是有关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步骤、谈判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核裁军不可逆转原则的无限适用表示立场。

78. 按照《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秘鲁政府和其他国家一起发出了安第斯和平区和南美洲和平与合作区宣言, 秘鲁认为本届大会应该承认建立无核武器是实现普遍彻底核裁军的一个重要的实际步骤。

79. 秘鲁与其他国家关切地注意到, 《不扩散条约》缺乏有关获取核技术或非国家行动者可以采取常规方式爆炸的放射资源的规定。大会还必须考虑如何面对这种新的局面, 即一些根据《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权利为和平用途开发核技术的国家最终退出条约, 并推翻了不扩散和裁军承诺。不扩散和裁军是两个相辅相成的制度, 不应失之偏颇, 而使条约失去合法性。

80. 《不扩散条约》固然存在多种缺陷, 但仍然不失为一项基本文书, 必须使所有国家遵守条约义务。原子能机构是负责进行核核查的唯一国际机构, 各国应该与原子能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 推动该机构的工作。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7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巴西）
后来的主席：拉韦先生（副主席）（智利）

目录

一般性辩论（续）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辩论 (续)

1. **Freivalds 女士** (瑞典) 说, 过去五年发生的事件使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制度经受了巨大的压力; 有一个国家已经宣布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并宣布自己拥有核武器, 而其他国家也在使其核武库现代化, 或计划开发新型核弹头或运载工具。恐怖主义分子可能会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这种危险也对集体安全构成了威胁。与此同时, 自冷战结束以来, 核武库已经大为裁减, 有三个核武器国家已经批准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世界各地也都暂停了核试验。

2. 审议大会要成功, 就必须在不扩散、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之间保持微妙的平衡。必须向裁军谈判会议发出信息, 指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谈判应当立即开始, 并在谈判会议的最后文件中申明绝大多数缔约国都支持《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

3. 她呼吁所有拥有非战略核武器的国家就进一步裁减此类武器问题开展谈判, 以便彻底消除此类武器。核武器国家, 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 应当学习联合王国的榜样, 解除其核武器系统的待命状态, 还应当增加这些系统作战状态的透明度。

4. 她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过去 35 年完成工作的方式, 但强调需要有适当的核查工具。审议大会应当承认《示范附加议定书》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是《不扩散条约》第三条规定的惟一核查标准。她呼吁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利比亚放弃了核武器和类似武器开发方案, 应当为有关国家讨论在中东创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提供了一个基础。为此, 伊朗应当从客观上保证其目前拟订核方案只是为了和平目的, 该区域所有国家均应加入《不扩散条约》、《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5. 南亚和朝鲜半岛也应当创立一个类似区域。印度和巴基斯坦最近因为同时加入《全面禁试条约》和开展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而关系渐趋亲密, 如今应当再接再厉。在达成此类协定之前, 印度、巴基斯坦和中国应当宣布暂停生产裂变材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当回到六方会谈上来, 并彻底地、可以加以核查地和不可改变地放弃核武器选择, 应当赋予安全理事会一个明确任务, 今后任何国家要退出《不扩散条约》都须付出更高昂的代价。审议大会也应当加强该条约的国际框架, 包括在每次审议程序开始之时任命一个常设主席团, 以便果断而有效地处理今后国家退出该条约问题。

6. 应当保证瑞典等和平利用核能的国家获得燃料, 而无须具备浓缩能力和后处理能力。原子能机构专家组最近提出一项建议, 已得到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批准, 即主张原子能机构应当向民用核使用者提供核燃料的担保者; 她希望审议大会能够商定使国际社会在此关键问题上取得进展的办法, 也把高级别小组提出的建议和秘书长在开幕词内提出的建议纳入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她还期望接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的建议, 其中应当包括如何实现所建议的目标的提案。

7. 最后, 她强调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教育非常重要, 并且鼓励各国政府为其官员和议员提供参观广岛和长崎的机会。

8. **Kharraz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 核武器国家仍然储备有数以千枚计的核弹头, 是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巨大威胁。2000 年审议大会欢迎核武器国家承诺消除其核武库, 因此也通过了关于有条不紊逐步设法执行《不扩散条约》(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 第 15 段)) 第六条的 13 个切实步骤; 因此, 2005 年大会有一项特别责任, 即审议这些步骤的执行情况, 并采取措施以加强和补充这些步骤。如若不然, 结果只会使国际社会对核武器国家完全无视其核裁军的愿望感到灰心丧气, 也会破坏该条约的可信度和权威性。

9. 然而实际上, 13 个切实步骤的执行却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相反, 竟然采取了完全违背这些义务的文字和精神的措施。应当重新做出禁止开展新型核武器系统的承诺, 而且不可反悔原则应当适用于所有单边、双边和多边裁军, 应当适用于从现有的核武器系统中拆除核弹头。核武器的作战状态应当降低, 各种理论、政策和立场也应当加以修正以反映这一新的状况。裁军谈判会议应当重新努力防止外空军备竞赛, 核武器国家在审议大会上应当承诺努力防止这种竞赛。单边核裁军措施应当得到大力推行, 绝不当只停留在不部署核弹头上。核武器国家应当提供更详细的材料, 介绍它们的武器、弹头、导弹防御的部署和发展计划及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存货, 有关可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也应当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进行。

10. 他响应民间社会主张在审议大会范围内依法禁止使用核武器的提案, 也对筹备委员会未能提出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要求的建议表示遗憾。可憎的是, 在以后的期间, 美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正式宣布了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危险国际关系原则。大会应当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编写一份关于五个核武器国家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 提供给 2010 年审议大会审议和通过; 要解决非法使用和消极的安全保证等问题, 第一步, 就是 2005 年大会应当通过一项决定, 禁止对无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11. 试图以不扩散为借口, 只让一帮排他的技术先进国家接触和平核技术, 显然违背了《不扩散条约》的文字和精神, 也破坏了该条约第六条所述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基本平衡。任何武断和自私的防止扩散技术和助长扩散技术的标准和阈限只会破坏该条约。伊朗决心只为和平目的继续探索核技术包括浓缩技术的各个合法领域, 也渴望做出只为和平目的而探索的保证。但是切莫以为, 客观保证就意味着停止、甚至长期暂停在原子能机构的全面监督下开始的合法活动。再者, 停止合法活动也不能防止所谓的“爆发”; 的确, 这是一个应对此类研制的办法, 历史上屡试不爽。

12. 原子能机构已经被先前的各次审议大会承认为是负责核查和确保遵守保障监督协定的主管机构, 它还应审议和调查有关不遵守协定的情事。然而实际上, 未加入《不扩散条约》, 因此应当受到特别限制的国家却得到了奖赏, 可以无限制地获取材料、设备和技术, 而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缔约国却受到广泛的限制。在中东, 为一个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提供此类无限制的获取机会, 促成建立世界一个最大的核武器库存; 以色列依然不理睬要求其加入条约和将其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监督之下的呼吁。

13. 《不扩散条约》不论有何不足, 都为遏制扩散和实现裁军提供了惟一可靠的国际基础。他希望审议大会采取明智而果敢的必要决定, 以挽救自己的可信度。

14. Tokae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40 (2004) 号决议已有力地表明, 它支持采取多边办法加强不扩散制度和预防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自 1993 年, 哈萨克斯坦加入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以来一直认为, 该条约仍然应当是一根支撑全球安全的支柱, 也是核裁军的起点。

15. 因此, 哈萨克斯坦政府对筹备委员会没有提出有效适用该条约的具体建议感到失望。之所以没有提出具体建议, 是因为对该条约的义务的解释同缔约国利益之间存在着冲突, 有的缔约国着重不扩散, 有的则侧重裁军。事实上, 这些进程是相辅相成的; 确保核武器国家的义务与无核武器国家的义务之间公正平衡, 至关重要。

16. 现行国际不扩散制度, 包括该条约, 均应适应新的现实。一些国家拥有核武器, 使其他国家也千方百计要获得核武器。《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缔结, 都至关重要。他促请所有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尽快加入条约。不过, 事实上, 有些国家只因为有可能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嫌疑而受到了惩罚, 另一些国家则受到单边禁运的警告或指责, 还有些国家却得到了宽恕; 目前还缺乏一个统一而且公平的办法。

17. 必须制订种种机制，奖励忠实履行义务的国家，授权它们参与为和平目的而开展的核贸易与合作。消极安全保证的要求也是有充分理由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当制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规定核武器国家不得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8. 哈萨克斯坦 2004 年已经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并在采取额外的措施加强核查制度。2002 年，它被吸收加入核供应国集团，目前正在准备加入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它曾拥有世界第四大核武库，10 年前已经自愿放弃了自己的核武库，并积极参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谈判。2005 年 2 月，中亚区域国家最终确定了一项条约草案，同意在前苏联核试验场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该条约草案。他促请国际社会执行大会关于重建曾进行过大约 470 次核试验的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决定。

19. **Switalski 先生**（波兰）说，作为《不扩散条约》的一个原始签署国，波兰深信，该条约依然是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关键国际文书，也是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自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波兰已经采取了许多国家措施进一步执行该条约，在 2004 年 5 月加入欧洲联盟后，也完全遵守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及其《行动计划》。波兰还在两项新的国际举措：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和亦称 2003 年克拉科倡议的防扩散安全倡议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0. 尽管自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出现了一些积极进展，例如古巴加入条约、利比亚放弃秘密核活动，但是全球不扩散努力仍然面临严重的挑战，包括核恐怖主义的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条约及普遍存在的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的非法贸易。为了迎接这些挑战，需要制订一项更全面、更得力的全球不扩散战略。《不扩散条约》能否实施，端赖普通遵守防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规则、更加有效的区域安全战略及核武器国家履行裁军义务的新进展。为了实现这些目的，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波兰支持《减少全球威胁倡议》的主要目标，以加强核废物储存的安全，也欢迎关于核恐怖主义公约最近获得通过。

21.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强调了有效国家出口管制机制的重要性，全面执行该决议至为关键。违背《不扩散条约》而秘密进行的核活动，可能导致严重的后果。也欢迎讨论有关建立一种增加退出条约的难度、也不让退约国享受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好处的机制的提案。在裁军领域中，波兰认为《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是一个紧急优先事项，同时还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开展快速谈判以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22. 过去十年的经验表明，业已加强的审查程序需要缔约国予以切实执行。当前的审议大会必须着重制订一项能够真正加强《不扩散条约》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积极而切实的行动纲领。从许多方面看，多年来建立起来的整个不扩散制度已到了关键时刻。为了让该条约仍然作为不扩散制度的基础，必须坚持突出重点，不可在次要问题上浪费精力。审议大会的成功，也会成为通向联合国 9 月首脑会议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预计 9 月首脑会议将拿出有关改革的实质性决定。核不扩散制度必须是一个以联合国系统为中心的和谐实体。

23. **Lavalle 先生**（智利）副主席担任主席。

24. **Ilkin 先生**（土耳其）说，国际安全环境近年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非国家行为者、恐怖主义分子和不履行不扩散义务和裁军义务的国家，都在挑战各项条约制度在过去四十年中建立起来的微妙平衡。作为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不扩散条约》有助于放慢，有时是逆转军事核能力的扩散，但却不能彻底防止这种扩散。不过，该条约却是一项独特的、不可替代的多边文书，应当在应对核领域的新旧挑战方面继续发挥重大作用。如果审议大会全面探讨该条约，就会加强条约的完整性和可信度。不扩散和裁军彼此相得益彰。

25. 至于不扩散，原子能机构的国际保障监督制度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因此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权力必须予以加强。《示范附加议定书》应当成为核查条约遵守情况的普遍规范。虽然自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签订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已由 9 个增加

到了 64 个，但是，仍有 40 个无核武器国家没有签订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26. 核技术，尤其是核反应堆燃料生产手段的传播，也会为新的核武器方案提供基础，但《不扩散条约》各缔约国有权为了和平目的开发、研究和利用核能。因此，土耳其注意到秘书长最近提出的核燃料循环多国管制提案，期望这些提案成为广泛辩论的主题。土耳其会继续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和防扩散安全倡议。它也认为，国家不能既退出条约，又要继续利用通过该条约获得的核材料、核设施或核技术，从中受益。

27. 关于《不扩散条约》的裁军方面，土耳其对《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极为重视。同时，各国也应当继续暂停试验，不要采取任何会违犯暂停规定的行动。令人失望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没有能够开展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所有核武器国家，当然还有未加入《不扩散条约》但却拥有核能力的国家都做出坚决而有约束力的承诺，是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这一共同目标的一个先决条件。

28. 土耳其欢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但认为根据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裁武会谈商定的目标和原则，战略核武库的裁减应当透明，可以核查和不可逆转。它承认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和核武器国家的单边宣言提供的现有安全保证非常重要。它仍然承诺执行联合国大会和审议大会通过的有关中东的所有决议。土耳其保证全力支持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29. **Olamendi 女士** (墨西哥) 说，墨西哥刚主办过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届大会，会议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表示坚信核武器的存在是对人类生存的一种威胁，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惟一真正保证，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国，历史上首次共聚一堂，审议如何促进真正的不扩散制度，如何促进无核区之间的政治协调机制。这些国家全面履行了《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使它们具有了要求遵守条约规定的裁军义务的道义和法律依据。

30. 墨西哥强调，《不扩散条约》必须普遍适用，充分遵守该条约是各缔约国的一项法定义务。根据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结果，全面、透明和客观评价该条约的执行情况，非常重要。2005 年审议大会应当制订一种机制，确保履行义务，包括采取以客观性、透明度和问责制为基础的核查措施。主张提交履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和核裁军行动纲领的倡议会特别有用。民间社会组织对裁军和不扩散事业做出的重要贡献，也值得一提。

31. 墨西哥支持秘书长的核裁军建议，也同意应当借助普遍通过《示范附加议定书》，加大原子能机构的视察权力。它正在兴趣盎然地研究出口管制合作倡议，因为核材料转移到非国家行为者手中可能很危险。然而，它也认为，彻底履行不扩散义务并在本国领土上严格控制核材料的国家，有权为和平用途开发核能。

32. 想方设法加快核裁军的时候已经到了，这就要求核武器国家清楚地表明政治意愿，要求制订一份具体和可核查的措施一览表，让国际社会说过之后能行动起来。

33. **Meghlaou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通过了有助于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 13 个切实步骤，为彻底裁军开辟了道路。当时，核大国坚决承诺要消除自己的核武器，似乎是向前迈进了一大步。然而，五年过去了，2000 年产生的希望成了失望：由于缺乏履行这些庄严承诺的政治意愿，这 13 个步骤甚至还没有开始执行。2005 年审议大会，是在核扩散、开发一代代新的核武器、产生新威胁及多边主义衰落构成各种挑战的国际背景下召开的。《不扩散条约》尽管有缺陷，却仍然是支撑国际不扩散制度和裁军制度的基石，该条约的可信度和效力基于其普通性。他欢迎古巴和东帝汶加入该条约，也呼吁所有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立即加入条约。他促请所有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他呼吁配合五大使小组搞活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34. 阿尔及利亚目前正在准备签署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它认为，执行任何核方案都应当完全透明，都应当与有关国际机构密切合作。然而，此类措施不应当影响《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规定的国家为了和平目的，尤其是为了发展目的而利用核能的权利。

35. 建立无核武器区为实现不扩散目标和裁军目标做出了巨大贡献，这一点在最近在墨西哥城召开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届大会上已经得到了强调。所以，由于以色列不肯加入条约而推迟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就更加令人遗憾。国际社会应当向以色列发出强烈的信息，要求它遵守国际法，要求它排除实现这一目标的惟一障碍。审议大会审议的问题既重要又敏感，在筹备会议期间也没取得什么进展，因此需要所有人更加努力，更加坚定，以便让审议大会顺利完成其工作。

36. Chun Yung-woo 先生（大韩民国）说，35年来，本条约一直是支撑全球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制度的基石。由于古巴和东帝汶的加入，《不扩散条约》几乎具备了普遍性。核武器没有像1960年代预测的那样，扩散到数十个国家。事实上，有不少国家已经拆除了自己的核武器。没有该条约的道义压力和规范力量，就不可能取得这样的成就。

37. 但是，该条约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条约的完整性和可信度，因为北朝鲜无视不扩散规范，并宣布退出条约，而遭受了沉重的打击；这个问题对朝鲜半岛、东北亚及更远的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令人无法接受的威胁，也显示了该条约在处理顽固的扩散者构成的棘手挑战方面存在的固有局限。北朝鲜重新加入条约、履行其保障义务固然是任何谈判解决方案的一部分，但是，单有这些措施还不够。大韩民国仍然全力支持六方会谈，认为它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好办法，不过除非平壤决定放弃和取消其全部核武器方案，否则就根本无法实现突破。

38. A. Q. 汗开办的非法获取核材料巨大网络的败露，令人猛然惊醒，注意到裂变材料和敏感技术落入不法之徒之手的危险，看到建立在《不扩散条约》基础上

的全球不扩散制度的不足和漏洞。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处理有非国家行为者参与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的贩运问题，但黑市小贩和顽固扩散者的狡猾善变不容低估。

39. 另一个重大漏洞是，顽固的扩散者可能接近获得核武器能力而在技术上又不违犯该条约，因为该条约允许缔约国获得和开展各种燃料循环活动，包括铀浓缩和回收乏燃料。这一权利可能会被滥用，打着实施和平核能方案的幌子，生产制造核武器所需的裂变材料。如果允许这样的国家在获得制造核武器的一切必要材料和技术之后，不受惩罚地安然退出条约，条约将最终让它们实现自己的核野心。

40. 该条约面临的多种挑战，导致了一场信任危机，这就要求国际社会做出一致反应。首先，条约应当获得补充和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权力应当通过普遍适用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予以加大。该议定书应当成为一项崭新的全球保障和核查标准，而且成为向无核武器国家供应核材料的一个条件。2004年2月，大韩民国成了第三十九个签署附加议定书的国家。

41. 作为一个40%的电力供应依靠核能的国家，大韩民国认为，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对其可持续发展来说必不可少。然而，《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规定的这种权利，不是绝对的，而是有条件的，条件是必须履行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规定的不扩散和保障监督义务。出口管制是填补不扩散条约制度现有漏洞的一种切实可行的重要办法。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核供应国集团在确立出口管制国际规范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强调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要求制订有效国家出口管制制度。鉴于敏感核燃料循环技术有扩散的危险，大韩民国代表团承认有必要控制这些技术的转让，尤其是控制向有扩散问题的国家转让。应当绝对保证，将会向自愿放弃敏感核燃料循环设施的国家以合理的价格供应燃料。加紧出口管制，与和平利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不矛盾；相反，出口管制搞好了，反而会扩大核能的和平利用，减少扩散

的风险。大韩民国代表团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委托核燃料循环多边处理办法独立专家工作组编写报告，也希望就这一主题展开广泛讨论。

42. 加强不扩散制度的规范工作和基于出口管制的供方办法，需要用探讨扩散的根本原因的需方办法加以补充，因为扩散常常是由于区域冲突或紧张局势所致。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可以减轻威胁感。彻底履行《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的不扩散义务的国家，有权得到可信和可靠的消极安全保证。向除了履行该条约所规定义务之外还承担额外的不扩散义务的国家，提供因国家而有所区别的安全保证和其他激励，也不无用处。

43. 大韩民国欢迎裁减核武库至今所取得的进展，欢迎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力量的条约》（《莫斯科条约》）做出的进一步裁减承诺，但也期待更大幅度的裁减。自冷战结束以来，核武器国家的记录与无核武器国家的期待之间存在着一种认知上的差距。消除这一差距，会为核武器国家提供加强不扩散规范的道义依据和政治合理性，同时又保持本条约三个相辅相成而又同等重要的支柱之间的微妙平衡。大韩民国代表团促请《全面禁试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 11 个国家立即批准《条约》。在这之前，必须暂停核试验爆炸。大韩民国代表团也要求立即开展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要求在该条约生效前，暂停生产制造任何核武器所需的裂变材料。

44. 大韩民国呼吁三个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由于普遍遵守本条约的重要性无论怎么强调也不过分，所以缔约国必须重新审查本条约第十条的退约规定，以增加退约难度，也应当审议退约需获安全理事会核准的设想。再者，也需要有更好的办法，来应付危及本条约制度的异常情况和难办的局面。在这方面，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的提案，即应设立一个年度政策论坛，以此为手段，克服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体制缺陷”。

45. **Kislyak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将首先宣读俄罗斯联邦总统给审议大会与会者的贺辞。普京总统

希望与会者了解到，俄罗斯认为《不扩散条约》是国际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也是过去 35 年来证明能够有效防止核武器扩散的一份文书。不扩散制度面临的新挑战，其中包括核黑市，必须在《不扩散条约》的基础上加以解决。俄罗斯联邦正在积极参与安全理事会和八国集团的工作。俄罗斯严格遵守所有裁军义务，实施这一领域内的相关协定，并随时准备采取其他建设性步骤。与此同时，俄罗斯积极行使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并且在开发核能以促进和平核研究及应用核技术方面与各缔约国合作。普京总统相信，审议大会将客观分析《不扩散条约》的运作方式，并提出旨在提高该条约的效率的具体措施。

46. 这位发言者在发表自己的意见时说，《不扩散条约》是国际安全与稳定的重要支柱之一；俄罗斯联邦作为该条约的一个发起国，已决心致力于加强该条约并使之具有普遍性。俄罗斯欢迎古巴和东帝汶加入《不扩散条约》，从而使该条约成为安全领域最具代表性的国际协定。俄罗斯还一直努力促使尚未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条约。

47. 俄罗斯联邦已决心致力于履行《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其中包括核裁军措施。自上一次审议大会以来，俄罗斯一直稳步开展裁军努力。俄罗斯已经提前履行了第一阶段削武条约的义务。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 月 1 日，俄罗斯已经削减其战略核武器，运载工具削减了 357 个，核弹头削减了 1 740 个。截至目前，俄罗斯的非战略核武器已经减少到原来的四分之一。为实现核裁军而采取的一个新的重要步骤就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力量的条约》（《莫斯科条约》）。该条约规定每一方都应削减战略核弹头的总数。俄罗斯正在与美国合作实施一个方案，把 500 吨从核武器中取出的高浓缩铀重新加工成核电厂所需的燃料。俄罗斯联邦已经于 2000 年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人们都知道该条约推迟生效的问题所在，但已批准该条约国家数目已经达到 120 个。希望其余的国家能够批准该条约，因为有了这些国家的批准文书，该条约才能生效。

48. 原子能机构在核查各国遵守不扩散义务方面发挥了独特作用，俄罗斯欢迎过去五年内在发展保障监督制度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在扩大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的适用范围方面取得进展。俄罗斯计划在近期内完成附加议定书的批准过程。俄罗斯联邦将继续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提供援助，其中包括制定一个国家科学技术支持方案。

49. 俄罗斯联邦支持开展尽可能广泛的合作，把核能用于发展目的，并且长久以来一直在这一领域内帮助《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与此同时，必须确保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不会转用于生产核爆炸物。在千年首脑会议上，俄罗斯联邦总统提出了一个发展防扩散核技术的倡议，以该倡议为基础的一个国际项目的第一阶段正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完成。俄罗斯还提倡制定一些核能开发模式。根据这些模式，在国际合作基础上稳定供应核燃料的方案将成为一种新方法，以此避免敏感技术的扩散。俄罗斯同意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看法，即没有理由建造更多的铀浓缩设施或者对辐照核燃料进行再加工。

50. 俄罗斯代表团赞成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尽快开始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可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俄罗斯还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处理核裁军问题和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俄罗斯总体上竭力主张需要就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达成一项全面妥协，为在实际裁军活动中取得进展扫除障碍。

51. 无核武器区是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有效手段。俄罗斯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拟订工作已基本完成。俄罗斯联邦作为参与调解中东局势的四方之一，一向支持在该区域建立一个区的各项努力。

52. 应该以最大的决心处理所出现的不遵守条约的严重问题。俄罗斯代表团赞赏原子能机构依据《不扩散条约》不可违反的准则所开展的严谨的专业工作。然而，扩散问题总是出现在冲突易发地区，并且需要进行广泛的政治磋商和复杂的谈判。俄罗斯代表团欢

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必须通过谈判和磋商就伊朗的核方案做出决定，既满足该国正当的能源需要，也消除对伊朗核活动的和平性质产生的疑虑。俄罗斯代表团相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可以通过恢复六方会谈，以政治和外交手段加以解决。该国重返《不扩散条约》制度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不可少的。

53. 不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情形、黑市现象以及核材料可能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问题，都证明需要保持警惕，加强不扩散制度。新的挑战要求有新的解决办法。俄罗斯代表团赞赏各国在拟订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过程中给予俄罗斯提案的广泛支持。需要所有国家开展努力，确保充分、普遍地实施这些文书。

54. **Maurer 先生**（瑞士）说，《不扩散条约》是唯一一个旨在促进核不扩散和裁军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文书，因此是促进国际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重要工具。它是建立在一项基本妥协基础上的，即只要核武器国家着手裁减核武器并且所有缔约国都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就不发展核武器。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都确认这一妥协。

55. 然而，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实施《不扩散条约》方面的结果给人更多的却是不安而不是鼓舞。消极的一面包括：裁军方面进展缓慢，甚至新投入资金开发核武器；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仍然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一个缔约国退出《不扩散条约》；有迹象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能不遵守《不扩散条约》；核材料黑市曝光；以及筹备委员会未能通过一项议程并提出实质性建议。仅有的积极事态发展有：古巴加入《不扩散条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决定放弃核武器，经证实伊拉克境内没有核武器方案，以及缔结了《莫斯科条约》，尽管该条约并没有满足不可逆转与核查两项要求。由于既有积极结果，也有消极结果，瑞士代表团认为必须加强《不扩散条约》的公信力。

56. 首先，维持前几次审议大会已经取得的成绩是绝对必要的，尤其是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以及纳入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 13 个实际裁军步骤。第二，尽管非国家行为者获得核武器和技术的问题理应得到关切，但瑞士仍然相信《不扩散条约》作为消除安全忧虑的最佳保障的重要性，并希望着重指出，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至关重要。第三，加强对核材料和技术的出口管制必不可少，但不应牺牲《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四条把核能用于和平目的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这一方面，瑞士欢迎原子能机构为解决扩散问题做出努力。瑞士于 2005 年 2 月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最后，既然最近的事态发展突出表明了审议进程的体制弱点，瑞士代表团认为最好审议加拿大提出的召开年度大会的提案，以便能够快速应对明显不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情况。审议大会的积极成果将会对 9 月进行的千年首脑会议五年期审查产生有益影响。

57. **Bennouna 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赞同马来西亚以不结盟国家集团和其他国家名义所做的发言。对《不扩散条约》运作情况的客观审视表明，该条约得到了很广泛的国际支持，使核不扩散成为了国际规范。应该回顾，在缔结《不扩散条约》的 1960 年代，人们认为大约 15 个国家会不可避免地成为核大国。《不扩散条约》使原子能机构建立了为和平利用核能进行国际合作的基础。尽管如此，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辩论情况证实，对《不扩散条约》制度所有三个支柱（核裁军、不扩散以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信任都已受到损害。然而，理智将告诉我们所有国家都应认识到加强这一制度可以带来的安全益处。

58. 信任受到损害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核武器国家尽管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毫不含糊地承诺实现完全消除核武库的目标”，但并没有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做出足够裁军努力。不应将《不扩散条约》看作是把少数几个国家永久垄断核武器这一事实合法化的工具。恰恰相反，该条约建立了一种权

利和义务的平衡，并且其公信力要求所有承诺都应得到兑现。如果核武器国家能郑重重申打算按照相互商定的时间表逐步消除核武库，将有助于恢复《不扩散条约》的公信力。

59. 摩洛哥希望通过消除最近几年总是在损害《不扩散条约》的一些因素，看到该条约和不扩散制度得到加强。遗憾的是，2000 年审议大会制定的主要目标还没有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还没有生效。期待已久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甚至还没有开始。五年期审查进程没有能够施加足够压力以保证遵守，面对不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情况，缔约国也没有有效机制来体现集体意志。本次审议大会必须找到应对这些挑战的答案，并设法不断调整《不扩散条约》，迎接新挑战和出现的新技术。有关《不扩散条约》条款的争议也必须通过对话和谈判加以解决。在这一方面，摩洛哥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为努力友好解决在《不扩散条约》执行方面存在的某些分歧而采用的方法。

60. 期望在冷战年代构想的《不扩散条约》能够有效处理核恐怖主义的风险是不合理的。在装备有核武器的国家间行之有效的核遏制原则，对于非国家行为者不会有效。敏感材料的贩卖问题引起了人们的严重关切。因此需要新的工具，例如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大会根据他曾有幸担任主席的第六委员会的建议而于最近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61. 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是增强不扩散制度公信力的唯一手段。只要拥有核武器方案的以色列仍然停留在《不扩散条约》以外，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就比较困难。摩洛哥自 1970 年以来一直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并于 1973 年同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签署了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摩洛哥还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已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摩洛哥接受《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摩洛哥赞扬

原子能机构做出巨大努力，推动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原子能。

62. 最近几年，重点已经从裁军转向防扩散倡议。这些倡议超出了传统多边机制的范畴。尽管摩洛哥赞赏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作出的各项努力，但必须回顾为，只有多边机构才允许所有国家参与决策过程。成功的关键是恢复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信任，在一定程度上需要通过国际合作扩大各国获得和平利用核能的机会。能源独立是所有国家的正当愿望。不扩散的未来掌握在各缔约国的手中。所有缔约国必须一起对《不扩散条约》的运作情况进行一次建设性审查，以便予以改善和加强。

63. **Jenie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最近几年，不扩散制度由于存在相互矛盾和不平衡的现象，一直面临严重问题。大致说来，《不扩散条约》的基础是三个重要支柱，即不扩散、核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然而，国际社会已经看到不均衡、有选择地实施《不扩散条约》条款的问题。这一问题因缺乏遵守以前的承诺的政治意愿而变得更加复杂。在强调不扩散的同时忽视了另外两个方面，从而造成了信任危机。

64. 尽管局面比较暗淡，但印度尼西亚政府欢迎 180 多个国家放弃核选择，同时绝大多数无核国家履行了自己的义务。随着古巴和东帝汶的加入，《不扩散条约》已经成为最具普遍性的武器管制条约。本届审议大会提供了一个关键机会。其任务就是确保《不扩散条约》的持续权威和有效性，同时维持三个不可分割并且相互加强的支柱之间的平衡。

65. 印度尼西亚政府注意到已部署的核武器的数目已经减少，但亦期望核武器国家采取进一步的切实措施。2002 年《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力量的条约》（“莫斯科条约”）规定应削减已经部署和处于战备状态的这类武器的数量。对此应该予以赞扬，但条约没有对不可逆转地裁减以及完全消除这类武器作出规定。

66. 尽管不扩散与核裁军是两个相互依存的目标，但有人却有计划、有步骤地蓄意将二者分开，不均衡地

把重点放在前一个目标上。把所有重点都放在不扩散问题上，进一步加剧了本已存在的差别待遇和双重标准。情况更加严重的是，有人再次提出曾经使不安全感笼罩全球的已经臭名昭著的战略理论。数千枚核武器得以保留，许多还处于待命状态。最近几年，有些核武器国家在军备囤积数量一直增加的基础上单方面提出国家安全利益，在安全战略中再次把核武器正当化，并且拒绝履行裁军义务，使这类危险的程度进一步加深。

67. 绝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一直遵守不扩散准则，但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却因不应有的限制而受到阻碍。集体惩罚理论使已经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无法获得益处。与此同时，《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尽管是多边裁军议程中的一个关键步骤，但还没有恢复。

68. 人们广泛认为安全保证是加强《不扩散条约》的关键。人们之所以对安全保证的公信力产生怀疑，是因为一些核武器国家附加了条件，即如果他们单方面确定在不遵守《不扩散条约》义务的情况，可撤回他们本已经过稀释的保证。附加的这类条件导致各个无核武器区的国家对相应的议定书中所载的不使用核武器的承诺更感不安。某些国家想利用核武器威慑、预先控制及惩罚对手。现在应该通过一项不设条件、没有漏洞的国际公约，承认已经放弃核选择的无核武器国家不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目标的正当权利。

69. 在过去十年期间，印度尼西亚政府欢迎成立越来越多的无核武器区。通过核武器国家加入各项议定书，这些无核武器区降低了这类武器的重要性，限制了这类武器所产生的危险的地域范围。在最后确定实施《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各项条款的机构框架方面已经取得许多进展。印度尼西亚政府极为重视东南亚各国与核武器国家之间就他们加入《曼谷条约》议定书一事进行的持续协商，认为应该更加紧迫地进行这类协商。印度尼西亚欢迎中国表示打算签署该议定书，并继续希望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在可预见的未来加入该议定书。

7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中亚各国之间达成协议，在本区域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从而为在北半球成立第一个无核武器区铺平了道路。然而在中东，印度尼西亚遗憾地注意到在这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在一个不稳定并且局势紧张的区域，建立这样一个区尤其迫切。以色列拥有核能力，并且坚决拒不加入《不扩散条约》，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这仍然是主要的绊脚石。

71. 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是为消除核恐怖主义危险，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和可裂变材料以及这类武器的运载手段，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原子能机构在过去几年内为阻止扩散做出了大量努力，收集了关于各国遵守或者不遵守条约的资料。全面保障监督与核查制度领域内已取得重大进展，而制订有更严格标准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正在更广泛地为各国接受。

72. 印度尼西亚政府承认需要堵住《不扩散条约》中的漏洞，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和机制，确保核材料不挪作他用，确保不存在未申报的核设施。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原子能机构关于建立国际设施的提案。这一提案和更广泛的视察权一道，将可提高出口管制决策的透明度，确保所有国家都能行使不受阻碍地获得核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3. 由于经费不足，原子能机构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方案已经被削减，分配给保障监督的资源 and 分配给技术援助的资源之间已经产生长期的不平衡。原子能机构用于这些活动的资源必须增加。还必须打破长期阻碍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取得进展，从而导致《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相应降低的僵局。必须再次承诺让原子能机构发挥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谈判机构的作用。

74. 对《不扩散条约》过去十年的运作情况进行的一次彻底审查，使人们注意到不扩散制度面临的诸多挑

战。这些挑战威胁到条约的完整性和权威。本届审议大会的集体努力，才能为所有人类创造一个应该恢复《不扩散条约》的活力，重申该条约是不扩散制度的关键及核裁军的重要基础，以期达到所有缔约国都遵守相关规范、规则和承诺的目标。对这一制度必须根据已经变化的情况加以调整，使其根本谈判条件能够得到有意义的实施并且变得不可逆转。这一过程的核心必须是义务与互惠、问责制和不歧视之间的平衡原则；不能让一小批强大国家成为不扩散制度的唯一受益者。扩散方面的挑战不会随着人们的愿望而消失，这要求人们更加深入地了解 and 评价促使一些国家寻求获得核武器的关键利益和动力。那些国家如果认为放弃它们的军事选择就会违背他们的国家利益，它们是不大可能放弃军事选择的。

75. 如果要大多数国家支持实施不扩散制度，不扩散的公正性必须不言自明。这一目标与核裁军两个方面，仍然是不可分割的。在没有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核裁军的情况下，要求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无限期放弃核武器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可持续的。坚持核心谈判条件的所有两个方面，对于《不扩散条约》的生存非常关键。除非核武器国家履行自己的承诺，否则要求无核武器国家遵守他们的义务显然是不公平的。不通过建立适当机制来处理这一问题，《不扩散条约》就有可能变得毫无意义。

76. 本届审议大会可以为所有缔约国制定前瞻性政策提供一个新的、有重要意义的契机，同时也为《不扩散条约》的义务和承诺获得公信力提供一个前所未有的机遇。印度尼西亚自从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以来，一直遵守该条约的字面规定和精神，并且一直积极开展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促进不扩散的所有各方面工作。印度尼西亚政府将继续与其他缔约国共同努力，促使把不扩散制度置于更加稳固的基础之上。只有通过以合作和妥协为基础稳定的安全环境。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4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 （巴西）

后来的主席：特雷扎先生 （意大利）

后来的主席：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 （巴西）

目录

一般性辩论（续）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辩论 (续)

1. **Al-Shamsi 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对以不结盟运动国家名义发表的声明 (NPT/CONF.2005/SR.2) 表示赞同, 然后说, 尽管联合国持续进行了巨大努力, 但有几个核武器国家仍在发展反应堆和军事武库, 与此同时, 许多无核武器国家正在努力生产核武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关切不再局限于军备竞赛, 也存在对其他危险的关切, 如非国家行为者企图生产核武器而贩运裂变材料和其他危险材料, 这些企图突出显示了恐怖集团可能获得这些材料的风险, 严重威胁了区域和国际和平及稳定。

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本着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以及《化学武器公约》等条约的普遍性的重要性的坚定信念, 加入了这些条约, 但对核武器国家减少和消除其核武器的承诺同无核武器国家享有无条件的安全保证两者之间存在的差异感到担忧。这一差异造成了审议大会以及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外交僵局, 同时也影响了《不扩散条约》的公信力和普遍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决议、多边协定和议定书均要求加强不扩散制度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因此, 他呼吁目前的审议会议在此基础上就对所有各国有约束力的共同国际核裁军战略达成一致。重要的是: 敦促核武器国家开始谈判, 以便充分执行 2000 年大会商定的 13 项实际步骤和在特定时间框架内全面销毁核武器和战略武器;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建立专门的国际机制, 监测核武器的销毁, 其中包括设立一个负责谈判达成一项禁止为制造核武器的目的而生产裂变材料的非歧视多边条约的国际机构; 加强国际努力, 拟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文书, 要求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 要求正努力拥有这类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审查其政策, 并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加强国际核查系统以及《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执行, 以便促进透明度、客观

性和各国间的平等; 重申所有条约缔约国均有在不受歧视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和生产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3. 他对世界许多地区努力建立无核武器区表示称赞, 但谴责以色列对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持立场, 特别是以色列无视国际法和有关决议, 为确保其军事优势和继续非法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 坚持不让国际视察员监督其核反应堆和军事武库。他敦促各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 迫使以色列消除其核武器并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以色列还必须按照各项国际决议和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将其核、军事和民用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的全面监督和保障之下。最后, 他呼吁停止对以色列的科学和技术援助, 因为这些援助正在被用来发展核设施以及威胁中东和平进程。他希望本次审议大会将促成各国继续承诺遵守《不扩散条约》, 并加强联合国在这一方面的作用, 以便在争取裁军和禁止核武器方面建立一种全面的多边方法。

4. **Udedibia 先生** (尼日利亚) 说, 作为其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承诺以及对无核武器世界的信念的体现, 尼日利亚不仅放弃了其核选择, 而且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保障协定, 批准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在《不扩散条约》35 周年之际, 核武器依然对人类构成严重威胁。尽管全球今天的核武器储存量比冷战高峰期间小得多, 但据估计这些储存蕴涵的火力比整个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所用火力多 2 000 多倍, 如果释放, 仍然能够彻底毁灭人类文明。鉴于《不扩散条约》是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让核武器国家进行核裁军的国际协定, 他敦促各缔约国重申其充分执行该协定的所有方面, 特别是第六条的承诺。实现普遍性也是一项当务之急。在即将展开对《千年宣言》的审查之际, 直面核武器威胁特别适宜, 世界各国领导人曾在该宣言中表示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特别是核武器, 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 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 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

5. 在彻底消除这些核武器之前，应该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核武器国家在该文书中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进行威胁。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强调了这一原则。尼日利亚支持这一意见，并坚决认为，只有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单项协议中对那些放弃发展或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此类保证，核不扩散才能得以维持。因此，尼日利亚呼吁本次审议大会设立一个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下属机构。虽说如此，但尼日利亚代表团依然深信全面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

6. 尼日利亚重申，它支持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特别是其中所载的 13 项实际步骤、1995 年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以及决议。尼日利亚代表团对一些核武器国家出现新的战略理论十分关切，并坚决认为，本次审议大会向各国提供了重申其致力于执行 13 项实际步骤和整个核不扩散制度的决心的独特机遇。2001 年，尼日利亚批准了《全面禁试条约》，作为本国支持完全消除核试验的具体行动。他强调所有核武器国家加入《全面禁试条约》很重要，该条约须在某些国家批准后方能生效，他敦促这些国家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有关国家应继续暂停核武器试爆。尽管承认两个主要核大国为推动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进程所做的双边努力的重要性，但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绝大多数会员国的观点，即此类削减不能取代不可逆转的裁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些努力也必须是透明和可以核查的。他强调，有必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有关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不歧视、多边和可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进行谈判。为有实际意义，这类条约应有不排除现有储存的可靠核查机制。本次审议大会应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尽早就它所面临的实质性问题开始工作，包括谈判达成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他重申，尼日利亚全力支持阿尔及利亚、比利时、智利、哥伦比亚和瑞典代表的建议（所谓的五大使建议），认为这是打破目前僵局、议定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的机制。

7. 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近来努力在民用核反应堆的使用问题上采用不扩散目标，这可能会妨碍和平利用核技术。在这方面，他敦促审议大会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所有缔约国均有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虽说如此，但所有缔约国需要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下，以便在这方面建立信任。尼日利亚政府已设立一个机构，按照《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管理国内所有与核有关的活动。尼日利亚继续支持在世界所有区域根据有关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在这一方面，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五个中亚国家作出的尽快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定以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国地位，但确认需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实现 1995 年关于该区域的决议的目标和宗旨。世界各地建立许多无核武器区是一个积极的发展，最近在墨西哥举行的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会议再次表明有关国家推进不扩散目标的决心。尼日利亚积极参加了此次会议，并认为其宣言对本次审议大会是有价值的。尽管缔约国有着实现所有三个支柱即核不扩散、核裁军和和平利用核能的共同愿望，但需要小心谨慎和透明，以确保不以牺牲一个支柱的代价来实现另一个支柱。

8. **张炎先生**（中国）自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出现了一些积极的发展，但非传统安全威胁不断上升，对国际社会构成新的挑战。中国的主要关切是：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问题日益突出；在一些地区相继出现的核问题；地下核走私网络的曝光；《反弹道导弹条约》被抛弃；外层空间面临被武器化的危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前景不明；国际裁军与军控进程步履维艰；裁谈会长期陷于瘫痪；某些国家固守冷战思维、奉行单边主义、鼓吹先发制人行动、将其它国家列为核打击目标、降低核门槛、研发新型核武器。本次审议大会备受关注。国际社会期待缔约国能凝聚共识，以应对新的挑战，进一步推动多边军控和防扩散进程，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世界的繁荣与发展。虽然国际核不扩散体系、全球安全和军备控制面临各种挑战，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依然是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是世界和平与稳定的重要保障之一，是多边主义的典范。国际社会必须对最近的情况发展作出回应，紧急采取各种步骤，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有效性和权威性。为达此目的，就必须平衡地促进条约的三大支柱。

9. 中国一直倡导全面销毁核武器，对发展核武器始终采取极为克制的态度。而且，中国从未参加过核军备竞赛，并支持依照“维护国际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推进核裁军进程。两个主要核大国应遵循可核查、不可逆的原则进一步削减核武库，为最终走向全面核裁军创造条件。《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核裁军进程中的重要步骤，中国正在为批准该条约积极努力，我们希望所有国家都能尽快签批该条约；有关国家在条约生效前都应继续维持暂停试。裁军谈判会议应尽快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以便早日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并成立相关特委会，就核裁军、无核安保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等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中国代表团希望此次审议大会能为打破裁谈会目前的僵局提供一个契机。

10. 无核武器国家要求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并以法律文书形式确定下来，是合情合理的。中国从拥有核武器之日起就庄严宣布绝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后来又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中国一直推动所有核国家这样做。中国签署了所有已开放签署的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并与东盟国家已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相关议定书达成一致。中国支持中东及中亚国家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有关努力。

11. 中国反对核武器扩散，主张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尽快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赞成根据形势发展需要，不断加强现行国际核不扩散体制。防扩散应标本兼治。各国应相互尊重彼此的安全利益，努力构建基于互信、互利、平等、合作的国家关系，从而消除核武器扩散的许多动因；通过合作而不是对抗、对话而不是施压解决扩散问题；应摒弃单边主义和双重标准；加强现行机制，遵循多边

主义原则，在各方参与的基础上，以确保国际核不扩散体系的公正性、合理性和非歧视性。应充分发挥联合国及其它有关国际组织的作用。

12.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既不利于世界和平与稳定，也不利于中国自身的安全。因此，中国在这一领域采取了一些关键措施，如：2003 发表《中国的防扩散政策和措施》白皮书；建立了符合国际做法的出口控制体系；采用“全面控制”的原则，把进口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作为核出口条件等，并正为此修改完善相应的法规；还通过宣传等措施，确保相关法规的有效执行。中国还积极参加国际防扩散努力，如 2004 年中国正式加入“核供应国集团”，至此已加入核不扩散领域的所有国际条约和多边机制；率先完成了附加议定书生效的国内法律程序（是第一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参与多边防核扩散体系的发展和完善；参加《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约磋商；积极参与了多边和双边的防扩散交流与合作，并执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13. 中国还参与和平解决防扩散领域问题的国际努力。中方将继续努力，争取通过“六方会谈”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维护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中国希望有关各方继续保持克制，显示更大灵活，为尽快恢复会谈创造有利条件。中方主张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框架内解决伊朗核问题，支持伊朗与联合王国、法国和德国通过谈判谋求一项长期解决方案的努力。

14. 确保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是促进《不扩散条约》普遍性、有效性和权威性的重要保障。因此，防扩散不应影响正当权利，同时也要防止和平利用核能被用于非和平目的。为加强和平利用核能活动，国际社会应从资金、技术等方面增加投入，应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此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开发核能是中国国家经济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指导下，积极推进核能利用和核技术应用，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

15. 中国重视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领域的合作，愿继续加强在信息交流、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合作。中国支持《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并积极参与了《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起草，并已启动加入公约的相关工作。中国一向支持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重视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自 1984 年加入机构以来，中国一直按期如数缴纳技术合作自愿捐款。2004 年还额外捐款 100 万美元，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相关项目。中国还同近 20 个国家签订了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相关合作。中国人大已于近日批准中国加入《禁止为军事或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再次表明中国致力于推进多边军控事业、促进世界和平与繁荣的坚定承诺。

16. 联合国成立 60 周年的纪念日即将到来，中国代表团坚信，需要进一步加强集体安全构架，共同推进和平、发展与合作。彻底销毁核武器是国际社会的共同夙愿，也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最终目标之一。抓住此次审议大会的契机，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有效性和权威性，恢复国际军控与裁军进程的活力，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所有缔约国义不容辞的责任。中国代表团愿与各国代表团共同努力，争取本届大会取得积极成果。

17. 特雷扎先生（意大利），副主席，主持会议。

18. **Fathalla 先生**（埃及）说，对条约现状的客观评价揭示，核武器国家在履行其义务方面进展不足。而且，某些国家和联盟越来越重视核武器，包括核武器的研发工作，力图使其在实际军事作战中更具实用性，埃及对此表示关切。也存在不遵守最近的承诺的情况，如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建议中缺乏核查机制部分。

19. 不遵守承诺是该条约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必须要毫不妥协、公正和不偏不倚地解决这一问题。必须客观地评估所有国家总体遵守承诺的程度。审议大会必须审查某些军事同盟的政策和理论，如“军事共享”理论，以确定这些理论是否符合国家对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20. 就非核武器国家所履行的法律义务而言，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是该条约的一个支柱的核心。在审议包括示范附加议定书在内的保障监督问题时，必须要问一问，执行包括保障监督制度在内的其他支柱下所规定的义务是否理应带来放松执行裁军义务的回报。这样做会造成一种错误看法即正在纠正三个支柱间的结构不平衡。而且，纵容某些国家间的合作同时又在呼吁对其他国家的权利进行限制，将会损害公认的普遍性目标。在审查执行该条约的进展情况以及判断有关各缔约国是否接受了条约规定的进一步义务时，13 项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是最重要的标准。

21. 需要共同承诺促进而不是限制执行第四条。任何限制和平利用核能的企图都会产生根本性的问题，即可能出现在不顾该条约有关修正案的条款情况下对条约加以解释的问题。

22. 1995 年和 2000 年，中东问题以及以色列仍未加入该条约对条约的公信力所造成的消极影响问题受到特别关注。以色列必须以非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这是本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此外，埃及支持设立一个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决议的附属机构，从而促进该条约的普遍性。

23. **Drago 先生**（意大利）说，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是该条约的一个支柱。缔约国进行秘密核活动以及非缔约国发展核军事能力均削弱了该条约，破坏了裁军。核扩散也是该条约的另一支柱——和平利用核能的障碍。核不扩散制度面临的挑战以及核能的利用日益增多可能需要拟订有关核燃料循环的新条例。而且，一个国家的退出以及过去的筹备进程没有达成成果均显示，该条约存在体制性弱点。

24. 审议大会的主要目标应该是审查该条约过去五年的运行情况和 1995 年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的会议的最后文件（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的执行情况。此外，本次大会的与会者应该有雄心，力争勾画出下一期间的商定准则，以便加强该条约。尤其要优先关注：通过谈判解决东亚、中东

和南亚所有正在出现的具体核扩散问题或长期存在的核扩散问题，意大利准备在双边基础上提供支助；预防恐怖集团获得核武器；以及谈判达成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25. **Minty 先生**（南非）说，该条约能否继续保持活力和有效性要取决于该条约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大会应该防范继续重开关于义务、承诺和保证的辩论，这可能会为其他国家重新解释、否定或退出以前达成的协定的某些部分提供法律基础。大会还应该防范通过那些限制可核查地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的措施。对某些国家实行有关措施，而对其他国家则不执行，这会加剧该条约固有的不平等。

26. 防范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是彻底销毁核武器以及绝不再使用它们的保证。因此，应该加速执行 13 项实际步骤，在这一方面，南非强烈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下设立一个关于核裁军的附属机构，专门处理这一问题。

27. 核武器并不能保障安全；它们会削弱对安全问题的注意。不管谁拥有核武器，这些武器均是非法的。非法的核技术网络给该条约带来了严重挑战，因此，必须要审查和改进用来防止贩运核材料和核技术的控制制度。为此，南非一直在紧急彻查违犯本国不扩散立法的行为，并正在起诉所指称的违反者。但是，任何制度，不论何等全面，都不能保证不被滥用。此类控制制度的成功取决于有关各方之间有效的信息分享和合作。如果允许，原子能机构可在解决非法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8. 原子能机构迄今并未发现伊朗将其核技术用于军事目的，南非对此感到欣慰。南非欢迎 2004 年 11 月 15 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IAEA/INFCIRC/637），并认为没有冲突的必要。此事可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

29. 没有核基础设施可能正是许多国家没有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保障协定的原因。南非敦促那些国家毫不延迟地履行这一条约义务。南非欢迎为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系统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谈判达成一项附加议定书，作为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建立信任的文

书。在一些部门，例如，卫生和农业部门和平利用核能可能会改善许多人的生活。所以，南非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技术服务和协调方案，对技术援助合作基金（技援基金）无力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敦促各缔约国向该基金缴纳捐款。

30. 对执行该条约采取整体而不是零敲碎打的办法非常重要。南非代表团希望提出一套加强该条约所有方面的相互关联的措施，以作为 2010 年以前需要完成的工作的蓝图。这些措施包括：普遍加入该条约以及《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为解决非国家行为者所带来的扩散威胁采取行动；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保障；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开展建立信任工作；各国完全遵守其裁军和不扩散承诺以及力行克制，不采取任何引发新的核军备竞赛的行动的保证；加速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13 项实际步骤；核武器国家削减非战略核武库；核武器国家按照缩小核武器在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的承诺，停止研发新型核武器。其他步骤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完成和执行有关安排，将军事目的不再需要的可裂变材料置于国际核查之下；恢复在裁军谈判会议下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有关裂变材料的多边条约的工作，同时要考虑到裁军和不扩散目标；在裁军谈判会议下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适当附属机构；在所有核裁军措施中坚持不可逆转性和透明等原则，并进一步建立充足有效的核查能力；以及谈判达成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缔约国所作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31. 广岛和长崎被炸后，数以百万计的南非人奔走呼号，要求彻底消除核武器。南非的民族解放运动反对前种族隔离政府研制核弹。南非支持不结盟运动国家要求核裁军以及将核武器方案的资源改用于减少贫穷的呼吁。取代了种族隔离政权之后的南非政府自愿决定拆除其核武器库，以期他国效仿此举。核武器继续保留，设想使用核武器的安全理论依然存在，南非对此深表关切。根据国际法院 1996 年的咨询意见和审议大会筹备进程的看法，无核武器国家有权获得《不扩散条约》规定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

证。安全保证问题应由审议大会第一主要委员会的一个下属机构来审议。

32. **Al-Mulla 女士** (科威特) 强调说, 必须保持条约的完整性, 平等对待其三个支柱。应全盘考虑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面前的各种问题, 包括区域问题、核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能。她呼吁审议大会审议条约时不要损害各国根据第四条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同时确保这些权利不被滥用。在当前的微妙局势下, 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和正当自卫权都不是绝对的, 必须受到控制。决不能强迫审议大会不对许多棘手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就要求各国承担新的义务, 需要对这些棘手问题进行讨论, 并拿出适当的解决办法。一方面要核查国家根据条约作出的承诺和享有的权利, 一方面要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必须不惜一切代价在这两者之间保持平衡。

33. 科威特代表团特别重视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只要以色列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并妨碍普遍加入条约, 中东就不会实现安全或稳定。这个国家不允许核查其设施, 没有加入条约, 从而妨碍了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建立, 审议大会决不能对此视而不见或过于宽大。这种不正常的情况只会鼓励其他国家获得或生产核武器。

34. 科威特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 由于不可能就议程达成一致意见, 未能举办一次特别论坛讨论其他无核武器区的经验。举办这样的论坛将使中东区域能够朝着建立无核武器区迈出第一步。科威特代表团欢迎墨西哥审议大会的成果, 强调无核武器区在防止核扩散和实现国际及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35. 本次审议大会为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从而实现条约的普遍性提供了一次机会。她还要求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实现普遍性, 并将其作为一项核查标准, 以促进和加强《不扩散条约》。

36. 显然, 需要一个防止走私和非法贩运核材料的制度。科威特代表团对滥用核材料的情况深感关切, 期待就修正《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进行讨论, 以纳入

一个关于核恐怖主义的条款。科威特最近加入了该公约。各国在核安全领域的倡议不应看作单独的手段, 而应看作与加强《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任务相辅相成。她要求实行透明的出口管制, 并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获得通过。最后, 科威特代表团同意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发展与安全的联系的看法, 并支持他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建议。

37. 主席德凯罗斯·杜阿尔特 (巴西) 先生继续主持会议。

38. **Gerar 先生** (斯洛文尼亚) 说, 审议大会应利用 2004 年 9 月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高级别会议产生的势头, 以秘书长题为“大自由: 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A/59/2005) 的报告为基础, 通过积极进取的决定。他呼吁普遍加入条约, 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尽快作为无核武器国签署和批准。他本国代表团大力支持在条约的三大支柱——不扩散、核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之间保持平衡。他本国代表团对恐怖分子有可能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感到关切, 完全赞成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认为恐怖主义是对和平与安全最严重威胁之一。在这方面, 他欢迎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 该决议填补了现有多边不扩散和管制制度的一项空白。他呼吁尚未提交国家报告的国家根据决议尽快提交。如果哪些国家缺乏必要的法律和法规框架、执行经验或这方面所必需的资源, 斯洛文尼亚愿意提供帮助。

39. 斯洛文尼亚拥有核设施, 它彻底履行了国际不扩散义务, 非常重视根据条约第四条和平利用核能。不过, 这些活动必须是透明的, 必须置于原子能机构监督之下。2000 年, 斯洛文尼亚缔结了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它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原子能机构应继续帮助各国拟订示范法律, 因为某些缔约国缺乏国内立法对核不扩散制度造成实际威胁。他本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在核不扩散领域的作用的建议, 包括其作为向民用核用户供应裂变材料的担保人。他本国代表团敦促尚

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所有国家尽快这么做，特别是该条约附件二所列国家。该条约生效的进一步推迟将不仅对人类构成永久的核威胁，而且可能损害在军备管制和不扩散领域取得的全球和区域成果。斯洛文尼亚于 2000 年实行了关于两用物品出口管制的更严格的新法律，去年对该法律作了进一步修正。斯洛文尼亚为此还采用了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1343/04 号条例，开始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合作，加强对其核反应堆和核能力的国际管制。斯洛文尼亚是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的成员。

40. 斯洛文尼亚遵守在《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下的所有义务，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它认为，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述的 13 个实际步骤仍然有效。他本国代表团欢迎核武器国家为裁减核武库所做的努力，特别是批准 2002 年在莫斯科缔结的《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

41. 他表示大力支持欧洲联盟关于退出《不扩散条约》问题的立场。审议大会应采取适当措施，劝阻缔约国退出，安全理事会对违反条约义务问题应发挥更大作用。最后，他本国代表团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获得通过，打算一旦该公约在 9 月份开放供签署即予以签署。它呼吁所有国家都参加签署。

42. **Hannesson 先生**（冰岛）说，冰岛代表团曾在上个月表示支持秘书长关于加强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机构的建议。长期以来，冰岛相信可靠和有效的核查是不扩散条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防止违约行为，必须采取行动，加强《不扩散条约》遵守和核查机制，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43. 冰岛代表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考虑其核武器政策，遵守其在条约下的不扩散和裁军义务。也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拟订核方案时遵守原子能机构的透明度要求。他强调《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非常重要，敦促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毫不延迟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需要采取有力措施劝阻退出条约的行为。

44. 最后，冰岛代表团重申支持加强不扩散制度的《防扩散安全倡议》，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该决议谈到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

45. **Vášáryová 女士**（斯洛伐克）说，斯洛伐克外交部长最近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发言时，强调需要基于《不扩散条约》的三个支柱，通过协调各种不扩散措施而平衡兼顾地执行条约。她本国代表团将努力使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继续发挥作用，特别注重核武器扩散问题。必须严格遵守不扩散义务和问责制，确保核技术和材料不被滥用，不会落入恐怖分子手中。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是建立必要信任的重要手段，以确保多边制度的效力。她本国代表团认为缔结附加议定书应发展成一个核查标准，呼吁普遍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

46. 此外，《全面禁试条约》及其全面核查制度早日生效，将是加强不扩散制度的机会。及早开始就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用于核爆炸装置的全球条约进行谈判也将对该进程作出贡献，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出口管制也是确保不扩散的有效手段。当然，最近揭露出来的核材料黑市证明需要有更好的管制。

47. 令人遗憾的是，一些缔约国的意图与条约第四条背道而驰，有鉴于此，必须认识到不扩散义务不是为获得核技术和核材料而采取的暂时的讨价还价手段。一个全球保障和核查制度意味着，所有国家遵守所有义务，并无条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同时允许原子能机构通过附加议定书，确认其领土内不存在未公布的核活动。缔约国面对独特的机会，也肩负重要的责任：不扩散的未来是什么样子，完全看审议大会现在把它塑造成什么样子。

48. **Jankauskas 先生**（立陶宛）说，过去五年，《不扩散条约》制度遇到了种种挑战：一个缔约国退出条约，秘密的核扩散活动，以及核恐怖主义的威胁。所有这些都要求审议大会作出反应。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权利决不能被用作违反条约的文字和精神的借

口。事实上，各国对这一权利的使用要求原子能机构采取更有力的核查手段。缔结原子能机构的一项附加议定书应成为一项普遍的核查标准和向所有非核武器国家供应的条件。立陶宛愿意分享其四年来在执行该议定书方面的经验。此外，不应当允许国家退出条约，却继续享有根据条约获得的核技术的好处。

49. 在有力的国家制度支持下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已成为执行条约第三条的重要手段，也是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危险采取的有效对策的组成部分，特别是考虑到敏感核技术和材料的黑市活动增多。在这方面，必须认真和持续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规定。还必须落实《防扩散安全倡议》和阻击原则，以调动防止核材料和设备非法转让的政治意愿和能力。审议大会必须迅速采取行动，修正《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以此作为不允许恐怖分子得到核材料的另一项战略。上个月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是值得欢迎的。

50. 2004 年底，立陶宛关闭了伊格纳林纳核电厂的第一个 RBMK (大功率压力管式石墨反应堆) 反应堆，并预定到 2009 年关闭第二个即最后一个反应堆——这是一项耗资大、程序复杂的工作，没有欧洲和其他捐助者的帮助是不可能完成的。在退出运行阶段，立陶宛在实际工作中优先考虑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核材料或设备可能被转用。原子能机构帮助立陶宛改进其国家实物保护制度，并建立了无主来源的定位、保安和移走制度。

51. 立陶宛关于《不扩散条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涉及条约的所有条款，所有缔约国都应提交如此全面的报告。审议大会应当以过去确立的原则、特别是以 13 个实际步骤为基础。应当优先重视可核查地消除非战略性核武器，履行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商定的 1991-1992 年总统核倡议。在本次审议大会结束时，条约的完整性和政治信誉应当得到加强，并作出旨在克服制度性缺陷的决定。

52. **Holguín Guéllar 女士** (哥伦比亚) 认为，核扩散现象在不断增多，对《不扩散条约》和更广泛的不

扩散制度构成严峻考验。当前全球情况的复杂性不亚于 1960 年代设想和通过该条约之时。一些核国家仍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全球高浓缩铀和钚储存仍然存在。自上次审议大会以来，在落实第六条方面缺乏进展，这是令人沮丧的。

53. 哥伦比亚一贯主张彻底裁军，它是《全面禁试条约》的签署国，曾帮助谈判《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 (拉加禁核组织)。此外，哥伦比亚很快将与原子能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

54. 必须像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设想的那样，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核武器或技术，不仅对横向扩散实施管制，而且对纵向扩散实施管制，并根据得到加强的《不扩散条约》，对后一种情况实施制裁。

55. 作为参与五大使建议的国家之一，哥伦比亚努力重振裁军谈判会议，说服核武器国重新考虑其战略，以便能够设立一个核裁军委员会。所有缔约国应努力防止任何国家加入核武器国家行列，并完整地接受《不扩散条约》。

56. **Jeenbaev 先生** (吉尔吉斯斯坦) 认为，应当承认，在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之后，人们所寄予的厚望充其量只是部分完成。13 个实际步骤中，多数尚未落实，甚至有一些倒退情况。裁军谈判会议仍然陷入僵局，《全面禁试条约》尚未生效，双边的《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反弹道导弹条约》) 被废弃，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缺乏明显进展，核武器在一些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政策中占据更加突出的位置。2002 年《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力量的条约》(《莫斯科条约》) 是一项进展，但没有充分处理非战略性核武器的危险。本次审议大会应当讨论如何加速透明和不可逆转地裁减所有类别的核武器。

57. 不扩散方面一个积极进展是非洲和东南亚建立了无核武器区。除南极洲、海底和外层空间外，无核武器区现在几乎涵盖整个南半球。除了地理范围的扩大，它们也成为更有力的不扩散手段。他本国政府对

最近中亚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已起草完毕，不久将由五个相关国家签署，从而将加强区域和全球安全。

58. 《不扩散条约》是这方面所有努力的基石，必须对该条约加以修改，以适应新的挑战。缔约国必须考虑到新的现实。鉴于上次审议大会以来几个大洲受到可怕的恐怖主义袭击，大家都认识到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非常重要。充分的保障及核材料和设施的实物保护仍是第一道防线。原子能机构加强了国际保障制度，这是值得称赞的，他本国政府高兴地报告已于 2004 年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不久将缔结附加议定书。他本国政府也支持为了对付非国家行为者造成的扩散方面的新挑战，目前为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做的努力。应特别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可用来制造肮脏炸弹的裂变材料。审议大会应当审议如何保障以及最终减少和消除民用核部门现有的高浓缩铀储存。应加强出口管制，打击敏感核材

料的非法贩运。一个月前根据俄罗斯倡议，大会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这是令人非常满意的事情。

59. 还应注意减轻过去和现在核武器方案特别是铀储存造成的环境后果。这类环境问题虽然对他本国和其他国家造成严重影响，但常常被忽视。在清除和处置方面有专门知识的国家政府和组织应当乐意为受影响地区提供帮助。还必须强调，教育和培训可以作为裁军和不扩散手段发挥重要作用，但这种作用未被充分利用；大会第 59/62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报告 (A/57/124) 强调了这一点，审议大会应当对其中的建议加以研究。尽管世界发生了很大变化，但十年前审议大会上所阐述的原则和目标仍像以前一样令人信服。

60. **主席**说，他在继续加紧与各代表团和代表团集团进行磋商，努力缩小在议程项目 16 上仍然存在的分歧。

下午 6 时散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4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 （巴西）

目录

一般性辩论（续）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辩论(续)

1. **Almansoor 先生** (巴林) 说, 国际和区域提高认识的努力曾燃起希望, 世界可以摆脱各种武器, 尤其是核武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尽管障碍重重, 只是增进安全的多种努力之一。巴林信守该条约, 并已于 1988 年 10 月 11 日成为缔约国。根据条约精神, 巴林大力主张中东裁减军备, 目的是创建无核武器区。可是, 当前的局势阻碍实现这一目标, 因为以色列拒不听从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关于以色列放弃持有和储存核武器的要求。以色列拒绝了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和保障, 摒弃试图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这种傲慢的态度违背了它自己关于寻求和平的说法, 它拥有核武器构成对国际安全的威胁, 并且不符合在以色列与其邻国间建立信任所需的气氛。以色列应当签署条约, 履行其在中东的义务, 使中东地区的居民能兄弟般地和平生活。

2. 所有国家都应当签署该条约, 将其核设施置于保障制度之下, 并开始严肃的双边谈判, 结束一切核方案。为此, 应在一个特设委员会中进行谈判。防止扩散努力的另一个要素是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巴林政府已按照其义务向该委员会提出报告。

3. **Danellis 先生** (希腊) 说, 希腊是条约最早的缔约国之一, 条约为努力实现核裁军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 并为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提供了框架。希腊和国际社会的看法一致, 认为核扩散, 特别是因为核恐怖主义的威胁, 威胁全球安全, 因此, 欢迎通过原子能机构《示范附加议定书》、《防扩散安全倡议》并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条约以及签署附加议定书必须具有普遍性, 对可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的转让必须实行有效的国际管制。

4. 希腊与其欧洲联盟的伙伴共同支持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地中海地区加强不扩散措施。希腊敦促伊朗全面遵守原子能机构框架内一切关于不扩散的承诺, 自愿停止一切浓缩和再加工活动。希腊关切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3 年 1 月宣布退出该条约的打算, 呼吁该国政府表现出灵活性, 并诚信对待谈判, 达成完全符合条约和附加议定书的解决办法。

5. **Bródi 先生** (匈牙利) 说, 从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 多边核不扩散制度受到了空前的压力。缔约国应当面对这一局势, 通过一系列共同商定的步骤, 达成共识, 并谨慎地均衡兼顾条约的三大支柱。加强核查机制和普遍遵守该条约的紧急任务受制于核裁军的长期目标, 是严重的错误。作为重要的第一步, 会议应当再次要求普遍加入和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可惜, 许多缔约国不履行条约义务, 没有签署保障协定。审议大会应当遵从联合国威胁、挑战和变革高级别小组的建议和秘书长题为“更大的自由: 走向人人享有发展、安全和人权”报告中的建议, 申明应将原子能机构的《示范附加议定书》作为核查标准。

6. 匈牙利关心地注视进行中的关于核燃料循环敏感方面的多边新办法的讨论, 并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突出强调必须讨论某些技术, 例如涉及铀浓缩和再加工技术的双重用途。

7. 匈牙利主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早日生效。审议大会应当要求所有国家毫不拖延地无条约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匈牙利对暂停一切核试验爆炸感到高兴, 敦促有关各国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前继续暂停, 并欢迎在设立核查制度及其核心, 即未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方面取得的进展。

8. **Toro Jiménez 先生** (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 说, 1945 年是世界史上的一个分水岭, 核大屠杀的前景使人们惊恐, 从而促使他们共同努力维护人类利益和环境。新人文主义促使拉丁美洲各国人民和世界各地人民建立区域性无核武器区, 并通过《不扩散条约》, 《全面禁试条约》,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 委内瑞拉已加入了所有条约和守则。

9. 委内瑞拉代表团完全支持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的发言。全面彻底裁军是实现和平与在严格的国际核查下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途径。可是, 公布的辩论重点是不扩散核武器, 这存在着风险,

即巩固核大国显然是永远拥有造成大规模杀伤的手段，并忽视这些大国 50 年来不断积累储存的武器和废料的危害。

10. 讨论重点反而应当是有些核大国可能有限度、有节制地、对因贫穷、饥饿和疾病而毫无防御能力的人民使用核武器的迹象。不应当允许美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对峙以及对美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毫无根据的指责，转移对实际问题的注意力，即美国对全世界实施的压制及其努力为计划使用“小型核武器”铺平道路，这是任何常规武器都无法对抗的。

11. 即使该条约已经过时，并受到恶意操纵，还是不应试图通过限制和禁止和平使用核能的方式来加以改变。加强现有制度的努力有选择地集中于防止水平扩散，而没有充分注意保护人民不受使用核武器之害。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可以鼓励缓和并减少美国及其盟国政治操纵的空间。这方面委内瑞拉赞赏中亚作出的努力，并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12. 2002 年 12 月美国改变安全政策，其基础是先发制人，这阻碍了全面彻底裁军。委内瑞拉将《防扩散安全倡议》理解为帝国主义侵略的升级，这将允许以禁止被划为恐怖主义的国家或集团海上贩运核材料为借口，登上任何船只。

13. 核武器国家应当拆除其核武库，遵守国际法院 1996 年的咨询意见，并诚信谈判，根据条约第 6 条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这方面的行动不足：应当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列出的 13 个实际步骤。

14. 委内瑞拉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执行《不扩散条约》保障条款方面的作用，但是强调这些措施绝不应成为和平利用核能的障碍。相反，应当提供技术援助和转让技术，促进在研究、发电、农业、医药方面应用核能，同时对放射源实行管制。委内瑞拉同原子能机构合作建立了两个管制中心。

15. 必须加强条约，提高其信誉。如果还是有选择地加以实施，不扩散制度将受到削弱，垂直扩散的风险就会增加。应当全力集中于全面彻底裁军这唯一目

标；应当刺激而不是限制研究及和平利用核能为人类造福。应当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减少美利坚合众国及其盟国使用核武器的地缘政治机会。应当处理通过《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设立的区运输核废料问题，应当提醒国际社会在常规武器中使用贫铀的危险性。

16. Sardenberg 先生（巴西）说，为保护条约的完整性，需要均衡实施根据条约承担的所有义务，各缔约国重申其承诺是真诚的，具有补充性质，可以加强条约的信誉，不允许消蚀对审议过程的信心。应当全面处理不扩散问题。巴西一再呼吁五个核武器国家通过核裁军，协助对抗扩散。应当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没有任何借口可以使用、发展、获取或无限期地拥有这些武器。条约是国际上实现这些目标的主要工具。

17. 他欢迎宣布大量削减核武库，并说《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力量的条约》（《莫斯科条约》）是核降级过程中的一个积极步骤。但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根本原则应当适用于一切裁军措施。《不扩散条约》没有明文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现代化，但是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载有这种承诺，应当再次加以审议，以便将其纳入条约。

18. 他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拥有核武器表示痛惜，并呼吁它重新考虑继续发展的决定。由于对于在条约之外扩散的合理关注，缔约国必须敦促非缔约国尽早无条件加入该条约。它们还必须避免可能违反或破坏履行条约义务的任何行动。

19. 虽然有人开始担心和平利用核方案可能被用来掩护核扩散，但是不可忽视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取得的成就。应当在更广阔的裁军和不扩散范围内评论如何进一步加强该机构的保障作用。该机构还要在核查活动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包括技术援助之间维持均衡。应当细致审查关于严格限制或禁止获取某些扩散敏感技术的提议，这会拉大有核与无核国家之间的新差距。

20. 巴西大力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这应对建立相互信任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巴西放弃了根据《特拉特

洛尔科条约》为和平目的引爆的权利，呼吁有关的核武器国家也这样做。巴西一再呼吁使《全面禁试条约》获得普遍性，尚未批准的国家应当批准，以便使之早日生效。

21. **Migliore 大主教**（教廷观察员）说，跨国恐怖主义的出现和核材料的扩散直接引起了条约有无能力回应国际新挑战的问题。可是，这个条约是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唯一一项多边法律文书，因此绝不允许削弱。为此，应当公平地处理审议大会艰巨而复杂的问题，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当受该条约总目标的指导。大会不可抛弃过去的承诺，而是要提高条约的效力。应当提高原子能机构能力，发现任何误用核燃料的情况，来加强条约规定的核不扩散。还应当加强遵守条约的措施。

22. 现在是重新审查整个核威慑战略的时候了。在冷战时期，教廷表示有限度地接受核威慑，但有一项明确的了解，即威慑仅仅是走向逐渐实行核裁军的一个步骤。教廷从来没有支持核威慑作为永久性措施，因为威慑引起不断发展更新式的核武器，并且实际上阻止了真正的核裁军。和平不可能依靠核武器来实现。也不应当容许恐怖主义的威胁破坏建立在有节制和相称两项基本原则之上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23. 维护条约要求毫不含糊地承诺真正实行核裁军。为此，条约所有缔约国应当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并对审议大会作出贡献。

24. **Bethel 女士**（巴哈马）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重申加共体承诺执行该条约，并呼吁所有缔约国，特别是五个已宣布的核武器国家全面履行根据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以及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一切承诺。审议大会时表现出的乐观主义逐渐消散，因为在执行所有缔约国一致同意的 13 项实际步骤方面进展不大。所有国家应当重申承诺实施这些措施，以求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目标。此外，虽然必须有效应对非国家行为者，包括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并使用核武器的切实存在的危险，这一忧虑不当损害这些商定的目标。

25. 加共体作为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鼓励其他国家建立类似的区。取消核武器试验仍然是核裁军和不扩散总体进程中的一个关键要素，为此，需要重申承诺，促使《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并予以实施。

26. 所有加共体成员国都同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协定，本区域已启动了签署附加议定书的进程。对于加共体而言，最重要的核安全问题仍然是放射性材料的跨境转移。因此加共体特别欢迎 2000 年审议大会赞同原子能机构安全运输放射性材料的规章，并且因为该机构通过《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跨境转移的业务守则》而特别受到鼓舞。所有国家都应当全面执行这一文书，并向可能受影响的国家保证它们本国的规章已将其列入考虑。

27. 加共体认识到运输放射性废物需要安全保障，根据条约第 4 条各国有权从和平利用核能获得利益，但是这些考虑不应当有损于其他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而且核能只应用于和平目的，为全球发展服务。

28. 加共体继续呼吁建立综合管理框架，促进国家对披露、事先知情同意、万一发生事故的责任和承担赔偿责任。虽然加共体赞赏各国为防止发生事故而采取的步骤，但是不能不强调发生事故对于加共体各国生态系统和经济将产生的损害。

29. 加共体欢迎大会最近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这表明各国已具备政治意愿来迎接当前裁军和不扩散的挑战。可是，不真正承诺逐步销毁核武库，防止核技术扩散用于非和平目的，成员国就冒有极大风险，使得它们前几十年对社会、经济和人类发展的承诺毁于一旦。

30. **Elisaia 先生**（萨摩亚）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发言，他说该集团鼓励其三个最新成员：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和帕劳共和国追随其他成员的榜样，加入《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根据《拉罗通加条约》的三个议定书，核武器国家分别承诺对其在该区域的领土实施条约，不对任何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爆炸装置，不在该区

域试验这类装置。美国是唯一一个没有批准这些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现在再次吁请美国批准这些议定书。

31. 该集团期待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生效，欢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并鼓励南亚和中东各国将其区域设定为无核武器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无核武器区合作的最新倡议也值得欢迎。

32. 尽管运输国提供了保证，该集团仍然关切责任和赔偿安排不能充分应对运输形成的风险。因此继续要求它们作出进一步保证。论坛成员强调必须对 2000 年审议大会采取的行动开展后续活动，保护关切运输放射性材料形成风险的有关国家，并且在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范围内，寻找机会同所涉的所有国家合作，对它们关切的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

33. **Al-Sudairy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在 2004 年日内瓦筹备会议期间提交的文件（NPT/CONF.2005/PC.11/30）中具体阐述了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应采取的步骤，它们现在仍然有效。

34. 既然可以通过合作和对话而不是通过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实现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就必须追求发展，避免竞相拥有这种武器。以色列拥有核武器是中东地区实现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障碍。以色列拥有和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理由，明显违背了它具有与该地区的国家和人民和平相处愿望的说法。以色列拥有这些武器并威胁使用这些武器，加上它霸权主义的政策和实地形成的事实，不仅引起关切，也是对该地区人民的威胁，而且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35. 沙特阿拉伯推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的工作之一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交了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报告，并在最近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小数量议定书》。他指出，欧洲联盟各国同伊朗关于伊朗原子方案的谈判遇到了一些障碍，引起一些忧虑。必须鼓励伊朗方面继续同原子能机构合作，使中东地区成为无大

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我们希望伊朗继续在这方面提供建设性合作。

36. 在本区域有些国家拥有毁灭性武器时，本区域就不可能实现和平与安全。他重申沙特阿拉伯政府的立场，核裁军是制止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的唯一保证，并且认为鉴于中东局势仍然不稳定，应当严肃对待许多无核武器国家的忧虑，应当以国际文书的方式，保障这些国家的安全与稳定。

37. **Martínez Alvarado 先生**（危地马拉）说，审议条约正合时宜，因为形势表明，迫切需要重申条约规定和在 1995 年及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所承担义务的有效性。条约制度遇到的新挑战包括非国家行为者有可能使用核武器，这促使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不过最好的回应是彻底消除核武器。条约遇到了一些破坏，有一个缔约国退出了条约，造成了不信任气氛。可是真正的挑战是如何保全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办法，同时适应当前的形势。应当以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 13 个实际步骤为出发点。在有利于监测和透明的环境中，不扩散和裁军应当受到同等的重视。

38. 危地马拉已经提交了遵守条约情况的国家报告，危地马拉政府已签署《全面禁试条约》并正在审批的过程中。危地马拉政府作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正同本区域的其他国家一道，对核武器国家采取共同政策。

39. **Labbe 先生**（智利）说，从法律角度看，问题不在于是否应当消除核武器，而是何时以何种方式消除。所有缔约国在如何实现遵守条约的法律义务方面都有困难，因为执行条约第六条的条件是全球安全和稳定，即使是国际社会最小的成员，也必须对此作出贡献。因为区域安全可以加强集体安全，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也必须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成为缔约国。

40. 经验表明，对付新的扩散和恐怖份子使用核装置的威胁的最佳办法是采取务实的做法。智利相信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对全球安全的贡献，因此，欢迎六方谈

判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军事方案问题。如果努力失败，安全理事会有义务行使权力，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威胁。

41. 智利根据条约第四条，要求有权从一切和平利用核能中获得利益，包括随着其经济发展和对能源需求的相应增长所需的电力生产。智利还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风险同其运载系统扩散的风险无法区隔。因此，智利支持《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和其他制止这种扩散的制度。

42. 智利自豪地欢迎建立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最近在墨西哥城举行第一届会议，并敦促在中东和中亚建立同样的无核武器区。智利还支持谈判一项具有普遍性、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规定不向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障。

43. **Mekd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不扩散条约》是在 35 年前签署的，因为当时世界似乎处于核战争的边缘，核武器国家认为条约规定将为促成一个比较安全的世界奠定基础。叙利亚在中东是签署该条约的先锋国家之一，因为它认为核武器影响中东地区和全世界的稳定。以色列是中东区域唯一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它无视、蔑视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决议，发展自己的核武库。叙利亚政府呼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除非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核方案置于原子能机构监督之下，否则这一目标无法实现。

44. 条约显然需要具有普遍性。即使在冷战结束之后，世界也没有变得更安全。核武器国家给予无核武器国的保障并没有减少忧虑，他重申必须实施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从谈判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着手，为无核武器国提供全球安全保障。

45. **Koeffler 先生**（奥地利）说，1995 年决定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是为了谨慎地均衡兼顾其三大支柱：不扩散、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的结果。然而，条约的完整性受到了挑战，三大支柱之间的平衡发生了变化。尽管绝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遵照条约履行了它们的义务，却存在着令人震惊的扩散和违约事例，而裁军方面的进展依然可望而不可及。2000 年审查大

会之后，曾经出现过乐观和目标一致之感，但是，当前国际社会却陷入信任危机之中。当前的审查大会为对整个条约再度作出承诺提供了机会，这样条约会得到加强并能更好应对新挑战。大会均衡的成果将意味着有一份最后文件，强化条约的不扩散和裁军方面，又不能被视为不让那些出于和平目的利用核能者获得核能。

46. 还需要核裁军取得实质的成果。2000 年通过的 13 个实际步骤和《全面禁试条约》一样，仍然是重要的承诺。开始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也同样重要，其中可以包含一个有力的核查机制。关于发展新核武器的意图和为新技术改变设计的报道，增加了对于核武器仍然是战略规划核心的关切。即使确认仅仅进行了概念性研究，也令人不安。30 000 多个核弹头依然存在，同 35 年前条约生效时的数目大致相同。像联合国那样解除弹头待命状态会大大降低意外核军事行动的危险。

47. 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出口管制和核材料的实物保护是强制执行的关键措施。根据条约第 3 条签署附加议定书应该是供应的强制条件。奥地利外交部长已经提交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提案，并订于 2005 年 7 月举行外交会议通过。关于核燃料循环可能采用多边办法的报道值得普遍注意。建议的一个办法是由原子能机构向民间用户供应核燃料的担保人。还建议设立一个行政技术单位，为审议大会闭会期间进程服务。

48. 没有核武器，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确实是奥地利政策的宗旨。这就需要耐心的多边努力，最终导致不可逆转、透明地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库。必须寻找另一个没有核威慑的集体安全体系。

49. **Al-Ali 先生**（卡塔尔）说，多数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反映出它们认为条约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最近对条约信心减弱值得关注。为使审议大会获得成功，大会必须是《不扩散条约》的延伸，才能避免信心减弱。卡塔尔了解它保护和平的责任，已于 1989 年加入《不扩散条约》。在其国家立法中，卡塔

尔已采取措施加入各种条约，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且禁止核武器扩散。

50.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是大会的重要内容之一。卡塔尔一贯真诚支持在中东创立无核武器区。中东存在核武器，不仅对该区域而且对世界和平都是威胁和障碍。为了建立安全，必须消除所有核武器和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虽然所有阿拉伯国家都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但是以色列拒不承认国际法制，它的行动构成对区域的威胁。以色列继续维持其核选择，违反了它宣称促进中东全面持久和平的意愿。中东地区要实现持久和平，必须从该区域消除核武器。

51. 他回顾大会于 2004 年通过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59/63 号决议，呼吁以色列这一中东地区唯一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加入为缔约国，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从而对条约在中东达到普遍性作出贡献。他指出在中东采取双重标准的政策只会导致该地区的混乱状态，并进一步呼吁及时设立机制，实施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建议。核武器国家应当彻底执行根据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进行磋商，随后采取核裁军措施。除此而外，还必须提供充分的安全保障。缔约国需要像在 1995 年和 2000 年那样，对履行其条约义务的手段进行全面审查。

52. **Yáñez-Barnuevo 先生**（西班牙）说，在广岛和长崎 60 年之后，召开审议大会会有突出的重要意义，新的恐怖主义威胁及其隐含的新挑战的复杂性更突显出这一重要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有关技术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以及恐怖集团可能使用这些武器的现实威胁，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严重威胁。国际社会还目睹了不扩散和国际核查领域中涉及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行动的一系列危机。此外，非法贩运核材料的现象十分令人惊恐。

53. 西班牙一贯奉行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政策，这是西班牙的优先事项。西班牙不仅是所有裁军文书的缔约国，而且通过在不同论坛上执行积极政策，努

力加强这些文书。西班牙特别希望看到重开裁军谈判会议，这首先需要避免将问题互相联系。尽管《不扩散条约》几乎具有普遍性，但是因为三个国家拒不加入条约以及最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条约，继续存在巨大的区域失衡，他坚定呼吁使条约具有普遍性。条约的基础是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原子能三大支柱的均衡，条约的裁军方向依然十分重要，但是扩散的危险也变得十分紧迫。

54. 从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不扩散方面取得了不少进展，例如古巴加入《不扩散条约》，利比亚决定结束非常规武器方案，并签署相关的国际条约。可是与此同时，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的事例，在其它国家执行保障的复杂性，以及发现一个大型非法网络供应敏感设备和技术，这一切都引起惶恐。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是《不扩散条约》必不可少的工具，必须加强。西班牙全力支持努力使附加议定书具有普遍性，并作为原子能机构新核查标准的一部分，西班牙相信大会将决定性地推动该文书。

55. 可是非法贩运网络问题不可能单单通过原子能机构保障机制解决，还需要各国合作。这方面，西班牙特别关注出口管制安排，例如核供应国集团。在这些制度内密切合作是全面裁军和不扩散的必要补充。西班牙也是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特别积极地参加其谈判。他赞扬在决议中出口管制得到广泛确认，并主张堵塞某些国际漏洞，他呼吁所有国家采用该案文预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56. 西班牙是防扩散安全倡议的一个原始提案国，倡议设法建立又一个法律和政治框架，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已有约 60 个国家赞同其基本原则。西班牙欢呼《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生效，并鼓励特别是在中东、以及非洲和亚洲创建新的无核武器区。核武器国家对这些区域的承诺加强了区域体系，必须视为是具有正面意义的。可是存在一种倾向，要求无核国也对其区域以外的无核武器区承担义务。西班牙对不扩散保持广泛的承诺，并且在

妨碍这些区的合作的情况下，不准备在这方面承担更多的义务。他呼吁核武器国家继续采取核裁军措施，但警告大家注意下一趋势：不遵守在以往各次审议大会和其他国际论坛上作出的承诺。

57. 西班牙全力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各项目标以及为该条约条款所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进行筹备的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它呼吁还没有签署或批准条约的所有国家尽快这样做，并参与条约设想的四项科学核查与合作活动。西班牙还主张立即开始谈判，讨论如何限制生产可裂变材料的不歧视和具有普遍性的条约和立即暂停生产此类材料，直到这种谈判结束为止。这种谈判的内容应当涵盖对现有可裂变材料作出的承诺和依照裁军谈判会议的授权进行国际核查的规定。

58. 由于它支持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促进核裁军的 13 项实际步骤所设想的透明化做法，西班牙在筹备会议和审议大会本身这两次会议上都提交了关于如何执行的国家文件，并强烈认为，如果要在实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道路上有系统地取得进展，就切须尊重迄今为止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

59. 尽管所涉的挑战十分复杂，西班牙认为，由于有人指称在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原子能之间出现一些抵触而引起的问题并非无法解决，可以在透明和国际核查的基础上寻求均衡兼顾的解决办法。西班牙高度赞扬各国在总干事巴拉迪领导下的原子能机构内就此进行的思考程序。西班牙积极参与原子能机构内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各项方案，它是向该机构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的第七大摊款国，它也是其技术合作基金的主要自愿捐助者。

60. 作为与核合作与安全有关的一系列国际文书的缔约方，西班牙欢迎联合国大会最近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西班牙强烈支持加强此种文书并使之具有普遍性，并希望 2005 年 9 月在纽约开放签署时，大多数国家将签署这项公约。

61. 最后，他强调，就实现不扩散、裁军与和平利用原子能以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言，切须依靠对话作为主要工具，并强调加强多边气氛是最佳手段。西班牙希望，本次审议大会将被人们忆及为代表世人最佳愿望的一个“富有成效的多边主义”明确范例。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03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巴西）
后由： 史密斯先生（副主席）（澳大利亚）
后由： 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巴西）

目录

一般性辩论(续)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辩论(续)

1. **Vidošević 先生** (克罗地亚) 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已证明是防止扩散的最重要法律威慑力量,同时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并能加强区域和全球安全及稳定。全世界对于本次审议大会寄予厚望,这从民间社会团体作为观察员大量参与得到证明。
2. 《不扩散条约》这三大支柱是核裁军、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它们都同样重要。如果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则能防止不必要的不安全感。此外,所有有核能力的国家应当与那些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需要咨询和帮助的国家进行合作。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依靠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来转移核知识。
3. 令人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从《不扩散条约》中退出,必须建立一个适当的机制来处理这种情况。另外,关于举行缔约国年会的建议值得考虑。
4. 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以及根据该决议所涉委员会的工作,应当能够大力阻止核技术和专门知识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者。各缔约国关于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以及执行 1995 年审议大会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原则及目标的决定第 4(c) 段的规定,是成功实施该条约的前提。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再加上一项附加议定书,提供了适当的核查标准,吁请各缔约国尽快缔结一项附加议定书,并将其结论作为向任何非核武器国家提供核材料的条件。另外,缔约国应当原则上拒绝与不履行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国家合作。
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的早日生效是至关重要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批准该条约,同时遵守暂停试验任何形式的核武器。另外,应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论坛中,开始就禁止为核武器及其他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制定一项可核查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
6. 克罗地亚战略优先事项是加强其与不扩散、出口管制及核安全有关的法律及行政程序。作为禁止非法贩运等问题的办法,它已通过关于进出口武器、军事设备及双重用途材料的法律。它已优先重视关于核安全和核保障的立法,并根据欧洲联盟的立法通过各项法律和条例,并在 2005 年 1 月,成立国家核安全研究所。另外,克罗地亚正在执行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及其产品清单。此外,克罗地亚已成为所有主要国际核不扩散协定的缔约国,并已缔结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它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的阻禁原则,而且很快将会加入该倡议,另外它已申请成为主要国际军控制度的成员。
7. **副主席史密斯先生(澳大利亚)主持会议。**
8. **Galbur 先生** (摩尔多瓦共和国) 指出,在过去十年里,已采取一些步骤实现《不扩散条约》目标,包括乌克兰、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自愿申请放弃核武器。摩尔多瓦共和国支持在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认为无核武器区是《不扩散条约》的一项重要补充。它敦促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并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考虑退出该条约的决定。
9. 令人感到关切的是,《全面禁试条约》在获得通过 9 年之后尚未生效,而且该条约的精神和目标已受到质疑,尤其是那些批准对于该条约是至关重要的国家。应重新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开始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裁军谈判会议应当采取更富有建设性的办法,以便促进裁军进程。
10. 自获得独立以来,摩尔多瓦共和国已加入《不扩散条约》,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保障协定,并签署了《全面禁试条约》。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竭尽全力,包括通过立法和发展与其他国家的合作,防止可能通过其领土转运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任何部件、材料及技术。根据 2005 年 2 月签署的《欧洲联盟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行动计划》,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致力于遵守《欧洲联盟禁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以及欧洲联盟的出口管制制度。摩尔多瓦共和国

政府还致力于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合作伙伴关系》的目标，并致力于防扩散安全倡议。

11. 在美国、西班牙和俄罗斯联邦发生的恐怖主义攻击的悲剧，使得防止非国家行为者无法获得武器和军事技术变得更加紧迫。对于摩尔多瓦共和国来说，这是一个敏感的问题，因为俄罗斯在军事上支持摩尔多瓦共和国外涅斯特里亚地区违反宪法的分离主义政权，该地区的经济主要依靠非法生产和贩运武器和军火，这些武器和军火据称出售给该区域其他因分离主义造成冲突的地区。必须对这个主张独立区域大量储存武器弹药进行国际评估。在摩尔多瓦共和国无法控制其外涅斯特里亚区域的情况下，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无法确保适当控制在其本国境内的扩散。因此，它呼吁俄罗斯联邦政府根据其承诺，从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撤出部队和军事设备。

12. **Hachani 先生**（突尼斯）说，《不扩散条约》仍然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而且是实现核裁军的必要基础。缔约国需要在该条约规定的不同义务和责任之间寻找适当的平衡。令人遗憾的是，该条约第六条的目标——核裁军尚未取得任何有意义的进展。核武器国家仍然需要履行它们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作出的开始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突尼斯希望，核武器国家通过加快就 2000 年商定的 13 项确实步骤进行的谈判，来履行其承诺。同时，必须建立有效的保障措施，防止对已自愿放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已自愿放弃。

13. 《不扩散条约》必须完整地加以实施才有意义。令人感到关切的是，《全面禁试条约》被认为是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主要手段之一，到目前为止尚未生效。此外，研发新型核武器违反了核武器国家在通过《全面禁试条约》所作的担保，该条约的条款禁止从质量上改善现有的核武器，并禁止研发新型核武器。制定一项裂变材料停产条约仍然是需要实现的目标。尽管该武器对于迅速和有效消除核武器是至关重要的，这项文书的谈判甚至尚未开始。

14. 《不扩散条约》的效力和可信度有赖于该条约的普遍性。具有核能力的国家尤其需要立即加入该条约，因为这将加强诸如中东等紧张地区的安全，而在该地区，以色列是唯一不属于该条约的国家。此外，应尽快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15. **Bahran 先生**（也门）欢迎在世界上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并希望中东地区将很快建立这种区域，只有当以色列履行国际法，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完全放弃其核武器方案，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才有可能实现该步骤。同时，各国应停止向以色列转移核原料、设备和专门知识。或许，需要建立一个新的小组委员会和其他机制，专门讨论中东成立无核武器区问题。

16. 必需通过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以及充分履行其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来加强该条约制度。任何缔约国均不容许废除或退出该条约。他呼吁彻底和不可逆转地停止所有核武器活动，包括研制和改进核武器系统，无论该系统的大小、战略性或非战略性，而且呼吁需要制定全面消除核武器和保障措施的时间表，以确保这种武器不会被用于军事和政治目的。他强调应当在履行 13 项切实步骤方面取得真正进展，审查与该条约第二和第三条有关的核行动的合法性，并通过安全理事会关于对非法转移核技术刑事定罪的规定。核专门知识应当用于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而且应当监测这种知识的转让。核能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将减少对环境的损害以及有害的气候变化。

17. 也门代表团欣见 3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巴黎举行的二十一世纪利用核能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结果。核能必须受到严格的安全标准限制，以确保核技术专门用于有利于各国的和平目的，另外，必须考虑到与燃料周期有关的问题。由于核武器可能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呼吁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尽早采取行动。在这方面，也门代表团等待最近在伦敦举行的原子能机构核保障问题国际会议的详细结果。

18. 也门希望看到世界上的核燃料完全与武器燃料加以区分，这种安排将减少环境危害和气候变化的

影响，并有助于消除各国人民的贫穷。希望作为实现该目标的首要步骤，这次会议将达成一项协商一致意见。

19. Verbeke 先生（比利时）各种措施或是不够充分，或是采取得太晚：《全面禁试条约》尚未生效；关于裂变材料停产条约的谈判尚未开始；核武器国家仍需作出大量努力，才能实现减少军备的不可逆转性、核查和透明度；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甚少。他呼吁对这些挑战采取全球普遍的对策，并欣见最近刚缔结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获得通过。比利时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研制核武器，并敦促该国恢复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并允许核查人员返回其核设施。审议大会应审议缔约国退出该条约的影响问题，包括安全理事会是否可能加以干预的问题。

20. 比利时代表团对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方案同样感到关切，并敦促伊朗当局限制该国核燃料周期更敏感的阶段。同时，国际社会必须理解，第四条规定的性质只能在特别令人担忧的情况中加以实施。他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它几个月前在巴黎签署的协议框架，无限期地暂停其浓缩和后处理方案，并履行原子能机构建立的扩大核查制度，该制度对国际社会所寻求的客观保障措施提供了有希望的基础。安全保障必需适用于中东和东南亚区域冲突有关的国家，无论这些国家是否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

21. 比利时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2 年缔结《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倡议在安保政策中逐步减少核武器的作用。全球裁减军备也应包括裁减非战略核武库。他对于继续遵守暂缓核实验表示满意，并呼吁《全面禁试条约》能够生效。令人遗憾的是，未能充分开发裁军谈判会议的外交潜力；未能就富有建设性提议、包括比利时提出的那些提议达

成协商一致意见；而且对于工作方案缺乏一致意见，均可能严重推迟继续开展关于裂变材料停产条约的谈判。

22. 主席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巴西）重新主持会议。

23. Swe 先生（缅甸）对于一些核武器国家最近倾向于将重点完全放在不扩散方面而忽视裁军问题表示关切。一些核武器国家更优先重视横向裁军（实际将弹头与导弹部件分离），而不重视纵向裁军（减少核储备）。一些核武器国家不重视对不扩散问题和安全问题的现有多边解决办法。缅甸代表团认为，诸如裁军谈判会议等多边框架仍然是谈判的最佳论坛。

24. 缅甸仍然高度重视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该意见规定开展实现核裁军谈判的义务，以及为实施《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应采取的 13 项切实步骤。缅甸感到遗憾的是，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几乎缺乏进展。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并不意味着核武器国家可以无限期拥有核武库。

25. 缅甸欣见加入无核武器条约的国家数量逐渐增加，并希望在不远的将来，能看到在中东和其他尚未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地区建立这种区域。它欣见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的成果。

26. 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原则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原则是至关重要的。而且，根据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要求，亟需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多边文书。

27. 最后，无核武器区应当既不会阻碍为和平目的利用核科技，也不会阻碍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在促进为此目的发展核能方面的工作。

下午 4 时 25 分散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0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巴西）
后来：海因斯贝格先生（副主席）（德国）

目录

一般性辩论(续)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辩论(续)

1. **Dolhov 先生** (乌克兰) 说, 令人遗憾, 核不扩散制度中的重大差距, 近年来使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饱受压力, 令人们怀疑它的信誉。当前的大会必须策划一个行动途径, 改善《不扩散条约》的执行, 应付当前的挑战并且堵塞制度上的漏洞。必须在历史性的 1995 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上更进一步。不能这样做就会造成核不扩散制度的进一步损坏并且严重影响国际安全与稳定。自从乌克兰作出了放弃世界第三大核子军火库的历史性决定以来, 几乎已经过了 11 年。该项决定对于核裁军的进展非常重要, 并且是导致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圆满成果的因素之一。乌克兰政府仍然非常重视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及和严格遵守。

2.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通过, 对于防止核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努力, 极为重要。乌克兰致力于严格执行决议并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3. 乌克兰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乌克兰也是在 2004 年夏天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来修改公约的国家之一。在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的普及化方面, 已达成缓慢、稳定、的进展。附加议定书是保障制度的一个总体部分, 是在维持没有扩散威胁下和平利用核能环境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手段。因此, 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作用。此外, 保障制度是核不扩散制度发挥效用和信誉的前提条件。乌克兰政府目前正在完成使得附加议定书生效的必要国内法律程序。它积极参与并严格遵守所有重大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 它认为那些制度应该进一步加强。

4. 关于国际社会防止核扩散的新措施, 乌克兰正寻求途径扩大参与 2004 年开展的全球减少威胁倡议, 以及扩散安全倡议, 后者已证明非常有效。八国集团反对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物质扩散全球伙伴关系也具有抗衡核不扩散和裁军方面的逆流的很大潜力。乌

克兰政府欢迎八国集团成员在其 2004 年 6 月的海岛首脑会议上提出的进度报告, 并随时准备向基于执行合作减少威胁方案方面取得的经验的全球伙伴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作出贡献。

5. 乌克兰政府呼吁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进行核裁军。裁减核军火库, 特别是在裁减性战略进攻武器条约下的裁减, 应该是不可逆转的, 有关的两个核武器国家应该按照 1991 和 1992 年的主席和倡议, 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6. 在执行《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与裁军条款方面的问题, 应该予以同样的重视。如果在核裁军方面没有实质的步骤, 防止和扩散就不能取得进展, 反之亦然。

7. 乌克兰政府呼吁尚未那样做的所有国家, 立即无条件地遵守全面核扩散条约, 特别是 44 个国家, 它们的批准是使该条约生效的必要条件。乌克兰作为 2003 年促进全面核禁试条约生效大会的区域促进国, 会继续按照大会最后宣言, 促进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早日生效, 并敦促具有核能力的国家遵守国际暂停核武器试验协议。此外, 必须尽一切努力超越裁军会议的长期政治僵局, 并就断绝裂变物质条约展开谈判。

8. 朝鲜半岛局势继续引起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放弃其核子野心, 恢复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并且立即遵守《不扩散条约》所规定它的义务以及它同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必须尽一切努力恢复六方谈判来解决危机。

9. 核武器国家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所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并消除追求核能力的诱因, 大为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建立无核武器和无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大有助于国际核不扩散制度与裁军。乌克兰欢迎 5 个中亚国家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10. 加强民间社会参与《不扩散条约》的工作十分重要。乌克兰政府支持埃及、匈牙利、日本、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波兰和瑞典提出的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工作

文件，并呼吁大会鼓励各国执行联合国对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研究的各项相关建议（A/57/124）。

11. 当前审议大会是否成功，大体上要看缔约国是否能够就应付当前迫切挑战的实质性措施达成协议。大会首先必须确保《不扩散条约》继续成为国际和平与稳定的一个主要因素，并且证明审议过程的效率。

12. **副主席海因斯贝格先生（德国）担任主席。**

13. **Neil 先生**（牙买加）说，本届大会提供了机会来评估《不扩散条约》的效用和完整性。牙买加代表团也同许多国家一样，对多边裁军议程的缺乏任何实质进展感到失望。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大家已经感觉到不扩散制度发生了危机。核武器国家中新的核武器发展以及武器能力的改进，非国家行动者取得核武器的可能性，一个缔约国退出条约以及指控某些国家是不稳定网络的一部分，帮助加深了人们的不安全感。有些国家也已经开始日益强调为自卫目的核子选择，危及《不扩散条约》所设想的裁军和不扩散目标之间微妙平衡。

14. 回顾过去五年却显示了一些积极的进展：古巴和东帝汶的加入对于《不扩散条约》的普及化采取了进一步的步骤；也有更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中亚各国对于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已经达成协议。牙买加继续强调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方面发挥的作用。它赞扬墨西哥政府主持 2005 年 4 月的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大会，在本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将会适当考虑到该次大会的成果。

15. 牙买加代表团感到关切，《不扩散条约》的三个支柱——裁军、不扩散和保证和平利用核能，并没有得到平等的重视。不扩散和裁军之间的重大协议，曾经帮助建立了《不扩散条约》，必须在内容和精神上获得遵守。少数国家继续发展和储存核武器只会激起其他国家挑战其优先地位，因而破坏不扩散和裁军的目标。对此情况的主要责任负担必须由核武器国家担负，它们未能恪守第六条规定它们的义务。必须讨论不扩散问题占优先而牺牲裁军问题的情况。同样

地，大会应该审议通过执行《不扩散条约》加强裁军制度的方法。支持不扩散的特别集团安排，在并入成为《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一部分之前，也应该受到普遍政府间讨论。

16. 保留第四条的义务仍然极为重要。在一个资源日益稀少能源而费用增加的时期，通过和平利用核能获得利益，对发展中国家世界是有价值的。获得这种利益不应该根据对一些事件的选择性和有限的解释而加以拒绝。原子能机构在提供必要的监测和核查方面的作用应予加强和尊重。牙买加本身已充分遵守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

17. 《不扩散条约》规定了最好的多边框架，来讨论国际社会的安全问题。缔约国应该继续审议根据不断扩大合作与促进对《不扩散条约》的理解与信心来加强条约的途径。

18.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有清白的不扩散记录，致力于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孟加拉国政府无条件选择了维持无核地位。孟加拉国明确致力于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的各方面，这是基于孟加拉国普遍彻底裁军的宪法义务。孟加拉国也同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协定，包括一项附加议定书，并且加入了所有同裁军有关的条约，包括《化学武器公约》、《常规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

19. 孟加拉国代表团呼吁所有国家执行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内所述的 13 个步骤，并且对核武器国家在那方面缺乏进展感到关切。孟加拉国政府对于裁军大会上的僵局感到遗憾，裁军大会的工作方法需要认真审查，并敦促各国以诚意来展开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多边可核查条约，以禁止生产供核武器使用的裂变物质。

20. 孟加拉国欢迎通过《不扩散条约》以外的安排来减少核军火库。但是，这种安排应该补充而非取代《不扩散条约》。它也关切新的更加精确类型核武器的持续发展，这增加了这类武器将被使用的可能性。此外，它感到遗憾《全面禁试条约》尚未生效。

21. 在本次大会上提议的任何新措施必须避免限制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四条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
22. 孟加拉国政府支持在世界各地，包括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并赞扬五个中亚国家在其区域内建立这种区。它也欢迎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孟加拉国感到遗憾在中东建立这种区的努力受到挫折，并呼吁以色列立即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提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监督。
23. 孟加拉国特别重视《不扩散条约》的普及化。印度和巴基斯坦决定暂停进一步的核试验，使孟加拉国感到鼓舞。但是，它呼吁这两国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提交原子能机构监督。孟加拉国政府也欢迎古巴和东帝汶决定加入《不扩散条约》。
24. 消极的安全保证对加强《不扩散条约》极为重要，因为它们使得无核国家不会选择核武器。因此，孟加拉国政府呼吁核武器国家重申它们承诺提供消极的安全保证，这将大为促进不扩散核武器。
25.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与核查制度，以及特别是在保健、农业、环境与工业领域的技术援助方案，应予加强。缔约国必须确保原子能机构有必要的资源来完成这些任务。孟加拉国政府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认识以及创造关于这种极为重要问题上的动力方面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它们继续参与走向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活动。它支持市长倡导和平运动及其在2020年以前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主张。
26. 由于获得安全不靠制造武器，而靠建立人民之间的联系来制造和平，孟加拉国每年都提交一份关于建立和平文化的决议，并建议它应该反映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改革的报告内，并且应该在秘书处内建立一个为此目的的机制。
27. **Menon 先生**（新加坡）说，《不扩散条约》及其综合保障制度，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础，也是象新加坡这样的小国安全的最佳保障之一。这是致力于限制和最终消除核武器的唯一全球条约。
28. 审议大会必须在五年前达成的进展上更进一步，并确保《不扩散条约》仍然是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最佳防卫。它也必须结合必要的政治意志，就2000年审议大会上议定的裁军和核不扩散的13个具体步骤，以及就《全面禁试条约》和断绝裂变物质条约，作出进展。
29. 遵守各种不扩散、军备管制和裁军条约，尤其是《不扩散条约》，是新加坡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应予加强，并且应该通过附加议定书，作为新的不扩散标准。尚未同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缔约国，应该立刻缔结。新加坡政府希望能够尽早缔结一项附加议定书。
30. 新加坡代表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加入《不扩散条约》并遵守其不扩散义务，包括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大会也必须探讨途径，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处理未来类似案件的能力。
31. 新加坡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与俄国在2002年莫斯科条约之下，致力于在2010年以前减少它们的战略核弹头，并鼓励它们加快核裁军的速度。新加坡一贯地捐助其在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中的充分摊款份额，以帮助分享和推广核知识的利益。在新加坡——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之下，新加坡已经主办第三国训练方案和辐射保护与核医疗等领域的其他活动。
32. 虽然新加坡支持帮助各国获得利用和平使用核技术的利益的努力，但要确保在和平的核技术转移方面的不扩散与保障承诺，并且技术合作活动要在严格遵守与核子安全与安保的情况下进行。
33. 人们发现有一个复杂而秘密的核子采购网络，供应核物资，设备与技术，令人深感忧虑。各国必须进行个别与集体努力，对抗这种威胁，并继续寻求途径，加强国际合作。因此，新加坡支持充分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虽然多边主义应该构成全球不扩散制度和推广安全的基础，其他的倡议，例如扩散安全倡议，对于增强目前的国际反扩散工作也很重要。对核燃料循环的多边看法专家组的工作，也有助于这些努力。

34. 必须同样重视缔约国在《不扩散条约》所作的承诺的所有各方面。因此，新加坡要求充分无选择性地执行条约的所有三个支柱：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条约》是国际努力防止核武器扩散以及促进核裁军的一个重要文献，必须予以加强，以应付新的扩散挑战。

35. **Le Luong Minh 先生**（越南）说，对于不扩散的纵向与横向方面的问题持续缺乏平等对待，只会拖延世界免于核武器的时代的来到。虽然 180 个以上的无核武器国家绝大多数都严格遵守不扩散制度，核武器国家并未同等注重裁军问题。虽然这些国家在 2000 年的审议大会上已经保证充分遵守条约第六条，仍然有数以千计的核武器存在，许多是在警戒状态。关于断绝裂变物质条约的谈判有待恢复。吓人的新安全准则给了核武器甚至更广泛的作用，危害条约的权威与相关性。

36. 令人遗憾，核武器国家对于那些自动选择不取得核武器的国家的安全保证目前附带了一些条件。提早缔结一份关于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的全面、无条件并具法律效率的文书，应该在审议大会上获得重视。

37. 无核武器区成员最近的会议重申其信念，认为这种无核区是重要的裁军措施。令人鼓舞的是，注意到有 100 个以上的国家已经签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必须继续努力执行 1995 年审议大会所通过在中东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决定建立这种无核区的效用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核武器国家签署它们的议定书。越南政府欢迎中国愿意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议定书。

38. 条约的第三个支柱，和平利用核能，与不扩散以及核裁军同样重要。越南代表团对于为和平用途出口物资、设备和技术到发展中国家受到过度限制的倾向也感到关切。越南代表团虽然支持和赞扬原子能机构保障遵守所作的努力，但认为在其用于保障的资源以及用于技术援助的资源之间能够有更好的平衡。

39. 条约在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但是条约的未来却有危险。国际社会必须决定是否恢复

其相关性而向前迈进，或者只是让各国对条约的信心继续流失。

40. **Aranibar Quiroga 先生**（玻利维亚）说，审议大会必须加强和振兴条约，不只是因为有些大国在核子政策上的转变，某些国家持续拒绝批准条约以及一个国家退出条约，而且是因为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可能落入非国家行动者，特别是恐怖集团之手的日益增加的危险，纵向与横向的扩散，对所有大国小国富国贫国的生存都造成威胁，不论他们是否有核武器。可是国际社会尚未充分认识到那个危险，即使核灾难的惨重影响已是众所周知。

41. 条约是建立对技术进程的全球监督，以便确保核能不会在不受管制的情况下使用的最佳工具。但是，拥有核技术的所有国家如果没有意愿去推动和平利用核能的科学研究、信息与设备的尽可能交流，就不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其潜力。

42. 条约应该加以改善，尽管它目前面临了挑战，条约应该仍然是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础。审议大会为各方提供了机会，重申它们有政治意志去继续和巩固 1995 年达成的进展，特别是 2000 年所通过的 13 项具体步骤。玻利维亚对于裁军会议和联合国裁军委员会之内的僵局日益感到关切，几年来他们都未能就一个实质性议程达成共识。玻利维亚欢迎刚在墨西哥举行的无核武器区问题会议的宣言，并将继续支持在世界每个区域建立这种无核区的一切倡议。玻利维亚同原子能机构合作，已经建立了玻利维亚核子科学与技术研究所。

43. 二十一世纪集体安全制度要求条约的普及化以及《全面禁试条约》的及早生效，成为有效的多边主义的明确标志。

44. **Castellón Duarte 先生**（尼加拉瓜）说，条约的普及化对于国际社会的未来极为重要；因此尼加拉瓜敦促那些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条约，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加入成为正式成员。核武器国家必

须减少它们的储藏，以便防止扩散并且迈向完全摧毁一切核武器，那是安全的唯一绝对保障。在那方面，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2002 年签署的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是一个向前进的重大步骤。

45. 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尼加拉瓜呼吁核武器国家提供足够的保证，包括谈判一项防止以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来对付无核武器国家的具约束力协定。尼加拉瓜代表团也关切《全面禁试条约》尚未生效，它呼吁在其附件二内提到的国家立即签署批准该条约。

46.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通过，大有助于不扩散事业，因为它强调必须防止非国家行动者取得武器技术、核材料以及生化物质。最近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也是一个积极的步骤，尼加拉瓜希望它早日生效。

47. 最后，尼加拉瓜代表团相信，核武器的存在是对全人类生存的威胁，防止其使用或威胁使用的唯一真正保证就是全面销毁这些武器。

上午 11 时 25 分散分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8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巴西）

目录

一般性辩论(续)

选举副主席(续)

参加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续)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续)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续)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辩论 (续)

1. **Freeman 先生** (联合王国) 说, 2000 年以来新的全球性威胁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受到的挑战只会更加强调该条约的重要性, 只会使得联合王国政府更加支持该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国际成功的例子。联合王国继续执行历次审议大会的决定, 并遵守其关于不扩散、和平使用核能和裁军的承诺。

2. 最近少数签署国挑战不扩散制度, 这不应该妨碍大多数缔约国根据该条约第四条的规定享受和平利用核能的好处。有些国家利用该规定发展秘密的核武器方案, 对其他要联合遏制其活动并防止将来条约被滥用的国家提出了挑战。联合王国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停止研制核武器, 公布其过去所有的核活动, 以可核查且不可逆转的方式撤销其全部核方案, 重回谈判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方案可能造成扩散的影响也令人不安。然而, 法国、德国、联合王国和欧盟代表和该国一起努力进行长期的安排, 以重建国际社会对其意图的信心, 劝其停止所有浓缩和再处理的活动, 并重新考虑其建设重水反应堆的决定。

3. 恐怖主义团伙可获取并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可能性是又一个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必须尽一切努力拆除于 2003 年下半年曝光的秘密供应和采购国际网络的任何余留部分, 并禁绝其他非法核供应商和网络。

4.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是证实该条约有效。该机构站在反对试图逃避或否认其国际责任的国家的最前线。联合王国吁请所有无核武器国家缔结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 两者都将成为未来提供敏感核材料的条件。原子能机构核方法多边工作组的 2005 年报告表明, 必须找到有效的方法来控制浓缩和再处理技术的扩散, 而不减损合法民用的利益。

5. 各国政府都应该利用一系列不同方法反对扩散, 补充条约的有关规定和原子能机构的杰出工作。必须

有全面、有力的出口控制。根据《防扩散安全倡议》, 国家阻截核物资和核技术的非法运输也能起一定作用。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和最近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提供了更多的工具。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即将进行的修正和加强也将有助于防止恐怖主义者获取敏感材料。

6. 联合王国欢迎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和秘书长在《大自由》报告(A/59/2005)中对其所作出的反应, 其中他对当前的审议大会提出了应仔细考虑的建议。

7. 最近值得一提的积极态势包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决定撤销其非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案。联合王国吁请其他明显违背其条约义务从事类似方案的国家效仿该国的行动。

8. 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 联合王国意识到其特殊责任并且重申其最终消除核武库的明确承诺。联合王国核武器只是为了威慑的目的, 起政治而非军事作用。所有对核武器水平的减少, 不管通过单边、双边还是多边渠道, 都能加速实现全球裁军的最终目的。自冷战结束以来, 联合王国将对其核部队的爆炸力减少了 70% 以上, 2000 年之后完全拆除了其萨瓦兰弹头。联合王国重申它打算遵守暂停核试验的规定。英国期待《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禁试条约)》生效, 期待着在无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早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9. 联合王国坚持其曾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的所有安全保证, 作为其支持无核武器区的证据, 该国已经批准或将要批准关于建立相关区域条约的议定书。为了加强不扩散制度, 联合王国将继续在国家、双边、区域以及多边层面进行努力。

10. **Kaludjerović 先生** (塞尔维亚和黑山) 说, 审议大会的成功结果将支持整个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协定的网络, 不扩散条约及其预防和核查系统是该网络的基石。

11. 审议大会不能只订立一些标准不高的目标, 而必须争取最广泛的合作, 以确保所有成员国都遵守条约, 因为这些成员国有共同的责任, 也有共同的利益。条约的目的是消除世界上的核武器, 促进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 其最终效益是世界变得更加安全、更加发达。条约必须达到普遍性, 必须通过使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成为规定核查标准的一部分, 来扩大条约的控制制度。

12. 作为一个继承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第一次参加审议大会, 批准了该条约和所有以前协商一致的决定。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 该国寻求消除所有各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核武器国家有责任逐渐实现核裁军目标。

13. 塞黑政府于 2004 年批准了核禁试条约, 并非常重视希望该条约早日生效, 塞黑支持早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开始谈判。作为和原子能机构有效合作的一部分, 塞黑正在缔结一项附加议定书, 并且在努力管理放射性废料。对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通过, 以及联大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塞黑政府表示欢迎。

14. 塞黑政府了解需要有一个有力的国家出口控制制度, 并已开始武器、军事装备和军民两用产品外贸方面的立法。塞黑还完全致力于在严格核查制度下和平利用核能。

15. **Own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回顾指出, 利比亚本着国际对话和合作的精神, 已于 2003 年 12 月自愿同意消除所有生产国际禁止的武器的设备和方案。自那以后, 该国已停止全部测试和铀浓缩, 停止了核材料的全部进口; 在原子能机构、美国和联合王国协助之下, 在原子能机构监督下拆除了有关设备和系统。该国政府已批准了核禁试条约, 于 2003 年 12 月缔结了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 并申请成为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成员国。

16. 利比亚政府于 1989 年正式谴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并表示利比亚致力于和平、安全和不扩散条约所提出的目标。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毫无例外适用于所有

成员国的有力行动, 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并促进全世界所有人民的发展。

17. 利比亚的主动行动需要得到有核武器国家的反应: 必须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会针对这些国家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然而仍然存在着数以万计的核武器, 其中有数千核武器处于充分战备状态。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 核武器国家必须开始消除其核武库。应该敦促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就非歧视性的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进行磋商谈判, 并恢复大会于 1998 年成立的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

18. 无论是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 所有国家都应该坚决放弃核侵略和核威慑, 在中东, 只有以色列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方, 该国拥有的核武器威胁和恐吓着整个阿拉伯地区, 这是对不扩散条约的嘲弄。以色列应该立即批准该条约, 并把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同时其他核武器国家应该根据该条约第一条, 拒绝向以色列提供核材料或援助。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加速推动在中东地区正式建立无核武器区。

19. 根据该条约第四条, 所有国家都有权为和平目的进行核研究并生产核能。有核国家应该帮助发展中国家满足其对核能和自由转让技术的合法需求。

20. 审议大会应该提出一些建议。大会应该强调完全遵守该条约第一条和第六条的重要性。应吁请核武器国家, 除非是为了和平的目的, 不要交换或出口核技术或专门知识; 不要把本国的核武器系统升级或者生产新武器; 并开始在具体时间范围内消除本国的核武库。任何核导弹都不能维持于充分战备状态, 所有这类导弹都应该从外国军事基地撤离。应该开始就一项关于拆除核武器和在核政策方面消除双重标准的条约的谈判。目前在武库方面花费的资金应当转而用于改善穷国的生活水平、卫生保健和教育, 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1. **Mahiga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忆及前几次大会作出的决定, 并说, 为实施第六条的 13 个实用的步骤提出了取得进展可行方法, 对不扩散条约的未

来至关重要，很遗憾这些步骤没有生效。不扩散条约面临着近些年来最大的挑战。核武器国家继续依赖核威慑的信条，对其武器和运载系统都进行升级，而使用这些武器的门槛已经降低。对于不扩散条约来说有一些不好的征兆，例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2003年从不扩散条约中撤出，以及非国家行为人非法转让核技术，而条约的无限期延长并没有带来预期的结果。需要以不可逆转、透明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还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应该加入该条约。

22. 坦桑尼亚政府完全致力于不扩散条约目标的实现，例如，该国批准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坦桑尼亚也签署了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

23. 核扩散需要得到坚决、及时的集体遏制。他强调，不扩散条约的三个支柱同样重要；若企图分开这些支柱，或有选择性的实施不扩散条约，将对该条约有所损害。遗憾的是，自从1995年以来在核裁军方面进步甚微。无核武器区在核裁军的努力中起的重要作用怎样强调都不会过分：巩固和平与安全，并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最近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会议进一步表明，这些国家重视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他强调，中东各国迫切需要建立这样一个区域，吁请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他重申了蒙古对无核武器区的支持，并希望中亚地区的无核武器区很快建立。

24. 他强调，在完全消除核武器之前，消极的安全保证被认为是临时措施，再次吁请各核武器国家履行其义务，缔结一项包含这种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仅仅签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是不够的，也是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25. 原子能机构在改善核安全方面起了关键作用，应该得到为改善工作成绩而必须有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此外，如2000年提出，所有缔约国都应该签署附加议定书。然而，坦桑尼亚代表团重申，各缔约国为和

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是非歧视性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出口控制违反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使他们不能够得到发展所需要的科学技术。

26. 暂停核试验不能保证将来不再有核试验。因此很遗憾，唯一能够真正提供保障的全面禁试条约还没有生效。他吁请还没有批准该条约的各国尽快批准，特别是需要它们批准才能使该条约生效的国家应该尽快批准该条约。每个缔约国都有义务确保当前的会议成功，因为正如秘书长在其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A/59/2005)的报告中所述，会议的成功将是实现免于恐惧的关键一步，也是为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对联合国进行改革的关键一步。

27. **Carrera 先生**（古巴）说，古巴政府于2000年就提交了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文书，展示出古巴要加强对多边主义、国际裁军条约、以及致力于努力维护联合国、并维持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政治意愿，虽然世界上主要的核大国对古巴仍维持不排除使用武力的敌对政策。过去古巴对不扩散条约有所保留，因为古巴认为各国权利和义务不平等的机制是歧视性的。古巴很遗憾，在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中，比例很小国家还没有按照2000年审议大会所规定的那样，尽其关于核裁军或者明确保证全部消除核武器的义务。古巴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其立场保持不变，只是现在是从条约内部来做，以达到全部消除核武器的目的。不扩散条约对古巴来说仅仅是迈向这个目标的一步。

28. 以拥有核武器为基础的军事原则是不可持续和不可能接受的。美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的新战略防御原则，包括以军事同盟、核威慑政策、以及在国际关系中扩大在使用武力或以使用武力相威胁方面的权利，非常令人担忧，特别是让贫穷和不结盟国家担心。所谓战略先发制人原则违背了不扩散条约的精神。唯一可避免使用核武器所带来的灾难性结果的方法，是就包括裁军、核查、援助和合作在内的综合多边公约进行谈判。裁军谈判会议就是这样谈

判的一个合适的框架，古巴准备立即开始这种谈判。虽然古巴最近才加入不扩散条约，但是古巴政府从来没有发展或拥有核武器的意图，也没有把防御计划建立在拥有核武器的基础之上。确实，1959年革命的原则完全反对任何有助于核武器存在的因素。古巴只对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之下和平利用核能感兴趣。因此古巴会继续保卫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并利用核能的非歧视性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为此目的接受材料、设备和信息的转让，并将履行其不扩散条约的所有义务。古巴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已于2004年6月生效。

29. 古巴政府反对选择性地实施不扩散条约，因为这样会为了达到横向不扩散而忽略裁军与和平利用，古巴吁请审议大会为反映三个支柱之间的平衡，特别是强调审议第六条的执行情况，进行商讨并写成文件。大会为核武器国家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使他们能够重声明确承诺消除核武库，也使所有缔约国都有机会为此目的设定新的目标。而且还必须优先就普遍、无条件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该文书应规定核武器国家承诺不针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也不以使用核武器相威胁，这是大会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

30. 古巴政府对近几年来多边裁军机制的退化表示关切，这种情况是由于主要核大国的单边和阻挠态度造成的，此类态度违反了国际法，也违反了多边裁军和军控条约。古巴对一些新的倡议表示担心，例如防扩散安全倡议宣称要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威胁，但实际上是一个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宪章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不透明、选择性的机制。这样的倡议对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是有害的，旨在破坏现有的国际裁军、军控和不扩散条约及机构。古巴政府同样担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手中，然而，忽略纵向扩散和裁军、而集中强调横向扩散的选择性、歧视性方法并不能解决问题，唯一的保障是彻底消除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31. 打击恐怖主义者不得用双重标准。如果“十字军”的头领在其自己的领土内窝藏恐怖主义者，就不能用

这个“十字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如果谴责某些形式的恐怖主义，而默许、容忍或合理化其他的恐怖主义，那么国际恐怖主义就不能消除。古巴赞成成为反对恐怖主义者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建立国际联盟，但是只能是在国际合作、联合国和相关国际条约的框架之内进行。遵守国际法和宪章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保障。我们的世界必须受一个为所有人提供全面保障的集体安全体系所制约，而不是由丛林法则或者违反宪章的原则或行动来支配。

32. **Chem 先生**（柬埔寨）说，柬埔寨《宪法》禁止制造、使用和储存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柬埔寨2004年积极参加了第三十七届东盟部长级会议，重申它全力支持促进执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努力，并敦促核武器国家尽早签署其议定书。柬埔寨像许多缔约国一样，也认为原子能机构在实施国际保障监督和核查第三条规定的国际保障义务履行情况方面，在加强制度上，已发挥了基本作用。再者，《示范附加议定书》也是提高原子能机构效力和效率的理想文书。根据以往的经验，国际社会应当竭尽全力使世界摆脱核武器的威胁。在这方面，柬埔寨重申它全力支持为了子孙后代应彻底消除核武器。

33. **Capelle 先生**（马绍尔群岛）说，马绍尔群岛地处世界上三个全球大国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地方，对不扩散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有独特而可信的看法。马绍尔群岛代表团同意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所表达的观点，认为《不扩散条约》的核心可以用两个词来概括：安全与发展。减轻核威胁，最终消除核威胁，各国都安全；利用先进技术让各国都得到发展。马绍尔群岛代表团承认缔约国的优先发展重点和安全关切，但要强调人权问题。对大多数人来说，安全意味着有益于健康的土地和资源，意味着健康的身体，而不是武器的存在。全球领先者无权夺去他国的安全，以使自己觉得更安全。马绍尔群岛已经经历了67次核战争，那里释放出的辐射比地球上任何地方都多。不用说，它仍在遭受核试验不良后果的影响。不扩散是马绍尔群岛的基本目标之一，因为不扩散武器也就意味着不扩散疾

病，强迫迁移，环境退化及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剧烈动荡。马绍尔群岛对此有亲身经验。核时代对马绍尔群岛的影响至为深远，其居民甚至不得不杜撰新词来描述辐照使环境、动物和人类呈现的明显反常。马绍尔群岛不希望这种命运落到任何人头上，因此全力支持核不扩散。

34. 马绍尔群岛代表团呼吁联合国处理管理当局爆炸核武器在太平洋群岛的托管领土上所造成的损害。在管理当局报告试验方案所造成的损害和伤害都不大而且有限之后，托管领土关系就被终止了。据解密文件透露，事实并非如此，所以他敦促本次大会建议先前的管理当局应彻底处理上述的一切损害和伤害。马绍尔群岛代表团会力争在大会的最后报告中加上这类词句。2004年太平洋岛屿论坛各领导人要求美国彻底履行其义务，提供公平而充分的赔偿，确保流离失所的人口得到安全的重新安置。他们还敦促在法属波利尼西亚和吉里巴提进行过核武器试验的国家，就其活动对当地人民和环境造成的影响，承担全部责任。

35. 马绍尔群岛尽管仍然在遭受辐照的残余后果的影响，却欣然接受下述事实，由于长期合作，现有核武器减少了，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比过去少了，而且《不扩散条约》也得到了改进、更新和扩大。马绍尔群岛国最近签署了一项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它也承认，防扩散安全倡议、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和减少全球威胁倡议都非常重要。

36. 太平洋岛国各国首脑，对裁减和最终消除核武器，对保护太平洋区域免受环境污染，都很感兴趣。马绍尔群岛赞扬太平洋岛屿论坛与核运输国合作探讨解决预防、应对、责任和赔偿问题的努力，也继续争取使核运输国保证太平洋区域无须独自处理事故的后果。马绍尔群岛代表团希望《2005年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将可取得进展，因为它强调必须发展和加强放射性材料海运的国际管理制度。

37. 尽管缔约国有权为和平目的开发核能，但不得滥用本条约第四条所保障的权利为发展铀浓缩和处理能力开脱。它与其他国家一样，赞成限制利用现代技术以达到可能违背本条约所规定的不扩散承诺的目的。

38. 最后，他强调教育在提高公民对核武器及其影响的认识方面的作用，他还说，他先前担任过马绍尔群岛学院院长，曾制订一项方案来达到这一目的。他期望在有关教育问题上与其他有关各方合作。

39. **Rivasseau 先生**（法国）说，《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不扩散条约》的有效执行及退出条约的影响等问题，在大会上都应当加以强调。他要求采取得力办法来处理不扩散问题，预防恐怖主义危险，尤其是采用强化的国家和国际手段。在这方面，法国代表团欢迎《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获得通过，欢迎在佐治亚州海岛上通过的《八国集团行动计划》，欢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及防扩散安全倡议。他敦促尚未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加入该公约。

40. 法国与德国和联合王国一道，在欧洲联盟理事会秘书长的支持下，正在处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秘密核方案问题。它也支持其他国家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的外交努力，并在大会、欧洲联盟、八国集团和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提出种种设想和提案。

41. 尽管许多缔约国都怕加强不扩散制度会侵犯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但真正的危险却在于少数国家不受控制的扩散，常常是在秘密网络的支持下进行的扩散。缔约国，包括发展中国家，如果不履行不扩散义务，不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或不只是为了和平目的利用核能，就无权得到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好处。法国赞成许多旨在加强不扩散制度的措施，包括确认原子能机构的各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为核查标准（法国和欧洲联盟其他国家于2004年4月30日缔结了附加议定书），赞成一个允许

安全理事会发挥更强大作用的强化多边制度。在这方面，法国支持安理会和原子能机构开展更为密切的合作，合作形式，照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建议，可以是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定期报告。

42. 各国也必须为核用品的转让承担更大的责任。如果不履行不扩散义务，那么就应当在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先实施适当的补救措施，然后再进行核合作。法国代表团承认有必要加紧敏感技术的出口管制，但不主张全面禁止出口燃料循环技术，而主张通过共同管制标准。大会也应当表扬供应国集团发挥的积极作用。法国代表团支持扩大这些集团，敦促它们与非成员国，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享出口管制经验。关于转让不太敏感的设备 and 设施，特别是向能量需要很大的发展中国家转让的规则，不应当做出不必要的限制，也不应当妨碍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应当保证为和平用途实施核电方案的国家以市场价格获取燃料循环或燃料。

43. 大会应当审议退出本条约的后果，让缔约国对其退约之前所犯的所有违约行为负责。一缔约国若要退约，应当通知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应当逐个审查；核用品转让政府间协定，在出现退出《不扩散条约》的情况下，应当禁止使用先前转让的核材料、核设施、核设备或核技术。退出本条约的国家，必须在原子能机构的控制下，先是冻结，然后拆除和归还退约之前为和平用途而从第三国家购买的核用品。

44. 他重申了欧洲联盟在 2003 年 11 月 11 日表明的共同立场和 2003 年 12 月 12 日提出的共同战略中对普遍性的重视，并呼吁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尽一切努力遵守关于不扩散和出口管制的国际标准。

45. 2005 年审议大会固然应当优先考虑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扩散危险，但裁军义务也不容忽视。法国自加入本条约以来，在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领域采取了许多步骤。他强调，法国承诺遵守本条约第六

条的规定，承诺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2 号决定所概述的本条约执行行动方案。但遗憾的是，在核武器国家做出有力的承诺之时，不少国家却在加速制订其非法的核方案。

46. 法国于 1996 年签署了《全面禁试条约》，1998 年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它拆毁了设在太平洋的核试验中心，而且早在 1996 年就已停止制造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生产，关闭了皮埃尔拉特和马尔库尔的裂变材料生产厂，还开始了拆除这些工厂的漫长过程。它急剧削减了自己的核武库，消除了所有的地对地核武器，减少了其弹道导弹核潜艇的数量，而且自 1985 年以来还将运载工具总数减少了三分之二。最后，他要求《全面禁试条约》要普遍化，要生效，还要求就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

47. **Koonjul 先生**（毛里求斯）对有选择地执行《不扩散条约》的规定表示关切。给予不扩散的优先，显然高于其他两根支柱，尤其是裁军。核武器国家开发新型核武器系统或改进核武器技术的计划，在无核武器国家中引起了不安。在这方面，他强调，切实保证不使用武力或不进行武力威胁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尤其是各项设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和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的咨询意见都非常重要。裁军谈判会议没有取得进展，也在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引起了怀疑。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会促进核裁军，同时也会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有关一项非歧视性的、多边的及可以进行国际和有效核查的条约，应当在裁军谈判会议的主持下尽快开始谈判。

48. 毛里求斯代表团欢迎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此威慑高度敏感核设备与核材料的非法贸易；它还要求加大合作，以增强区域和国家能力，防止致命的核材料与核武器落入非人之手。

49. 核科学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包括在医学、农业和工业中，起着关键作用；必须保证为了和平目的而转

让核技术。整个国际社会中的合作气氛，会鼓励各国做出其核方案只用于和平目的客观保证，并采取其他建议信任的措施。原子能机构也必须得到必要的资源和技术专门知识，以核查条约义务的履行情况，加强其保障监督制度，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促进核科学技术的和平利用。

50. 毛里求斯代表团大力拥护建立无核武器区，也参加了最近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大会。毛里求斯是首先签署和批准《佩林达巴条约》的国家之一，该条约旨在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还需要再有 9 个国家批准方可生效。他欢迎五个中亚缔约国通过一个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协议文本，希望为了中东也能很快商定一个类似文书。

51. 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性废物的海运，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构成了特别严重的威胁。事故可能给生态系统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也会影响依赖捕渔和海洋活动的小岛屿国家的经济生存。《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于 2005 年 1 月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上已获得通过，它强调必须建立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制度。

选举副主席（续）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续）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续）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续）

52. **主席**说，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提名孟加拉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菲律宾和塞内加尔的候选人担任副主席。

53. 如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大会希望批准这些候选人资格。

54. **就这样决定。**

55. **主席**说，在第一次会议上，大会已经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六名成员中的五名。根据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建议，他要提议圭亚那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六名成员。

56. **就这样决定。**

57. **主席**通知大会，三个大会副主席职位、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职位、第一主要委员会与第二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副主席职位都仍然空缺。他呼吁各缔约国尽快为剩余职位提名候选人。

下午 5 时 20 分散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1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 （巴西）

目录

一般性辩论（续）

通过议程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辩论 (续)

1. **Badji 先生** (塞内加尔) 说, 虽然在 1970 年签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时很多人都希望世界从此不再受到核武器的威吓, 但是世界并没有摆脱核灾难的威胁。然而只要缔约各国, 包括有核武器的国家和无核武器的国家, 能够在该条约三个支柱的基础上, 即在裁军、不扩散以及有权和平使用核技术的基础上, 迅速实现其各自的承诺, 该条约还是能够消除世界上的核武器的。

2. 纵向不扩散仍然是人们十分关切的一个主题, 不过, 横向不扩散方面已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 无核武器区的不断发展明显地反映出这一点。在这方面, 墨西哥政府值得祝贺, 因为该国组织召开了 2005 年 4 月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那些还没有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佩林达巴条约》) 的非洲国家应该尽快批准该条约, 以确使该条约迅速生效。此外, 以色列也应该批准不扩散条约, 并将其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 以便能够促进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

3. 他忆及 1991 年《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 并敦促所有国家, 特别是曾实施核方案的国家严格遵守联合国大会关于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 58/40 号决议 (A/RES/58/40) 的规定。

4. 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 在纵向不扩散和核裁军领域仍然有很多工作要做。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 特别是有核武器国家, 应该显示出为确保会议有效运作所需要的灵活性和责任心, 塞内加尔代表团继续支持五位大使组成的小组所提出的工作方案, 这为谈判提供了可信的基础。

5. 塞内加尔完全支持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该文件声明, 唯一真正能够保证不使用、也不以使用核武器相威胁的办法仍然是完全消除核武器。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关于核裁军的 13 个步骤的实施

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在这方面, 值得注意的是关于谈判达成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条约的协议。而且《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也必须尽快生效。最后, 该国代表团希望重申, 各国有权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和核技术。

6. **Baatar 先生** (蒙古) 说, 不扩散条约是国际社会可用来消除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最重要的文书。实现条约的绝对普遍性对全球不扩散制度是至关重要的。古巴和东帝汶加入该条约受到欢迎, 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应该尽快作为无核国家加入该条约。

7. 很遗憾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 13 个步骤尚未全面实施, 2005 年审议大会是一次求之不得的机会, 可以在这方面争取更多进展。蒙古代表团希望重申它大力支持全面禁试条约, 而且该条约尽早生效和实现普遍参与非常重要,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 (或) 未批准该条约的成员国尽快这样做。

8. 关于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设施的可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早就应该进行了, 这样一个条约的范围应该包括先存在的储备。很遗憾历来协商一致通过的有关决议 (第 59/81 号决议) 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却需投票通过。蒙古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2 年《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 方面所作的承诺, 并且和秘书长一样敦促有关双方努力达成军控协议, 不仅要规定拆除, 还要订明不可逆转。

9. 蒙古完全同意前面几位发言人的意见, 即全球不扩散制度面临着很多挑战。拥有和控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不再限于国家, 在这方面, 他的代表团对所披露的 Abdul Qadeer Khan 秘密采购网的内情感到不安。为扭转这种危险趋势, 现已采取了几项国际举措, 例如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蒙古也欢迎联大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10. 不扩散、军备控制和核裁军措施的可信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核查制度的有效性。在这方面, 蒙古希望重申其对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及其附加议

定书的承诺。蒙古还希望强调，为了和平使用核能，参与有关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最全面的交流，是无核武器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

11. 无核武器区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蒙古一贯支持现有的无核武器区，赞赏墨西哥政府组织召开了 2005 年 4 月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各代表在该会议上表示，他们承认并完全支持蒙古的国际无核武器地位。会议的结果也受到不结盟运动的欢迎。最后，蒙古明确表示主张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因此大力支持旨在和平解决这一问题的多边进程。

通过议程

会议于上午 10 时 40 分休会，上午 11 时 50 分复会

12. **主席**提醒大家注意临时议程和相关的主席声明（分别是 NPT/CONF. 2005/CRP. 1 和 CRP. 2），两个文件

都已获总务委员会成员赞同。如无异议，他就认为会议希望通过这两个文件。

13.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为了达成一致，必须考虑到所有的观点。临时议程和相应的主席声明反映出的方法改变，若进行两点小的修改，对埃及则是可以接受的。首先，为了反映前面用过的措辞，主席声明中第一行“鉴于”一词应用“考虑到”一词替换。第二，在声明第二行的“决议”一词之后应加上“及其成果”几个字。

14. **主席**对他的提议不能协商一致通过表示遗憾。然而他相信，会议将继续信赖他作为主席，以求对议程达成一致。尽快开始讨论实质性问题是非常重要的，因此他吁请所有有关代表团为了尽快找到解决当前僵局的办法，继续磋商。

会议于中午结束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 （巴西）

目录

一般性辩论(续)

选举副主席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辩论(续)

1. **Ugarte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虽然核大国和具有核力量或实现此愿望的其他国家应对自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在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缺乏进展负起责任,但所有国家在某个程度上也应承担责任。除每五年举行一次的审议大会以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没有积极的执行机制。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因此支持加拿大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PC.III/WP.1)所提出的建议,举行年会就有关条约的问题采取任何必要行动,并授权主席团遇有对其完整性或效力构成威胁的情况,召开紧急会议。

2. 除条约第三条规定缔约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订保障监督协定外,也没有核查和执行机制。虽然条约没有明确给予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原子能机构规约》授权其理事会将不遵守保障监督协定的案件移交安全理事会。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案件已于 1993 年和 2003 年提交安全理事会,但因五个常任理事国意见分歧,它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通过是个积极步骤,但应当牢记安理会只有针对具体情况或争端,才能采取具有约束力的措施。附加议定书对透明度和互信至关重要,但遗憾的是,只有 66 个国家签订这些文书,在执行重大核方案的 77 个国家中仍有 11 个没有签订议定书。国际社会必须通过所有可行的法律途径建立较严格的核查制度。

3. 在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所通过的 13 个实际步骤方面的进展缓慢,例如核大国在裁军领域缺乏承诺,令人关切。哥斯达黎加要求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和销毁核武器,拒绝接受任何基于核威慑概念的延迟的理由。这种理由违背条约和妨碍实现不扩散的努力。

4. 《特拉特洛尔科宣言》建立第一个无核武器区,成为世界上的一个榜样。哥斯达黎加鼓励在中亚和中东建立这种区。

5. 作为完全遵守大会 1946 年 12 月 14 日第 41(I)号决议的第一个国家,哥斯达黎加欢迎国际法院的咨

询意见,各国义务本着诚意,为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核查制度下实现全面核裁军进行讨论。它感到非常遗憾,该决议或法院的意见都没有得到执行,因此协同马来西亚代表团再次提交工作文件,以跟进法院的意见。

6. 最后,他表示其代表团无条件支持秘书长的报告“更大的自由”所载的建议,提供一个行动框架,以真正的和平取代基于恐怖威慑力量的和平。

7. **Celarie 先生**(萨尔瓦多)说特别是在 2001 年对美利坚合众国进行的恐怖袭击后,全球朝向新的安全共识过渡,这现被视为与人权、和平、发展及民主相互依存。只有通过集体行动,国际社会才能立即有效应对全球问题。

8. 虽然大多数国家期望一个无恐惧和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威胁的世界,但所处的实际世界中有些国家能够和有先进技术发展和设计破坏力更大的新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核武器。这些国家通过其军事力量支持和执行其理论和政策,甚至损害人类的共同利益。

9.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认为一个使核武器国和无核武器国较安全的世界,只有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来实现。在裁军方面没有进展,不应归咎联合国,必须强调的是,各会员国应对其行动真正负责和应显示出实现该目标的政治意愿。如要实行非核化,所有国家都必须充分执行它们签订的条约和采取新的步骤恢复多边框架的活力,以应对这些威胁。不过,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应为谈判一项防止非国家行动者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提供基础。

10. 应永远牢记全球受到核武器的破坏性的影响。在核冲突中,没有优胜者或失败者;没有任何政治目的可证明其使用是正当的。因此,核裁军应是绝对和普遍的优先事项。

11. 最后他赞扬墨西哥政府作为第一次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的东道国。

选举副主席

12. **主席**说不结盟国家集团和其他国家赞成加蓬候选人充任副主席。

13. 批准加蓬候选人充任会议副主席。

下午 3 时 50 分宣布散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8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1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德凯斯贝格先生 （巴西）
后来： 海因斯贝格先生（副主席） （德国）
后来： 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 （巴西）

目录

一般性辩论（续）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辩论 (续)

1. **Baichorov 先生** (白俄罗斯) 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NPT) 仍然是维持国际安全的根本关键。尽管核裁军采用渐进方法切合实际而且平衡, 但是这个方法不应该被视为无所作为或采取与条约不相容的行动做辩护。继续发展新的核武器, 以防卫理论为使用此种武器作辩护, 都是与条约的战略目标不一致的。

2. 200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有关核裁军的 13 条步骤, 执行缺乏进展, 这是令人严重关注的事情, 在争取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核禁试条约) 生效方面, 仅取得了有限的进展, 也令人遗憾。此外, 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在以下方面展开谈判: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 核裁军;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3. 白俄罗斯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退出核不扩散条约深表遗憾。该国重新加入条约只能根据国际法解决。推动操作无保障监督核设施的国家加入条约的努力, 未能取得成果, 但是向非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的安全保证或可给这些国家多一个诱因。古巴和东帝汶加入该条约是一个受欢迎的进展。

4. 白俄罗斯放弃其军事核能力的决定, 只有当所有缔约国无条件地履行它们在条约下的义务, 且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核查各国遵守承诺的作用不受任何损害时, 才有意义。白俄罗斯全力支持旨在加强核不扩散体制的倡议, 高度重视根据保障协议的附加议定书所采用的保障制度。

5. 条约缔约国应该调整他们的不扩散战略和战术, 以适应新出现的威胁和挑战, 特别是非国家行动者——包括恐怖组织——获取核武器的威胁不断上升, 出现了核技术和导弹技术的黑市场。应该作出补充安排, 控制可能被用于与核武器相关目的具有双重用途的材料和技术的扩散。白俄罗斯随时愿意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充分合作,

并欢迎其他国际手段, 如扩散安全倡议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发展能够防止扩散的核技术的倡议。

6. 白俄罗斯承认, 国际出口管制制度是遏制可能用于生产核武器的材料、设备和有关技术的扩散的有效手段, 具有特殊作用, 该国完全遵守核供应国集团的准则。

7. **Kittikhoun 先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说, 目前的国际形势远不稳定, 因为国际社会 1970 年作出的承诺没有被履行。核武器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有了相当的发展, 核武器国家数目增加,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增加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危险。因此, 所有有关国家应该作出重大努力, 完成谈判, 实现全面核裁军。

8. 1995 年, 非核武器国家同意不发展或获得核武器, 核武器国家同意实现核裁军, 但是这些协议的执行还很不够。不扩散条约是努力防止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的关键。战略防御理论为使用核武器制造理由, 令人大为关切, 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信誓旦旦, 承诺全部销毁他们的核武库, 这一承诺应该全部和有效地予以履行。

9. 令人遗憾的是, 禁止生产用于与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有关的裂变材料的谈判尚未开始。裁军谈判会议应该尽早完成削减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 关于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建议是很受欢迎的。2005 年审议大会应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奠定谈判和缔结一项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基础, 以保护无核武器国家, 免遭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的危险, 并着重于安全保证问题。

1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 2005 年 4 月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大会关于设立无核武器区的成果, 支持在世界所有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紧迫而重要的是, 全面核禁试条约应当生效, 所有尚未批准的国家应当批准这个条约, 不再拖延。不扩散管制安排应当透明, 开放让所有国家加入, 不应当对获取国家发展所需的用于和平目的材料、设备和技术加以限制。根据条约第四条,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拥有不可剥夺的权

利，去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不受歧视。

11. **Kariyawasam 先生**（斯里兰卡）说，不扩散条约不应当被用于政治目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六十年之后，核武器还在继续发展和改进，核武库中的武器比投掷于广岛和长崎市的武器强数千倍；本次大会的参加者一定要铭记这些事实。大会成功的结果取决于平衡的方法，旨在实现条约的三个基本目标：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使用核技术的权利。

12. 与会者在辩论中一定要参照载于下列文件的建议和意见：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第五章、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报告和国际法院1996年咨询意见——扩大条约第六条的范围，坚持缔约国的义务不仅是谈判，而是谈判以致获得最后结论。

13. 2005年大会面临的挑战是缩小2000年所作的承诺和执行核裁军13个步骤所取得的实际进展之间的差距。尽管取得某些积极的进展，如古巴加入条约、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签署2002年《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但是对条约若干方面的执行还存在着严重的问题。

14. 由于全球化和技术进步的不断发展，任何地区性和全球性倡议的成功都取决于广泛的合法性，此种合法性只能通过联合国系统执行多边行动才能得到保障。国际社会一定要确定是否真正在坚持不扩散条约体制，是否已经尽力保证条约在各个方面得到应有的执行。大会与会者还应当考虑，缺乏一个常设或非常设监督机制是否构成条约的一个制度性缺陷。

15. **Petersen 先生**（挪威）说，条约处境严峻，人类面临新的挑战，因此必须作出必要的妥协，确保审议大会产生一个更强的不扩散体制，在以前审议大会的基础上更进一步，重申保证制止核武器的扩散。只许成功，不许失败。

16. 条约几乎是普遍性的，只有三个国家尚未加入。在这些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被纳入不扩散条约体

制之前，它们一定要切实地朝着这个体制迈进。有一个缔约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宣布退出条约。退出不应该被视为不带后果的例行手续。人们有理由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表示关切，此种关切只能通过对其核活动令人满意的报告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才能得到解决。

17. 大会应该：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这是努力防止非国家行动者获得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关键；重申出口管制是不扩散的必要手段，摒弃那种认为此种管制会妨碍技术合作和转让的错误观念；欢迎扩散安全倡议在维护不扩散体制中的作用。

18. 有些国家担心，与对不扩散方面的强调相比，对条约的裁军方面强调得太少。审议大会应当努力做到平衡，但是任何一个方面都不应当受另一个方面的制约。核武器和核材料存在越多，其落入歹徒之手乃至全球恐怖网络之手的机会就更大。应当就暂停生产和使用民事用途的高浓缩铀举行谈判，并把全面禁止作为长远目标。管制并消除不受足够管制的裂变材料的国际努力，如八国集团全球合作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材料的扩散，必须继续下去。裁军和不扩散，二者相互支持：不可倒退的、可核查的裁军是不扩散的最重要措施之一。

19. 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对于防止新武器的发展和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尽管自冷战结束以来，核武库大为削减，但是更多更深入的削减仍为必要。拆除和销毁核武器是有效的、可持续的不扩散战略的一部分。此外，必须增加透明度——通过定期报告执行裁军义务的行动——以维持条约的可信度。此报告是一项义务，而不是一种选择。

20. 核查对于不扩散体制的可信度也是至关重要的。审议大会应该明确指出，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是核查标准的一部分，对所有缔约国都应具有强制力。原子能机构所有有关核安全的文书都应使之具有普遍性。民事利用核能和核技术必须完全防止扩散，利用更好的机制控制核燃料的循环。原子能机构

专家组关于核燃料循环的多边方法的最新报告应该作为这些努力的指导。

21. 还应该开展谈判，以达成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而且最好同时解决现有库存问题的条约。在这样一个条约产生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应该重申暂停生产裂变材料，并且将它们所指定不再为军事目的所需的现存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安排之下，以供处理。

22. 尽管条约是全球集体安全的核心支柱，它却缺乏制度性机制以随时处理新出现的挑战。每五年召开一次会议是不够的。缔约国对审议大会应该怀有抱负，视之为一个机会，借以恢复人们对条约的信心，并向着建立一个更加稳定、安全和更有保障的世界的目标迈进。

23. **Laohaphan 女士**（泰国）说，自前次审议大会以来，情势已有很多发展。在积极的方面，古巴和东帝汶加入了条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经放弃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蒙古将其无核武器地位进一步制度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就其核计划同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进行谈判，联合国大会已经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在消极的方面，条约的完整性、更加广泛的核裁军和不扩散体制受到了以下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条约并宣称拥有核武器，A. Q. Khan 的黑市核供应网被发现，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行为加大了人们对核装置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介入的关切，朝向消除核武库的 13 条实际步骤在执行方面缺乏进展。

24. 关于有效对付新挑战的行动方向，观点有分歧，在下列问题上陷入僵局，即关于裁军措施是否应作为不扩散措施的先决条件加以执行，还是恰恰相反。泰国代表团认为，裁军和不扩散应当受到平等的建设性对待。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同样有责任发挥作用。

25. 作为非核武器国家，泰国承诺不发展、不获取、不试验、不转运核武器，重视条约在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裁军以及支持和平使用核能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泰国不仅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而且与其他友好国家充分合作，反对核扩散和非法贩运，提高出口管制能力。必须防止非国家行动者和恐怖主义组织为非和平用途获得核子和放射性材料。因此，泰国正在采取行动，以尽快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6. 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是一项建立信心的措施，一个有效的国际核查方法，为核设备和双重用途物资投入和平用途提供保障。泰国正在为此附加议定书最后完成国内程序。作为一个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国家，泰国支持所有国家有权按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从事核能的研究、生产和使用，不受歧视。

27. 全面禁试条约加强了不扩散条约，应当尽快生效。为此目的，泰国正在完成国内批准程序。在核武器被消除的那一天到来之前，建立一个普遍的、无条件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向非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的安全保证，将有助于在缔约国之间创造一种信任的气氛。泰国代表团支持尽快编撰安全保证，这符合国际法院关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

28. 设立无核武器区是防止扩散和促进全面裁军的一个手段，泰国支持在每个地区设立这样的区域，包括中亚、南亚和中东。泰国已经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其他成员联手，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SEANWFZ，东南亚无核区），并敦促核武器国家加入东南亚无核区协定。退出条约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重返不扩散体制，并恢复保障活动。泰国支持在六方会谈中和平解决这个问题，支持朝鲜半岛无核武器。

29. 条约的效力取决于政治意愿。缔约国应该搁置顾虑，在具体行动上达成协议，确保条约及先前所有审议大会的现有义务得以履行，并且采取步骤，有效对付条约受到的新威胁，以恢复信心和可信度。

30. 副主席 Heinsberg 先生（德国）主持会议。

31. **Tafrov 先生**（保加利亚）说，必须重申条约作为一个恒常稳定因素的重要性，挑战条约完整性的努力必须放弃。条约三个支柱的实质应当重新审查，以便审议大会得到一个平衡的结果。

32. 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风险近来增加，与之俱来的威胁是非国家行动者可能获得核武器、放射性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敏感材料。国际社会必须不惜一切代价，确保此种努力无法得逞。必须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保加利亚已经为应对措施作出贡献，建立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加入所有多边出口管制体制，并参加扩散安全倡议。

33. 条约的普遍化和严格遵守是迈向共同目标的至关重要的手段。审议大会必须紧急考虑退出条约事宜。还要重申必须承诺完成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包括附加议定书，必须声明该附加议定书为不可或缺的核查标准。

34. 令人遗憾的是，全面禁试条约作为加强不扩散和裁军的主要文书尚未生效。审议大会应该重申其重要性，所有国家都应当尽早加入。谈判是加强不扩散和裁军的另一个手段，应予开展，以达成一项无歧视的裂变材料全面禁产条约。此外，保加利亚支持将中东变为一个无核武器区，因为此种区域是建立信心的措施，在维护地区和平与安全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35. **Zeid Ra'ad Zeid Al-Hussein 亲王**（约旦）说，条约必须严格执行，三个支柱平衡同等地用力。执行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应予重申，甚至加强。在第六条下建立监督执行的标准必须取得进展，必须建立工作日历指导此种努力。应该使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不加拖延，必须开始谈判，不加先决条件或任何关联，以达成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36. 缔约国必须接受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条约必须普遍化。约旦再次同国际社会一道要求其邻国以色列，中东唯一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接受原

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约旦还希望印度和巴基斯坦也这样做。所有退约行为都将引起关切。条约第四条仍然重要。尽管对核燃料循环可能存有安全关切，此种关切的根源在于第六条的执行全无进展。

37. 应该采取其他步骤加强不扩散体制。裁军谈判会议应当尽早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起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文书。还可以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规划中东无核武器区。国际原子能机构应当得到加强，受到支持，在其保障工作方面，尤应如此。

38. **Kafando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目前的形势已经削弱了条约的目标，国际安全受到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小武器狂热的威胁。扩散必须阻止，首要途径是认真监督。在此方面，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源安全问题行为准则是一个受欢迎的步骤。布基纳法索毫不犹豫地同意于 2004 年 2 月在瓦加杜古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组织一次不扩散问题地区论坛，并且呼吁与会者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作为一项建立信心的措施。

39. 布基纳法索已于 1970 年代加入条约，该国签署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已于 2003 年 4 月生效。该国还建立了立法和管理机构，管理核安全和防止电离辐射，为有效监督核材料的和平使用提供了基础。

40. 最近的国际情势发展要求加快核不扩散方面的多边合作，此种合作最好通过合法的框架进行。审议大会必须加强条约，但不损害缔约国和平使用核能的权利。

41. **Aghajanian 女士**（亚美尼亚）说，不扩散条约动员国际努力，防止核武器扩散，是国际安全的基石。自上次审议大会以来，已经取得很多进展，包括古巴和东帝汶加入不扩散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设立了一个完全成熟的无核武器区并且古巴加入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中亚国家在它们地区建立此种区的努力令人鼓舞、莫斯科条约生效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决定放弃其核武器计划。然而，许多问题仍未解决，例如，全面禁试条约仍然没有生效，尚未为达成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展开谈判。

42. 核安全是亚美尼亚的一项首要任务，该国是独立国家联合体中第一个与原子能机构签署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该国代表团支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声明，即本次审议大会应该承认附加议定书是该机构保障监督的不可分割的部分。该国政府遵守其在条约下的义务，将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所有为和平目的使用或计划使用核能的国家必须接受原子能机构的监督。

43. 亚美尼亚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加强放射源安全的努力。该国政府承诺遵守关于放射源安全问题行为准则，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亚美尼亚已经在核安全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上提交了国家报告，并因其公开透明地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而受到称赞。此外，亚美尼亚被承认是全球合作制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参与者。

44. 有效的出口管制已经变得日益重要，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在上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被非国家行动者获取而有扩散的风险。国际出口管制体制在推进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亚美尼亚已经通过立法，加强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将国际不扩散标准写进国家法律，以保证双重用途材料和技术的合法使用和贸易。

45. 裁军和不扩散目标只能通过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有力协调努力才能实现。2001年9月11日的事件一直在提醒人们，必须加快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努力，严格遵守现有国际法规，加强多边主义。

46. 主席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巴西)重新主持会议。

47. **Al-Bader 先生** (卡塔尔) 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发言说，本次审议大会的情况与 2000 年和 1995 年时的情况不同。尽管有一些积极的进展，但是在推进条约目标方面发生若干倒退，包括裁军谈判会议陷入僵局、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没有进展、庞大核武库继续存在、有一个国家决定违反不扩散体制的基本原则。必须在条约的三个支柱——裁军、不扩散和保障和平使用核能——之间实现平衡。强调条约的不扩散方面不

应当损害其另外两个方面。应当采取 2000 年大会通过的 13 条实际步骤，在世界上实现可核查的、不可倒退的核武器裁减。此外，国际社会应当寻求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办法，给非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的安全保证，这应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还需要在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之间开展多边对话，旨在实现普遍全面的裁军。

48. 阿拉伯国家联盟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通过附加议定书下的机制加强保障监督。对条约，不应该出现损害各国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权利的解释。卡塔尔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出口核技术和设备受到限制，而此种技术和设备是非核武器国家发展所需要的，这就侵犯了条约第四条规定它们的权利。

49. 在区域一级，应该继续支持实现条约的普遍性。阿盟成员国已经在一些国际论坛，包括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提出在中东设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裁军谈判会议应该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负责谈判一项有效的、普遍的、无条件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向非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阿盟呼吁国际社会，只要以色列还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或不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就不要向它转让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所有阿拉伯国家都支持建立一个没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地区的目标。国际社会应当尽一切努力帮助它们实现这个目标，这将有助于促进该区域和世界的更加和平与安全。

50. **Owade 先生** (肯尼亚) 在声明该国政府对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承诺时说，肯尼亚是最先签署和批准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之一。非核武器国家已经放弃接受、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的主权权利，但有一项理解是，核武器国家会作出一个相应的裁军承诺。令人遗憾的是，核武器国家违背了他们的承诺。除非实现全面核裁军，否则核武器的使用或扩散就将仍然是一个威胁。

51.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 2000 年大会通过的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步骤方法。此方法为实现无核

武器的世界提供了一个全面的路线图。有必要向非核武器国家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非洲集团主张多边谈判，以达成一项公约，禁止发展、试验、部署、贮存、转让、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并要求将它们全部销毁。核不扩散、核裁军和和平使用核能应该受到同等对待。不扩散的要求应与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对核裁军所作出的同等承诺保持平衡。

52. 肯尼亚代表团欢迎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然而，它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仍然未能就核裁军的议程达成协议。肯尼亚代表团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达成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作为裁军和不扩散的工具。在该会议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开展谈判，达成一项非歧视性的多边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将会加强对核材料的管制。

53. 国际社会必须努力，使裁军和不扩散法规得到普遍的遵守。肯尼亚代表团敦促没有加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具有核能力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将会促进核裁军进程。肯尼亚正在为国际监督体制作出贡献，成为两个国际监督站的东道国，该监督站与世界范围 321 个其他站点联网，受全面核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领导。该国政府已于 2000 年批准了全面禁试条约，并敦促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列于议定书附件 2 的那些国家，批准条约，以使条约早日生效。

54. 任何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在行使和平使用核能的权利时都不应该受到不应有的限制。一个有效的非歧视性的保障体制能够消除和平用途的核材料散失的风险。2000 年大会已经认识到，在旨在促进和平使用核能的一切活动中，需要给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对于像肯尼亚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来说，使用核技术至关重要，应该以有保障的可预见的方式加以获得。

55. 设立无核武器区，对促进核不扩散大有帮助。肯尼亚是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国，该条约象征非洲对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承诺。肯尼亚代表团鼓励尚未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地区，根据最近在墨西哥会议上通过的宣言，设此区域。

56. 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存在的非法贩运问题，令人关切不止。多数发展中国家负担不起用于边界入境点监测的侦测和监视设备。因此，该代表团呼吁加强技术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监测核材料，并确立严格的管制，管理核废料处理活动。

57. 所有成员国都应该表现出必要的弹性，克服当前的挑战，因为国际社会有责任给将来的世世代代留下一个无核的世界。

58. **主席**在提及程序规则第 44 条第 1(b) 款时，他说，已经收到巴基斯坦申请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书。他认为大会愿意接受这项请求。

59.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2 时 10 分散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8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1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 （巴西）

目录

一般性辩论(续)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辩论 (续)

1. **Hassan 先生** (苏丹) 说,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通过以来的 35 年间, 在履行这项《条约》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 苏丹对此感到非常欣慰。不过, 它极为关切的是, 未能在动荡的中东地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苏丹认为, 只要以色列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就无法建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

2. 多边安排对于有效履行《条约》至关重要。为此, 所有核武器国家均应在这方面采取主动行动, 销毁其核武库, 并将核技术转用于和平目的。国际公约要获得成功, 缔约国不仅要签署这些公约, 而且要信守承诺, 履行这些公约。在这方面, 各国代表团均应为裁军谈判会议的召开开始进行严肃谈判。

3. **Romulo 先生** (菲律宾) 说, 尽管冷战结束后民主得到传播, 人类仍生活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之下, 核武器已经扩散到核国家范围之外。迄今为止, 《不扩散条约》的功效, 是将拥有核武器国家的数量限制为 10 个国家, 但迫切需要堵住《条约》中剩余的漏洞, 以防止这一数目进一步增加。在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方面, 应取得更多进展。

4. 《不扩散条约》正面临着有史以来最严峻的挑战, 包括横向扩散、纵向扩散、事实上的核武器国家继续未被纳入《条约》范畴内、发展中国家对核技术的取得、多边裁军机制陷入瘫痪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条约》。此外, 计划发展新的核武器技术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未能生效, 均使《条约》的基础受到严重破坏。

5. 从积极的一面来看, 若干国家已经放弃核武器, 这一进程应受到鼓励并加以维持。尚未签署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应毫不拖延地予以签署, 以帮助建立信任。此外, 已经建立了四个无核武器区, 《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越来越得到遵守, 并通过了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这些都是令人鼓舞的标志。

6. 但是, 要实现全面裁军, 就必须以外交和对话、以集体安全和法制来代替威慑。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必须承诺以不可逆转的透明方式削减核武库, 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 并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消极的安全保证。

7. 区域组织在防止扩散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在这方面,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遵守《不扩散条约》的精神和文字, 重新回到六方会谈中来。此外,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法就其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客观保证达成协议, 值得欢迎。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应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区域行动还应采取具体机制的形式, 以处理可能的扩散的其他方面。在这方面, 按照菲律宾 1996 年的建议, 设立亚洲原子能共同体, 比以往更加迫切。

8. 尽管在本届大会之前的筹备工作没有产生任何协议, 但已经提出了许多有创见的公式, 值得考虑。应加强《不扩散条约》的体制框架, 而菲律宾代表团建议认真审议关于监督保障的《示范附加议定书》。必须寻找途径防止违反《条约》的国家仅以退出的形式来设法逃避义务。

9. 应当严格观察在核材料处理方面的国际承诺,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应得到加强。在谈判中未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取得进展的情况下, 或可作出安排, 对额外的铀浓缩和钚分离设施实行五年暂禁。大会还应在下列方面取得进展: 执行在上届审议大会上议定的 13 个核裁军步骤以及在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此外, 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应考虑遵守《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10. 在本届大会的与会者努力缔结一项可信的、有效条约之时, 他们不应忽视以数十亿美元计的资金正用于核武器研究和核武库的维持, 而这些资金本可用于预防疾病和减轻饥饿。显然, 在建设一个自由、和平的世界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11. **del Rosario Ceballos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说，核裁军的未来无可避免地与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联系在一起。多米尼加共和国认为，各国有权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遵守严格的保障监督措施的前提下，和平利用核能。监督保障措施中最重要的是《特拉特洛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以及尚待议定的类似条约。

12. 尽管在核裁军领域所取得的一切成就，但仍必须在某些领域作出努力，特别是经海路运输核废料方面。在这方面，多米尼加共和国完全赞同巴拿马代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所作的发言。经加勒比海运输放射性废料，对安全、旅游、海洋生物和环境构成了严重危险。尽管原子能机构设立了受人欢迎的监督保障机制，这一做法的潜在危险仍令人关注，而适当执行《不扩散条约》和其他相关条约是这一问题的唯一的最终解决办法。应采取新的措施来补充现有的安全机制，特别是在保证不污染海洋环境、交流关于运输路线的信息、以及关于损害的有效机制和法律方面。

13.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鉴于近年来发生的一些事件，《不扩散条约》显然急需得到加强。1995年将《条约》无限期延长，这是一项复杂的、重大的外交成就。尽管如此，《条约》现正经受信任危机。本届大会必须产生一种有益结果，恢复《条约》的不扩散、裁军和有权和平利用核能这三项核心目标之间的平衡。在这方面，完全承诺执行和重申现有的不扩散和裁军机制至关重要。

14. 列支敦士登敦促尚未缔结各项《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的全部 106 个国家缔结这些附加议定书，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机制。列支敦士登还支持加拿大的提议，就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每年举行会议，并设立一个常设局，以便能以有效率、有成效的方式对紧急情况做出反应。

15. 令人遗憾的是，《全面禁试条约》在通过近 10 年后仍未生效。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中任何一个国家今后从事试验的可能性对国际安全来说都是一项重大威胁，为此列支敦士登希望这些国家强化对暂停试验的承诺。此外，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尚未开始，列支敦士登感到遗憾的是，似乎没有哪一方愿意就此采取主动。

16.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13 个核裁军步骤仍然是重要的承诺，但执行方面的进展情况一直令人失望。鉴于《不扩散条约》在近年来遇到的各种挑战，缔约国必须努力恢复对其功效的信心。对于本已艰难的关于联合国改革的讨论，本届大会的结果还将产生重大影响。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17. **主席**说，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提名 Owade 先生（肯尼亚）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他的理解是大会愿意核准这项提名。

18. Owade 先生获选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上午 11 时散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8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巴西）
后来的主席： 海因斯贝格先生（副主席）（德国）
后来的主席： 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巴西）

目录

一般性辩论（续）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辩论 (续)

1. **主席**欢迎全世界 119 个非政府组织前来参加 2005 年审议大会，并表达其组织对核扩散和裁军的看法。上星期，他会晤了和平市长运动及 Hibakusha（原子弹幸存者）的代表，他还收到和平市长运动（2020 年展望运动）就在 2020 年前消除核武器提交的请愿书和市民运动提交的请愿书。非政府组织在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其专业知识和奉献精神对于实现没有核武器威胁的世界的努力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根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达成的协定且按照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规定举行的本次会议，使人们又有机会聆听基层人民关切的呼声。他确信，民间社会的共同心声将进一步推动大会努力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2. **Hall 女士**（国际防止核战争医生组织）在代表所有出席大会的非政府组织发言时说，非政府组织在国际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为这些组织保证了全球公民参与政治进程，并让人们听到他们的心声。今天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了全世界千百万希望生活在无核武器世界的人民，在这个世界里，各国政府相当成熟，能够通过更有效、非致命的方法解决冲突。他们赞同 2020 年展望运动。致力于核裁军事业的非政府组织年复一年地参加了《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以便在同等重视条约所有三大支柱的基础上促进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与某些人的意见相反，要让《不扩散条约》实现既定目标，承认以下这一点极其重要：《不扩散条约》正面临一场危机，正如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本身已经陷入危机。事实上，非政府组织和缔约国需要承担一项共同责任，即阻止《不扩散条约》受到进一步损害，并使之得到加强，该条约确定了 35 年以来的不扩散和裁军的全球规范，而且目前仍然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一个重要基石。在呼吁所有缔约国不懈努力以维护和加强条约之后，她敦促大会考虑为什么出席会议的各非政府组织会得出结论认为，核武器在当今世界根本没用，并敦促大会考虑非政府组织随后提出的建议。

3. 冷战已经结束，但成千上万枚核武器仍然处于一触即发的警戒状态，而且由于意外或由于未经授权的使用，都可能发射。尽管有了《不扩散条约》，但现在还有九个核武器国家。核技术在黑市上交易。如果《不扩散条约》制度分裂，无疑会出现几十个核武器国家，同时出现失控局面。只要某些国家拥有核武器，就难以教训其他国家不要获得这种武器。但是，核武器国家正在使其武库现代化、设计新型核武器和降低其使用门槛。当今世界面临的主要威胁，如威胁生命的疾病、贫穷、气候变化和内战，都不可能通过拥有核武器得以避免。

4. 人们只需忆及 2004 年亚洲发生的海啸，就可以质疑为什么将数十亿资金花在导弹防御和核武器上，而不是投资在增进人类安全的技术上。每项裁军措施都是在建立信任并为真正的安全措施释放资源，而拥有核武器使得各国本身成为核打击的目标。如果发生核战争，医疗服务将崩溃，许多人将因得不到医疗救济而惨死。准备为事业献身的人不会被任何威胁、包括核威胁吓倒。另一方面，核武器和裂变物质的存在使得世界更易受到非国家行为者的攻击。尽管前面似乎有很长的路要走，但消除核武器是惟一的出路，越早为此采取步骤，就能越早实现这一目标。非政府组织和缔约国团结得越紧密，越有可能实现和平、安全和可持续性的共同目标。

5. 副主席海因斯贝格先生（德国）代行主席职务。

6. **Sundberg 女士**（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说，重要的是，要对普遍、非选择性地遵守条约建立信任。这样做的最佳方式是提高透明度，这不仅是 13 个切实步骤为各国规定的一项义务，而且是符合各国本身的利益，因为这使得各国能够确定为促进条约目标所采取的步骤。与某些批评家的意见相反，迄今提交的报告提供了翔实的资料，因此提高了透明度，并表明各国认真对待其依据《不扩散条约》的义务。自 2000 年通过报告义务以来，举行了筹备委员会的三届会议，其透明度达到相当高的程度。尽管报告制度化进展缓慢，但 188 个《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有 39 个国家至少提交了一次报告，其中包括《全面禁止核

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附件 2 列出的 40 个《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的 25 个。尽管所有核武器国家都通过某种形式交换资料,但是迄今没有一个国家提交正式报告。正式报告之所以重要,是因为这些报告都已翻译并列入会议记录,这是一种更加有效地提高透明度的方法。在这方面,她呼吁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附件 2 列出的国家提交实务报告,详细说明为执行条约所采取的步骤,并在本届大会上核准报告义务。她还呼吁核武器国家就以下情况提交报告:国家拥有弹头(国境内外)、运载工具和裂变材料情况;核武器战备状态;裁军倡议和削减战略;战略学说;以及安全保障。

7. 提高透明度的另一种方法是加强非政府组织进入和参加审议进程。民间社会为各国政府与广大公众提供了重要的联系渠道。2003 年加拿大的工作文件指出,核裁军非政府组织的贡献是培养公众关切和政治意愿、推进全球规范、提高透明度、监督遵守情况、打造公众观点以及提供专家分析的关键所在。2004 年卡尔多索小组关于联合国与民间社会的关系报告还得出结论认为,同民间社会加强对话与合作,将使联合国更加有效。但是,尽管核裁军和不扩散非政府组织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其参加国际会议的机会不如专注于人权、残疾人 and 人道主义事务等问题的非政府组织那么多,在本届大会期间,非政府组织的机会受到进一步限制:在为期四周的大会期间只给非政府组织分配了一次三小时的会议,而在大会堂举行会议的决定阻止了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磋商或在会议桌上留下专门为此目的提供的材料。她对 2004 年非政府组织首次被准许参加分组辩论感到欣慰,同时期待在主要委员会开会时进一步参加议程,并进一步接触各方代表。她呼吁:不专门进行谈判的所有会议都在公开会议上举行;在公开会议上为非政府组织提供适当的座位和全部文件;为非政府组织提供更多机会参加主题讨论;加强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对话;以及大会秘书处和/或缔约国为代表人数不足的区域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和后勤支持。这种做法应该编入本届大会《最后文件》。国际社会对于裁军和不扩散的支持

和理解是确保《不扩散条约》得到遵守的关键所在,不提高透明度就不能得到全球的支持和理解,也就不能让各国政府对其声称所代表的人民充分履行其依据《不扩散条约》的全部义务负责。

8. **Ellsberg 先生**(核时代和平基金)对一位为支持透明度挺身而出的男士表示感谢,他说,1986 年,位于迪莫纳的以色列核武器秘密生产设施的技术员莫迪凯·瓦努努勇敢地揭露了以色列政府早就否认的以色列核活动真相。他不仅揭露了以色列是一个核武器国家,十多年前人们就知道这一点,而且国际社会大大地低估了以色列秘密生产核材料和弹头的步伐和规模。根据他透露的情况所做的最新估算推断,1986 年以色列的核武库拥有约 200 枚弹头(而不是 20 枚),目前接近于 400 枚,这将使以色列成为仅次于法国的第四大核国家,也可能是继美国和俄罗斯之后的第三大核国家。

9. 诚然,以色列公民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应该知道实情,瓦努努冒着极大的个人风险透露真相,他树立的榜样值得别人学习。核科学家约瑟夫·罗特布拉特早就指出,对核裁军的视察和执行协定的信任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而且必须依赖于“社会核查”,换言之,依赖于能够向视察员揭露违反这些协定的活动的科学家、技术员和官员的勇气和良知。遗憾的是,自《不扩散条约》生效以来,这种实例太少了,虽然揭露真相的潜在价值越来越明显。如果知道印度政府在秘密准备核试验的印度公民能够及时地大胆揭露,注定引发的印度核试验和巴基斯坦核试验则可能得以避免。尽管有关人士很可能被长期监禁,但他因此获得诺贝尔奖是当之无愧的,罗特布拉特多次提名瓦努努为诺贝尔和平奖候选人。

10. 目前,就在服满 18 年刑期的一年后,瓦努努又要因违反对其言论自由的限制而重返监狱,这公然侵犯了其基本人权。但是,他将为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全球消除核武器继续仗义执言,为支持这些目标而揭露他所知道的一切。进一步透露会破坏以色列国家安全的说法是荒谬的,因为自其 1986 年揭露真相以来没

有看到这种损害。禁止瓦努努向外国人讲述任何事情或向以色列人讲述核问题的禁令显然旨在无限期地对其进行惩罚。在一个迫切需要更多的瓦努努的世界里，特别是在违反第六条义务的核武器国家，这种明显具有威慑力量的讯息不应该不受到任何质疑。为了维护至关重要的透明度和未来的社会核查，国际社会应该抗议最近对瓦努努的起诉以及对其言论和旅行的限制。在这方面，他敦促与会者向国际和平局奥斯陆办事处提出抗议。

11. 现在到了世界其他地方也与莫迪凯·瓦努努一起要求以色列承认其作为一个拥有庞大且日益壮大的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地位的时候了，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美国和俄罗斯应该谈判制订一个全球性的且经过核查的消除核武器的确切时间表。

12. 最后，他必须补充一点，他对自己没有公布其本人在 1960 年代初在五角大楼担任核战略计划和核需求及控制顾问期间所撰写的文件深表遗憾，因为这些文件将向全世界揭露这些战争计划的实质。这样做的想法是在瓦努努树立了榜样之后才想到的。他敦促各缔约国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要求释放莫迪凯·瓦努努，以便他能够投身于消除核武器事业。

13. Cabasso 女士（西方国家法律基金会）说，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在 1995 年大会之前曾乐观地声称核军备竞赛已经停止，事实证明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尽管在数量上目前呈下降趋势，但核国家（可能中国除外）都在进行核力量的质量现代化工作。核国家提出现代化是更换现有系统的不可避免的副产品，这种说法表明，各国无意在今后几十年内消除核武器。此外，在某些情况下，现代化显然相当于一场军备竞赛。如果按照计划早日议定《全面禁试条约》和拟议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这两项条约将终止这场军备竞赛。即使到了现在，这两项条约也能阻止军备竞赛的发生。此外，核武器国家既没有采取行动来阻止核力量的现代化，也没有努力提高透明度或降低核力量的戒备状态。联合王国、法国和中国可以而且应该采取这些步骤，这三个国家往往借口说，全球消除核武器必须等待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核力量大幅度削减。

14. 在联合王国，装备了三、四个弹头的潜艇发射三叉戟导弹是惟一仍在运作的核武器系统。根据其最新的年度报告，原子武器研究机构的任务是保留向后续系统提供弹头的能力而不求助于核试验。是否更换三叉戟系统，最有可能由新选出的议会做出决定。另一方面，法国继续设计并建造新的武器系统，一直用到 2040 年，其中包括潜艇发射导弹和远程巡航导弹，两者都装备了新弹头，此外还拟订了非常先进的方案，在不进行爆炸性核试验的情况下设计和制造经改装的或者新型核武器。中国目前正在将其 20 枚井基远程导弹更换为射程更长的远程导弹，并且正在开发新的移动式中程洲际弹道导弹和远程导弹，前者可能在本十年末部署完毕。至于其洲际弹道导弹潜艇力量，目前中国正在致力于用更加可靠的中程导弹来更换实验导弹，并在开发新的潜艇。

15. 俄罗斯联邦正在开发能够避开导弹防御系统的新的可操纵弹头，并继续制造由发射井发射的单弹头导弹，同时部署定于 2006 年完工的铁路机动多弹头导弹。尽管多弹头陆基核导弹在逐渐退役，但俄罗斯正在增大单弹头导弹。据报告，俄罗斯正在开发新一代洲际弹道导弹，能够运载多达 10 个弹头，而新型轰炸机携带的巡航导弹的核改型导弹可能在 2005 年部署，一种新型潜艇发射导弹将部署在正在建造的两艘潜艇上。俄罗斯联邦正在重组其已部署的战略核力量，因为俄罗斯和美国将按照《莫斯科条约》的要求在 2012 年之前将已部署的战略弹头减至 2 200 枚。但是，俄罗斯联邦显然正在对现有的系统进行现代化和更换，明显希望无限期地依赖于核力量。美国每年在核力量方面约花费 400 亿美元，高出所有其他国家的军费预算总额。其现代化方案特别涉及了现有的民兵型陆基导弹及其支持性基础设施、三叉戟式潜艇发射弹道导弹和有核能力的远程轰炸机，而关于新型运载系统的研究也在进行之中，如代替陆基洲际弹道导弹的更精确系统。该方案的目的是在 2020—2040 年间保持美国在核战争能力方面的质量优势。一些弹头的寿命已经或即将延长，同时已经划拨了经费用于研究可靠的替代弹头，并且要求安装强力核钻地弹。美

国也在稳步地开展技术升级工作，以提高美国计划和实施核打击的能力，包括评估可能的“附带损害”的软件。最后，美国打算无限期地保留充足的“敏感的基础设施”，以便在需要时能够及时地改组为更大的力量级别，部署新的或改装的核武器，以对“意外”储存做出反应或满足新的要求，并确保准备好在必要时进行地下核试验。为此目的，美国正在尖端的研究设施上花费数十亿美元，并计划建造新工厂以生产钚弹芯（氢弹核心部位）。拆除的核武器产生的 12 000 个弹芯目前都已储存，如果生产新的核武器，随时都可以使用。放射性氦气已经恢复了生产。

16. 鉴于各国开展了各种不同的活动，得出以下结论还是可靠的：以美国为首的核武器国家正在对其核武库进行现代化且达到了一场军备竞赛的程度，计划在今后几十年里保留庞大的核力量。

17. **Spies 先生**（核政策问题律师委员会）提及 2000 年通过的切实步骤是要求各国依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为实现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而诚意谈判所不可缺少的指导，他说，这些步骤以及构成其基础的核查、透明度和不可逆转原则目前与其刚刚通过时一样贴切。他在指出各国不应该违背其自由表达的诺言时强调，这些切实步骤是通过协商一致达成协议的。

18. 尽管核武器国家未能就建立一个机构以便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讨论核裁军达成协议，但 2000 年达成了两项在这方面很重要的承诺。第一项承诺是采取具体的商定措施以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他指出，这方面没有取得多大进展。第二项特别重要的承诺是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尽管中国履行了该承诺，但不能说法国、俄罗斯、联合王国和美国也履行了承诺。事实上，对于上述最后提到的国家，可能使用核武器的情况范围实际上有所扩大。在这方面，他援引了鼓吹核武器在国家安全中作用增大的官方消息来源。他强调，让假想的安全依赖于在道义上令人反感的核恐怖平衡，对全世界人民都会产生伤害。

19. **Burroughs 先生**（核政策问题律师委员会）突出强调了国际法院承认的各国诚意谈判以在严格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核裁军的义务，此项义务本身代表了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他说，即使消除核武库同全面非军事化之间没有法律联系，某些核武器国家也通过裁军和安全其他方面的进展取得了核裁军进展。但是，这两者之间实际上还是有联系的，因为禁止生物武器的核查制度与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制度使得核武器国家对于努力消除核武库的信心大增。

20. 美国在 2001 年结束了长达七年的关于《生物武器公约》核查议定书的谈判，但目前仍在继续发展常规武器，美国显然没有资格告诫其他国家全面彻底裁军的义务。如果美国要想坚持全面彻底裁军方面的进展对于消除核武器的重要性，就应该先审视一下自己。他最后指出，第六条为核裁军提供了完美的路线图，有鉴于此，该条款应该在审议大会上重申。

21. 主席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巴西）行使主席职务。

22. **Caldicott 女士**（核政策研究所）警告说，由于使用和开发核技术，全世界面临的灭绝危险一触即发，她表示，与有人声称的相反，核能并非没有排放污染物，核能也助长了全球变暖。人们不仅没有充分注意铀浓缩的代价，而且具体地说，也没有充分注意核事故的代价、所有现行的和新的核反应堆退役的代价以及在 25 万至 50 万年间运输和储存放射性废物的代价。尽管比利时、德国、西班牙和瑞典都决定逐步淘汰核反应堆，但中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正计划建造更多的核反应堆。

23. 核能即不环保也不清洁。核反应堆将大量的放射性同位素定期排放到空气和水中，引起遗传疾病。全世界的反应堆逐渐累积了放射性废物，没有一家工厂制订了防止向生物圈排放有毒致癌物的计划，这种废物将在生物圈里逐渐污染食物链。此外，放射性废物成为对恐怖主义者具有吸引力的破坏目标。

24. 她介绍了核电站产生的四种最危险的成分，即碘 131、铯 90、铯 137 和钚 239 所产生的持久破坏力，

此外，她还指出，每个核电站一年生产的钚能够用来制造 40 枚核弹。

25. 最后，她呼吁签署一份《不扩散条约》补充议定书，使各缔约国通过提供再生能源技术援助来履行其第四条义务，该补充议定书也将成为国际再生能源机构的基础。

26. **de Brum 先生**（洛列拉普拉普信托基金）在介绍个人经历时讲述了美国在马绍尔群岛实施原子和热核试验方案造成的创伤后果，该方案在持续的 12 年里相当于每天进行了 1.6 次广岛爆炸。其后果不仅局限于爆炸，而且还通过居民接触到实验性辐射而扩大了影响。在原子试验之后，尽管美国一开始声称试验与马绍尔人的身体健康没有直接联系，但美国最近预测马绍尔群岛的癌症患病率因此上升了 50%。

27. 尽管美国在 48 年前就结束了试验，但放射线照射的后果，包括畸形、异常疾病和先天畸型仍然能够见到，随着疏散而出现的社会混乱也时有发生。他声称，美国在马绍尔群岛进行核活动是为了其本国利益，是不负责任的，美国不公布科学资料就是惧怕如果造成的破坏，特别是对埃尼威托克造成的破坏的全部真相为人所知，马绍尔人会对美国提出过高的要求。

28. 此外，他还对美国政府提出的如下保证表示：在美国管理的联合国托管基金终止后，美国将对受影响社区继续负责。

29. 在多年的洲际弹道导弹试验之后，马绍尔群岛目前成为美国政府的导弹防护试验方案的东道国，这再度影响了当地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及其自然环境。夸贾林人因此被迫离开其故乡，迁到邻岛，挤进极其拥挤、肮脏的生活区，而周围的海域正被贫化铀和其他物质毁坏，尽管夸贾林领导人对此提出了抗议。

30. 他代表那些被迫为发明、部署和储存武器付出过高代价的土著社区发言，呼吁国际社会帮助马绍尔群岛人民消除核时代的留毒，并减轻其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试验基地的负担。土著人民的安全在于获得健

康的土地、资源和身体的权利，不能让世界上的大国为了本国的安全利益而夺走这种权利。

31. **Zeller 先生**（蓝岭环保联盟）说，为了得到燃料再加工钚废料使得公众安全和环境岌岌可危，并且破坏了核不扩散目标。令蓝岭环保联盟深感不安的是，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双边钚处置协定的规定，允许各国民用核电站使用 34 000 公斤核弹头钚废料。

32. 在南卡罗来纳州萨凡纳河厂址附近，由于在 50 年里制造原子武器产生的污染，这里的死亡率比正常死亡率高出 19.8%，而且大都死于心脏病和癌症，这两种疾病都与电离辐射有关。马雅可工业中心和该中心内的西伯利亚化学联合公司也引起了类似问题，前者为苏联的第一枚原子弹生产钚，后者在 40 多年里将放射性毒物倾入地下含水层。尽管该地区的许多居民都已疏散，但穆斯柳莫沃附近的城镇还有人居住，当地居民害怕自己在恐怖的放射性实验中被选中为穆斯林“试验品”。令该联盟关切的是，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计划使用法国 COGEMA 公司提供的技术，在西伯利亚化学联合公司厂址上建造一家新的钚燃料工厂，以及美国核管理委员会最近决定批准在南卡罗来纳州萨凡纳河厂址上建造一家类似的工厂。

33. 生产钚燃料将产生大量的放射性废料，并需要在方圆数千英里的开阔地内运输武器用钚和新燃料，造成铁路事故的危险性很大，可能导致钚污染环境。老化的俄罗斯反应堆利用钚可能导致民用反应堆厂址的扩散。在美国，获准免于遵守“9·11”后安全措施而运行钚燃料试验反应堆的杜克能源公司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将依靠不可靠的冰块来冷却。

34. 固定技术为难以搬运、储存和运输的钚燃料提供了替代办法。将钚与液体玻璃和放射性废料混合在一起，将避免对人体健康的危险，节省数亿美元，并为更敏感的不扩散政策铺平道路。钚决不能用作民用反应堆的燃料，必须保存在严加保护的地点，必须保证其固定，并防止走私以及在核武器中的再次利用。

35. 2000年审议大会阐述了执行条约第六条的13个实际步骤，特别是关于裂变材料的第十步成为反对钚再加工的基础。但是，依据美国与俄罗斯联邦的剩余钚处置方案，裂变材料将由公共管理转向私人商业管理，不再接受有效的国际核查。该联盟认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范围应该扩展至包括禁止生产民用钚。该联盟还敦促日本放弃其2007年开放六所钚再加工厂作为非核武器国家第一个商业性工厂的计划。

36. 核不扩散将因钚燃料在商业部门的流通而受到影响。这将增加转用危险，而且也无法确保生产电力的钚加工设施不会用于军事目的。

37. Wasley女士(国际和平朝觐之旅)和Keim女士(不扩散条约青年行动组织)代表全世界青年发表了联合讲话，她们提醒条约缔约国其依据《联合国宪章》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首要责任。遗憾的是，学校、家庭、书籍和媒体灌输给孩子们的道德和民主价值观没有得到执政者的支持。事实上，拥有否决权的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也是已宣布的核武器国家。全世界青年建议改组安全理事会，使其公正并且坚持民主程序。

38. 特别令人遗憾的是，美国等老牌核武器国家正采用新的理论来支持扩散，正在计划发展新的核武器。总之，全世界的核武库正在发展，公然蔑视《不扩散条约》所载的裁军义务。

39. 全世界青年要求通过谈判核武器公约，执行五年前商定的13个实际步骤，建立附属机构以监测裁军承诺的履行情况，以此来打破裁军谈判会议出现的僵局。2020年和平市长展望运动是惟一一列出了销毁所有核武器的具体时间表和预计日期的计划，采纳这项计划甚至将成为更有效的步骤。孩子们在学校懂得必须遵守规则和尊重法律，而国际社会上的大国和强国却无视国际法院规则，将各自的民族利益放在第一位。

40. 全世界青年渴望一个各国通过互相尊重和国际法连成一体的未来。他们要求为所有人民和后代的幸福安康，立即无条件彻底消除核武器。

41. Naughton女士(英美安全信息委员会)说，该委员会认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部署的核力量争议很大并且起到反作用。除了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提供的战略武器和美国的亚战略或战术核武器之外，五个非核武器国家——比利时、德国、意大利、荷兰和土耳其——同美国签订了核共享安排，而联合王国成为美国核武器和飞机以及美国空军飞行员的东道国。

42. 但是，其他欧洲国家最近开始质疑核共享。该委员会欢迎比利时议员和丹麦、德国及荷兰的其他人提出的从欧洲撤走北约核武器的呼吁。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的马来西亚代表和埃及代表在其开幕词中也批评了北约的核共享安排。

43. 共享安排显然违反了条约第二条，即禁止非核国家接受核武器的转让。美国解释说，共享安排在宣战之前没有构成转让，这种说法在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遭到墨西哥和不结盟运动的质疑，几年之后又遭到埃及和新议程联盟的质疑。

44. 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载有一些与北约相关的承诺，包括进一步单边削减核武库、提高透明度、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及削弱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

45. 她指出，部署在欧洲的美国核弹头数量自1994年以来保持稳定，北约的核态势与消极安全保证和建立欧洲无核武器区相抵触。美国拒绝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是加强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建议的消极安全保证的一个重大障碍。美国和联合王国在2004年将其双边共同防御协定再延期十年，美国与法国也签订了共同防御协定。

46. 该委员会呼吁美国从欧洲撤出所有剩余的核武器。这些武器在军事上是过时的，不再同跨大西洋关系相关。该委员会还敦促北约考虑降低核武器的作用并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以此作为彻底从欧洲土地上撤走核武器的第一步。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也应该谈判一项消除所有亚战略或战术核武器的可行条约，法国、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应该终止其所有的核武器

现代化和更换方案。最后，审议大会应该宣布该条约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具有约束力。

47. **Fellmer 先生**（国际法运动）说，不扩散与裁军之间的内在联系载于条约的基本承诺中，裁军具有时间限制。消除核武器是谈判伙伴之间建立信任和防止灾难性核方案出现的关键。他敦促本届审议大会不要再就 13 个实际步骤、包括核武器国家坚决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进行辩论，而是讨论确保执行这些步骤的途径。

48. 1946 年《阿谢森—利林塔尔报告》指出，条约中固有的缺点都在第四条中。保障所能做的也就只有这些了；只要核武器和核材料的自由贸易存在，滥用就是不可避免的，这同不可能查明塞拉菲尔德、海牙或六所村等地的大型再加工工厂的情形是一样的。所有浓缩和再加工设施都必须置于多边管制之下，必须宣布彻底暂停铀浓缩和钚分离。

49. 原子能机构不应该提倡以任何形式利用核能。尽管许多国家将核方案与发展等同起来，但事实上，真正的发达国家正在投资开发更清洁的再生能源。现在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国际再生能源机构，以援助各国建立起不依赖核能或裂变燃料的能源供应。

50.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合作伙伴不应该同意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共享和计划安排，不应以此来鼓励核武器国家。各国应该通过超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立法，对参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活动的国家以及非国家行为者定罪。他强调，迫切需要就核武器公约发起谈判以补充《不扩散公约》，并为依据国际法宣布的和国际法院在其 1996 年咨询意见中宣布的对核武器活动普遍定罪提供法律根据。国际法运动认为，鉴于国际法已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宣布为非法，核武器就其性质而言也属于非法。

51. **Per Iman 女士**（心理学家促进社会责任协会）指出，核武器属于自相矛盾，让人类一边与灭绝威胁共存，一边又感到更安全。她说，危险的严重性所引起的精神麻痹、否定和恐惧，加上过度自信和对控制的妄想，交织以乐观思想和行动，可能产生无法逆转的

意外后果。在假想的攻击压力下做出的反应致使判断错误，并忽视了长期不良后果。一些国家的政策对其他国家的影响通常表现为让后者产生恐惧和幻想。因此，核武器国家正在鼓励其他国家发展武器以遏制假想的攻击威胁。人们认为威胁、暴力和胁迫比非暴力战略更加有效。

52. 渴望拥有核武器是一种较为深层的信念的反应，即拥有核武器与拥有权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较弱的行动者可能被激怒而采取军事行动或核恐怖，这是对不对称力量做出的不对称反应。尽管保护裂变材料涉及了恐怖主义的供方，但也有必要涉及一下恐怖主义的需求方。鉴于威胁和恐吓只能增加多疑症、助长恐怖主义和普遍支持核武器，更好的战术和真正的安全策略是让敌人感到更加安全。裁军失败产生了一种背信、不道德、恐吓和污辱的氛围。现在到了以更有效的减轻紧张气氛、防止暴力和转化冲突的方法代替战争的时候了。

53. **Konishi 先生**（日本原子弹氢弹受害者组织联合会）代表原子弹幸存者（Hibakusha）发出呼吁，吁请各方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阐述的明确承诺，并吁请各方立即行动，消除所有核武库。他 16 岁时在广岛看到了原子弹刺眼的光亮并目睹了整个城市被火焰吞没。他至今还能听到数万名妇孺的哭叫声和一个垂死男子要水喝的声音。这一人间地狱的残酷和非人道后果仍然能够感受到，而且在几代人之后也能感受到。

54. 幸存者被美国正在开发“可利用的”或“战斗”型核武器的报道吓坏了。他们呼吁所有政府吸取广岛和长崎的教训，立即就一项公约开始多边谈判，以便彻底消除核武器。最后，他朗诵了一位过世的广岛诗人都下三吉的诗作。

55. **Mohtasham 女士**（不扩散核武器和国际保障系统）指出，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在二十年间没有报告其核方案的技术细节，人们开始对伊朗的核方案提出关切，这些关切因美国及其同盟国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恐怖主义赞助

者而加剧。伊朗没有就国家安全利益如何同恐怖主义问题或同巴以争端牵扯在一起开展公开辩论，但公开辩论必将改善其同西方的关系。

56. 另一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也出现了积极迹象。该国同原子能机构积极合作以纠正过去的失败，2003年提交原子能机构的详细报告、同年签署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并且保证立即执行，便证明了这一点。伊朗还在2003年自愿暂停铀浓缩活动。2004年依据附加议定书提交的第一次报告提供了关于其核方案的大量资料，2005年1月，伊朗准许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进入一些涉嫌开展核活动的军事地点。此外，自2003年以来，伊朗同欧洲联盟几个成员国的谈判也表明伊朗方面愿意努力解决问题。

57. 为了消除任何政治和技术忧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该在其核方案的所有领域，包括民用核能力领域，提高透明度，并且解释其同西方归类为恐怖主义集团的团体之间的关系的具体性质。国际社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政治制度及其和平承诺的情感和心理关切也必须得到处理。

58. 与其他非核武器国家一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得到核武器国家的消极安全保证，并且为裁军做出实质性行动。伊朗人普遍认为，在整个中东、南亚和中亚以及高加索地区，伊朗是惟一一个安全保护不足的大国，某些伊朗人认为其民用核方案构成了一种潜在的核威慑，这同日本的核燃料全循环设施相同。因此，在关于伊朗核方案的讨论中，从更广阔的视角出发并将伊朗的合法的安全关切考虑在内，是至关重要的。

59. 对已知的伊朗核设施进行军事打击将对整个区域产生其他安全问题，并将迫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撤出《不扩散条约》而且坚定不移地开始实施核武器方案。显然，必须采取外交解决办法。

60. **Smylie 先生**（世界宗教和平大会）说，30多年来，多信仰社会通过各种形式走到一起，倡议结束战争、销毁武器并消除作战所依靠的系统。世界各种宗

教的核心经典和传统成为宗教界人士做出共同承诺的基础。世界宗教和平大会定期举行的代表大会肯定了世界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可持续发展与环境、国际管理和秩序工具的可行性以及人权与公正。但没有一项权利比和平与安全的权利更加根本。

61. 全面彻底裁军是最终目标，因此，宗教界定期呼吁：结束纵向及横向的核扩散；消除和拆除所有核武器，停止武器研究；停止所有环境中的所有核试验；结束为制造武器而生产裂变材料；在最终消除核武器之前，核武器大国保证不使用核武器；支持现有的无核武器区，并在中东和中亚及东北亚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所有国家减少军费开支，并将资源用于人类发展；以及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定为危害人类罪，并建立将罪犯绳之以法的司法机制。

62. 世界宗教和平大会呼吁各国政府和政府间机构通过非暴力手段寻求解决冲突的方法，并重申其支持通过正义寻求和平。

63. **Cheong Wooksik 先生**（和平库）说，自上届审议大会以来，美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敌意已经发展到危机程度，对《不扩散条约》进程产生了可怕的后果。2000年，历史性的南北朝鲜首脑会议令人觉得结束朝鲜半岛冷战大有希望。但是，在2001年白宫更换领导班子之后，这种积极的事态发展彻底停止了。布什政府单方面否决了克林顿政府致力于发展的美国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新关系，自此以后，局势逐渐恶化，到2003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了条约，并于2005年宣布为自卫而制造核武器。这两个国家要对东北亚目前的扩散危机负全部责任，尤其是布什政府，因为其采取了强硬路线和敌对政策，鉴于最近美国非法入侵伊拉克，这无疑加剧了可能遭到攻击的恐惧。因此，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来消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深层不信任和恐惧，是美国不可推卸的责任。

6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必须尽快回到关于核危机的不可缺少的六方会谈；但是，两个主要对立国也必须参加直接会谈，希望美国能在谈判中表现

出灵活性，并对曾经表示愿意放弃核武器方案的政府提出务实的建议。

65. 令人失望的是，日本在采用依赖美国核保护的过时办法之后，又决定参加美国的导弹防御系统，其本国、即大韩民国政府大概也会这样做。该组织敦促这一地区所有国家建立创新的区域合作安全系统，最终放弃双边军事安全协定。日本政府和韩国政府必须与其各自的民间社会合作，率先在该区域建立新型无核

武器区。作为第一步，该区域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在 2004 年拟订了东北亚无核武器区示范条约草案：这是一个六方条约，涉及到作为核心行动者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和日本以及三个核武器国家——中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这三国是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支助性行动者。有关无核区的进一步谈判可以在六方会谈的背景下继续进行。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6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 （巴西）

目录

通过议程

下午 6 时 5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1. **主席**通知大会，他关于议程的密集协商已成功，各缔约国已同意通过载于 NPT/CONF. 2005/CRP. 1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
2. 议程获得通过。
3. **主席**说，按照协商期间议定的，他将宣读关于议程项目 16 “审查条约运作情况” 的说明：

“大家了解，将根据历次大会的决定和决议进行审查，并且准许讨论缔约国提出的任何问题”。

该说明将当作 NPT/CONF. 2005/31 号文件印发，提到项目 16 时将加星标。

4. 议程将当作 NPT/CONF. 2005/30 号文件印发。
5. **Husain 女士**（马来西亚），* 代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发言，她欢迎通过议程，这制

定了框架，以便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段以及历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决议，特别是 1995 年和 2000 年的那些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对条约的运作情况进行审议，以便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其最后文件。

6. 不结盟缔约国重申它们保证一秉诚意执行条约规定的义务以及在 1995 年和 2000 年的审议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意见商定的承诺，同时敦促所有缔约国同样这样做。

7. **Freeman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发言，感谢主席有耐心和不懈的努力，达成关于议程的协商一致意见，并且对结果表示满意。他向主席保证，在大会开始实质性工作时，他的集团会继续支持主席。

8. **主席**谢谢各代表团在协商期间的谅解与合作。在维护本国政府的利益的同时，所有都表现了必要程度的合作和通融，以便通过议程。他真诚地希望所创造的动力将允许大会毫不拖延地向下一阶段前进。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

* 这项说明全文将当作 NPT/CONF. 2005/32 号文件印发。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8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 （巴西）

目录

选举副主席（续）

选举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续）

下午 4 时 15 分宣布开会

选举副主席 (续)

1. **主席**说, 不结盟国家集团推举埃及和乌干达担任会议出缺的其余两个副主席职位。
2. 埃及和乌干达当选为会议副主席。

选举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续)

3. **主席**说, 各集团分别核可下列候选人: Vitek 先生 (捷克共和国) 担任第一主要委员会副主席; Majali

女士 (约旦) 担任第二主要委员会副主席; Rowe 先生 (塞拉利昂) 担任第三主要委员会副主席; Ibrahim 先生 (埃及) 担任起草委员会副主席。

4. Vitek 先生 (捷克共和国) 当选为第一主要委员会副主席; Majali 女士 (约旦) 当选为第二主要委员会副主席; Rowe 先生 (塞拉利昂) 当选为第三主要委员会副主席; Ibrahim 先生 (埃及) 当选为起草委员会副主席。

下午 4 时 25 分散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8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 （巴西）

目录

一般性辩论（续）

上午 10 时 50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辩论 (续)

1. **Al-Anbuki 先生** (伊拉克) 说, 伊拉克代表团将予以合作, 就大会的各项建议和决定达成共识。伊拉克正在创建能够反映出伊拉克全体公民意志的现代体制, 伊拉克公民决心在相互尊重、共同利益、不干涉内政和拒绝暴力与恐怖主义的基础上建设民主的多元主义国家, 保持国内和平, 与邻国及世界各国和睦共处, 这一点在 2005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大选中已经充分体现了出来。伊拉克将借助其历史悠久、多样化、并曾对人类文明做出过重大贡献的文化遗产, 不遗余力地发挥本国的影响力。过去的三十年是令人痛苦的, 但现在终于有望在该地区彻底清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后获得一个安全的未来。

2. 遵照 2004 年 3 月 8 日颁布的伊拉克行政当局法令第 27(e) 条, 伊拉克高级官员确信, 有必要普遍加入并且遵守关于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公约和条约。伊拉克将加入并且尊重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公约及条约, 支持扩散安全倡议等国际倡议, 并颁布有助于实现此目的的法律和法规。

3. 他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40 (2004) 号决议以及成立 1540 委员会, 伊拉克已经根据上述决议第 4 段向该委员会递交了一份国家报告。伊拉克已经成立了一个负责禁止武器方案扩散的机构以及一家科学和工业中心, 与这两家机构合作的专家及学者过去都曾从事过限制性方案。

4. 需要努力确保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及公约的成效。合作是一项责任, 目的是阻止恐怖主义分子对集体安全的公然威胁变成现实。

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为全球不扩散体系奠定了基础, 目前已有许多国家加入该条约。审议大会加强并扩大了全球对该条约的接受程度, 并使得该条约能够跟上国际形势的变化。全体阿拉伯国家一致拒绝拥有核武器, 并加入了该条约。阿拉伯国家确信, 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尤其

是无核武器区, 可以为地区安全做出贡献。然而, 由于以色列拒绝加入该条约, 使得条约的普遍性受到质疑。有必要建立体制来贯彻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 这将把阿拉伯国家联盟自 1994 年以来所做的努力团结起来。

6. 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撰写的报告 (A/59/565) 明确指出, 核武器、放射性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在未来数十年将对全世界构成严重威胁, 一定要贯彻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承诺的实现核裁军的 13 个实际步骤。

7. **Smith 先生** (澳大利亚) 代表十国集团发言, 十国集团的其他成员还包括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及瑞典。他介绍了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第五条、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段至第 12 段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9), 并建议将其提交给第一委员会和第三主要委员会。

8. **Husain 先生** (马来西亚) 代表《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 介绍了四份工作文件: 第一份是为保证当前大会取得有效成果而做出的程序及其他安排 (NPT/CONF.2005/WP.17); 第二、第三和第四份工作文件涉及到需要审议的各项实质性议题, 分别由第一主要委员会 (NPT/CONF.2005/WP.18)、第二主要委员会 (NPT/CONF.2005/WP.19) 和第三主要委员会 (NPT/CONF.2005/WP.20) 进行审议。此外, 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集团的总括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8), 在 2005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第 2 次会议上曾对该文件做过介绍。

9. 集团提交的五份工作文件全面反映出了该集团对于《不扩散条约》的执行、职能等众多问题所持的立场。工作文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载有供条约缔约国审议的各项建议, 这些建议将有助于加强审议过程和全面贯彻条约的各项规定。

10. Mine 先生（日本）介绍了日本代表团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CONF.2005/WP.21）。由《不扩散条约》、日本和澳大利亚共同提议的其他措施涉及到将提交给第一主要委员会审议的问题，这些措施被载入 NPT/CONF.2005/WP.34 号文件。

11. 为加强《不扩散条约》机制的信誉和作用，《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均必须取得进展，即核裁军、核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源。第 21 号和第 34 号工作文件就条约的这三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措辞方案。日本代表团希望工作文件将有助于大会传递坚定、明确的信息，能够进一步巩固《不扩散条约》体制。

12. 此外，他还代表埃及、匈牙利、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波兰和瑞典介绍了关于裁军及不扩散教育的一份工作文件（NPT/CONF.2005/PC.III/WP.17），该工作文件以上述各国此前就同一议题提交的工作文件为基础。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对于国际社会努力贯彻《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并确保各国政府、外交人员和国际机构在这方面为各自的行为负责。此外，该工作文件还有助于提高各方对于核武器始终存在的危险的认识，加深人们对于《不扩散条约》体制的整体理解。要应对当前的挑战，需要采取坚定不移的策略，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为进一步推动国际社会的努力提供了必要的动力。

13. 日本代表团特别欢迎非政府组织在本届大会期间提出的宝贵意见。非政府组织在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筹备委员会第 17 号工作文件旨在鼓励各政府、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公民社会、学术组织以及媒体推动落实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研究提出的各项建议，并为此采取具体步骤。该工作文件就深入推动《不扩散条约》的目标提出了多项简明、实际的建议。

14. 日本代表团欢迎阿根廷、加拿大和吉尔吉斯斯坦对工作文件的坚定支持，呼吁各国在审议大会上就各

自在裁军与不扩散领域所做的工作自愿交流信息，特别是呼吁各国执行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研究所提的建议（A/57/124）。

15. Rock 先生（加拿大）介绍了 NPT/CONF.2005/WP.38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文件。

16. Kayser 先生（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以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发言。他说，欧洲联盟对于审议实质性议题的时间所剩不多表示关切。欧洲联盟支持大会取得实质性成果，并呼吁所有代表团尽快解决目前仍未解决的程序性议题。

17. 他介绍了 NPT/CONF.2005/WP.32 号文件所载的标题为《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工作文件，并代表欧洲联盟提交该文件。

18. Bafidi Nej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程序问题发言。他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本次会议的发言人名单仅限于伊拉克和澳大利亚的代表。各方介绍的工作文件令人十分感兴趣，但本会议似乎已经成为一般性辩论的延长会议，这不能代替审议大会实质性议题的真正磋商。

19. 主席说，在此前的会议上，他请所有代表团均可在全体会议上介绍工作文件。

21. Fathallah 先生（埃及）介绍了埃及代表团提交的关于中东问题 1995 年决议的执行情况和 2000 年成果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WP.36），该工作文件涉及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

22. 胡小笛先生（中国）介绍了如下几份文件：标题为《核裁军与降低核战争的危险》的 NPT/CONF.2005/WP.2 号文件，该文件将纳入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标题为《核武器不扩散》的 NPT/CONF.2005/WP.3 号文件，该文件将纳入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标题为《和平利用核能源》的 NPT/CONF.2005/WP.6 号文件，该文件将纳入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 （巴西）
其后： 比利卡先生（副主席） （波兰）
其后： 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 （巴西）

目录

一般性辩论（续）

上午 10 时 50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辩论 (续)

1. **Paulsen 先生** (挪威) 在介绍题为“不扩散条约——促进国际安全的有力文书和根本保证”的文件 NPT/CONF. 2005/WP. 23 时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第六条是不扩散谈判的基本组成部分。裁军是有效的不扩散战略,对《不扩散条约》有效发挥作用必不可少。因此《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必须在以往审议会议之成就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

2. 核武器国家必须不可逆转地减少其核武库,降低核武器在其安全和防卫政策中发挥的作用。他的代表团呼吁全面实施 1991 年和 1992 年的总统核倡议,并将其逐渐编撰成典。然而,核裁军所涉及的远远不仅是减少核武器的数量。各国必须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规定的那样,克制发展新型核武器。他的政府希望看到《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并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那些宣布具有核能力的国家,尽早批准该条约。

3. 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可对不扩散和裁军努力产生积极效果,这一条约将禁止未来为制造武器的目的生产裂变材料。为使这样一项条约有效促进裁军,它还必须处理现有储存问题。与此同时,他的代表团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将其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制度之下。

4. 挪威敦促仍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三个国家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重申其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此外,他的政府主张通过经常报告制度,提高在履行裁军承诺方面的透明度。

5. 有正当理由对伊朗的核方案感到关切。鉴于伊朗有隐瞒和歪曲资料的长期记录,伊朗有重大责任表明其核方案用于和平目的。挪威支持伊朗与欧洲联盟之间正在进行的谈判,并呼吁伊朗执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

6. 关于在民用核方案中使用敏感材料的问题,继续使用高浓缩铀尤其令人担忧。高浓缩铀是恐怖分子选

中的材料。目前为减少恐怖分子获得这种材料的风险所作的努力是不充足的。必须竭尽全力彻底消除在民用核方案中使用高浓缩铀。同等重要的是,必须更安全地管理裂变材料的现有储存。尽管认为核恐怖主义的威胁大大提高,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伙伴方案却没有相应增加。国际社会必须谋求更适当的方式,来避免这一威胁。

7. 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包括选择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三个国家,都应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他的代表团坚决支持这一决议,并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获得通过。他的政府还欢迎原子能机构的相关文书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获得通过,并欢迎举行会议以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此外,它敦促所有国家向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提供资金。

8. 最后,他的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关于退出《不扩散条约》问题的文件,这个问题是挪威提交的文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审议大会应查明适当的抑制措施,以待未来如发生一国表明意图退出条约的情况时采用。

9. **胡小笛先生** (中国) 介绍了供列入第一主要委员会报告的题为“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文件 NPT/CONF. 2005/WP. 23; 供列入第二委员会报告的题为“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文件 NPT/CONF. 2005/WP. 4; 和供列入第三主要委员会报告的题为“关于中东核问题”的文件 NPT/CONF. 2005/WP. 5。

10. **Gala López 先生** (古巴) 指出他的代表团提交了关于《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执行问题的国家报告,并介绍了题为“防扩散安全倡议:从国际法角度来看该倡议的法律后果”的文件 NPT/CONF. 2005/WP. 26,其中包括对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评论,并提出古巴认为应如何处理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立场。防扩散安全倡议的某些部分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例如禁止干涉任何国家的内政,禁止诉诸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各项规定。此外,

该倡议破坏了按照现有国际条约的规定，并在相关国际组织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在裁军、军备控制和不可扩散领域的国际合作。

11. 他还介绍了题为“透明度、核查和不可逆转性：核裁军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原则”的文件 NPT/CONF. 2005/WP. 24。他说，这些原则应列入任何协定或行动框架内，以减少或消除任何类别的核武器，包括非战略核武器和发射系统。核武器国家有义务依照条约的规定，并与其他缔约国一起，按照这些原则就核裁军问题进行谈判。

12. 最后，他介绍了题为“和平利用核能”的文件 NPT/CONF. 2005/WP. 25。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规定，条约的某些缔约国提出的单边限制是对条约的违反，这种做法应该停止。这些限制在多数情况下是出于政治原因，它阻碍了其他缔约国对核能的和平利用。同样不可接受的是存在基于选择性和歧视性标准的出口管制制度，这实际上严重损害了所有国家为和平目的利用各种与核有关的现有资源和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违反了《不扩散条约》的精神和文字，阻碍了原子能机构全面有效地履行其任务规定。

13. **Al-Nisf 先生**（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发言，介绍载于文件 NPT/CONF. 2005/WP. 40 中关于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所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的工作文件。

14. **Caughley 先生**（新西兰）也代表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南非和瑞典（新议程联盟七个成员）发言，介绍文件 NPT/CONF. 2005/WP. 27 中的核裁军工作文件。1995 年就核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商定的各项原则和目标、1996 年国际刑事法院的咨询意见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NPT/CONF. 2000/28）形成了国际社会期望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方面取得有意义进展的基础。他今天的目的是概述新议程联盟推动核裁军方面这种行动的建议。

15. 新议程呼吁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扭转寻求发展或部署核武器的所有政策。禁止核试验是另一根本组成部分。尽管国际社会在决定有关《全面禁试条约》的地位方面所

受的挫折，各国努力建立一个前所未有的由监测站、实验室和维也纳国际数据中心组成的网络，就表明了它们使这一条约生效的决心。该网络一旦完成，将能够探查任何地方的核爆炸。同时，它呼吁所有国家尊重暂停核试验，并呼吁那些尚未依照法国的榜样关闭核试验场的国家这样做。它还呼吁联合国重新考虑它对《全面禁试条约》的态度，并呼吁中国提前《条约》批准进程。

16. 裁军谈判会议必须继续作为谈判各项裁军和不可扩散条约的论坛。鉴于为打破僵局进行了各种努力，其多数成员愈来愈没有耐心以及目前安全受到的威胁，裁军谈判会议继续无所作为是不可持续的。尽管许多国家认为，对裁军谈判会议来说，合乎逻辑的下一步骤，是谈判一项禁产于非和平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但他认为，在推动这一问题取得进展方面，仍然没有足够的政治意愿。鉴于对非国家行动者获得裂变材料的担忧，这种情况就更让人难以理解了。最近的政策转变对就这一问题谈判一项可核查条约的建议提出了质疑，但它们忽视了在制订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核查制度方面获得的知识和经验。他呼吁那些尚未依照法国的榜样关闭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的国家这样做，并呼吁中国遵循其他核武器国家的榜样，宣布暂停生产裂变材料。新议程反复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处理核裁军问题，并对讨论的性质和最终结果保持灵活的态度，但它的灵活性并没有得到回报。

17. 要想改变核武器等于安全和政治力量的观念，出发点是解决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军事理论中的中心作用问题。通过修正其战略理论，并抛弃其发展新型核武器的计划，这类国家将对不可逆转原则作出重要贡献，并传递它们意图进行核裁军的信息。提到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呼吁采取具体的商定措施，进一步削弱核武器系统的作战地位，他对《莫斯科条约》表示欢迎，在争取实现那一目标方面，该条约迈出了令人鼓舞的一步，并减少了可能使用那些核武器的风险。具体措施可包括建立信任措施，以便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将运载工具上的核弹头拆除，和不部署现役核部队。

18. 为彻底消除核武器，需要以不可逆转、透明和核查方面的规定对《莫斯科条约》加以补充，它们是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关键原则。就核查的目的而言，适宜将第一阶段裁武条约的规定延期至 2009 年之后。而要使无核武器国家确信核武器实际上已销毁，核查是必不可少的。核武器的减少虽然重要，但仍未达到新议程的期望。为了在实现第六条的义务方面产生真正的势头，核武器国家必须继续努力消除它们的核武库。对俄罗斯联邦继续考虑使用非战略武器作为抵御常规武器的可能手段，新议程仍然深感关切。这类武器尤其危险，因为它们很可能部署在远离中央控制的地方，因此不保险。就安全和储存成本而言，消除非战略武器将是重要的节约，并且是对核裁军的宝贵贡献，可改善区域安全和国际安全。

19. 充分确认据称在核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需要提高透明度。第一步将是如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那样，定期提交关于第六条的报告。尽管不可能实现彻底的透明，但可加强集体的或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部的透明度。他欢迎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核裁军核查问题的文件，并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提供类似信息。仍未实现 1995 年所作的承诺，即在安全保证方面进一步采取措施，包括制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20. 谈到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各项建议，包括新议程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WP.11) 中所载建议，以及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一项新议程”的大会第 58/51 号决议，他说，新议程的目标是确保这些问题的讨论符合 1995 年所作的集体承诺。审议大会收到的建议，其目的是使各国参与谈判，努力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实际进展，并实现《不扩散条约》的各项目标。

21. **Park In-kook 先生** (大韩民国) 介绍了载于文件 NPT/CONF.2005/WP.42 的题为“关于 2005 年审议大会实质性问题的意见”的工作文件。他希望这一工作文件将鼓励开展富有成果的讨论，并有助于缔约国更好地了解他的政府对各实质性问题的观点。

22. **Bridge 女士** (新西兰) 也代表澳大利亚发言，介绍了载于文件 NPT/CONF.2005/WP.16 的关于第十条 (退出《不扩散条约》) 的工作文件。任何缔约方退出《条约》都有极其严重的影响。《条约》严格规定

了可能退出的限制条件，但退出影响太严重了，因此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认为，应就退出问题达成一些共同理解，以便国际社会今后在类似情况下迅速做出适当应对。它们并没有提议修正第六条，而是认为缔约方不能仅仅以退出的方式逃避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或承诺。

23. 它们的提议是，首先，退出《条约》的国家应继续为其仍为缔约方时违反义务的行为负责。其次，在有国家宣布退出后，必须立即采取的措施应包括此事自动转交安全理事会，并召开条约缔约国特别会议。第三，对退出这一举动应规定大家一致同意的后果，即以前为和平利用获取的核设备、技术或材料仍应受到条约义务的约束。

24. 欧洲联盟就这一问题提交的工作文件有类似之处，但在方法上有不同，即通知退出时交存国的作用。她的代表团欢迎就这一关键的重要问题相互自由交换意见。

25. 主席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 (巴西) 回任主席。

26. **Meyer 先生** (加拿大) 介绍了载于文件 NPT/CONF.2005/WP.39 的关于实现永久问责制的工作文件。在审议大会之前举行了筹备委员会会议，多数与会者都对缺乏成果和该委员会无法自身作出决定感到不满。因此加拿大认为有必要在两次审议大会之间每年举行缔约国会议，并设立审议大会常设主席团，任务期限延至下届审议大会。该工作文件还谈到如何加强民间社会的参与，民间社会是《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一个关键的合作伙伴。

27. **Wilke 先生** (荷兰) 也代表比利时、挪威、立陶宛、西班牙、波兰和土耳其发言，介绍载于文件 NPT/CONF.2005/WP.35 的工作文件。该工作文件提出了一些组成部分，试图涵盖在以下问题上的中间立场：坚持条约制度的完整性、保障监督和核查、问责制和透明度、裂变材料、和平利用、《全面禁试条约》、消极安全保证、非战略核武器和核裁军。

下午 12 时 10 分散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6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 2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 （巴西）

目录

介绍工作文件（续）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介绍工作文件（续）（NPT/CONF. 2005/WP. 10、WP. 11、WP. 13 和 WP. 37）

1. **主席**邀请缔约国介绍它们的工作文件。
2. **Gösti 女士**（奥地利）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发言，介绍了提交给第二主要委员会的题为“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WP. 13。
3. **Kop 先生**（荷兰）也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发言，介绍了提交给第三主要委员会的题为

“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WP. 11。

4. **Casterton 先生**（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发言，介绍了提交第二主要委员会的题为“遵守与核查”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WP. 10。
5. **Kayer 先生**（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以及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发言，介绍了题为“合作减少威胁全球伙伴关系倡议”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WP. 37。

下午 3 时 45 分散会

NPT/CONF.2005/SR.1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6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时 15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巴西）

目录

工作安排

下午 5: 30 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

向会议各主要委员会分配项目 (NPT/CONF. 2005/CRP. 3)

关于附属机构的决定草案 (NPT/CONF. 2005/CRP. 4)

附属机构主席

1. **主席**建议题为“向会议各主要委员会分配项目”的会议室文件 NPT/CONF. 2005/CRP. 3, 和题为“关于附属机构的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 NPT/CONF. 2005/CRP. 4, 应予通过, 成为会议正式文件。

2. **就这样决定。**

3. **主席**宣读下列声明:

“人们了解三个主要委员会的每一个都会根据上一次审议大会所应用的按比例分配比率, 以均衡的方式, 自己分配给它们的附属机构。”

他建议大会通过该声明。

4. **就这样决定。**

5. **主席**建议在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下所设立的附属机构主席职位分配如下: 第一主要委员会将由新议程联盟担任主席, 第二主要委员会将由西欧和其他集团担任主席, 第三主要委员会将由不结盟运动担任主席。

6. **就这样决定。**

下午 5: 40 分散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6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 （巴西）

目录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工件安排

一般性辩论（续）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NPT/CONF. 2005/CC/L. 1)

1. **Piperkov 先生** (保加利亚) 以全权证书委员会副主席的名义发言, 介绍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临时报告 (NPT/CONF. 2005/CC/L. 1), 其中载有关于迄 5 月 23 日收到的全权证书情况的资料, 委员会已经开会 3 次, 审查参加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根据会议秘书长所收到的资料, 委员会已经决定接受参加会议的 149 个缔约国的全权证书, 但有一项了解, 尚未按议事规则第 2 条所要求格式提出全权证书的那些代表团将会尽快提出。委员会将继续审查收到全权证书的情况, 并且暂时排定于当天稍后开会, 讨论收到全权证书的最新情况。

工作安排

2. **主席**说, 他已经通知总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的与会人士, 有 4 个政府间组织——即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全面核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已请求许可向大会致词, 由于有些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已离开纽约, 他不知道大会是否愿意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最后一句的规定来处理该问题, 并邀请观察机构以书面方式提出它们的看法, 那些看法将作为会议文件分发。

3. 就这样决定。

一般性辩论 (续)

4. **Yoshiki Mine 先生** (日本) 提出日本外交部长 Nobutaka Machimura 先生的一份紧急呼吁, 他说, 由于核不扩散制度目前面临了严重的挑战, 缔约国的紧急任务是维持和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不扩散条约) 的权力和信誉。为此, 外交部长在本次大会的第一天就致词表明日本强烈希望大会将发表一份强有力的信息, 使得不扩散条约制度能够进一步巩固。剩余的时间有限, 眼前的任务艰巨。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使得大会成功。在建设性与合作的努力下, 仍然可能达成一份共识文件。日本将为此尽一切力量。

5. **Kayser 先生** (卢森堡) 说, 欧洲联盟成员国外交部长已给予卢森堡代表团同样的任务, 致力于在大会结束时达成共识。因此欧洲联盟在那方面完全同意日本的立场。

6. **主席**说, 各方在大会整个过程中都辛勤努力, 在最后剩下的几小时也将继续那样做, 以期达成共识。

7. **Fathala 先生** (埃及) 以不结盟国家运动中的阿拉伯集团协调员的名义发言, 他说, 他充分赞成日本和欧洲联盟代表的发言, 并且愿意合作, 以期在大会结束时达成共识。

上午 10 时 45 分散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4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 （巴西）

目录

工作安排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续）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续）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上午 10 时 45 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

1. **主席**在提及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段时说，已经收到了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观察员地位申请书。他认为大会希望同意该申请。
2. 就这样决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续）(NPT/CONF. 2005/ CC/1)

3. **Piperkov 先生**（保加利亚）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副主席讲话，他介绍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最后报告（NPT/CONF. 2005/CC/1），该报告指出已有 90 个成员国递送了正确格式的正式全权证书，32 个成员国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传真或副本形式递交了临时全权证书，28 个成员国由常驻纽约代表团以普通照会或来函形式告知其任命了代表。自编写本报告以来，已收到芬兰、危地马拉和乌克兰的正式全权证书，将为此分发一份增编。委员会决定接受参加大会的所有缔约国的全权文书，条件是符合议事规则第 2 条格式要求的全权证书原件将尽快递交给大会秘书长。
4. **主席**说，他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5. 就这样决定。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续）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6. **Parnohadiningrat 女士**（印度尼西亚）在作为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讲话时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NPT/CONF. 2005/MC. I/1）。第一主要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至 25 日期间举行了六次正式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在就分配给该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初步进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之后，委员会审议了各个提案。大会设立的、由卡福利大使（新西兰）担任主席的附属机构着重于核裁军和安全保证。委员会讨论了其职权范围内的各种问题，但其进展因时间限制而受到阻碍。各缔约国提交了反映委员会全面工作的文件和提案，各代表团除了出席正式会议以外，还亲自出

席了多次非正式会议。正如报告第 9 段所述，委员会无法就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案文（NPT/CONF. 2005/MC. I/CRP. 3）和第 1 附属机构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 2005/MC. I/SB/CRP. 4）达成一致，因为这两份文件没有充分反映所有缔约国的观点。但是，委员会同意将这两份文件作为附件附在本报告之后。

7. **主席**说，他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8. 就这样决定。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9. **Molnár 先生**（匈牙利）在作为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发言时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NPT/CONF. 2005/MC. II/1）。正如报告指出，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至 24 日期间，共举行了三次委员会全体会议、两次附属机构会议和一次在这两个机构之间按比例分配的会议。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5 月 24 日会议（NPT/CONF. 2005/MC. II/SR. 4）上注意到附属机构主席的口头报告。他注意到报告第 7 段最后一句应该修正如下：“委员会注意到其口头报告。”在同一次会议上，他还做了一次发言，大意如下：委员会还没有就将主席的草案（NPT/CONF. 2005/MC. II/CRP. 3）附在其最后报告之后并将其递交大会进一步审议达成一致。委员会注意到主席的发言并同意通过其最后报告。

10. **主席**说，他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经口头订正的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1. 就这样决定。

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2. **Borsiin Bonnier 女士**（瑞典）在作为第三主要委员会主席发言时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NPT/CONF. 2005/MC. III/1）。第三主要委员会着重于条约第三(3)条和第四条，由拉韦大使担任主席的附属机构着重于第九条和第十条。尽管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都以将协商一致进行到底的精神开展工作，但仍然没有就第

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NPT/CONF. 2005/MC. III/CRP. 4) 的实质性部分达成协商一致。因此, 大会现在收到的报告主要是技术性报告。

13. **主席**说, 他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4. 就这样决定。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NPT/CONF. 2005/DC/1)

15. **Costea 先生** (罗马尼亚) 在作为起草委员会主席发言时口头报告了委员会的工作。按照议事规则第 36 条, 大会设立了由派代表参加总务委员会的国家的代表组成的起草委员会。另外, 按照该条规则, 其他代表团的成员也参加了审议。易卜拉欣先生 (埃及) 和保尔森先生 (挪威) 担任副主席。NPT/CONF. 2005/DC/CRP. 1 号文件中所载的最后文件草案已经提交委员会。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一次正式会议上和在大会主席指导下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中审议并同意向大会建议通过 2005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草案 (NPT/CONF. 2005/DC/1)。

16. **主席**说, 他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起草委员会的口头报告。

17. 就这样决定。

18. **主席**说, 他认为大会希望按章节逐一通过最后报告草案。

19. 就这样决定。

20. 题为“导言”的一节获得通过。

21. 题为“大会安排”的一节获得通过。

22. 题为“参加大会情况”的一节获得通过。

23. **主席**说, 题为“财务安排”的一节将推迟到下午, 到 NPT/CONF. 2005/51 号文件中所载的费用分配表定稿时再予以通过。

24. 题为“大会工作”的一节获得通过。

25. 题为“文件”的一节获得通过。

26. 题为“大会的结论和建议”的一节获得通过。

27. **主席**说, 遗憾的是, 大会无法在主要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中达成一致, 因此也无法提出任何建议。目前正在审议的文件将成为最后报告的第一部分, 而第二部分将载有在大会分发的文件, 第三部分将载有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公开会议的简要记录及与会者名单。按照法国代表的要求, 将推迟到下午再通过最后文件全文, 届时将有所有正式语文的文件。

28. **Meyer 先生** (加拿大) 注意到, 在本届大会开始时, 联合国秘书长警告过不要沾沾自喜, 并且提醒与会者, 尽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在 35 年多的时间里带来了巨大的安全惠益, 但核武器爆炸还是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危险。遗憾的是, 大会没有对秘书长的呼吁做出反应。追求短期的地方利益凌驾于维护条约的权威和完整这一集体长期利益之上, 宝贵的时光浪费在程序性边缘政策上, 不只一个国家对紧迫问题不予妥协, 多个国家的优先任务服从于少数国家的偏好。犯错的国家拒绝对其同伴负责, 国家不履行职责没有受到制裁, 这都削弱了《不扩散条约》社会。大会因缺乏突破现状和采用新的处理问题方式的意愿而受到阻碍。审议大会决不能降格为各代表团将核不扩散视为儿戏的舞台。

29. 如果大会失力的乌云周围出现一道光明, 这就是各国领导人和公民们动员起来立即进行补救的希望所在。在这方面, 重要的是要意识到, 要想维护条约的权威, 就需要立即解决裁军和其他世界论坛所面临的不扩散挑战。

30.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必须信守其政治承诺。否认或诋毁过去的协定必将破坏在执行条约方面所做的政治承诺, 并对其可信性留下疑问。如果各国政府在承诺造成不便时便忽视或背信这些承诺, 就决不可能在安全领域建立起国际合作和信任的大厦。

31. 在核裁军问题上, 恢复多边活动是一项重要的优先任务。必须立即打破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 以便推进《不扩散条约》方面的关键问题, 比如拟议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如果证明行不通,

则需要考虑推进其他多边机构的某些工作。加拿大政府还将同其他有关国家协商将于 2005 年 9 月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筹备工作，以确保大会能够充分调动起来。

32. 在核不扩散领域，加拿大政府将开展如下工作：不断促进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作为《不扩散条约》的保障标准和供应条件；为加强国家出口管制，特别是管制对扩散敏感的技术和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实际支持，从而鼓励合法的核贸易，终止地下供应网络；以及支持拟订解决不扩散关切问题的多边核燃料循环新倡议，同时强调和平利用核能给所有国家带来的好处。

33. 加拿大政府与所有区域志趣相投的伙伴合作，以解决《不扩散条约》面临的问题，希望其他缔约国将同样对大会令人失望的表现有所触动，并加入到避免核危险中始终隐藏的旷世劫难的集体努力中来。加拿大政府不会在《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支柱遭受破坏时袖手旁观。为此目的，每年至少应举行为期一周的《不扩散条约》主管会议，使各缔约国能够更经常地讨论问题。分裂大会的问题需要由政治领袖来解决。将于 2005 年 9 月举行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将在这方面提供一次良机。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解决办法早已存在；所需的只是落实这些办法的政治意愿。规划将来能够且必须做到哪些事，是非常重要的。

34. Mine 先生（日本）说，各缔约国应该认真对待令人感到极其遗憾的大会结果，并且重申其决心设法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信誉和权威。他说，大会一点都不成功。许多缔约国的高级别代表聚集一堂，就《不扩散条约》面临的挑战交换意见，其中许多缔约国都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对国际社会构成严重威胁。《不扩散条约》制度现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前所未有的紧迫重要性。该制度必须实现进一步普遍化并得到加强。因此，各缔约国应该加倍努力来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以便缺乏协商一致的最后文件不会损害其权威和信誉。在这方面，下届审议大会之前的这段时间非常重要。

35. 日本政府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核查下以永久的、彻底的和透明的方式销毁其所有核方案。日本将继续同其他伙伴合作，通过六方会谈和平解决这一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其与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的谈判，也必须同意提供充足的客观保障；其核方案仅用于和平目的。日本将继续为彻底消除核武器而从事集体及单独工作。为此目的，日本政府将开展如下工作：继续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确定实际和递增步骤以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不遗余力地促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以及立即开始《禁产条约》谈判；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促进《附加议定书》的普遍化和加强出口管制；在亚洲不扩散问题高级别会谈方面继续努力，日本曾两度担任会谈的东道国；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赢得青年人和整个民间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加入防止核恐怖主义的集体行动，促进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充分执行，通过修正《制止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并使其生效来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通过与中东地区各国的对话与合作来促进 1995 年中东决议的执行；以及为《不扩散条约》进一步普遍化而努力，呼吁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

36. Rastam 先生（马来西亚）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时说，不结盟缔约国出席大会怀着一种希望，能够就未决的程序性问题和条约三大支柱方面的实质性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在五份工作文件和各种发言中，不结盟国家提出了其在 2003 年 2 月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届首脑会议上决定的立场。不结盟国家强调对《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采用平衡兼顾办法和无选择地执行条约的重要性，并呼吁普遍加入该条约。不结盟国家做出了妥协，提出了折衷意见，并且努力取得协商一致。不结盟国家重申其对执行条约下的义务及 1995 和 2000 年两届大会产生的义务的承诺，并期望其他缔约国也这样做。这些考虑因素指导着不结盟国家对于大会议程、工作计划和设立附属机构所采用的办法。遗憾的是，由于各缔约国对根本问题所持的意见有分歧，人们无法就结果文件达成一致。

37. **Fathalla 先生**（埃及）对于审议大会无法取得商定结果、因而无法反映各缔约国对加强条约目标的承诺一事表示遗憾。埃及从一开始就坚持认为，为取得协商一致，议程应该成为公正、平衡兼顾和不偏不倚地处理大会遇到的所有问题的路线图。在整个大会期间，人们强调无选择地执行条约三大支柱的重要性。埃及还呼吁公正、不偏不倚、全面地审议《不扩散条约》的执行情况，同时特别强调各缔约国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其依据条约的义务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这种全面审议将包括审查与执行条约直接相关的新的事态发展。总之，他说，各缔约国的政治意愿和客观办法对于未来审议大会的成败至关重要。

38. **Paranhas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对其他许多代表团强烈的挫折感也有同感。大会应该重申以前几届大会做出的承诺，并就核心条约所起的核心作用和各缔约国决心为其三大支柱的平衡执行而努力发出强烈信息。遗憾的是，由于缺乏意愿、缺乏灵活性和采用有选择的办法，已经失去了宝贵机会。国际社会应该反思其维护《不扩散条约》制度的集体责任，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问题采用有力的多边策略。

39. **Caughley 先生**（新西兰）说，同加拿大代表一样，有人提醒他，秘书长曾警告过“更加自由”的世界前景可能因一场核灾难而令人类不可企及。举行本届大会所处的环境要求得到集体注意。未解决的程序性问题、对前几届大会商定结果地位的分歧以及筹备过程缺乏效率阻碍了进展，这与未能利用议事规则来促进大会工作所产生的后果一样。令新西兰代表团深感气馁的是，缺乏对付人们对扩散深切关切所需的任何实际手段，有关方面重新努力增强 13 个实际步骤和加速其执行的活动非常有限。

40. 本应该在确定退出条约的影响和后果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审议大会的结果必须放在多边外交的广泛隐忧和无所作为的环境里来考虑。如果这些情形得不到纠正，且不允许民间社会在裁军问题上发挥更大的作用，条约将受到损害。大会上失去的机会应该能

够唤醒国际社会，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取得更多进展方面。

41. **Kayser 先生**（卢森堡）在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欧洲经济区内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欧洲联盟 25 个成员国外交部长采取的共同立场本来能够成为协商一致的基础。大会上提出的共同立场倡导以有组织且平衡兼顾的方式审议《不扩散条约》的运作情况，包括各缔约国承诺的履行情况和将来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领域的认定情况。欧洲联盟不仅介绍了三个主要委员会的提案，而且还提交了关于退出条约和八国集团建立的合作减少威胁——全球伙伴关系倡议的工作文件。

42. 欧洲联盟特别重视条约的三大支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南亚和中东的局势、无核武器区、退出条约问题、安全保证和条约的普遍性，所有这些问题都值得给予极大关注。令人失望的是，一些缔约国阻止第二和第三主要委员会收到的实质性提案得到同第一主要委员会收到的提案享有相同的待遇，使得大会文件不能平衡地反映条约的三大支柱。令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大会一贯采用灵活而具有建设性的办法，但还是无法更快地解决程序性问题，也没能达成协商一致的结果。尽管如此，大会还是设法举行了深入而全面的辩论，各主要委员会也能够根据其收到的工作文件审查实质性问题，其中包括欧洲联盟提交的关于其共同立场的文件。

43. 欧洲联盟重申其支持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最后文件》和刚刚通过的工作计划为下届审议大会的筹备过程提供了框架，欧洲联盟将一如既往地以负责的态度参加筹备过程。最后，他建议，2007 年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在维也纳举行，以庆祝原子能机构成立 50 周年，第二和第三届会议应分别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

44. **Streuli 先生**（瑞士）表示，瑞士代表团对审议大会缺乏结果、特别是对固执地维护某些国家的立场深感失望。未能履行《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下的义务是对全球的威胁。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同样将为执行裁军速度缓慢而付出代价：意外风险将增大，扩散的刺激因素将增多。违反不扩散义务将破坏国家之间的信任并削弱多边体制。扩散也将妨碍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并阻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速度。瑞士代表团希望从 2005 年经历中吸取的教训将激励各缔约国消除狭隘的国家立场，鼓励各国对问题持有全球观点。这要求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迅速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第一步。

45. **Paulsen 女士**（挪威）表示挪威代表团对缺乏重大的实质性结果深表失望。在全球军备控制制度的整体性面临挑战之际，国际社会本应该能够解决不遵守、背离《不扩散条约》和恐怖主义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问题。遗憾的是，某些代表团过于强调程序性问题，推迟并破坏了大会的实质性辩论，影响了关于最后宣言的真正谈判。

46. 挪威政府仍然大力倡导多边主义，并希望大会要处理的问题将在 9 月份举行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上重新讨论。

47. **Sander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自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出现了很大的变化。北朝鲜在多次违反其国际法律义务之后，最终退出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宣布自己为核武器国家。伊朗的核武器方案及其违反作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义务已经暴露，利比亚在违反条约追求秘密的核方案之后，在 2003 年做出了战略决定，放弃其核武器野心。尽管支持这些国家的非法的阿卜杜勒·卡迪尔·汗网络已经停止运作，但北朝鲜和伊朗的核方案依然存在，其他供应来源也在运作。此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可能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手中，成为世界面临的最直接的安全挑战。

48. 美国在其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家战略框架内，正在采取有力的全面措施，遏制危险国家或恐怖

主义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2003 年 5 月发起了防扩散安全倡议，以通过禁止某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运输来遏制或阻止扩散。60 多个国家表示支持这一倡议，美国正在同伙伴国家合作，扩大并推动国际合作。美国还全力以赴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不遗余力地遵守相关报告要求。

49. 伊朗一意孤行地追求铀浓缩能力，这给条约缔约国提出了重要问题，因为浓缩和再加工设备和技术提供了获得武器用核材料的途径，这显然增加了武器扩散的危险。因此，2004 年 2 月，布什总统建议各国采取行动，消除条约中允许各国为和平目的开展浓缩和再加工活动、同时计划将该能力用于制造核武器的漏洞。核供应国集团和八国集团目前正在讨论该建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也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会，研究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办法。八国集团也发起了自己题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倡议。

50. 为了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美国在 2004 年呼吁所有国家普遍遵守《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并承认该文书为新的核保障加强标准及核支持标准。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应该建立特别保障委员会，以便制订加强保障和核查的综合计划。

51. 条约第四条认识到和平的核合作带来的好处，美国通过提供大量资金和技术援助全力支持这种活动。但是，条约缔约国追求的和平核方案必须符合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所阐述的义务。得到第四条下的利益的任何权利也应取决于是否履行了条约的不扩散义务。

52. 尽管 2005 年审议大会还不能达成协商一致，但是，已经有了新的突破。在本届大会上，各方第一次经详细审议了不符合第二条要求的指标，探讨了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与第一、第二和第三条所载的义务之间的联系。各方还就缔约国、原子能机构和安全理事会如何让不遵守其条约义务的国家为此负责交换了观点，并且首次认真讨论了退出条约的通知问题。

53. 此外，尽管缺乏具体的建议，但各方还是认真审议了加强执行条约所采取的步骤，并经常就此达成广泛的协议。尽管在全体会议上讨论伊朗和北朝鲜不遵守其义务给安全和不扩散制度带来的挑战的努力受到了阻挠，但还是保留了讨论记录。包括美国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呼吁支持联合国、法国和德国为了就伊朗的核问题达成外交解决方案所做的努力，上述国家的这一努力还得到欧洲联盟的支持。这种解决办法必须包括永久停止所有浓缩和再加工活动以及拆除相关的设备和设施。此外，各缔约国还表示支持六方会谈，在这方面，美国提出了如何解决人们对北朝鲜的关切的建议，并规定彻底、可核查、不可逆转地销毁后者的核方案。最后，大会讨论了第四条的重要专题，美国代表团利用这一机会阐明了其履行该条款下义务的永久承诺。美国已经降低了核武器在威慑战略中的作用，并且正在将其核储备削减近一半。

54. 美国代表团希望在大会上举行的重要讨论将在其他论坛上继续进行，并将对全球不扩散制度留下永久的影响。达成政治上的协商一致需要时间，美国将同所有致力于加强条约和核不扩散制度的缔约国合作。

55. **Meriç 先生**（土耳其）表示，土耳其对大会未能产生实质性成果深感失望。各国失去了对付条约现在面临的挑战和恢复其关联性的机会，他希望这一经验教训不会成为今后的审议大会和筹备会议的先例。但是，尽管大会取得了消极结果，但条约仍然是独一无二且不可代替的多边文书，应该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各国必须继续支持条约建立的机制，并不遗余力地保护其完整性和可信性。

56. **Gala López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希望赞同马来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古巴高度重视核裁军问题，并且认为只有安全而有效地防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方法才能确保彻底消除这种武器。但是，不扩散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实现核裁军的一个步骤。扩散方面的问题也应该在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框架内通

过外交手段来解决。古巴代表团拒绝有选择地适用条约，适用条约围绕的是不扩散、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能这三大支柱。

57. 古巴积极参加了大会的工作，并特别希望最后文件获得通过，该文件重申并扩大核武器国家对透明地、不可逆转地以及可核查地消除其所有核武库所做的明确承诺。遗憾的是，未能做到这一点。

58. 2005 年审议大会将大量会议时间专门用于处理程序问题，这意味着讨论实质性问题可使用的时间减少了。此外，关于议程项目 16 的讨论遭受首要核国家的决定的破坏，该国质疑明确提及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这两届大会的成果都是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这种情况进一步说明当今单极世界的复杂性，其特点是单边主义和某些国家倾向于奉行选择性和歧视性的措施，比如防扩散安全倡议，这违背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这就是所谓的有效多边主义的实例。

59. 2005 年审议大会的重大活动折射出同样受到首要核国家的霸权主义阻挠态度影响的类似多边论坛上出现的令人遗憾的趋势，该国采用了各种策略掩盖其缺乏在严厉的国际控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政治意愿。面对这种局面，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维护多边主义并在严格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国际关系。

60. **Baal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赞同马来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遗憾的是，鉴于条约面临着诸多威胁和挑战，尽管所有与会者做出种种努力，但大会还是辜负了缔约国的期望。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以坦诚和建设性的精神参加了大会，并且以其对作为核裁军和不扩散基石的条约的永久承诺及 1995 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就为指导。因此，阿尔及利亚原本希望看到一个更具实质性的结果，即保证有效审查条约并使各缔约国实现核裁军。

61. 阿尔及利亚重申其对公约的全部承诺，并决心不遗余力地维护其三个基本支柱，因为维护条约的权威

性和可信性的惟一方式就是充分执行所有条款并确保条约的普遍性。希望各缔约国继续表明为审议过程创造更好的条件所必需的政治意愿。核武器曾经是、并且将继续是人类最危险的威胁，因此，消除这种武器依然是各国的主要目标。

62. **Anto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如果某些代表团拥有充足的灵活性和决心，本来可以就最后文件达成一致。尽管缺乏这种协商一致，但完成的工作还是有用的。与会者的发言和分发给各代表团的工作文件都表明了缔约国对履行其依据《不扩散条约》的义务的方法所持的各种意见，鉴于国际安全领域在过去几年里发生了重大变化，这种情况是必然的。与此同时，许多基本点将支持条约的所有缔约方团结起来，没有人说条约过时，也没有人建议起草一份新文书来取而代之。相反，每个人都强调条约作为核不扩散制度基础的重要性和价值。

63. 同等重要的是，所有缔约国都重视绝对履行其在不扩散、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等合作领域中的义务的承诺。大会产生的一个特别重要的普遍结论就是必须在《不扩散条约》的基础上来应对最近对核不扩散制度提出的新挑战。各代表团还强调需要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这对于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建立信任和促进不扩散制度都十分重要。

64. 俄罗斯政府认为《不扩散条约》是国际安全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35年来，该条约首先在预防核武器扩散领域证明是有效的。弗拉基米尔·普京总统在致大会的贺辞中指出，俄罗斯联邦正在履行其所有的裁军义务。俄罗斯政府成功地缔结了这一领域的协定，并且愿意采取进一步的建设性步骤。

65. 大会在上个月成功地对条约的职能进行了客观而均衡的分析。在此基础上，各缔约国能够继续团结，履行其依据《不扩散条约》的义务，并进一步加强该条约。俄罗斯代表团愿意参加这项工作。

66. **Park In-kook 先生**（大韩民国）说，审议大会未能就《最后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达成一致。遗憾的是，对实质性问题的看法和应对策略方面的根本差异已经显露出来，并且阻止了大会以有效的方式解决其面临的紧迫问题，包括与北朝鲜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他再次强调六方会谈的重要性，并呼吁北朝鲜尽快重返会谈。

67. 此外，遗憾的是，旨在促进审议大会的程序性事项反而成了大会的障碍。但他认为，未能商定《最后文件》并不是条约本身的失败，因为近年来条约作为不扩散制度的基石的重要性显然是越来越大，而不是越来越小。大会为各缔约国提供了重申其关于实质性问题的不同意见的良机，在条约第十条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在这方面，大会的全部成果，特别是关于实质性事项的讨论记录，应该在下次审议过程中得到建设性的使用。

68. **Smith 先生**（澳大利亚）说，他对各代表团未能就大会的实质性结果达成一致深感失望。遗憾的是，关于程序性问题的冗长辩论阻止了大会开始进行实质性讨论，而且一旦这些讨论开始，也没有足够的时间或在某些情况下没有足够的意愿来有效地处理各方都关注的重要问题。各缔约国失去了一次有效对付扩散造成的严重威胁和推进核裁军的机会。此外，让澳大利亚特别失望的是，维也纳十国集团为拟订本来能够得到广泛接受的关于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问题方面的语言所付出的巨大努力遇到了阻碍。

69. 尽管如此，未能就实质性结果达成协议并未破坏条约正在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做的贡献。该条约拥有189个缔约国，仍然是得到最广泛支持的多边军备控制条约，制订了一套禁止核武器扩散的国际标准，并为最终消除核武器提供了框架。澳大利亚尽管对大会结果感到失望，但还是愿意加倍努力以应对当前的扩散挑战。

中午 12 时 40 分散会

NPT/CONF.2005/SR.2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 （巴西）

目录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通过会议费用安排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主席**说，安哥拉、乌拉圭和赞比亚的代表团已分别提交参加会议的通知，并请求将其列入出席会议的缔约国名单。已提请全权证书委员会代理主席注意这一请求。

2. 他认为会议希望在与会缔约国的名单中增加安哥拉、乌拉圭和赞比亚三个国家。

3. **就这样决定。**

通过会议费用安排 (NPT/CONF. 2005/51)

4.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 NPT/CONF. 2005/51，其中载有根据实际出席会议的缔约国分担费用的分配表。该文件应该与会议在 2005 年 5 月 2 日通过的议事规则第 12 条及其附件合起来看。与会国应该承担的费用估计数将相应计入新增加的安哥拉、乌拉圭和赞比亚这三个出席会议的缔约国。

5. 他认为会议希望通过文件 NPT/CONF. 2005/51 中所载的费用分配表。

6. **就这样决定。**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7.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 NPT/CONF. 2005/DC/1 中所载的会议最后文件草稿。文件中唯有题为“财务安排”的一节还悬而未决，其中反映大会通过文件 NPT/CONF. 2005/51 中所载的分担费用公式。

8. 他认为会议希望通过题为“财务安排”的这一节。

9. **就这样决定。**

10. **主席**说，既然最后文件草稿的所有各节均已通过，他认为会议希望通过文件 NPT/CONF. 2005/DC/1 中所载的最后文件草稿的全文。

11. **就这样决定。**

12. **Yáñez-Barnuevo 先生**（西班牙）说，西班牙代表团完全赞同卢森堡代表以欧洲联盟主席的身份所作的发言。

13. **Rowe 先生**（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代表团赞同马来西亚代表在大会上一次会议上代表《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所作的发言。本着多边主义的精神，本集团已经作出远超出需要的让步，为的是确保这次大会能够制定出现实、均衡和向前看的战略，而不是一份完美无缺的文件和一系列老生常谈的声明，以求改善所有缔约国的安全。

14. 鉴于核武器构成的严重威胁，缔约国必须从全球角度评价大会的工作。大会已经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一项多边文书，不仅涉及核武器的扩散问题，而且涉及裁军和和平使用核能的问题。除非所有的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都刻苦努力实现彻底裁军和不扩散，否则今后的审议大会如同 2005 年的审议大会一样收场将是不足为奇的。

15. 塞拉利昂向那些为大会的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民间社会代表和个人表示敬意，因他们提醒缔约国有道德义务使人类摆脱核武器的危险。希望即将召开的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届会能够对大会的结果予以应有的考虑。

16. **胡小笛先生**（中国）说，2005 年的审议大会是在复杂的国际安全局势背景下召开的。由于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目前存在的困难，不扩散制度面临新的挑战。和平使用核能的问题也面临新的挑战。

17. 令人遗憾的是 2005 年审议大会未能产生实质性的最后文件，但缔约国之间的意见交流反映出他们对《条约》的重视以及他们维护和加强不扩散制度的政治决心。《条约》在维护制度以及减少核武器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也为国际社会通过多边途径解决安全方面的关切问题提供了典范。中国坚信《条约》的普遍性、效力和权威，依然致力于实现《条约》的三大目标：即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使用核能。

18. **Parnohadiningrat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完全赞同马来西亚代表以《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希望审议过程能够加强和深化目前对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使用核能的共识，回到 1995 年和 2000 年通过的共识文件的中心主题上来。

19. 令人遗憾的是，大会在程序问题上花费了过多的时间，却将实质性的问题放在一边。与会者没有采用着重效果的进程，并规避其责任和承诺。其结果是至今不能通过一项基于共识的实质性文件。因此，要做的事情还很多。但与此同时，缔约国必须明确而毫不含糊地表示它们继续承诺执行《不扩散条约》的各个方面。

20. 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安全构成的威胁也成为区域合作中的一个关切事项。在这方面，他想提请与会者注意 2005 年 4 月在雅加达举行的亚洲和非洲国家领导人首脑会议上通过的《亚洲和非洲新的战略伙伴关系宣言》。签署国在宣言中确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共同关心的问题对确保和平、稳定和安全举足轻重。印度尼西亚坚信，鉴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继续构成威胁，维护和加强《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21. **Minty 先生**（南非）说，南非代表团完全赞同马来西亚代表以《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关于在雅加达举行的首脑会议的讲话。南非还欢迎伊朗与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这三个欧洲联盟国家目前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谈结果，希望它们能参照 2004 年 11 月 15 日的《巴黎协定》继续进行讨论。

22. 南非敦促缔约国避免不断地对义务、承诺和保证重新进行辩论，因为这样做会使其他人有理由重新阐述、否认或退出已达成的其他部分的协议。因此，核武器国家应该重申它们在上一次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和明确保证，有步骤地逐步消除其核武库。

23. 不扩散的首要目标是消除所有的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要求非核武器国家不得购置这种武器，核武器国家则应该消除这种武器。遗憾的是，审议大会没有

抓住机会，在《条约》面临的最直接的挑战方面取得进展。这种进展不是靠修补程序能够取得的，而需要调动必要的政治意愿，在以往的保证和承诺基础上再接再厉。

24. **Scherba 先生**（乌克兰）说，会议只取得一般结果，而没有突破性的成就，令人遗憾。缔约国远远没有就不扩散条约制度面临的威胁和挑战达成共识，也没有作出必须作出的决定，堵塞《条约》的漏洞，增强其可信性。如今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必须立即采取实质性措施，调和缔约国的不同利益，以保护《条约》完整性，履行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削弱《条约》的可信性会给世界安全和稳定造成严重的后果。

25. **Labbe 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对会议的失败感到既沮丧又遗憾。沮丧的原因在于，由于纠缠程序，会议未能商定一份反映多数人看法的最后文件。遗憾则是因为使用协商一致的原则这一闷棍挫败了绝大多数缔约国的政治意愿。

26. 大会的结果表明，所有缔约国都乐于使用实际享有的否决权，而且某些代表团更动辄使用这一权利。人们不禁要问，如果最终可以使绝大多数与会者无能为力，如果多边机构和论坛不实行民主，那又如何能实现多边主义。多边主义最终应该体现在行动上而不是在言论上，体现在领导能力和愿意分享其他缔约国的愿望和需要这一点上。智利愿意与其他志同道合的缔约国一起，探讨有何途径让沮丧的大多数发表意见。

27. **Zarif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2000 年审议大会之所以能达成共识，部分是由于核武器国家庄严承诺有步骤地进行努力，减少和消除核武器。2005 年的审议大会原本能够也应该成为通往无核武器世界之路的转折点。

28. 尽管全世界许多缔约国满怀善意，2005 年审议大会却未能取得积极的成果，这并不是这些国家的过错。远比这更严重的是，世界上仅存的唯一超级大国，美利坚合众国，不遗余力地推行某些目标和行动，丝毫不顾国际社会的其余国家。

29. 美国的《核姿态审查》之举背弃了它对不可逆转、减少核武器的作用和降低核武器备战状态的承诺，并以退出运行阶段的原则取代了销毁原则，抛弃了被视为全球战略稳定的基石《反弹道导弹》。美国继续在其他领土部署核部队，为《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核保护伞，并与以色列签署核合作协议，而后者的核武库是中东和平与稳定的最严重的威胁。美国还拒绝接受《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拒绝将“可有效核查”这一点列入今后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如此看来，核武器可谓掌握在最危险的人手中。

30. 《条约》依然是核裁军、核不扩散以及发展和追求核能用于和平目的的基石。美国想要使审议会议失败，以便能推行自己的单边举措和优先事项。我们决不能允许它这样做。《条约》缔约国应该大力实行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决议，与非政府组织一起，加强实现《条约》各项目标的方式方法。

31. 缔约国的主要关切事项是确保《条约》的全面普及，加强缔约国限制扩散的集体努力，帮助国际原子能机构更好地监督核活动，改善防止扩散的保障措施，强调对非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使缔约国能充分行使它们发展和生产核能用于和平目的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致力于执行《条约》和不扩散制度，将在这方面尽最大努力。

32. **主席**说，会议的进行情况使他更加确信，全体缔约国都是充分支持《条约》的。

33. 他宣布大会闭幕。

下午 4 时 05 分散会

B. 第一主要委员会

第一主要委员会第 1 至第 3 次会议和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NPT/CONF.2005/MC.I/SR.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4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主要委员会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帕尔诺哈迪宁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

目录

工作安排

一般性交换意见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

1. **主席**提请注意载于 NPT/CONF.2005/MC.I/INF.1 号文件的拟议工作方案，并对之做了口头订正。
2. 经口头订正的工作方案通过。

一般性交换意见

3. **Kayser 先生**（卢森堡）代表欧州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稳定和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挪威，介绍了 NPT/CONF.2005/WP.43 号工作文件，标题为“以欧洲联盟向第一主要委员会提交的声明作为基础的工作文件”。
4. **Rivasseau 先生**（法国）指出，法国政府为全球核裁军和全面彻底的裁军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并重申了对《条约》第六条的承诺。法国政府尤其以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方案为指导，包括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缔结和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谈判方面。
5. 法国政府已经放弃核试验，并加入了《全面禁试条约》。法国拆除了其在太平洋的试验中心，不再拥有任何核试验设施。法国政府对《全面禁试条约》仍然没有生效感到遗憾。法国还放弃了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装置的裂变材料的生产。在法国宣布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钚和高浓缩铀后，法国政府于 1996 年 2 月决定关闭并拆除皮埃尔拉特和马库勒工厂。目前正在进行的工厂拆除是一个漫长、复杂和代价高昂的过程，可能会持续数年之久。在核大国中只有法国采取了这样的措施。
6. 法国还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倡导启动《禁产条约》的谈判。在该条约签署之前，法国代表团号召所有有关国家宣布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7. 法国还对普遍削减核武器做出了很大贡献。法国政府根据严格的足够防御原则制定其核威慑政策。从 1985 年以来法国运载系统的数量已削减三分之二。法

国所做出的其他裁军工作的更多细节可见标题为“防止扩散、控制武器以及裁军：法国的行动”的小册子中。

8. 法国支持目前全球削减核武库的努力，尤其支持由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发起的进程。法国一直强调在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战略核力量与法国自己的战略核力量之间存在着巨大的不平衡。如果连续削减可纠正这种不平衡，法国政府预计会采取相应行动。另外，法国计划在协定的框架内向俄罗斯的钚处置方案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该协定目前正在多边钚处置小组中进行谈判。
9. 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在全面彻底裁军的所有领域，包括生化武器、小型武器、轻武器和地雷等领域，法国都做出了努力。
10. 关于消极安全保证，法国政府的威慑学说严格地把核武器与保障国家的重要利益相联系，而不是把核武器用作发展军事战略的战斗武器。法国总统还声明目前法国没有把任何核威慑力量瞄准特殊的目标。法国还在 1995 年 4 月 6 日的单方声明中，向《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
11. 最后，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一条重要途径就是地区途径。因此，法国政府支持设立无核区，并向 100 多个国家提供安全保证。法国因此分别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议定书》、《拉罗通加条约议定书》和《佩林达巴条约议定书》的缔约国。法国愿意为帮助设立更多这样的无核区做出进一步的努力。
12. 考虑到自从冷战结束以来核武器国家所取得的进展，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尤其是在《不扩散条约》的非缔约国参加的联合国裁军委员会中举行有关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详尽讨论是合适的。
13. 在过去二十年中，有相当多的破坏条约的缔约国违背了它们的义务，制订了非法的核计划，并向 1995 年和 2000 年的审议大会做出了虚假的陈述。如果没有共同的决心来加强不扩散体制，它们的行动和那些帮助它们的网络将会继续下去。法国仍决心继续执行《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条款。

14. Sander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指出，2005 年 3 月 7 日，布什总统敦促《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方采取强有力的行动，以应对不遵守《不扩散条约》所带来的威胁。缔约国应当在大会和委员会中共同努力，承认这一问题的广泛程度，并商定应对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则。

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宣布打算退出《不扩散条约》之前一直存在违反《条约》的行为，它还在 2005 年 2 月 10 日宣称制造了核武器，这在亚洲东北部制造了巨大的不稳定，并对不扩散条约体制构成威胁。该地区的国家面对的是一个拥有挑衅和好战历史的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当迅速地、无条件地重返六方会谈，并承诺全面地、可核查地、不可逆转地取消其核计划。

16. 美国代表团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决定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表示称赞。这样利比亚就树立了一个重要标准，即违反其不扩散承诺的国家怎样能够自愿地返回到履约状态，并加强全球的信任与安全感。

17. 遗憾的是，伊朗政权想获得裂变材料生产能力的长期的秘密活动可能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拥有核武器，从而违反其对《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承诺。这一事态的发展对中东地区造成的安全后果是严重的。美国政府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响应德国、法国和联合王国提出的要求，即完全中止和永久停止一切浓缩和再加工活动、拆除与此活动相关的设备与设施、使《不扩散条约附加议定书》生效并实施、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以解决未决问题并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所有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该提供客观的和可核查的保证，以证明它没有利用所谓的和平计划来隐瞒核武器计划，或在该国其他地方从事另外的秘密的核工作。美国政府与欧洲各国政府都希望通过和平和外交途径，确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不扩散条约》的义务。

18. 为了履行《条约》第一条所规定的义务，核武器国家必须确定和实施全面有效的出口管制，包括对双

重用途物品的出口管制。核武器国家因为多年来拥有核武器基础设施，所以承担着特殊的责任。鉴于某些无核武器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人有兴趣寻求发展核武器的方法，核武器国家必须有效地防止偷窃或防止在核武器的研发和制造中未经许可地转让技术、设备和有用材料。

19. 履行第二条所规定的义务要求无核武器国家避免从事旨在发展核武器能力的活动。而且，无核武器国家应当在其活动中提供足够的透明度，以证明其和平的目的，并应制订必要的法律和规章制度来履行第二条所规定的义务。

20. 《不扩散条约》的供应国，不论是核武器国还是无核武器国，都不应当批准任何与核有关的物品的出口，除非他们确信转让不会造成核武器的扩散。当对转让可能产生的风险产生疑问时，最好放弃出口。这样，《不扩散条约》的供应国就能够避免不经意地帮助潜在的《不扩散条约》的违反者获得有益于核武器计划的能力。如果一个国家违反了《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义务，那么与该国所有的核合作就应该中止。

21. 有关阿伯杜尔·卡迪尔·汗核购买网络的披露清楚地表明了所有国家必须警惕以防其国土被用于方便核武器的采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5）号决议，所有国家必须制订有效的国家法律和法规措施，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的扩散行为定为犯罪。所有国家对该决议的充分实施将会加强《不扩散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执行力度。

22. 有助于确保《不扩散条约》缔约方不会不经意地帮助一个国家获得核武器的另一项活动就是采取行动，打击在运输阶段的非法出口。各国应当采取合作行动以防止非法的核贩运。防扩散安全倡议能够在防止有核扩散之虞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人获取核物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3.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一经生效，将有助于加强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美国政府强烈支持目前正在进行的把不扩散运输犯罪和船载制度包括在内的努力，这对《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

全非法行为公约》是一个补充。这一努力将在很大程度上扩大阻止、起诉和惩罚从事与扩散有关的装船货物的海上运输的国际法律基础。

24. 为了加强禁止制造或购买核武器的第二条的效力，缔约国必须制定强有力的公开宣布的政策，该政策应明确遵守《不扩散条约》的必要性。缔约国还应当设法停止使用一个缔约国因严重违反《不扩散条约》承诺而购买或生产的核原料或设备。这些物品应被拒收或退还给原来的供货商。缔约国应声明它们愿意向安理会报告不遵守《条约》第二条的案例。在此情况下安理会应该立即行动，以决定做出答复，尤其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况下。

25. 任何惩罚措施的取消都必须严格地与可核查的行动相联系，并且在一段时期内逐步采用。不履约方必须采取的行动之一就是完全执行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而且，缔约方完全有充分理由坚持对违反者未来的核计划施加某种限制，即使它已返回到完全履约状态。

26. 最后，缔约方应当明白第二条中禁止生产和购买核武器的禁令可适用于不仅仅是组装的核武器。举一个极端的例子，一个缔约国可能已经制造了核炸药非核外壳的整个模型，然而却一直遵守其对所有核材料安全的保障义务。缔约方对此情况不采取行动是愚蠢的。不管有没有违反第三条所规定的安全保障的义务，确定某一案例的所有事实是否说明了存在制造或购买核武器的意图也是很重要的。值得关注的活动例子包括：没有明显的经济或和平方面的正当理由，探询与核武器直接有关的某种燃料循环设施，如浓缩或再加工；秘密的设施和采购；违反安全保障以及不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来进行补救，以及使用否认和欺骗手法来隐瞒核活动。

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设法秘密取得浓缩计划，违反了其根据《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保障义务。鉴于另一个国家愿意向 Bushehr 反应堆和任何未来的反应堆提供燃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浓缩计划不可能用于民用目的。而且，其铀储备很少，不足以为其核动

力计划提供自给自足的燃料供应，但足以支持核武器计划。很明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定购置一个浓缩厂，使其具备生产核武器的能力，它可能会通过进一步违反或退出《不扩散条约》来追求核武器。

28. 《不扩散条约》应当是国际社会努力创建一个反对扩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球环境的基本要素。如果缔约方不坚决地履行不扩散的承诺，不对那些不履约者采取有力的行动，《不扩散条约》的效力将大打折扣。

29. **Aboul-Einein 先生**（埃及）指出，埃及已经通过了将由第一主要委员会审议的关于实质性问题（WP.18）和关于核裁军（WP.27）的工作文件。为了重申《不扩散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体制的基石，所有缔约方必须表明其坚定的政治意愿。地区和国际的消极发展影响了《条约》的可信度与效力。该条约已生效 35 年，并在 1995 年被无限期地延长，但其目标还远未实现。

30. 核武器国家仍在拖延全面履行其义务。《不扩散条约》只是一个中间步骤，更高目标是在一个明确指出的较短的时间框架内，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彻底消除核武器，2000 年审议大会建议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以执行《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的第 3 段和第 4 段(c)项。核武器国家必须完全执行这些措施，因为不执行会影响《条约》的可信度，加强普遍存在的看法：即《条约》加强了核武器国家的地位而对无核武器国家却施加更多的限制，这样的看法与《条约》的文字与精神不符。

31. 虽然《不扩散条约》是最成功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体制之一，但有两个重要因素阻止实现《条约》的目标。第一个因素是三个国家即以色列、印度和巴基斯坦，仍未加入《条约》，因此阻止了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实现，并对该体制的普遍化构成障碍。第二个因素是核武器国家不按照《条约》第六条进行裁军，尽管冷战已经结束，并且有 1996 年国际法院的咨询性意见和 1995 年及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决定。

32. 依靠核武器和为继续拥有并发展核武器提出新的理由的战略政策的继续令人关注，因为坚持这一方法将损害《条约》的可信度。在缔结包含明确和具有约束力的核武器国家必须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承诺的国际公约方面所做出的努力也必须得到支持，并被置于委员会工作中头等重要的地位。

33. 地区和国际的核裁军是必要的，因为只要存在核武器，就不可能实现真正的地区和国际的安全与稳定。埃及对裁军谈判会议没有设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来处理核裁军问题以及没有就一个非歧视性的、多边的、国际的、实际上可核实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开始谈判感到失望。本次大会应当通过一项行动计划，规定就此项条约立即举行谈判。

34. 埃及对目前限制有关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草案的谈判范围的努力表示关注。本次大会应当清楚客观地审查核武器国家正在履行其《不扩散条约》义务的程度，并且迅速地开始关于裁军的多边谈判，谈判既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又包括无核武器国家。

35. 核武器国家对其核武库应该执行不可逆转、透明和问责制的原则，同时采取措施，削减核武库，包括建立额外的调查能力。

36. 是否完全遵守《条约》条款的问题构成了主要的挑战。埃及反复强调《条约》的一切条款在任何情况、任何时间对所有缔约方都具有约束力。真正的履约意味着所有缔约国，不管是有核国还是无核国应该相互履行义务。在目前军事结盟以确定违反或遵守《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程度的背景下对于所谓的“核共享”的疑问依然存在。

37. 埃及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中提高认识活动和教育活动给予了很大的重视，和其他许多国家一起，埃及参加了有关裁军和不扩散教育（WP.30）的工作文件的编写。

38. **胡小笛先生**（中国）指出，通过所有缔约国对《不扩散条约》所有条款的忠实执行来维持和加强《不扩

散条约》对迎接共同的安全挑战是至关重要的。多年来，中国严格地履行了《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核裁军义务。

39. 中国支持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以及本着这一目的缔结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中国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在任何情况下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中国已签署和批准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议定书》，并希望有关方面能够就《曼谷条约》和《中亚无核区条约》的未决问题尽早达成协议。中国准备签署这些条约的相关议定书。中国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宣布正式放弃以先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威慑政策、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减少核武器在其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中国从未参加核军备竞赛和在外部部署核武器。相反，中国通过单方面承担上述国际义务，为国际核裁军进程做出了贡献。

40. 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关键在于打破裁军谈判会议中出现的僵局。中国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努力就基于“五大建议”的工作计划达成共识，从而尽早就核裁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以及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问题启动实质性工作。中国号召有关方面表明必要的政治意愿。

41. 中国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并承诺尽早批准该条约。中国积极支持和参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42. 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和军备竞赛与推动核裁军的努力正在相互加强。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系统将破坏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挑起包括核竞赛在内的军备竞赛。不能容许这样的情景变成现实。因此，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其他国家一直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关于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以及对在外层空间中的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律协定进行谈判。

43. 200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概述了关于核裁军的许多原则和措施。削减核武器的工作应该实际上

是可核实的、不可逆转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措施，包括中期措施，应当促进国际战略稳定，保障所有人的安全并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些原则都应当反映在 2005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

44. 核裁军应当是逐步消减的一个公正合理的过程，以实现降至低水平的平衡。拥有最大和最先进核武库的国家承担着核裁军的特殊责任和主要责任，因此，应该在彻底减少其核武器和使其削减核武器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方面发挥带头作用。所有从其核武库中去除的核武器应当销毁而非储存起来。

45. 中国赞成为实现核裁军目标所采取的中期措施，并愿意在适当的时间、适当的条件下考虑执行相关的措施。

46. 为了促进核裁军、减少核战争的风险和缩小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核武器国家应当放弃基于先使用核武器和降低使用核武器门槛的核威慑政策。它们还应当遵守其承诺，不把核武器瞄准任何国家，也不把任何国家列为核打击的目标。所有核武器国家应保证不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首先使用核武器，或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区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且应该本着这一目的缔结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各国应当撤回所有部署在其国土外的核武器，放弃“核保护伞”和“核共享”的政策和做法，避免开发容易使用的低当量核武器。核武器国家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避免意外或未经许可地发射核武器。

47. 中国代表团希望载于关于核裁军和减少核战争威胁问题的文件（NPT/CONF.2005/WP.2）中的意见能够反映在委员会的报告和本次大会的最后文件中。

48. 中国相信鼓励基于互信互利、平等、合作和建立有利的国际环境的安全观念有益于核裁军。中国将继续与国际社会一起合作，以实现在全球消除核武器威胁以及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崇高目标。

49. Mine 先生（日本）指出，《不扩散条约》是实现全球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一个重要工具。为了巩固这一体制，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国家都必须履行其对《条约》的义务和承诺，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

50. 日本代表团回顾了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的规定就裁军措施问题开诚布公地进行谈判的义务、缔约国对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所做出的承诺、以及对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 13 项切实可行的措施之一即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毫不含糊的承诺。

51. 日本称赞了《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并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其全面执行而努力。日本代表团号召所有核武器国家以透明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对核裁军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包括进一步削减所有类型的核武器。

52. 日本对《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十分重视，该条约是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允许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一揽子决定的不可或缺的部分。日本呼吁还需要其批准才能使该条约生效的其余十一个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并批准《条约》。在《条约》生效前应继续延缓核武器试验。还应当继续有关制订《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的工作，包括国际监督制度。

53. 《禁产条约》的缔结对旨在彻底消除核武库的努力至关重要，并有助于防止核扩散。该条约还是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有效工具。日本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目前裁军谈判会议上出现的僵局以及没能就《禁产条约》开始谈判，尽管在 1995 年和 2000 年的审议大会上已做出承诺。目前的审议大会必须发出明确的信息，强调立即开始谈判的重要性。日本号召所有的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宣布在《禁产条约》生效之前延缓生产用于任何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54. 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令人十分关注。应当敦促它们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该条约，避免违反《条约》的行为，执行切实可行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日本代表团提请注意标

题为“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进一步措施”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 WP. 21)。

55. 日本极其重视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并提交了标题为“日本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的努力”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WP. 31)。而且,日本和埃及、匈牙利、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波兰和瑞典一起,向当前的审议大会提交了载有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具体建议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WP. 30)。

56. 国际社会应当充分了解核武器的残酷性。所有缔约国应该开展具体行动来执行载于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报告 (A/59/178 和 Add. 1 和 Add. 2) 中的建议,并应共享有关它们为这一目的所做的努力的信息。

57. 2005 年是广岛和长崎悲剧发生六十周年纪念。在日本公民和国际社会中出现了强烈的声音,声明决不能重演这种毁灭事件,并且要求消除核武器。日本代表团要求所有的缔约国重申其对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承诺。

58. **Agam 先生** (马来西亚),代表《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发言,他说该集团继续致力于根据《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和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协定。他介绍了标题为“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第一主要委员会将审议的实质性问题”的 NPT/CONF. 2005/WP. 18 号工作文件,文件重申了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对委员会范围内的三个问题的立场:即核裁军、核试验和安全保证。文件还包括了供委员会审议的建议,这些建议对实现《条约》的目标非常有益。

59.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要求设立两个附属机构,一个是核裁军机构,重点放在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上,另一个是安全保证机构,审议由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国家提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不过,本着妥协的精神,对于由主席提出的设立唯一一个核裁军和安全保证的附属机构的建议,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是加入了共识。它认为附属机构的重点应放在履行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和在 2000 年不扩

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商定的 13 项切实可行的措施上,同时审议核武器国家提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60. **Minty 先生** (南非)指出,委员会有机会为加强核裁军做出重大贡献。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已表明:正如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样,消除核武器也是全面彻底裁军之路的一个里程碑。

61. 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核武器国所做出的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承诺证实了南非代表团的长期看法:即核武器国家拥有核武器只是暂时的。这些核武器国家商定了 13 项切实可行的核裁军措施,这是郑重地重申其根据《条约》第六条所承担的义务。

62. 国际社会日益担心的是核武器国家不采取足够的措施实现核裁军,而且,在某些领域,正在推翻条约体制所取得的成果。重新解释、否定或撤消在以前的大会上所承诺的义务的倾向加剧了这一情势。《不扩散条约》是促进核裁军的一种可靠的多边框架。多边主义观念应当体现在国际社会实现《条约》的方法当中。

63. 缺乏政治意愿一直是核裁军的一个严重障碍。核武器国家一直拒绝在要求它们履行核裁军义务的多边论坛内使用所建议的语言。总之,在《不扩散条约》起草过程中,在第一委员会中,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核武器国家一贯反对涉及核裁军实质性承诺的所有尝试。

64. 任何关于核武器国家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假定与核不扩散体制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以及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更广大的目标都是不相符的。核裁军连续的和不可逆转的过程以及其他有关的核武器控制措施对促进核不扩散仍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彻底消除核武器并保证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仍是避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

65. 在安全保证方面缺乏进展是南非代表团深切关注的另一个原因。南非将继续重申其要求:即就缔结不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举行谈判，它可以是《不扩散条约》下的单独协定，也可以是该条约的一个议定书。在多边谈判的对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缔结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全面履行目前的安全保证承诺。

66. 新型核武器的研发或其使用的合理化现象违背了《不扩散条约》的精神，同时也违反了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所达成的缩小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的协定。核武器的现代化引起了有可能恢复制试验的担忧，这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消极影响。因此，南非代表团赞成在《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之前，继续延缓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67. 南非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一些国家在不扩散方面的重点似乎是想剥夺缔约国为可核查的和平目的而使用核技术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不开展真正的核裁军运动而对无核武器国家获取核技术施加更多的限制是不公平的。

68. 如果核武器国家承认加快执行13项切实可行的措施的必要性，就可以避免威胁到《不扩散条约》的危机。所有缔约国必须完全遵守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承诺，必须避免以任何可能导致新的核武器军备竞赛的方式行事。

69. **Sardenberg 先生**（巴西）指出，全球安全依赖于彻底消除核武器和保证永远不再生产或使用核武器。2000年，南非代表团对核武器国家重申其对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库的承诺表示欢迎。但是，它遗憾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道路上取得的进展令人失望。

70. 巴西欢迎双边和单边的裁军措施，并把《莫斯科条约》视为积极的举措。但是，巴西政府对削减核武库方面取得的总体进展不大表示担心，并认为必须执行透明、国际核查和不可逆转原则。

71. 对继续依赖于核武器的安全学说的重申和核武器国目前不愿对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无条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这些情况都令人不安，而

对研发新型核武器所显示出的兴趣更令人担忧。上述情况破坏了人们对基于《不扩散条约》的体制的信任。

72. 继续进行核裁军对减轻国际社会对核扩散的担心也是必要的。裁军和不扩散是互相加强的过程，需要两条阵线都能够取得进展。在非国家行为人可能试图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中，核裁军方面的进展更加重要。因此，国际社会的焦点必须集中在系统性的、持续的和渐进的努力上，以履行载于《条约》第六条的义务。

73. 下面的论点应当得到适当的考虑，这些论点将会促进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首先，本次大会应对200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最后文件》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对核裁军的13项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彻底的审查，并重申其继续实施的必要性。第二：大会应当要求《全面禁试条约》尽快生效，并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迅速谈判可核查的裂变材料条约。第三：大会应当发出一个强烈的信息：即新型核武器的研发与核裁军的承诺相矛盾。第四：大会应当建议核武器国家审查其军事学说从而缩小核武器的重要性和作用。第五：大会应当首先确保核武器国家做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承诺，然后谈判一个禁止核武器生产和使用的公约。第六：大会应当要求核武器国家在议定的时间框架内，在透明的、国际上可核查的情况下，采取额外的措施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后，大会应当重申核武器国家必须提交有关《条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的全面、系统的定期报告，作为大会的正式文件。

74. **Kharaz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介绍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第一主要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的NPT/CONF.2005/WP.47号工作文件，文件提请注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一段（NPT/CONF.2000/28（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该段重申了彻底消除核武器是对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的保证。2000年审议大会还一致认为五个核武器缔约国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将会加强核不扩散体制。它号召筹备委员会就此问题向

2005年审议大会提出建议，但遗憾的是筹备委员会没能这么做。因此，伊朗代表团建议设立特设委员会，起草有关核武器缔约国向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委员会将向下一届审议大会提交关于该文书的报告以供审议。正如非政府组织团体所建议的那样，本次大会应该通过一项决定，禁止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75. 伊朗代表团感到失望和沮丧的是，美利坚合众国不是把焦点集中在伊朗政府履行根据《条约》所做承诺的努力上，而是向伊朗政府提起了错误的指控。这

些指控与原子能机构和其理事会的报告与决定完全矛盾。原子能机构的任何文件都没有提到伊朗不遵守《不扩散条约》。相反，原子能机构在其一份主要的文件中得出结论说，在对该国所有有关的核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后，它没有发现伊朗将核原料转为非和平用途的迹象。伊朗代表团对美国代表否认美国根据《条约》第六条负有任何义务，并在大会中利用一切可能的论坛发起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具有政治动机的指控感到遗憾。

下午 1 时散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5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主要委员会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帕尔诺哈迪宁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

目录

一般性意见交换（续）

主席介绍附属机构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一般性意见交换 (续)

1. **Martinic 女士** (阿根廷) 说, 阿根廷代表团欢迎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项核心内容: 核不扩散、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不过, 在过去 5 年里, 国际气候急剧变化, 有意模糊所做承诺含义的行为已经破坏了 2000 年审议大会上达成的协定。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条约, 继而披露其拥有核武器, 是审议大会进程所面临最不幸事件中的两件。国际社会必须对在《不扩散条约》范围之外发展核武器以及不遵守《不扩散条约》的行为做出坚定明确的回应。在这方面, 安全理事会也应当做出更有力的承诺。

3. 关于 200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逐步、系统地实施《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 步骤 1、3、4、5 和 7 都没有取得什么进展, 这让阿根廷代表团非常担心。而且, 由于某些国家至今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该条约在获得通过 9 年之后仍未生效。阿根廷还担心裁军谈判会议仍没能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 展开谈判。

4. 阿根廷欢迎文件 NPT/CONF. 2005/MC. I/WP. 1 中阐明的欧洲联盟理事会的共同立场, 呼吁核武器国家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984 (1995) 号决议中载明的现有安全保证, 并签署和批准关于无核武器区的相关议定书。

5. 阿根廷代表团希望提请大家注意新议程联盟在提醒各缔约国注意战术武器对国际安全造成的威胁、以及有必要将此类武器纳入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方面所起的作用。在这方面, 新安全原则的建立并没有排除核武器的使用, 阿根廷对此感到遗憾。

6. 阿根廷希望审议大会能够加强报告机制和透明度, 明确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任务, 并且使 5 个核大国再次承诺实行军备控制和裁军。相信为了达成共识, 审议大会将在一个开放、对话与合作的氛围内进行。

7. **Agam 先生** (马来西亚) 代表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马来西亚、尼加拉瓜、东帝汶和也门介绍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建立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所需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WP. 41)。

8. **Gamejo 女士** (古巴) 说, 古巴代表团赞同马来西亚代表以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的名义所做的发言。尽管人们认为本条约在许多方面都已十分完善, 但古巴认为, 这只是核裁军道路上的一步。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不能垄断性地拥有核武器, 而且除拥有核武器的五国集团外, 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没有进一步发展此类武器的合法理由。

9. 克服《不扩散条约》根本缺陷的惟一办法就是完全消除核武器, 从而保证全体人民的安全。作为本条约的缔约国, 古巴坚持认为贯彻实施不扩散原则并不足以消除核武器。只有采取包括裁军、核查、援助与合作在内的系统办法才能保证完全消除核武器。

10. 尽管本条约实现核裁军的目标十分明确, 但是, 在实施第六条的过程中没有取得实际进展还是一个要特别关注的问题。核武器国家对实施工作担负主要责任。在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中的大部分步骤时, 都没有取得实际进展, 古巴对此深感遗憾。由于世界第一核大国的单边行动, 其中一些步骤已无法实行。

11. 古巴一贯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核裁军委员会, 并立即就在特定期限内完全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 包括核武器公约的制订工作展开谈判。此外, 古巴呼吁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一份可有效核实的非歧视性多边条约展开谈判, 该条约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关键的一点是, 此条约不仅要包括不扩散措施, 还要包括核裁军措施。

12. 古巴十分遗憾核武器国家在履行其彻底消除核武库的明确承诺的过程中, 没有取得实际进展。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 该进程遭遇了多次严重挫折。《不

扩散条约》提及的 5 个核武器国家共拥有 21 000 多件核武器。美国决定单方面退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并开始准备部署新的国家导弹防御系统，这对裁军和军备控制造成了非常消极的影响，是核裁军工作遇到的一次令人遗憾的挫折。

13. 古巴注意到了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 2002 年做出的削减非战略核武器储备的承诺。应当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正式确认这些承诺，从而保证已通过的措施不可撤销且可以核查。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应当继续实施《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并结束就今后的《第三阶段裁武条约》进行的谈判。有一个方案旨在通过正式确认和核查俄美两国在 1991 至 1992 年间通过的有关措施来控制其非战略核武器。两国应开展合作，共同实施该方案。

14. 《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应当保证其核武库处于非使用状态，而且它们会同时、不可逆转地削减这些核武库。此外，它们还应就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开始谈判，该文书规定它们应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5. 确保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被恐怖分子利用的最有效办法就是确保完全消除这些武器。此外，有关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现有国际文书，以及相关国际条约和机构，特别是《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应在其框架内处理这些问题。

16. 将联合国和国际条约框架外的、选择性的不透明机制强加于人，并不是对国际恐怖主义或国际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联系的恰当反应。在不扩散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问题上，国际社会本应团结一致，但所谓的“防扩散安全倡议”却破坏了这种团结，而且事实上，它在试图取代联合国以及现有相关国际条约和政府间机构的位置。此外，“防扩散安全倡议”的观念和应用都严重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基本原则。

17. 2005 年审议大会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框架，在此框架内，核武器国家重申并增强了明确的承诺，即以透明、不可逆转、可核查的方式消除其所有核武器。

审议大会还为本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提供了一个为实现目标而采取新措施的机会。

18. Heinsberg 先生（德国）说，德国的政策始终强调要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各国已就核裁军进程的最终目标即完全消除核武器达成普遍共识。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包含的原则和目标都明确了这一最终目标。1995 年以来，在不遵守《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规定方面，本条约多次面临严重挑战。审议大会必须慎重地处理这些问题。

19. 不过，自 1995 年以来，核裁军新机遇方面的局势就一直没有改变过，而且，世界各国会继续充分利用这些机会。首先，大会应坚定地重申其承诺，即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做出的、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包含的关于核裁军的各项决定。在这方面，必须继续把 13 个实际步骤作为进一步进展的基准。其次，大会应当承认完全消除核武器不可能一蹴而就，应当支持 13 个实际步骤所体现的分步实施思想。各国应就可以逐步实现完全消除目标的、级次递升的办法达成共识。再次，大会应认可冷战结束以来在裁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应强调在努力实现完全消除目标的过程中，必须形成一种新势头。

20. 最重要的步骤之一是恢复裁军谈判会议进程，裁军谈判会议是惟一个常设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它应当立即恢复运作。为会议清扫障碍的行为明确地标示出了继续全球裁军进程的意愿。否则，审议大会所作各项决定的严肃性将会受到威胁。

21. 德国继续特别致力于《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并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尤其是那些条约生效之前必须经其批准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同时，德国希望核武器国家继续暂停其核试验，也希望中国尽快中止核试验。核试验将必定只属于过去。

22. 全面消除核武库的下一个重要步骤是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立即就《禁产条约》展开谈判。德国从一开始就支持非歧视、普遍适用和可核查的削

减条约的各项目标。应当采用分步实施的办法，进一步削减次级战略性核武器或战术核武器的数量。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应首先全面履行各自在 1991 年和 1992 年所做的单边承诺，继而采取商定的透明措施，将承诺正式化并加以核查。

23. 本次审议大会不讨论何时能建立起无核武器世界的问题，而是专注于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而坚持不懈地努力。世界正在不可逆转地向前发展，这一点毋庸置疑。

24. **Benryane 先生**（摩洛哥）赞同马来西亚代表以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的名义所做的发言。他说，条约各缔约国必须承认，从很大程度上讲，影响核不扩散制度的危机都是由主要裁军机制陷于瘫痪造成的。为尊重在《不扩散条约》项下所做的承诺，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国家，应努力使核不扩散原则更加可信。

25. 摩洛哥和所有缔约国一样，高度重视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所取得的巨大的、有价值的进展。因此，委员会应努力再次确认所有缔约国全面支持这些会议中所做的承诺、以及各种旨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方式和方法。在这种情况下，摩洛哥希望重申它渴望《全面禁试条约》能够及早生效，并开始就《禁产条约》展开谈判。

26. 国际社会应通过透明、坚决地执行所有相关国际文书，降低核武器在定义安全政策方面的作用，保证核能只用作和平目的。摩洛哥代表团也支持在委员会内建立一个有关核裁军和消极安全保证的附属机构。

27. **Paulsen 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希望强调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原则和目标的重要性，并重申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具体、系统化步骤的实用性。尽管冷战结束后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是，世界上仍有太多的核武器，而且，那些没有得到有效保护的武器有可能会落入不法分子手中。因此，坚决削减核武器符合所有各方的利益。

28. 挪威欢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它认为该条约极大地促进了稳定和裁军。不

过，挪威也促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透明、不可逆转、可核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2000 年审议大会呼吁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核武器的数量，并逐步编纂 1991、1992 年相关总统倡议。

29. 核裁军不仅仅是要减少核武器的数量，它还要求控制新型武器的开发。因此，挪威代表团希望《全面禁试条约》能尽快生效，并促请所有国家尽快批准该条约。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坚持单方面暂停核试验，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也必须获得足够的资金。

30. 《禁产条约》可能会对不扩散和裁军工作产生积极影响。不过，未来的削减条约必须涉及到现有储备的问题。挪威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将无需再用于军事目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核查制度之下。

31. 公开透明是有效核裁军的关键，而报告则是明确的义务。因此，挪威欢迎核武器国家提供的定期报告，并希望在下一个审议周期内它们能够继续这样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能够降低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因此，挪威代表团希望审议大会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的规定，并为建立这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而继续努力。

32. 最后，他忆及挪威代表团曾介绍过一份题为“不扩散条约——促进国际安全的有力文书和根本保证”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WP.23）。该文件所载内容与委员会有很大关系。因此，他希望委员会报告能够审议该文件。

33. **Reimaa 先生**（芬兰）说，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包括在非战略武器问题上达成的共同立场，是令人鼓舞的。此外，本次审议大会的工作文件、发言和代表团讨论证明，各国都认为有必要进行严肃的、实质性的讨论。芬兰支持各种文献中提出的大多数立场，并表示特别赞同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

34. 1991 年和 1992 年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发表的元首宣言为单边削减核武器储备奠定了基础。尽管此后发

表的声明都使人们更加相信宣言会得到全面履行，但事实并非如此。很遗憾，两国并没有按照 2000 年审议大会设定的联合目标拆除战术武器。两个相关的缔约国都有明确的义务和特别的责任来增加作为建立信心措施的该进程的公开性。

35. 当前的全球安全形势表明有必要加紧国际合作，也强调了打击核武器包括非战略武器威胁的重要性。希望此次审议进程能够在控制核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核安全方面促成更有力的措施和努力。对非战略核武器的问题，必须进行全面审议。

36. **Asmady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2000 年审议大会明确承诺要完全消除核武器，并由此实现核裁军。大会通过的 13 个实际步骤也为实现此目标提供了路线图。以上两项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为使世界免受核武器威胁提供了基本保障。核武器国家在此问题上的立场没有明确转变，致使悲观情绪扩大。

37. 过去所做的法律和政治承诺被更多地看作是一种政治便利，而非有约束力的义务。尽管《全面禁试条约》仍然是必须坚持的目标，但它不太可能在可预见的未来生效。按逻辑顺序排列的下一步，开始就《禁产条约》展开谈判，也有待实施。此外，裁军谈判会议也不太可能在短时间内建立附属机构来专门处理该问题或核裁军问题。

38. 缔约国所面临的军备控制议程不具可持续性，它关注的是不扩散问题而非核裁军。关于不可逆转性、问责和可核查性的问题仍然存在。毫无疑问，核武器国家必须尽早拆除其核武库。这一义务不是为自己利益服务的，也是不能够诡辩解释的。不充分履行条约所规定义务的行为已经损害了不扩散制度的可信度。应当努力建立一种公平的制度，以满足那些已履行承诺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合法要求。

39. 13 个实际步骤无一得到执行，某些甚至被完全忽略。应当执行这些步骤，因为它们可以减少获取核武器的动机，吸引所有国家的关注以达成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反对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国际公约，鼓励遵守国际法，并建立一种在规定时间框架内

履行核裁军义务的机制，进而恢复条约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40. 必须同时处理所有核问题和相关问题。这些问题都是全球性的，需要在多边支持下，采用多元化解决方案。三个非签署国在不同程度上破坏了以《不扩散条约》为基础的制度，这突显出实际上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也必须承认不扩散义务。审议大会还应将报告的观念发展成为条约的体制性内容。

41. 至此，《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当可以就当前与未来的核武器政策与计划得出恰当的结论。在当今极度令人担忧的国际安全形势下，不扩散、裁军与教育间的相互关系显得特别紧迫，因此，需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国内社会的长期关注。

42. **Park In-kook 先生**（大韩民国）说，《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武器国家的裁军义务对全面执行该条约至关重要。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要完全消除其核武库，这是该条约的关键承诺之一。

43. 在执行《不扩散条约》的过程中，核裁军和不扩散互补互促。因此，核武器国家应当像重视条约的其他两个核心内容即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那样，同等地重视核裁军。在执行核不扩散承诺的同时，核武器国家还应实施裁军。这样才能增强他们的道德威信，进而抑制潜在扩散。

44. 国家、区域和全球安全环境都是决定核裁军本质与特点的重要因素，因为不同的安全环境需要采取不同的应对办法。在这方面，韩国代表团支持旨在逐步、系统地实现核裁军的实际步骤。此外，国际社会则必须为此过程创造有利环境，最好的办法包括综合各种单边、双边、多边以及全球倡议等。

45. 韩国代表团欢迎核武器国家迄今为止在削减核储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进一步削减的承诺，并希望它们能够兑现承诺。在对履行裁军义务的理解方面，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差异正在日益扩大。缩小差异将有助于增强核武器国家的道德威信和政治合法性。

46. 关于这一点，韩国代表团希望强调，有必要忠实地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原则和目标，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全面禁试条约》的早日生效非常关键。那些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条约生效之前必须经其批准的国家，应毫不拖延地签署或批准该条约。同时，各国还必须坚持暂停核试验。

47. 此外，应尽快就《禁产条约》展开谈判并得出结论。同时，韩国代表团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和非条约缔约国声明并且信守承诺，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裁军谈判会议应尽快恢复运作，核武器国家也应在履行裁军义务方面显示出更强的责任感和更高的透明度。

48. 核武器国家应定期向国际社会报告其裁军进度，无核武器国家也应报告其核储备和库存清单。但是，鉴于目前对报告的方式看法不一，需要保留一定的灵活性。应当增强防扩散方面的努力，如果能够触及扩散的根本原因，这方面的工作将取得最大成效。

49. 防止扩散的最佳办法就是消除拥有核武器的动机，并确保核武库最终只会对扩散者的安全利益产生消极影响。韩国代表团支持消极安全保证的概念，并且认为核武器国家应当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符合其保障义务的有力可靠保证。此外，向自愿接受附加不扩散承诺的缔约国提供更有力的安全保证及其他奖励也是有益的。

50. 最后，他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韩国政府题为“关于 2005 年审议大会实质性问题的意见”的工作文件，该文件已被载于文件 NPT/CONF. 2005/WP. 42 中。

51. **Freeman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一直在致力于实现可核查核裁军的终极目标，而且，它还将继续这样做。在就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达成共识的过程中，联合王国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它继续支持该文件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各项决定中包含的相关裁军措施。

52. 在过去 12 年中，联合王国在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全球核裁军义务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

进展。联合王国是唯一一个将核武库削减为单一核武器系统的核武器国家。自冷战结束以来，它有效地削减了其核武器的爆炸力，减幅达 70%。

53. 从 2000 年开始，联合王国实施了一项方案，该方案旨在开发用于核查国际核武器削减与消除情况的专门知识。该研究方案的总体目标是审查和测试可用于未来核裁军核查制度的可行办法。这项工作是联合王国为满足《不扩散条约》裁军规定的要求而开展工作的一部分，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也谈到了这项工作。

54. 研究计划的最新结果已被作为审议大会的一份工作文件发布，并被载于文件 NPT/CONF. 2005/WP. 1 中。联合王国将继续其研究，并探讨与其他国家进行交流的可能性。

55. 联合王国承诺会根据国家安全要求，最大限度地公开其核储备与裂变材料储备情况。联合王国已经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一些其他的核武器国家也采取了同样的措施，联合王国对此表示欢迎，并呼吁其他国家，包括非缔约国也采取同样做法。联合王国是第一个自愿宣布总体储备规模的国家。它已自愿将无需再用于防卫目的所有裂变材料置于国际保障之下，而且它会继续公开裂变材料的相关信息。

56. 联合王国继续支持有关《禁产条约》的谈判，而且，为了起草一份各方都能接受的工作方案，它在裁军谈判会议内部开展了积极的工作。联合王国已经签署和批准了《全面禁试条约》，并将坚定地致力于执行条约的工作。1991 年以来，联合王国从没进行过核爆炸试验。它履行承诺，一贯支持全面禁试条约组织及其活动。联合王国欢迎更多的国家成为《全面禁试条约》的缔约国，并促请所有其他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57. 他希望重申联合王国的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联合王国完全支持无核武器区原则，并在其建立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联合王国继续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合作，以便为《曼谷条约》编制一份商定议定书。它还希望东盟能够继续与核武器国家进行磋商。

联合王国赞同在中亚建立无武器区的建议，并且相信，未来的道路必将进一步推进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和议定书。

58. 联合王国已经在实现《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提各项目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不过，它会继续鼓励在全球范围内共同、均衡、可核查地削减核武器数量。如果联合王国认为这方面工作已取得足够进展（比如俄罗斯联邦和美国进一步削减了其核力量），使得联合王国有可能将其核武器纳入任何多边谈判而不致危害本国安全利益的话，联合王国就会将其核武器纳入各种多边谈判。在这方面，联合王国热烈欢迎俄罗斯联邦与美国之间的《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于2003年生效。

59. **Dolg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强调了俄罗斯联邦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进行裁军的坚定承诺。他说，必须采用一种涉及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全面办法，以能够保持战略稳定的方式，逐步实现完全消除核武器。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几个关键步骤包括：1988年6月1日起无限期有效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中导条约》），以及1994年12月5日生效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随后，前苏联的所有核武器都被转移到了俄罗斯联邦的领土上，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也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了《不扩散条约》。俄罗斯联邦完全履行了、在某些情况下甚至超额履行了《中导条约》和《第一阶段裁武条约》中规定的义务。仅从上次审议大会以来，俄罗斯联邦就消除了350多个发射器，并将弹头总数减少到了1740个。

60.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力量的条约》于2003年6月1日生效，大会第57/68号和第59/94号决议都对该条约表示欢迎，它是核裁军领域里的一项实质性进展。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多次重申俄罗斯联邦愿意继续进一步削减其战略核武库。

61. 俄罗斯联邦已将战术核武器的数量削减至不足前苏联遗留总量的四分之一，而且，它会继续削减其储备。前苏联各地的剩余武器已被集中到俄罗斯联邦的中心储藏所，以确保其物理和技术方面的安全与完整。俄罗斯已经制订并实施了全面计划，以预防涉及有核地点的恐怖行动。例如，2004年8月，武装部队和联邦原子能机构在摩尔曼斯克州举行了一次大规模演习，北大西洋公约组织17个成员国的48名观察员观看了此次演习。演习准确地向国际社会展示了俄罗斯联邦安全地储备和运输核武器的部署，以及快速反应部队应对突发事件的高度戒备状态。公开举行敏感演习显示出了俄罗斯为保证核武器安全而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此外，俄罗斯也以相当大的财务代价，巧妙地履行了削减和摧毁常规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条约义务。

62. 俄罗斯联邦政府鼓励在世界多个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以此作为应对新挑战和新威胁，强化核不扩散措施，建立国际信心，增强国际稳定和安全，以及帮助维持全球和地区裁军势头的措施。它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非常重要，希望该条约能尽快生效，尽管当前的批准进度非常缓慢。作为核裁军进程的一部分，俄罗斯对其武器部门做了相当大的结构调整。在生产能力超过防御需求的情况下，它把生产能力降低了一半。用于核武器的铀的生产很早就已停止，而用于生产武器级钚材料的石墨慢化反应堆也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帮助下关闭。俄罗斯联邦还承诺不会将讨论中的钚材料用于武器。最后，俄罗斯联邦仍然反对在太空放置任何武器，因为这样做会严重威胁国际稳定和安全以及在军备控制方面所做的努力。无论是在太空还是在地球，都必须抑制新一轮军备竞赛的风险，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风险。为实现这一目标，俄罗斯联邦同中国和其他一些国家共同提出了一份旨在阻止在太空留驻武器的国际协定。俄罗斯联邦呼吁所有制定了空间计划的国家共同参与这方面的努力。

63. **Trezza 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支持《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提出的各项目标，并鼓励就采取有效措

施以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核裁军以及一份全面彻底的裁军条约展开有诚意的谈判。意大利及其欧盟伙伴国希望各国都能为实现核裁军而做出进一步系统的、有进展的努力。

64. 意大利已经完成了其关于《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执行情况以及 1995 年审议大会有关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各项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的第 4 (c) 段的报告。虽然为了实现核裁军，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但是，不应因此而轻视或忽略已取得的成就。

65. 他提请注意卢森堡代表团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提交的题为“欧洲联盟的共同意见：合作减少威胁——全球伙伴关系倡议”的工作文件。该文件已被载于文件 NPT/CONF. 2005/WP. 37 中。

66. 通过各种多边、双边和单边条约与进程，核武器储备在近数十年中大幅削减，这向国际社会表明，除非所涉武器被完全销毁或妥善处理，否则，裁军谈判没有任何意义。在过去十年中，许多国家在合作减少威胁倡议的引导下共同努力，保护并拆除了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各种材料、载体和基础设施。2002 年 6 月，八国集团领导人同意建立全球伙伴关系，标志着所有努力达到了高潮。

67. 在核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日益严重的情况下，考虑到恐怖分子可能试图拥有裂变材料或核武器的风险，应将合作减少威胁倡议看作是一种解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的新方法。它增强了国与国之间的信任，也有利于各国依照《不扩散条约》终止核武器生产。此外，它加快了削减核武器的进程，并且会促进各国加入《不扩散条约》，进而增强核不扩散制度。

68. 总之，意大利完全支持欧洲联盟主席团的请求，即“从核裁军的角度，承认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的方案对销毁和消除核武器以及消除可裂变材料的重要性”，而且，意大利希望将这段话载入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69. **Hobbs 女士**（新西兰）代表新议程联盟发言，她说，新议程联盟在本次审议大会上的目标是在核裁军

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关于这一点，她提请委员会注意体现新议程联盟立场基本内容的三份文件：新西兰以新议程联盟的名义在审议大会全体会议上所做的发言；新西兰代表新议程联盟提交的、题为“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核裁军工作文件”的工作文件，该文件已被载于文件 NPT/CONF. 2005/WP. 27 中；以及最初作为文件 NPT/CONF. 2005/PC. II/WP. 11 提交给第二筹备委员会的、新议程联盟关于安全保证的工作文件。在审议大会上，新议程联盟会用到这些文件，并在具体问题上做出贡献。

70. **Streuli 先生**（瑞士）说，瑞士支持一切以实现具体、可核查结果为目标的多边裁军和军备控制倡议。瑞士特别重视《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并认为还有一点非常重要，即尊重那些促使一些国家签署《不扩散条约》的承诺，其中，这些国家都同意放弃其核野心，以回报核武器国家所做的、为实现核裁军而进行有诚意谈判的承诺。

71. 绝大多数无核武器缔约国信守其不拥有核武器的承诺，核武器国家也应继续努力以逐步履行其义务。自上次审议大会以来，已经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例如，《莫斯科条约》会大幅削减战略核武器的数量，因而应被视为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受到广泛欢迎。

72. 不过，为确保可靠性，任何单边或双边裁军措施都必须遵循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原则。不扩散措施的执行情况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多边核查制度的监督，不过，核裁军措施却不受任何多边核查制度的约束。关于这一点，他欢迎联合王国在核查领域所做的研究。非战略核武器领域的进展情况有些复杂。单边承诺与其有效执行之间存在很大差距。

73. 瑞士代表团支持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及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所做的所有承诺。这两份文件共同提供了一套明确的法律和做法，增强了《不扩散条约》作为国际安全基石的可信度和价值。瑞士代表团希望特别强调一点，即必须尊重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商定的、有关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各项原

则和目标。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十年前那次会议所做的决定并没有全部得以执行。因此，他呼吁有关国家承担相关责任。

74. 在这方面，瑞士代表团希望明确几个要点。第一，《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需要某些国家的批准，为了保护《全面禁试条约》，这些国家应尽早加以批准，这一点非常关键。同时，它们应当继续暂停核试验。第二，应在裁军谈判会议内部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以促使就裂变材料削减条约展开谈判。瑞士代表团同样认为，生产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的国家应暂停生产这种材料，并将现有储备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控制之下。

75. 第三，《不扩散条约》核武器缔约国提供的消极安全保证仍不够充分，因为这些保证普遍都有所保留。不论是否属于无核武器区，无核武器缔约国都有合法权利，可以获得反对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因此，瑞士代表团要求，根据 1995 年达成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所包含的建议，在裁军谈判会议内部协商一份有约束力的多边安全保证文书。此外，瑞士欢迎墨西哥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做的努力。

76.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 13 个实际步骤同样也提供了一套明确的法律和做法，但遗憾的是，在执行这些步骤的过程中，只是取得了有限的综合性成果。瑞士代表团支持重申各缔约国对 13 个实际步骤所做明确承诺的所有提案，并促请审议大会重点加强其中的几个步骤。关于这一点，瑞士欢迎加拿大编制的关于第六条执行工作的提案，并指出，瑞士已就同一主题提交了本国的报告。

77. 令人遗憾的是，《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提出的核裁军目标仍然非常遥远。因此，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应传递有力信息，重申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尊重《不扩散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瑞士希望核武器缔约国能够做出新的明确承诺，致力于最终完全销毁其核武库。

78. **Smith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会继续致力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作为绝大多数断然放弃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的一员，澳大利亚希望核武器国

家能够坚定有力地履行它们根据《不扩散条约》所做的裁军承诺。为促使核裁军取得更大进展，澳大利亚和日本共同提出了一些想法，这些想法已被载入题为“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的进一步措施”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34 分发。

79. 承认在核裁军领域取得的实质性进展也非常重要。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达成《莫斯科条约》是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取得的主要进展。协定的预计削减量非常大，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但是，两国应继续努力削减其战略和非战略核武器的部署和储备。

80. 澳大利亚也感谢联合王国和法国所采取的核裁军措施。美国和俄罗斯的核武库比以前大了许多倍，但这并不意味着核武库较小的核武器国家就有理由不履行它们在《不扩散条约》项下所做承诺。《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意义不仅在于数量上的削减，还在于它在两个核大国之间建立了一种更好的军备控制合作关系。

81. 澳大利亚欢迎为减少核武器系统的作战准备状态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再瞄准某些核武器系统以及降低其警戒级别。它希望核武器国家能够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方式，继续减少核武器系统的作战准备状态。

82. 只要核武器国家继续拥有核武器，它们就有责任确保其核武器政策不违背全球不扩散规范。否则，《不扩散条约》的基础就会受到损害。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必须保证降低核武器在其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

83. 2000 年审议大会的一项重要成果就是规定不可逆转的原则适用于核裁军。澳大利亚承认在不可逆转性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它也欢迎联合王国在核武器削减和消除情况核查方式方面所做的工作。有效核查是实施不可逆转的核裁军的关键。

84. 所有缔约国都必须承诺采取实际步骤，以促进核裁军。澳大利亚特别强调了《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问题。我们不能忘记，《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确实带来了安全和其他惠益，包括在全球海啸预警

系统中的可能作用等。审议大会应促请那些尚未签署或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或批准该条约。在条约生效之前，各国必须坚持暂停核试验，并应继续大力支持国际监测系统的发展。

85. 对不可逆转的核裁军而言，限定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数量是非常关键的一步。但是，由于裁军谈判会议陷入僵局，有关《禁产条约》的谈判至今仍未展开。裁军谈判会议没能完成它在这方面的任务，使得人们对其作为有效裁军论坛的效用产生了怀疑。审议大会应发挥催化作用，推动立即就裂变材料削减条约展开谈判并尽早得出结论。为确保可靠性和有效性，此条约应包括一些适当措施，以证实各缔约国确实在履行其义务。

86. 澳大利亚欢迎大多数核武器国家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它希望中国也能像其他核武器国家一样，宣布暂停其生产活动，而且，它还促请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采取同样做法。

87. 澳大利亚高度重视无核武器区，认为这是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具有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一种方式。在过去十年中，核武器国家签署了多份关于无核武器区的议定书，使得越来越多的无核武器国家从这一具有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中获益。对于那些尚未签署或批准这些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澳大利亚鼓励它们进行讨论，以便有能力签署或批准这些议定书。

88. 普遍性仍然是全面实现《不扩散条约》各项目标的关键。尽管这是一个长期目标，但最终一定能够实现。历史证明，核扩散是可以逆转的。在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条约之前，非条约缔约国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不得采取与条约所体现的普遍原则相抵触的行动。特别是，它们必须确保对其核材料、设备、技术和知识实施严格的国内控制，以支持全球核不扩散规范。

89. 非条约缔约国应当支持在核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印度和巴基斯坦尚未签署《全面禁试条约》，以色列也还未批准该条约，这些都是值得关注的问题。对上述任

何一国而言，《全面禁试条约》都为其提供了一个在局势紧张地区采取重大建立信心措施的机会。

90. 尽管核裁军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但各国决不能忘记，《不扩散条约》在维持全球和平与稳定的过程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而且必须承认，绝对不能脱离《不扩散条约》的其他方面或更广阔的国际安全环境，孤立地看待核裁军问题。核裁军运动是进一步完善核不扩散制度的先决条件。

91. **主席**说，中国代表同我接洽，希望根据审议大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行使本国答辩权。

92. **胡小笛先生**（中国）说，鉴于德国代表所做的发言，他希望澄清中国代表团的立场。事实上，中国在多年之前就已暂停核试验。中国一向坚决支持《全面禁试条约》，并积极参加了相关谈判活动。作为核武器国家和《全面禁试条约》附件二所列国家之一，中国深知自己在促进条约生效和坚持暂停核试验方面的特殊责任。目前，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在依照相关程序审查该《条约》。因此，他希望再次强调，中国坚守中止核武器试验的承诺，并将继续坚持下去。

主席介绍附属机构

93. **Caughley 先生**（新西兰）说，附属机构的工作重点是核裁军和安全保证，它会在审议大会期间召开两次会议，依次讨论这两个话题。他鼓励在附属机构的各种程序内进行对话，并保持一定程度的互动性和流动性。如果各国代表团有意提出建议，他鼓励他们向秘书处提交书面声明。最后，他还非常愿意接受其他建议并参与各种磋商，不过，各国代表团应当设法把重点放在切合实际的提案上。

94. **Zarif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想知道附属机构成员是否会在两次会议之前收到一份筹备性文件，因为这样的文件非常有助于他们的讨论。

95. **Caughley 先生**（新西兰）说，尽管他可能会以各国代表团在那方面的意愿为指导，但他还是希望在编制这份文件之前，听取主要委员会的各种陈述。

下午 5 时 10 分散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主要委员会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帕尔诺哈迪宁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

目录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一般性交换意见 (续)

1. **Mekdad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向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赋予了权利和责任。无核武器国家接受了这样的安排,并以此作为交换要求保证不对他们使用核武器。而核武器国家却开始背离他们的承诺:有些国家宣称,他们会毫不迟疑地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其中有些国家试图破坏多边主义及其机制,实现力量的垄断,控制其他国家和人民的命运,他们的尝试使得局势更加恶化。还是这些同样的国家,他们在核不扩散问题上推行双重标准,因而加剧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 《不扩散条约》没能够为世界人民带来安全感,因为在任何时候核武器都有可能瞄准他们。核武器国家固执地拒绝给予无核武器国家具有现实和法律约束力的保证。相反,一些核武器国家表现出不负责任并且经常违反《不扩散条约》规定为非条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实体提供援助。在未来,一些核武器国家可能会不加迟疑地将其武器部署在无核武器国家,给国际关系造成恐怖与混乱。

3. 之前审议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已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组成部分,必须认真对待。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做出的延期决定是为了延长时间以实现核裁军的目标,而不是为了拥有核武器。

4. 在此次审议大会上,缔约国应就《不扩散条约》的普及化问题采取一种明确立场,并且应慎重处理一些核武器国家由于向《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转让核武器、专门知识及提供援助而违反《不扩散条约》的行为。以色列就是一个例子,它保有一个巨大的核武库,其中的核武器就是由某些核武器国家提供和研制的。这些国家还为以色列提供国际保护,为其蔑视国际法的行为辩护。

5. 大会还应在消极安全保障问题上表现出一种坚定的姿态,并呼吁核武器国家结束延迟、双重标准和

不负责任的行为。《不扩散条约》的目标是实现不受核武器威胁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国家都应根据这一目标通过一项道德政策。

6. **Świtalski 先生** (波兰) 说,波兰代表团支持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平衡做法。考虑到某些国家可能退出《不扩散条约》或未能履行保障协定,因此保持《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是需要关注的问题。为增强国际安全,已经在预防冲突、裁军与不扩散协定及出口管制方面建立了双边和多边机制。波兰政府参与了 2003 年 5 月启动的防扩散安全倡议,并于 2004 年主办了该倡议的第一次年会。波兰政府还参与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并积极执行欧盟的不扩散政策。安全理事会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呼吁成员国报告执行措施的情况,这一决议帮助提高了不扩散领域的透明度。

7. 各国的国家安全利益最好是通过《不扩散条约》的普遍化来实现。多边主义为各国提供了一视同仁的保障以及为共同目标做出贡献的机会。在后冷战时代,《不扩散条约》依然是国际安全的基石。如能得到普遍通过,示范附加议定书仍将是重要的不扩散工具。各国应优先考虑的事项包括增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能力并加强其财务机制,确保所有国家都能加入《不扩散条约》,以及促进全面保障协定及附加议定书的普遍实施。各国还应竭尽全力保证将于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外交会议取得成功,此次会议将审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波兰代表团支持尽快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就提议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展开谈判。

8. **Sanders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代表团全面遵守了《不扩散条约》并认为所有国家都必须履行其在《不扩散条约》下的义务。美国政府完全遵守了第六条并有兴趣知道其他国家是如何向着该条款的目标推进的,该条既适用于核武器缔约国也适用于无核武器缔约国。国际信任的增强使其政府能够根据第六条采取措施,这其中既包括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内的多边关系,也包括双边关系(与俄罗斯联邦)。但是,现在又有新的扩散挑战,包括一些国

家为获得核武器而违反不扩散协定，以及被披露的非国家行为者参与贩运核材料。这些挑战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不扩散条约》的生存都造成了威胁，因此 2005 年审议大会的首要目标应是支持采取措施打击这些扩散威胁。

9. 美国政府在遵守第六条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自 1988 年以来拆除了 13 000 多件核武器，并且通过一项计划将把核武器储备在 2001 年的水平上削减近一半。在欧洲的非战略核武器储藏地已减少了 80%，冷战结束后核运载系统也大量减少。美国从 1964 年开始不再浓缩用于核武器的铀，从 1988 年开始不再生产用于核武器的钚，而且未来也没有这样做的计划。美国代表团支持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的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的倡议。

10. 1992 年以来，美国政府已拨款超过 90 亿美元用于不扩散以及为前苏联提供降低威胁援助。八国集团领导人做出预算在未来 10 年向俄罗斯联邦提供 200 亿美元的降低威胁援助，而美国已同意捐助预算金额的一半。美国政府坚持暂停核试验，并鼓励其他国家也采取同样做法。它不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但是坚持与国际监测系统临时技术秘书处合作。美国政府不再时时将核武器瞄准任何国家。在实现第六条目标及各国间信任建设方面已迈出了重要步伐。

11. 美国政府根据其 2001 年的核态势审查重新定义了核武器在其国防战略中的作用，与其执行《不扩散条约》的决心相一致。它建立了一种包括核及非核力量、积极与消极防御和研发基础设施在内的新的三合一战略力量，大大降低了对核武器的依赖。尽管《不扩散条约》并不禁止核武器国家将其核力量现代化，但美国政府没有研制任何新的核武器。2001 年的核态势审查仅仅是确定了能力方面的不足，这些地方或许需要新的常规或核武器。在这方面，尽管进行了有关先进武器概念的研究，但是并没有决定要超越研究阶段。研究的目标之一是确保现有核储备的安全与可靠。美国政府在第六条义务与保证国家安全义务之间寻求平衡。

12. 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目标是非常重要的并且应当是共同的目标。那些声称遵守不扩散义务与遵守裁军义务相关联、《不扩散条约》下不扩散义务的约束力要小于裁军义务，或者不扩散义务应得到加强或强迫的断言是站不住脚的。尽管审议大会通过促进交换意见、重申《不扩散条约》义务而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它不是一次修正会议。任何源于大会的宣言或决定不以任何方式更改所有条约缔约国明确的法定义务。

13. 美国代表团认为许多缔约国几乎没有为根据第六条实现普遍和完全的裁军进行真诚谈判而做出努力。第六条这一方面的内容常常被忽略，即使《不扩散条约》明确表示核裁军努力应当与普遍和完全的裁军努力联系在一起。在审议大会期间，美国代表团欢迎全面参与并讨论第六条。过分关注核裁军正在分散人们对《不扩散条约》中不扩散条款以及对遵守危机的注意，人们对这些问题的关注是不均衡的。

14. **Meghlaou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不扩散条约》的三项核心内容是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这三项内容的均衡实施是保证《不扩散条约》可靠性及有效性的基本条件。1995 年审议大会根据第六条通过了核裁军的基本原则，2000 年审议大会在其《最后文件》中提出核裁军的“13 个实际步骤”体现了这些原则。但是，在这些步骤的实施方面或在核裁军总体上没有取得进展。同样，1996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仍未生效，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也没有取得进展。鉴于某些军事理论将核武器纳入其战略，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保护无核武器国家、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十分必要的。

15. 可以解决这些问题的天然的多边合作框架就是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缺乏进展反映出的是没有足够的政治意愿和各条约缔约国在权益和优先事项方面的冲突。阿尔及利亚敦促缔约国以解决了核裁军四个基本问题的“五大使”提案为基础，建立消极安全保障，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制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6. 无核武器区是实现全面裁军的重要传统步骤。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决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但是以色列仍然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拒绝向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提交其核设施阻碍了该目标的实现。大会应当通过必要的决议和建议，引导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使中东摆脱核武器。

17. 阿尔及利亚为了国际和平与稳定加入了所有与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国际文书，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协定并表示愿意签署附加议定书。

18. **Al-Shams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核扩散的威胁不只是核武器国家保持其核武库，还包括近年来其他一些国家秘密地或公开地试图生产或获得核武器并将其作为国防战略的组成部分，而这种战略起源于冷战时期。在限制进攻型战略核武器扩散、实现《不扩散条约》普及化方面缺乏进展，不仅销蚀了各国间的信任，还给新千年的和平、安全与发展道路设置了障碍。

19. 应对裁军和不扩散进程中的多边主义原则需加以重申。这需要坚持加强审查程序、加强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提出的定期报告机制以及不扩散教育。其次，需要有机制能够确保核武器国家遵守其完全裁军的承诺，包括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提出的核裁军 13 个实际步骤，这些步骤的实施要以《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为依据，按照多边框架内达成的时间表进行。第三，需要给予无核武器国家必要的保证，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使核武器国家不得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第四，需要采纳必要的建议以强化大会应对挑战的任务，这些挑战妨碍了各国在消除所有核武器的分阶段计划上达成一致。第五，应要求那些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特别是以色列，尽快地、不附带任何前提地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提交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第六，《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应被视为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提出的 13 个实际步骤中最重要的一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希望此次审议大会的审议意见能够促进安全、可靠和稳定的全球环境，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20. **Majali 小姐**（约旦）说，世界从未离《不扩散条约》原则与目标的实现如此遥远。巨大的核武器储备仍然存在，核裁军或防止核武器横向与纵向扩散方面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的目标仍未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也没有生效。大会应呼吁尽早通过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并尽快开始谈判制定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草案，内容是向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提供消极安全保障。

21. 2005 年审议大会应呼吁核武器国家执行国际法院就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义务的一致咨询意见。大会还应呼吁完全禁止转让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并且禁止在核领域向非条约缔约国提供扩展援助。不遗余力地促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至关重要。核武器国家必须完全遵守《不扩散条约》第六条。

22. **Bauwens 先生**（比利时）代表立陶宛、荷兰、挪威、波兰、西班牙和土耳其发言。他提请大会注意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35，其中七个提案国试图描述一种折衷的立场供此次审议大会审议。工作文件内容涉及保持《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完整性、保障和监督机制、问责制和透明度、裂变材料、和平利用核能、《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消极安全保障、非战略核武器以及核裁军。提案国希望该文件能够载入 2005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23. **De Alba 先生**（墨西哥）说，作为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工作文件的提案国之一，墨西哥完全赞同先前新西兰代表在此问题上的发言。

24. 衡量《不扩散条约》成功的尺度是核武器国家在何种程度上履行了它们对核裁军的明确承诺，这是连续几次审议大会的主要成果。不幸的是，《莫斯科削减进攻型战略武器条约》可能是在这方面唯一具体的成果。甚至《不扩散条约》还有缺陷：条约并非不可逆转以及遵守情况难以核实。墨西哥注意到核武器国家的大部分裁军承诺都是在 2000 年以前做出的，因此明确的保证也是在那一年做出的。

25. 最近有多起违反不扩散承诺的事件发生，引起了世界的广泛关注，墨西哥也对此表示担忧。这些事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威胁，墨西哥希望此次审议大会能够公正全面地解决这些问题。审议大会还应评价遵守《不扩散条约》全部三项核心内容的情况，确保缔约国在业已加强的安全保障环境下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能够得到保证。这种评价是建立在《不扩散条约》内容及之前审议大会承诺的基础上的。

26. 应加强对遵守情况，特别是《不扩散条约》遵守情况的评价，因为其有效性正是取决于对条约必须遵守原则的履行。评价不仅使大会有可能对过去的成就进行审查，还有可能确定未来要做的工作。墨西哥赞成遵守情况定期提交书面报告，这是 2000 年审议大会提倡的促进实施《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之一。墨西哥已经提交了这样一份报告，目的是增加透明度，缓解对违约行为的担忧。它希望各国在履行《不扩散条约》承诺方面的不同意见不会危害到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机会，并且希望能够借这样的机会形成有益的提案，为《不扩散条约》的遵守提供更客观的准绳。

27. 最后，墨西哥支持由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马来西亚、尼加拉瓜、东帝汶和也门提交的关于建立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必需的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WP.41）。

28. **Hobbs 女士**（新西兰）说，应当注意到民间社会在《不扩散条约》实施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教育对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与国际社会的联系而言是十分重要的。《不扩散条约》的全面实施要求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各个领域积极合作。

29. 2002 年大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的第 55/33 E 号决议，之后建立了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政府专家组，而新西兰有幸参加了该专家组。新西兰支持该研究提出的建议并敦促所有国家全面执行这些建议。新西兰是关于裁军与不扩散教育问题工作文件（NPT/CONF.2005/WP.30）

的提案国之一，其中提出了对裁军与不扩散倡议未来发展步骤的建议。出席此次审议大会的新西兰代表团中还有两位来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此加强政府与民间组织的联系。

30. **Al-Otaibi 先生**（科威特）说，《不扩散条约》是在防止核武器纵向与横向扩散努力方面的一项关键文书，也是核裁军的重要基础。他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履行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做出的承诺，通过谈判和全面执行那次会议《最后文件》中提出的 13 个实际步骤努力实现全面裁军。到目前为止没有取得希望的进展，原因是缺乏遵守国际协定的政治意愿。出于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担忧，科威特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细菌（生物）武器和毒性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为了保证核安全，科威特还批准了《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援助公约》。

31. 科威特代表团敦促所有没有采取同样做法的国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都应遵守他们在该条约下的义务。科威特欢迎安理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并向相关委员会提交了其国家报告。它认为应加强国际监测机制以确保不扩散。客观评价核武器国家对《不扩散条约》的执行情况以及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结果是非常重要的。此次大会是一个极好的时机，那些还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应当宣布其愿意加入《不扩散条约》，为实现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而努力。

32. **Adekanyen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已经放弃了核选择，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保障协定并批准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尼日利亚经常呼吁各缔约国重申其全面执行《不扩散条约》，特别是第六条的承诺。《千年宣言》提出这样的呼吁，这与国际社会的决心相一致，即努力奋斗以消

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各缔约国同意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使得核武器国家不得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是不扩散能够有意义地维持下去的唯一途径。

33. 尼日利亚支持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及其中规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这有助于加速完全消除核武库的进程。

34. 尼日利亚关注在某些核武器国家出现的新的战略理论，这引起了人们对重要的裁军承诺执行情况的疑虑。尼日利亚支持完全消除核试验并在 2001 年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35. 两个主要核大国降低战略核防御的双边努力是向着核裁军目标迈出的积极一步。但是，减少部署或降低战备状态并不能取代不可逆转地削减或完全消除核武器。有必要展开谈判制定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国际且可有效核实的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36. 应当通过适当措施保证所有条约缔约国在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下享有为和平目的而利用核能的权利。在这方面，尼日利亚建立或参与了国家和区域的体制框架。它支持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并重申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必要性。

37. **Pollack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支持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WP.30）。加拿大完全支持大会的第 55/33 E 号决议，并已采取了一些与决议建议相一致的措施，例如支持独立的、研究生水平的研究以及赞助生产针对中学教师和学生的与裁军和不扩散有关的教学模型。

38. 加拿大出席《不扩散条约》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了来自民间社会的代表，并且加拿大每年都会与民间社会代表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举行会议。加拿大希望了解其他缔约国是如何朝着实现《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目标迈进的。

39.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说，核武器国家在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方面表现出的不情愿令人

失望，同样令人失望的还有《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尚未生效这一事实。某些核武器国家的态度阻碍了裁军谈判会议建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这让人深感遗憾。

40. 孟加拉国有着良好的不扩散纪录并继续选择不拥有核武器。其国家对全面遵守《不扩散条约》第一、二条和各缔约国为了和平目的而利用核能的权利给予高度重视。没有全面的核裁军就无法实现真正的核不扩散。在《不扩散条约》以外议定的以减少核武库为目标的安排是令人欢迎的，前提是它们对《不扩散条约》做出补充而非试图取而代之。

41. 2000 年审议大会的主要成果是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障的承诺。信守这些承诺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们会鼓励各国保持不拥有核武器。令人遗憾的是近年来这些安排被冲淡了。

42. **Nej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冷战结束后进行了一些慎重的尝试以减少核威胁并营造了积极的氛围。不幸的是这种趋势中断了。最近，有一位核武器国家的代表说，《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并不涉及核武器国家并且核裁军没有最后期限。核武器国家采取的一些新政策与这些国家在《不扩散条约》下承担的义务相抵触。这些政策包括可能将核武器瞄准无核武器国家或研制新的核弹头。

43. 以色列的核武库对中东地区而言是一种威胁。与以色列进行的合作增强了其核武器能力，并且违反了《不扩散条约》。这样的转让、部署和培训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44. **Notutelan 女士**（南非）说，最近，国际海事组织结束了有关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与固定式平台相关的议定书的拟议修正案的谈判。这种发展会对缔约国履行《不扩散条约》义务造成消极影响。拟定于 2005 年 10 月召开的外交会议将通过对 1988 年公约及议定书的拟议的修正案。

45. 拟议修正案最有争议的一部分是所谓的节余条款，该条款规定《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运输用于核武器运载系统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项目或材料并不违

反《公约》，拥有此类武器或装置与缔约国在《不扩散条约》下的义务不相抵触。南非在核不扩散和裁军方面的政策反映了其在《不扩散条约》第二、三条下的义务，而拟议的修正案却与南非的政策直接冲突。如果有争议的条款不能与《不扩散条约》保持一致，则南非不会成为该修正文件的缔约国。

46. 《不扩散条约》第一、二条禁止转让或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控制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节余条款不仅与上述条款相悖，而且它还试图重新解释缔约国在《不扩散条约》下的义务，进一步强化在《不扩散条约》下对核武器国家不平等的法律制度。如果获得通过，一些条款可能影响到各国为了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

47. 南非要求拟议的修正案应包含与最近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4条第4款相一致的内容，即“本公约不以任何方式涉及，也不能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涉及国家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此外，出于对试图重新解释《不扩散条约》及通过其他不负责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机构而采取违反《不扩散条约》条款的措施的担忧，南非提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应包含这样一句，即“缔约国重申其对不扩散核武器的承诺及其在《不扩散条约》第一、二条下的义务，并保证不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或接受来自任何转让国转让的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其组成部分，也不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此类武器、组成部分或爆炸装置；不以任何方式援助、鼓励或诱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获得核武器、其组成部分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控制此类武器、组成部分或爆炸装置”。

48. Al-Bader 先生（卡塔尔）说，卡塔尔将《不扩散条约》视为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石，并且相信如果给三个尚未签署《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施加适当的压力，那么《不扩散条约》的普及化是可以实现的。卡塔尔呼吁核武器国家执行第六条，放弃对核威慑的依赖，并给予无核武器国家必要的安全保障。卡塔尔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提交给

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以色列是中东地区唯一没有签署《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也是执行大会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第59/63号决议面临的唯一障碍。透明和非歧视地执行条约以及对无核武器国家的保证条款是《不扩散条约》取得成功的关键。

49. Journès 先生（法国）说，关于有关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WP.30），任何扩大人们对不扩散利益和挑战的认识的做法，都是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这种提高认识的活动应针对年轻人、民间社会以及进行相关课题工作的研究和学术团体。尽管法国认为访问广岛和长崎的问题应单独作为一段进行讨论，但法国还是完全赞同工作文件提出的建议。此外还有资金的问题：谁将实际支付所有这些有意义活动所需的费用？

50. Köffler 先生（奥地利）说，经常提到的《不扩散条约》“遵守危机”包含两方面内容：裁军和不扩散。这两方面的内容同等重要并相互加强，不能使两个方面彼此对立。一种新的尺度是恐怖主义和非国家行为者这一对问题。如果《不扩散条约》同时遭遇信任危机和遵守危机，那么应当努力恢复各缔约国之间的信任。

51. 在减少核武器数量、降低其战斗准备状态以及减少部署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是，已列入议程多年的战术核武器问题仍有待解决。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令人遗憾的是核武器在战略计划和军事理论中仍占据一席之地，有时甚至是关键的地位。奥地利还担心有些报告披露的在现有基础上研制新型核武器或更改其设计以适应新用途的意图。有断言称这些计划只是停留在理论阶段，但这并不可靠。在冷战结束后很长时间内，冷战时期的核威慑概念仍然发挥作用，但是举例来说，核威慑对非国家行为者的有效性就十分值得怀疑。

52.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共同目标——一个不受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更安全的世界——已在1995年和2000年审议大会上一致通过的原则和目标及13个实际步骤中得到了体现。缔约国所做的

承诺一如既往地有效，并且奥地利完全赞同新议程联盟国家提出的三个概念——不可逆转、透明和可核实——以此作为不扩散进程的基础。

53. 对《全面禁止核实验条约》生效给予近乎普遍的支持是建设和平与安全世界努力中的主要因素。奥地利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条约附件二中所列国家应不加延迟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关于提议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各国普遍支持展开不附带前提的谈判。奥地利支持达成一项非歧视性的、普遍适用的并且可核实的条约。此外，原子能机构保

障制度应得到加强。保障制度应通过一些附加议定书予以补充，并且接受这些议定书应成为提供所有核材料和技术出口的条件。

54. 在核安全问题上，应敦促各国尽其所能确保为通过《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而召开的外交会议取得积极的成果。奥地利特别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专家组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的报告，并希望讨论专家组的建议，这或许会对现有不扩散制度和措施提供重要的补充。

中午 12 时 50 分散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8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主要委员会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帕尔诺哈迪宁拉特先生 （印度尼西亚）

目录

第一主要委员会报告草稿（续）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第一主要委员会报告草稿 (续) (NPT/CONF. 2005/MC. I/CRP. 2、CRP. 3 和 CRP. 4)

1. **主席**说, 为了继续进行第一主要委员会报告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会议将暂停。

会议于上午 10 时 25 分暂停, 并于中午 12 时 25 分复会。

2. **主席**邀请委员会成员对将要递交给全体会议的第一主要委员会报告草案 (NPT/CONF. 2005/MC. I/CRP. 2) 进行审议, 并在此背景下审议主席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MC. I/CRP. 3) 和第一附属机构主席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MC. I/SB/CRP. 4)。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反映出了多项声明、会议室文件、工作文件以及委员会讨论的各项建议的中间立场。

3. **Caughley 先生** (新西兰) 作为第一附属机构的主席进行发言, 介绍了关于附属机构就核裁军和安全保障进行讨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MC. I/SB/CRP. 4)。在两次会议和三次非正式磋商中, 他尽一切努力帮助附属机构就审议的问题达成共识; 然而, 由于时间有限, 并没能达成共识。

4. **主席**邀请委员会成员逐段通过第一主要委员会报告草案。

第 1 至第 3 段

5. 第 1 至第 3 段获得通过。

第 4 段

6. **主席**说, 第 4 段的最后一句话应为: “其工作成果载于下文第 9 段。”

7. 第 4 段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第 5 段

8. **Heinsberg 先生** (德国) 注意到标题为“委员会审议的文件”的章节里没有包括目前仍在编写的多份文件, 他要求确保在报告的最后定稿中增加这些文件。

9. **主席**说, 将增加这些文件。

10. 基于将增加多处内容的认识, 第 5 段获得通过。

第 6 段

11. **Rogosaroff 先生** (裁军事务部) 说, 所有尚未印发的工作文件, 包括美利坚合众国递交的四份文件 (NPT/CONF. 2005/MC. I/WP. 57、WP. 58、WP. 59 和 WP. 60), 都将被纳入报告最后定稿的第 6 段。

12. 基于将增加多处内容的认识, 第 6 段获得通过。

第 7 段

13. 第 7 段获得通过。

第 8 段

14. **主席**说, “(NPT/CONF. 2005/MC. I/SR. 1-4)” 应插入于“相关简要记录”之后。

15. 第 8 段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第 9 段

16. **主席**说, 按照会议前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讨论, 该段内容如下: “委员会无法就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MC. I/CRP. 3) 以及第一附属机构主席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MC. I/SB/CRP. 4) 的文本达成共识, 因为上述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各缔约国的看法。虽然如此, 委员会同意将这两份工作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录, 提交大会进行进一步审议。”

17. 第 9 段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18.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稿经修正后, 全部获得通过。

19. **Luace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美国代表团想就南非代表在 5 月 20 日关于《不扩散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所做的声明发表意见。对于国际海事组织 (海事组织)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部分拟议修正案“对《不扩散条约》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断言, 美国代表团不敢苟同。

20. 公约拟议修正案完全符合《不扩散条约》的文字和精神。许多国家在海事组织中不懈努力，力图制定出不扩散运输罪名，以纳入公约，这将进一步推进国际社会制止核、化学与生物武器的扩散。各国的倡议符合并促进下列文件赋予各国的义务以及这些文件的宗旨：《不扩散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以及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由于在起草罪名的过程当中考虑到三项公约的不同适用范围，应增加一条关于不违反《不扩散条约》的合法商业行为的豁免条款。

21. 这条条款既不会减少《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义务，也不会增加其法律权利，包括核武器及其组成部分的拥有和转交、以及运送方式。公约中的相关内容见于拟议议定书第 3 条第（2）款。该条款显然只适用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其适用范围仅限于由于物品或材料的运输所造成的转交或者接收不违背《不扩散条约》相关缔约国的义务。该条款没有以任何形式授权核武器或此类武器的控制权可以转交给无核武器国家，这不符合《不扩散条约》的规定。

22. 公约的上述条款完全符合《不扩散条约》。公约没有要求任何国家必须运输任何特定物品，也没有要求任何国家不得禁止物品或材料在其旗舰上的运输。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做到国内法对犯罪行为的量刑至少等同于拟定议定书中对犯罪行为的量刑，但不排除通过或维持比公约更为严格的国内法条款。

23. 美国敦促各国支持拟议的公约不扩散修正案，该修正案将对《不扩散条约》做出补充，加强国际社会旨在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共同努力。

24. **Samad 先生**（南非）说，南非代表团注意到美国代表就南非关于对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修正案以及该修正案对于《不扩散条约》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声明所发表的看法。南非

代表团认为，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修正，特别是拟议的保留条款，违反了《不扩散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中的具体规定，迫使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不得直接或间接将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转移给任何接受方。用于五个核武器国家核武器方案目的的此类物品的转移不在保留条款所规定的犯罪行为之列，从这个意义上讲，公约修正案试图以隐蔽的方式重新解释了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公约的拟议修正案没有明确提及各方在《不扩散条约》下达成的微妙平衡，从而进一步巩固了《不扩散条约》为核武器国家规定的不平等的法律制度，违反了各国的裁军义务。

25. 因此，南非代表团希望重申其对公约拟议修正案违反《不扩散条约》的形式和精神表示关切，该修正案对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整体制度可能会产生不良后果或者意外后果。

26. **Hasmy 先生**（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进行发言，他说，最好是能够通过一份协商一致的报告；然而，不结盟运动认识到这其中存在着艰巨的困难，并且坚信刚刚通过的报告是在当前情势下可能产生的最好结果。不结盟运动本着公开、有建设性、亲切友好的态度参加了讨论，这是不结盟运动一贯秉承的态度，虽然其在审议过程中表示严重关切。

27. **Mine 先生**（日本）递交了日本外相町村孝信先生的紧急呼吁。由于《不扩散条约》体制正面临严峻挑战，各缔约国应立即维持并加强《不扩散条约》的权威和信誉。为此，日本外相在审议大会开幕当日便递交了一份声明，表示日本迫切希望审议大会能够传递出坚定明确的信息，帮助《不扩散条约》体制得到进一步巩固。在剩下的有限时间内，面临如此艰巨的任务，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大会的成功，调动各国的创新与合作精神，达成协商一致的文件。为此目的，日本将不遗余力。

28. **Luac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本想再发表一些意见，但鉴于南非代表和马来西亚代表代表就不结盟运动所做的声明，他没有必要再发言了。

29. **Kayser 先生**（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感谢委员会主席和第一附属机构主席所做的努力。

30. **Paranhos 先生**（巴西）也对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和第一附属机构主席为达成共识所做的努力表示感

谢。尽管巴西代表团希望报告能够注意到两位主席的工作文件，但最终结果还是可以接受的。

中午 12 时 55 分散会

C. 第二主要委员会

第二主要委员会第 1 至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NPT/CONF.2005/MC.II/SR.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4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杜阿尔特先生（巴西）

后来的主席：莫尔纳尔先生（匈牙利）

目录

工作安排

一般性辩论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

1. **主席**欢迎各位成员参加第二主要委员会的首次会议。他指出，选举出的各主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主席均是以其个人身份开展工作的。各主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主席每日都与他会晤以协调工作，并作为本届大会的主席团。
2. **主席**说，第二主要委员会负责讨论《公约》第 16 (c) 条第 1 至第 3 款和第 17 条的内容。此外，全体会议成立了一个附属机构来审查地区问题和中东问题，包括审查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他提请与会者注意 NPT/CONF.2005/INF/5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工作拟议时间表。安排委员会召开六次会议，将严格按比例为附属机构留出时间。
3. 工作方案通过。

一般性辩论

4. **Semme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对核材料、设备和技术——无论是用于国内还是国际商业领域——实施管制至关重要，这将提供一个框架，确保和平利用核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不会导致核扩散，尽管有人抱怨这些措施妨碍和平核方案的制订。
5.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必须使国际社会相信，核材料并没有由和平用途被转用于制造核武器或相关活动。然而自上一届审议大会召开以来，发生了三起违反保障制度的严重事件。2002 年 12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驱逐了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员并破坏他们的设备。2003 年 11 月，在对伊朗的调查结束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列举了伊朗多次不履行其保障义务以及实行导致其违反这些义务的隐瞒政策的情况。尽管伊朗承诺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但是 2004 年进行的调查再次暴露了该国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伊朗政府至今仍未提供关于其核计划重要方面的完整说明，并继续限制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员进行视察。遗憾的是，理事会不得不将伊朗长期严

重违反保障要求的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一步骤早就应该采取了。

6.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2003 年 12 月，利比亚决定在国际援助下取消其核武器计划。利比亚选择了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对其方案进行全面核查并确保其余的核活动完全置于保障监督之下。利比亚是一国转变为完全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成功范例，这使该国不再脱离国际社会，并且更加安全与繁荣。
7. 国际社会必须团结一致，共同应对违反《条约》行为，并证明狂热追求核武器将注定一无所获。《不扩散条约》的大多数缔约国通过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履行了它们的保障义务。然而，尚有 39 个缔约国没有这么做。不过仍取得了一些进展，尽管进展的速度令人失望。美利坚合众国将根据《条约》和《附加议定书》的规定，接受与无核武器国家一样的、对所有民用核设施和活动的保障措施，只有那些直接涉及国家安全的活动、场所和信息除外。共同的目标应当是与所有完全遵守《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一起参加下一届审议大会，建立一套更强大、更具适应性和更普遍的保障制度。然而，为了使原子能机构得以履行其保障责任，需要其成员国提供政治、财政和技术支持。
8. 保障制度是与核出口管制制度共同运作的。由于《附加议定书》已制定了一个新的有效保障标准，它也应成为核供应安排的标准。通过秘密采购网络对伊朗、利比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秘密铀浓缩计划提供支持，致使浓缩技术扩散，这一情况清楚地表明需要对此类技术进行更严格的管制。寻求掌握浓缩和再处理能力并没有合理的经济理由，因为国际市场上核燃料供应充足。阻止此类能力的扩散不会危及任何一个国家开展合法、和平的核活动。
9. 意识到核扩散威胁就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540 (2004) 号决议以弥补不扩散体制下的漏洞。该决议要求缔约国制定和实施各项法律法规措施以防止扩散，特别注重非国家行动者的活动。为了使所有缔约国都能有效应对，该决议

鼓励缔约国提出援助请求，以协助其履行义务和报告其为履行义务而采取的措施。然而遗憾的是，许多缔约国至今未曾提交所要求的报告，并且提出援助请求的国家很少。

10. 负责任的缔约国采取管制核技术方面的措施并没有妨碍其对核技术的和平利用。相反，它们规定了一项建立信任措施以确保这些技术不被滥用，要充分享受和平核合作的益处，这一措施非常必要。没有这样的措施，则一切安全性都将大大降低。

11. **Rajmah Hussein 女士**（马来西亚）代表《条约》的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发言时说，该集团继续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全球核裁军这一目标的积极步骤，并欢迎为在世界各个地区都建立这样的无核武器区而做出努力。核武器缔约国必须无条件地保证不对这些区域内的所有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该集团敦促这些缔约国加入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该集团欢迎中亚五国尽快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支持关于召开一次《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的国际大会以支持实现这些条约中规定的共同目标以及促进这些国家之间更密切合作的倡议。

12. 该集团还对日益推行单边主义的行为表示关注，并强烈申明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途径。在这方面，该集团强调了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重要性。然而，该集团不希望看到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保障的普遍性所做的努力日渐削弱，反而寻求对无核武器国家采取额外措施和限制。该集团强烈反对任何成员国试图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实现其政治目的的一个工具。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和核查工作必须根据其《规约》和相关的保障协定，包括《示范附加议定书》的条款进行。必须明确区分法律义务和为了建立信任所采取的自愿措施。

13. 原子能机构是进行核查和确保缔约国遵守各自条约义务的主管机构，有关违反保障协定的问题应当

提交该机构。必须实现保障制度在全世界范围适用，《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应当接受全面保障监督。因此可提供关于未来裁军和关于防止把核技术从和平用途转移到武器制造方面的资料。

14. 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已成为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重要成果，但该集团遗憾地注意到，自 2000 年以来，在以色列加入《条约》、将全面保障监督范围扩大到该国的核设施以及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等事项上未取得任何进展。该集团回顾，核武器缔约国已经根据《条约》第一条的规定履行了不直接或间接向以色列转让核武器的义务。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应当安排时间审议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应当成立一个由 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团成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负责在各届会议之间追踪有关中东问题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就此向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交报告。

15. **Sardenberg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对《条约》范围内外的核扩散问题都很关注，并且同意需要就此采取行动的看法。秘密核计划和未申报的活动向我们发出了核武器有落入非国家行动者手中的危险的警告。为应对这些新的挑战，全面严格遵守《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以及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极为必要。

16. 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确保了核材料不被挪作他用。作为提高保障和核查标准的第一步，所有缔约国都应当缔结全面协定。原子能机构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未申报的核活动不会发生。《示范附加议定书》是一项补充性的建立信任措施，缔约国可以自愿采用。缔约国还应当严格核材料的出口管制、实行安全标准和采取实物保护措施。常常被忽视的一个方面是监测预防与核活动有关的金融交易。

17. 作为《不扩散条约》体制组成部分的所有国家都面临很高的风险，对不扩散问题需要采取一种更广泛的多边办法加以解决。

18. **Sersale di Cerisano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政府强烈支持国际不扩散体制，并承诺努力全面有

效地予以执行。该体制的支柱包括地区协定，例如《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阿根廷和巴西之间建立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9. 关于国际保障措施，在做出进一步改动之前，在实施加强后的保障措施方面需要更多的经验。对于不履行保障义务的，应当在个案基础上按照合理标准予以处理。在《示范附加议定书》通过后的几年里，在将其条款纳入传统的保障协定方面取得了进展，这对于那些其核计划正在被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审查的缔约国来说是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

20. 应当更加关注国家和地区保障制度，特别要重视在原子能机构对某一特定缔约国进行核查后，对该机构调查结果的有效利用问题。安全保障特别委员会可以为确保各国遵守《不扩散条约》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做出有益的贡献，阿根廷代表团将提交这方面的提案。

21. 关于不扩散，由于它与潜在的恐怖主义活动有关，阿根廷对其研究型反应堆采取了额外的保障措施以防止乏燃料和其他核材料被恐怖主义集团转移和使用。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1540（2004）号决议，为不扩散事业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做出了重大贡献。

22. **Takasu 先生**（日本）说，核恐怖主义的潜在威胁是对不扩散体制的挑战。国际社会已经采取了一系列对策，包括增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和促进全面保障协定及《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全球减少威胁倡议》和《防扩散安全倡议》的通过，大大加强了不扩散问题上的国际合作。正在努力通过赞格委员会与核供应国集团加强出口管制。

23. 在核不扩散体制下，不允许更多的国家拥有核武器。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核武器计划必须在可靠的国际核查下彻底废除。该国决定退出《不扩散条约》并无限期中止六方会谈令人极为遗憾。国际社会必须明确声明不允许进行核武器的开发、购买、拥有、试验或转让。六方会谈仍然是和平解决朝核问题的最适当框架，应当予以充分利用。

24. 伊朗必须遵守原子能机构决议的所有要求，特别是暂停所有与铀浓缩有关的再处理活动，还必须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提供完整资料和准许进入该国。批准《附加议定书》和提供客观保障将最有效地确保伊朗核计划只用于和平目的。日本欢迎利比亚2003年12月做出的关于放弃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对其过去未申报的核计划开展核查活动的决定。

25. 通过采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来确保核不扩散是《不扩散条约》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20世纪90年代初伊拉克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证明了通过保障措施仅仅对申报的活动和材料进行核查并不能提供充分的保证。还有必要针对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进行核查以确保其不被转用于军事目的，为此制订了《附加议定书》。随着技术进步和国际形势的改变，有效保障的形式也在发展。《附加议定书》在增强一国核活动的透明度及条约的普遍性方面能起到关键作用，因此是增强当前国际不扩散体制，特别是应对未申报的核活动方面最为现实和有效的方式。因此《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应当毫不拖延地加入《附加议定书》并缔结全面保障协定。

26. 对与核有关的材料、设备和技术进行出口管制并非是一套阻止一国行使和平利用核技术或进入自由市场权利的机制。相反，出口管制体制建立了信任，从而推动核能的和平利用。多国出口控制机制——例如赞格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NSG）——是自愿性质的并且成员有限。但发表的《赞格委员会谅解备忘录》和《核供应国集团指导方针》作为建立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的基础，对所有缔约国都很有用。审议大会应当承认这些体制对不扩散所做出的重要贡献。

27. 加强核安全措施对打击恐怖主义特别重要，日本欢迎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案进行讨论。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应当参加全权代表会议，审议旨在加强该公约的各项修正案。

28. 日本坚决支持建立和推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对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未能取得进展表示遗憾。

日本呼吁以色列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这将有助于建立地区信任。日本还对即将建立包括中亚五国在内的无核武器区表示欢迎。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核武器能力使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变得更加脆弱。印度和巴基斯坦应当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继续履行暂停核试验的承诺，并向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迈进。

29. 《不扩散条约》所面对的种种挑战只能通过各缔约国的政治意愿加以战胜。然而，完善审查机制将有助于增强《不扩散条约》体制和确保其有效性。

30. **胡小笛先生**（中国）说，核扩散的原因非常复杂并与国际和地区安全问题密切相关。不扩散的根本目标是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这需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共同努力。核武器扩散的问题必须在国际法的框架内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加以解决。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得在不扩散问题上实施双重标准以及不得以不扩散为名行其他议程之实。加强不扩散体制的任何努力应当依靠多边主义和联合国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内的民主决策过程。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应当通过推进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来加强。然而，促进不扩散的努力不应当侵害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合法权利。中国承诺加强《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敦促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

31. 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步骤之一。中国早已无条件地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批准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有关议定书。中国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以及中亚五国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并希望通过协商早日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

32. 中国认为六方会谈是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的最有效途径。为此已经举行了三轮会谈，目前中国正在为尽早举行第四轮会谈积极工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是主要当事方，中国希望朝美双方能够显示灵活、诚意和耐心，建立信任，而不是

像当前这样互相猜疑、缺乏沟通。中国代表团希望审议大会能够帮助解决朝鲜半岛无核化问题。

33. **Kayser 先生**（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此外还代表挪威发言说，为了维护和增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欧洲联盟尽一切努力维护《不扩散条约》这一不可替代的多边文书的权威性和完整性。为了加强《条约》的实施，2003年12月，欧洲联盟通过了其《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并希望该战略能得到广泛采用。欧洲联盟继续相信，对国际安全问题采取多边解决办法是维护和平与稳定的最佳途径。

34. 过去，一些签署了全面保障协定的非核武器国家仍然设法实施秘密的核武器发展计划，而视察未能查出这些活动。国际社会采取了一项举措，通过了《示范附加议定书》以加强保障制度。但是，自其1997年通过至今八年来，100多个国家尚未批准该议定书，这一失败成了不扩散体制的一大弱点。普遍签署《附加议定书》将加强国际不扩散和裁军体制，并有利于所有缔约国的安全。欧洲联盟还支持联合国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

35. 欧洲联盟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打算退出《不扩散条约》表示遗憾，并敦促它迷途知返，重新完全遵守《条约》和履行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中规定的国际不扩散义务。欧洲联盟还希望尽早重开六方会谈。

36. 欧洲联盟一致决定，不允许伊朗获得军事核能力并要求解决其核计划扩散影响的问题。伊朗已经签署了《附加议定书》，保证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并保证透明度。伊朗因此应当通过遵守2004年11月15日的《巴黎协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相关决议的各项规定来重建信任。

37. 所有缔约国都热烈欢迎利比亚将其核计划提交原子能机构并与该机构合作的做法。国际社会承认，利比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取消是一个非常积极的先例。

38. 核设备和技术的非法贸易是欧洲联盟和《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严重关注的问题。作为对缔约国不扩散义务的补充，还需要加强国内和国际协调的出口管制。最近揭露出的事件表明了需要加强努力对付非法贩运和采购网络以及核技术扩散涉及非国家行动者等问题。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强调国际社会决心应对核武器或材料可能落入恐怖分子或其他非国家行动者手中的威胁。通过赞格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 (NSG) 等机构来协调各国出口管制政策，也将非常有利于《不扩散条约》的各项不扩散目标的实现。

39. 关于剩余核武器材料的安全可靠管理，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的《三边倡议》尚未得到实施，对这些谈判还要赋予新的动力。

40. 欧洲联盟强烈支持所有旨在预防恐怖分子获得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措施，并欢迎在各出口管制制度中加入反恐条款。欧洲联盟满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03 年通过了《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并且“减少核威胁全球倡议”获得了广泛支持。

中午 12 时 25 分散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主要委员会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莫尔纳尔先生（匈牙利）

后来的主席： 泰阿纳先生（副主席）（阿根廷）

目录

一般性辩论（续）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辩论 (续)

1. **Bridge 女士** (新西兰) 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赋予了各缔约国一套相互关联、相互促进的义务和权利。新西兰政府完全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总干事有关监督缔约国遵守保障协定的法定角色。1990 年代初,在发现伊拉克制定秘密核武器方案之后,原子能机构就制定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补充议定书范本,划定原子能机构扩大的核查活动范围,使其能够履行有关监督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的职责。

2. 由于拥有核知识和核技术的国家比条约生效时更多,必须授予原子能机构必要的工具,以履行其增加的职责。因此,所有缔约国应毫不延迟地与原子能机构签订补充议定书。新西兰代表团呼吁大会确认,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补充议定书范本已成为新的核查标准。

3. 有效的出口管制对于履行条约第三条项下的义务至关重要。出口管制的重要性已在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中得到确认。接受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补充议定书范本应成为任何新的核供应协定的一项条件。符合该条件将有助于原子能机构证实,核转移仅为和平之目的进行。

4. 强化的出口管制与近期揭露的非法贩运敏感性核设备和技术直接相关。新西兰政府为这些意外发现感到担忧,并支持总干事呼吁各缔约国协助识别这种设备和材料的供应路线及来源。对核材料和设施的实物保护对于加强不扩散制度也很重要。新西兰政府号召尚未如此行动的所有缔约国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新西兰政府还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以及准则项下的行动计划和指南。

5. 非条约缔约国的核武器方案严重破坏了核不扩散和裁军工作,在局势紧张地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新西兰政府号召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加入该条约,并将所有活动置于原子能机

构的保障制度之下。新西兰政府痛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条约的决定,为该国于 2005 年 2 月声明其已制造并持有核武器感到担忧,并敦促该国重返条约并承担其原子能机构保障义务。新西兰政府呼吁朝鲜立即放弃任何核武器方案,并毫不延迟地重返六方会谈。新西兰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3 年的决定,该国先前违反了条约第二条及其与原子能机构订立的保障协定,后决定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并签署补充议定书。

6. 近期发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编制未申报的秘密核项目将近 20 年,已违反其与原子能机构订立的保障协定项下的一些义务。新西兰呼吁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就该机构调查其核方案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新西兰欢迎伊朗当局签署补充议定书的决定,并敦促其毫不延迟地完成批准事项。新西兰政府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所有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包括自愿中止所有有关核浓缩与后处理活动。新西兰完全支持欧洲联盟有关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谈判长期协议的倡议。

7. 无核武器区是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有力象征,有利于核不扩散努力。新西兰政府是《拉罗汤加条约》的缔约国,欢迎墨西哥举办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大会的倡议,该会议已于 2005 年 4 月召开。新西兰政府正配合墨西哥推动无核武器南半球,这将加强核查、履约和裁军等领域现有区域间的合作。

8. 最后,检查条约审议过程的体制安排很有价值,以确保最大程度的效力。新西兰代表团对加拿大及有关该方面的其他提案很感兴趣。

9. **Casterton 先生** (加拿大) 说,委员会的任务是确保执行有关保障的条约各项规定,如第三条的规定,该条要求各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订立保障协定。值得赞赏的是,145 个国家已实施了这类协定。然而,还有 38 个缔约国依然尚未如此行动。大会应号召所有缔约国毫不延迟地订立这类协定,并且应确认完全遵守条约第三条的重要性。

10. 根据目前的情况，大会必须讨论的内容远不止于此。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是原子能机构提供保障的必要但不充分的基础，即各国遵守其不扩散保证。

11. 自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批准补充议定书范本极大地加强保障系统以来已过了八年。尽管加拿大代表团欢迎这一事实，即 90 个国家已签署补充议定书，补充议定书已在 65 个国家生效，但大会必须敦促尚未如此行动的所有国家尽快订立补充议定书并令其生效。大会应确认，依照条约第三条，全面保障协定与补充议定书一起，代表当前的核查标准。

12. 业经加强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系统有助于树立各缔约国遵守条约的共同信心。不履约是对条约的完整性提出的挑战，必须坚决予以处理。原子能机构关于将不履约案例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法定规则必须予以尊重。安全理事会反过来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处理这些案例。

13. 关于出口管制，大会应考虑采用补充议定书范本作为供货的一项条件。在这方面，大会应支持赞格委员会的活动和指导意义，即提供给各缔约国以实施其在条约项下的义务的谅解。大会还应赞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确认各缔约国加强国际法律和框架的努力，以增强国际不扩散制度。

14. 由于核材料和设施的实物保护是成功的不扩散制度中另一个不可分割的要素，大会应敦促所有缔约国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支持在 2005 年 7 月提前完成修正案。

15. 关于区域不扩散问题，大会应关注无核武器区的贡献，并考虑其向中东和南亚等其他区域扩张的问题。加拿大坚决支持在特定区域各国之间自愿订立协定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行动。

16. 最后，在永久问责制情况下，就强调条约无限延期的概念，加拿大已提交一份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39)，提议大会应采用成果来修改其程序并培育更大的透明性。

17. **Gala López 先生** (古巴) 说，古巴代表团赞同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WP.19)，关于第二主要委员会将审议的实质问题。根据联合国原则和国际法，多边主义代表实现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唯一手段。原子能机构是确保遵守条约的主管机构，所有缔约国必须与该机构订立保障协定。古巴代表团维护所有缔约国为和平之目的研究、生产和开发核能以及为和平之目的接受核材料、技术和信息转让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古巴所有核方案已为和平之目的制定，并且古巴已实施条约项下及与原子能机构订立的协定项下的义务。然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强调横向不扩散措施而不是纵向措施。全面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确保恐怖分子无法获取核武器的唯一方法。

18. 古巴政府从国际法的角度分析《防扩散安全倡议》(NPT/CONF.2005/WP.26) 时重申，核查、透明度和不可逆性原则必须成为多边协定和双边协定的必要组成部分。另外，由于建立无核武器区代表着向裁军迈进了一步，坚持 2005 年 4 月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大会的成果非常重要。古巴代表团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呼吁以色列加入条约，与原子能机构订立保障协定。古巴代表团支持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有关中东的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这些决议及成果均旨在找到该区域政治不稳定的公正解决方案。

19. **Bouchaara 先生** (摩洛哥) 说，摩洛哥政府特别重视遵守条约项下的不扩散制度。摩洛哥代表团赞扬原子能机构推动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工作。摩洛哥与原子能机构有着极好的合作关系，于 1973 年与其签订了全面保障协定，并于 2004 年 9 月签订了补充议定书。摩洛哥还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已将其接受《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告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他回顾为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和和平使用核能的重要性，这是必须保护和加强的不扩散支柱之一。

20. 强化不扩散制度的区域与国际努力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充分支持现有的无核

武器区，并致力于在尚不存在无核区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非洲特别骄傲的是，它已通过《佩林达巴条约》建立了无核武器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非洲无核化成为现实。

21. 关于中东，摩洛哥代表团重申其完全支持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因此，以色列必须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

22. 最后，摩洛哥代表团欢迎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大会的成果，该会议为各种区域及有关国家之间的有效对话奠定了基础，以推动裁军和不扩散的共同目标。

23. **Combrink 先生**（南非）说，南非代表团承认所有国家有权为和平目的开发核技术。原子能机构应授权核查仅为和平之目的开发的核技术，并且签订补充议定书将极大地增强该机构检查和核查的能力。南非代表团支持全面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南非是自愿摧毁其核装置的第一个国家，并授予原子能机构获取信息、材料和设施的无限制权利。南非已参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1993 年引入的制度，用于自愿报告进出口特定设备事宜。向该机构提供全面信息和进入权利的义务给各国造成了相当大的负担，但有可能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这一目标要远比这一负担重要。

24. 南非的监管和立法框架规定，核材料和技术的转让仅可为和平目的进行。如果怀疑某次出口用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则该出口申请将被否决。南非代表团承认，非法贩运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等事实的揭露是对条约的挑战。对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管制必须予以审查和改进，以防止扩散和贩运。南非保证全面调查非法贩运网络，并侧重于相关的南非不扩散立法的违规行为。一位瑞士国民和一位德国国民因涉嫌参与那些非法活动而被起诉，他们均为南非居民。南非代表团已指出，值得注意的是，欧盟关于非法贩运的声明未指明非法网络运行的一些国家。

25. 大会的主要挑战是有效管理技术和否决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建设的任何可疑转让。审查和改进对核武器、材料和技术的管制很重要；这些管制的成功

与否取决于各国之间有效的信息共享与合作。由于原子能机构是国际公认的负责核查并确保遵守保障协定的管理机构，有关不履约的任何关切问题应提交该机构。重要的是，要注意该机构在调查伊朗核计划中的作用以及该机构尚未发现任何为非军事用途开发核材料的事实。

26. 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各缔约国已重申这一信念，即建立无核武器区增强了全球与区域安全。正如条约第七条所设想的一样，这些无核武器区依然是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中的重要方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消除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生产的材料、设备和方案的决定，极大地协助非洲创建了这样一种条件，即依照非洲联盟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确立的目标，实现其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洲的愿景。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将增强该条约各缔约国的安全，南非请尚未批准条约的非洲国家采取此类行动。南非代表团承认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大会的重要性。

27. **Shamaa 先生**（埃及）说，根据条约第三条，各缔约国在法律上有义务实施全面保障，但不要求签订补充议定书。不扩散义务受原子能机构监督，该机构在不履约情况下所采取的行动已证明很充分。关于条约的体制结构，联合国可能批准在裁军事务部为服务于条约审议过程目的设立一、两个补充职位，而不是另建立一个体制结构。为了建立快速反应能力，可授予各缔约国执行权力，但这将使修正条约成为必要。埃及代表团欢迎采取更主动积极的方法，监督第一、二和第六条的遵守情况，以及对条约体制结构进行进一步审议。

28. 自从 1950 年代早期联合国提出裁军进程的倡议以来，埃及一直站在推动裁军与不扩散多边办法的最前沿。埃及是首批条约签署国之一，一直鼓励中东所有国家加入条约。中东的局势与条约保障要求状况有着密切联系，以色列是该区域尚未接受其核设施全面保障的唯一国家。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三项决定和有关中东的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成果，

应成为 2005 年审议大会的起点。重要的是，各国要优先考虑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设施置于全面保障之下。埃及代表团提请注意不结盟国家集团缔约国提交的工作文件（NPT/CONF. 2005/ WP. 19）和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NPT/CONF. 2005/ WP. 36），后者题为“关于中东的 1995 年决议和 2000 年成果的执行情况”。埃及敦促各缔约国不要向以色列转让核材料、信息或技术。而且，埃及代表团建议成立一个与以色列进行联系并向 2010 年审议大会报告的常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可包含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的主席和主席团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决议的三个主办人。

29. **Göstl 女士**（奥地利）也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发言。她介绍了关于出口管制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WP. 14。补充议定书范本是依照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补充原子能机构保障能力所必需的。补充议定书是一种不断变化的、尚在实施之中的制度，必要时必须加以改进。

30. 在实物保护领域，国际法律制度已有积极的发展。2004 年，奥地利外交部长提出核材料实物保护修正案，其依据的是法律和技术专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编制《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草案的最后报告。该提案已散发所有缔约国并得到广泛支持。将于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召开审议通过该提案的外交大会，奥地利代表团呼吁所有缔约国参加大会，因为修正案需要三分之二缔约国的支持。与核出口管制相关，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将全面保障确定为供应核设备或材料的前提条件已经是一个突破；该标准已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得到重申。另外，补充议定书已成为依照条约第三条第 1 款实施核查的标准。奥地利代表团呼吁参加 2005 年审议大会，以使补充议定书成为供应核设备或材料的一个前提条件。

31. 赞格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已在审议大会上得到确认，并且已敦促各缔约国将其出口管制建立在该委员会的谅解上。过去，大会已要求赞格委员会审议其谅解，以便将其与技术和其他发展情况统一起来。在这方面，关于出口管制的工作文件（NPT/CONF. 2005/

WP. 14）提议，大会应注意赞格委员会进行中的审议谅解的工作，以在条约审议过程中考虑各种发展情况。

32. **副主席泰阿纳先生（阿根廷）代行主席职务。**

33. **Sriwidjaju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核裁军的一项重大贡献。《曼谷条约》于 1997 年生效，旨在建立法律制度，为该条约的各缔约国人民保证一个安全、稳定、有保障的环境。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不无忧虑地指出，一些核武器国家尚未加入《曼谷条约议定书》，其中涉及不对条约的任何缔约国或在该区内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这一延迟提出了有关各国权利的问题，即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七条，签订区域条约，以确保其领土内完全没有核武器。

34. 无核武器区的创建是向全球核裁军迈出的至关重要的一步。印度尼西亚政府满意地指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已取得进展，这是北半球建立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

35. 然而，在中东建立这样一个区依然是一个难以描述的目标，没有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完全合作，这一目标就无法实现。他提请特别注意 2000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尚未加入该条约或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这与其邻国完全相反，其所有邻国均为条约的缔约国。因此，所有有关国家都应述及这个问题，以实现该区域的平衡，这是非常关键的。

3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还对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方案的持续危机感到担忧，该方案是一种威胁，将破坏不扩散制度。印度尼西亚政府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使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采取克制态度。六方会谈是针对该危机寻求外交解决方案的适当论坛。该解决方案对于东北亚的稳定和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至关重要的。

37. 不扩散制度必须予以加强，以迎接获取更多核知识和技术的挑战，以便防止核知识和技术落入非国家

行为者之手。还需要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和机制，包括补充议定书范本，以确保核材料不会被转移他用，不会进行未申报的核活动，以及为和平目的获取核燃料。

38. **Villemur 先生**（法国）说，鉴于需要应对当前对国际安全的挑战，包括国际核贩运网络的发现，以及核能对满足日益增长的国际能源需求的潜在贡献，国际合作应培养条约第四条所要求的这种发展，法国政府对此特别重视。条约依然是不扩散制度的基础，但它也推动和平使用核能的发展。

39. 几乎所有国家均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近期加入的国家，如古巴于 2002 年加入，东帝汶于 2003 年加入，因此是受人欢迎的，有助于使国际社会更接近于普遍性目标。条约特别关键，因为它建立了通过全面保障协定实施的保障制度。自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又有 13 个国家使保障协定生效。不过，还有 49 个国家尚未采取行动。

40. 法国呼吁尚未采取此类行动的所有那些国家尽快与原子能机构签订全面保障协定，并将其生效。全面保障制度的普遍性必须依然是优先事项。理事会通过补充议定书范本是加强这一进程必不可少的一步。

41. 依照 2000 年审议大会做出的承诺，法国已完成导致批准补充议定书的内部程序，该补充议定书于 2004 年 4 月生效。该议定书所要求的所有声明已送交原子能机构。还应回顾的是，所有法国民用设施均处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原子能联营）的管制之下。

42. 法国政府已致力于原子能机构、欧洲联盟和八国集团在国际一级所采取的步骤，以推动全面保障协定和补充议定书的实施，并且已积极参与原子能机构特别为非洲和印度洋国家组织的研讨会。法国呼吁尚未如此行动的所有国家尽早签订补充议定书并将其生效。实施全面保障协定和补充议定书已成为新的核查标准。

43. 法国支持原子能机构建立统一的保障体系的工作，并且已赞同原子能机构为该目的增加经常预算。

另外，法国继续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通过其《协同技术支持方案》进行保障的努力。

44. 一些国家对抗国际社会的行动已危及上次审议大会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各国对其在《不扩散条约》项下义务的任何违反均破坏了国际信任和国际合作的发展。多年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未能坚持履行其在条约和保障协定条款下的义务，已制定一项秘密核武器方案。然而，利比亚当局随后否认任何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并决定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2004 年 3 月，他们签订了补充议定书。这些步骤应得到热烈欢迎和鼓励。利比亚的情况是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检查秘密核活动的更有效手段具有重要意义的进一步证明，特别是通过补充议定书。

45. 遗憾的是，其他情况依然令人担忧，尤其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事态发展，朝鲜重新开展核活动，并拒绝任何国际核查。其核方案在当前国际框架之外进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特别是对该区域构成了威胁。法国继续呼吁基于对话的和平解决方案，并强烈支持毫不迟延地恢复六方会谈。该解决方案必须在多边框架内找到，因为该解决方案涉及整个国际社会。它将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面、不可逆转地、可证实地废除核方案。

46. 担忧的另一个原因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其核方案真实目的的怀疑已因继续公开披露伊朗当局近 20 年来违反其国际承诺开展的秘密活动而得到确认。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尚未确定该国家没有未申报的活动。法国政府连同德国政府和英国政府自 2003 年起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展开对话，并于 2004 年 11 月在巴黎正式签订了一项协定，根据该协定，伊朗当局保证中止与铀浓缩和后处理有关的所有活动。这一中止必须完成，且经过原子能机构核查，并持续到签订一项全面协定。这一中止构成了一项长期的建立信任措施。

47.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关于实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障协定的决议（GOV/2004/90）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反映了 2004 年 11 月《巴黎协定》的文字与

精神，并特别呼吁全面、持续实施伊朗当局中止所有有关浓缩和后处理活动的决定。因此，法国政府不无担忧地关注伊朗一些高级官员做出的声明，这些声明暗示，自愿中止所包含的一些活动可能很快重新开始。伊朗政府应认识到，这种行动将明显违反《巴黎协定》和相关原子能机构决议的规定。它将终止谈判进程，这只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带来不利后果。

48. 所有国家将从维护条约中受益，因为条约提供了一个平衡的法律框架，该框架在追求不扩散目的的同时允许和平核活动的发展。为和平目的在该法律框架内获得的核技术、材料或设备，在一国退出条约后接着被用于军事目的，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各国不应简单地决定通过退出条约来使其承诺无效。一国根据条约所转让或获得的技术、材料或设备必须继续仅用于和平目的，未能如此行动者应将其返还供应商。另外，退出条约可能构成对国际安全的威胁，并且此类问题同样属于安全理事会的权限之内。

49. 强化不扩散制度必须包括强化国际合作，这使得识别和限制导致扩散的设备或技术的转让成为可能。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需要发挥重要作用。

50. 而且，严格的出口管制是发展核贸易的基本条件。日益增多的国家的核部门工业能力不断加强，要求通过一套共同的出口准则。因此，赞格委员会在实施第三条方面所起的作用受到欢迎。该委员会可以实施一些倡议，着眼于普及管辖出口管制的一般原则。不过，管制出口的规则必须与条约项下的义务一致。

51. 为了加强和促进对条约第四条的实施，无论何时只要原子能机构没有能力就一国核方案的完全和平性质提供足够的保障，核合作就应予以中止。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基于总干事的报告可号召所有国家实施这一中止。安全理事会可将此种中止确定为所有国家普遍适用和强制性的。然而，如果所涉国家同意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采取纠正措施，这一行动则不是自动的。

52. 关于最敏感的技术，特别是与浓缩、后处理和重水生产有关的技术，应根据一系列有关条约目标的标

准对潜在转让予以评价，以便这些技术能够对需要该技术且对不扩散表示长期承诺的国家有益。未发展全燃料循环的国家应取得保证进入浓缩和后处理市场的权利。最后，获取不敏感的技术应更为灵活，相应的规则应据此重新审查，对于发展中国家应尤其如此。

53. 增强原子能机构检查秘密核活动的的能力，首要且最为重要的是通过补充议定书，在日益变化环境中应加强保障的效力。原子能机构还必须拥有手段，坚定且有效地对任何违反承诺的行为做出反应。

54. Adnan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政府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签订其保障协定补充议定书的决定。马来西亚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采取所有必要的纠正措施，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

55. 马来西亚政府确认，补充议定书范本的目的是加强保障制度的有效性，并实现不扩散目标。然而，马来西亚代表团重申，它对补充议定书范本附件二所列物品描述的主观性质感到担忧。这会使第一线执法人员很难识别和有效监测这些物品，因为甚至核科学家这样做也很费劲。地方工业部门之间还缺乏能力，以确保该方面的核出口和进口管制制度的顺利实施。因此，马来西亚政府重申其关于原子能机构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更好进行协调的要求，包括世界海关组织，以使附件所列项目与国际海关编码系统协调一致。

56. 马来西亚感到担忧的是，一些国家已试图通过在条约框架之外发展单方面出口管制和反扩散制度来削减无核武器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出口管制制度应是透明的，并由所有国家公开参与。他们不应对于和平目的而获取核设备、材料和技术施加限制。扩散问题应通过多边谈判，达成普遍、全面且不歧视的协定予以最佳处理，例如通过联合国。马来西亚还为核武器国家在其他论坛同时寻求努力，在条约框架之外使运输在投掷核武器时意欲使用的材料、设备、软件或技术合法化表示关注。在当前审议《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或其他任何国际文书时纳入

任何这类规定是一种危险的、可耻的企图，会破坏核武器国家在条约项下的裁军义务。

57. 马来西亚政府强调实现条约普遍适用的重要性。为此，核武器国家应强化全面核查制度，并且能够与原子能机构依照其规约和保障制度正式订立协定。

58. **Heinsberg 先生**（德国）说，如果条约仍旧是保持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寻求核裁军的基础，就必须竭尽全力维护其权威和完整性。因此，遵守基本的条约义务极为重要。

59. 持续的核扩散和核武器方案可能在民用核方案掩盖下进行的风险，是德国政府特别担忧的事情。确保遵守不扩散义务有若干核心任务：确保重大违反行为的可侦查性；有效防止将民用核方案误用于军事目的；防止核武器和材料落入恐怖分子之手；以及增强国际反应努力和强制执行能力。

60. 关于侦查重大违反行为，应呼吁所有成员国毫不延迟地签订和批准补充议定书，并且应临时实施该议定书直至其生效。国际社会也应充分利用现有的保障制度。根据当前对条约制度的挑战，已根据现有保障制度对提供非例行检查的可能性予以考虑，并且原子能机构应审议特别检查的模式，着眼于有效、快速地对问题做出反应。

61. 关于防止误用民用核方案的问题，集中辩论恰好侧重于燃料循环和浓缩与后处理工厂特别构成的风险。因此，德国代表团欢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决定任命一个专家小组检查处理核燃料循环构成的风险。德国政府不怀疑条约所有缔约国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然而，敏感技术固有的扩散风险必须予以处理。

62. 关于核武器可能落入恐怖组织之手的风险，保护和消除这种武器和武器级核材料成为最优先的事项。限制浓缩和后处理还不足以消除核材料另用的可能性。此外，还存在非国家行为者可能获取这类材料的风险。因此，所有缔约国应交换有关高浓缩铀和钚的现有储量的数据，并且应确立核材料实物保护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普遍标准，包括《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框架内确立的标准。另外，大会应敦促各国消除现有储量，并停止生产高浓缩铀和武器级材料。德国代表团正极大地推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防扩散安全倡议》也有助于对抗扩散风险。

63. 应做出持续一致的努力来建立对可裂变材料、相关技术和两用设备进行出口管制的最低标准。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为该标准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框架。原子能机构与各缔约国合作，应在这项工作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尽管条约要求实施第三条项下的出口管制，但它们仅局限于核物质。然而，任何最新的最低标准也必须涉及两用物品和技术的问题。他提请注意德国政府提交的关于出口管制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I/WP. 14)。

64. 最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突出了强制执行的重要性。缔约国退出条约的问题也必须予以考虑。对安全理事会能够果断、有效且一致行动的信心必须予以加强。必须竭尽全力确保准备退出条约的国家完全认识到这一决定的后果。他提请注意德国提交的关于该主题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I/WP. 15)。退出条约的任何国家应无权从其因利用条约第四条所取得的核能力或原子能机构或其他国家根据条约提供的协助中受益。此外，需要一个充分的制度对退出条约做出反应。尽管任何国家都拥有退出条约的主权，但安全理事会在审议该退出问题时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必须予以确认。有关退出的通知应引发一个即时磋商程序来处理该问题。

65. **Niewodniczański 先生**（波兰）说，2000 年审议大会已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是不扩散制度的基本支柱，并且已重申，执行保障协定连同补充议定书应旨在提供对核材料不会从已申报活动转为他用的保证。然而，需要进一步加强多边不扩散文书。补充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坚持补充议定书应同时考虑依照条约第三条进行核查的标准。波兰政府呼吁尚未如此行动的所有国家尽

快签署和批准保障协定及补充议定书。波兰代表团惊讶地指出，一些代表团不承认补充议定书的重要性。波兰政府支持建立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领导下的保障监督特别委员会的倡议，这将加强不扩散制度的多边努力。

66. 保障制度必须与适当的实物保护制度结合起来，并且包括以防止核材料和放射源避开国家管制制度的机制。波兰政府欢迎原子能机构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活动，并支持其修正《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努力，以涵盖国内使用、储存和运输中对核材料的实物保护。

67. 波兰强烈支持《全球减少威胁倡议》，并希望很快实施该倡议。波兰政府已提议，其唯一的核研究反应堆应纳入方案，以便将该反应堆从高浓缩铀转变为低浓缩铀。

68. **Maurer 先生**（瑞士）说，自从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核扩散已成为国际安全领域的一个主要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3 年 1 月退出条约及其近期持有核武器的宣告，仅能受到依然遵守条约规定及其履行对原子能机构义务的国家的谴责。瑞士政府重申其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任何核方案，撤销其退出条约的决定，并希望大会的最后文件将反映这一呼吁。波兰还支持所有多边努力，包括六方会谈，以针对这一危机找到外交解决办法。朝鲜退出条约却未承担后果显示了不扩散制度在体制上的缺陷，表明该条约应予以强化。加拿大对克服该缺陷的提议应仔细考虑。

69. 由于对伊朗核方案的真实性质有所怀疑，瑞士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竭尽全力恢复国际信任，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定。持久中止与浓缩和后处理有关的任何活动是实现该目的的重要步骤。瑞士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欧盟三个成员国之间正在进行的讨论。

70. 关于区域问题，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大会达成妥协的基本要素，只要其目标尚未实现，该决议将保持有效。2004 年发现阿卜杜勒·卡迪

尔·汗核采购网络表明了非国家行为者带来核扩散的真正风险。因此，所有国家必须合作起来，确认这一贩运供应的来源和线路。

71. 所有国家应通过签署和执行与原子能机构订立的保障协定履行其在条约第三条项下的义务。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供应应取决于对保障协定补充议定书的批准。所有核材料的实物保护是不扩散制度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铀和高浓缩铀的管理应得到更大的关注，并且应更为透明地予以处理。

72. 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合作，瑞士已组织并主持有关拆除俄罗斯联邦最后一座铀生产核电站的会议。瑞士欢迎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该决议强调了所有国家采用有效出口管制制度的必要性，并欢迎联合国大会全体一致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73. 出口管制是在避免无管制地扩散敏感技术的同时推动和平的核合作的必要工具。损害和平利用核能权利的提案不应给予支持。

74. **Beven 先生**（澳大利亚）说，保障措施使各国能够对其他国家实施的核活动的和平性质表示信任。这是集体安全的重要要素。它为和平使用核能的贸易与合作奠定了基础，并且有助于树立取得核裁军进展所必需的信心。

75. 对不扩散制度的新挑战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披露其先前未申报的核方案及其未能履行其保障义务，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告其退出条约和持有核武器。大会应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中止浓缩和后处理活动，并且应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次遵守不扩散条约，并完全放弃其核武器方案。

76. **Kipp 女士**（瑞典）同意前面发言人的意见，补充议定书连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应成为条约第三条项下的核查标准。安全理事会需要以一致的方式对不遵守条约和各缔约国宣布退出条约的行为做出反应。安全理事会应与原子能机构就不履约、保障措施和核查程序等事项密切合作并定期会晤。

77.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针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出口管制提出了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和平使用核能的权利是条约的核心。同时，确保两用产品和技术不会落入坏分子之手也非常重要。

78. 核供应国集团是通过实施核出口及与核有关的出口准则，寻求对不扩散做出贡献的核供应国家组织；作为核供应国集团的主席，瑞典已呼吁所有国家保持高度的警惕性，以便其任何出口均不会有助于核武器方案或无保障的活动。在其 2002 年全体会议上，集团已同意强化准则，以防止和对抗核出口转为核恐怖主义之用。集团还采取步骤，增强防扩散威胁的信息交流。集团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并且有能力提供关于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的专门知识。

79. **Paterson 女士** (联合王国) 表示希望审议大会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传达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连同补充议定书代表当前的核查标准。联合王国期待参与“少量议定书”机制的审议，并且相信，解决保障框架内缺陷问题很重要。委员会应发送一个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信息。联合王国致力于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以保障对《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修正，该公约

规定在商业船上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或相关材料为国际有组织犯罪行为。

8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废除其非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决定很受欢迎。正在与其他国家和组织合作采取行动，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遵守其国际义务。

81. 伊朗核方案的扩散问题令人烦扰。正在制定长期协定，以帮助重新树立国际社会对该国核活动和计划的信任。伊朗当局及其关于其意图恢复铀转换的声明令人担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积极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解决围绕其核方案的所有未决问题，并且应遵守原子能机构的所有要求，尤其包括应重新考虑其决定建设重水慢化研究堆的请求。联合王国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取消其处理燃料的意图。朝鲜应申报所有过去的核活动并完全、可证实且不可逆转地废除其核方案。朝鲜应尽快回到六方会谈中来。

82. 联合王国支持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南太平洋和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联合王国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并且在更广泛意义上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下午 6 时散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8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主要委员会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莫尔纳尔先生 （匈牙利）

目录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 **主席** 提请委员会注意 NPT/CONF.2005/MC.II/CRP.3 号文件所载的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2. **Choisuren 先生** (蒙古) 说, 各无核武器区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的全球和平目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无核区为裁军和不扩散双重目标所做的贡献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得到充分承认。尽管无核武器区的范围在若干年里大幅度扩大, 但要进一步巩固各项条约规定的制度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要让现有的无核区充分运作并且有效, 至关重要, 所有有关国家都要早日签署或批准条约。除《特拉特洛洛科条约》取得显著进展之外, 其他无核武器区所取得的进展令人失望。因此, 最近在墨西哥举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大会, 成为深受欢迎的发展事态。大会重申与会国对于加强无核武器区和促进裁军及核不扩散的承诺。大会还通过讨论无核区、各自的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国家之间潜在的合作和执行措施, 谱写了发展无核武器区的新篇章。

3. 蒙古代表团完全支持加强现有的无核区, 支持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新的无核区。在这方面, 蒙古代表团对迄今在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的实质性进展感到欣慰。建立中东无核区将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产生直接影响, 并且会产生长期直接影响。

4. 蒙古的无核武器区可以成为东北亚分区域、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典范。在朝鲜问题上, 蒙古政府继续支持参与对话的多边和平进程。因此, 他敦促所有有关方面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并互相尊重, 重新开始六方会谈。蒙古政府将继续努力, 进一步实现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制度化。为此目的, 蒙古将恢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俄罗斯联邦的协商, 以缔结三边条约。蒙古代表团也希望将反映蒙古独特地位的内容纳入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本届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5. **Shin Kak-soo 先生** (大韩民国) 说, 《不扩散条约》正在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多方面挑战, 其中最严峻的挑战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了条约。国际社会应该团结起来, 说服该国认识到, 追求核武器将注定一无所获, 并且会失去一切。在这方面,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该以彻底、透明和可核查的方式废除其所有核方案, 并在六方会谈框架内通过和平的外交手段寻求快速的解决办法。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方案的未解决问题也应该通过广泛磋商并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来快速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法国、德国、联合王国政府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也应该保留下来。

7. 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是条约所有缔约国面临的重要问题, 但仍有三个国家没有加入条约, 致使这一目标不能实现。审议大会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退出条约后, 还必须适当应对条约普遍性遇到的新威胁。此外, 需要立即应对合作的国家及非国家行动者遇到的危险, 在这方面, 在巴基斯坦查获的采购网络应该成为一次严重警告。因此, 加强不扩散制度对于防止非法贩运敏感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至关重要。

8. 鉴于当前的国际安全局势, 高效率且富有成效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重要性决不容低估。早日实现附加议定书的普遍签署, 将极大地提高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和核查能力。因此, 还没有签署或批准这些议定书的缔约国应该立即加入或批准议定书。大韩民国政府也认为加强保障应成为供应核产品的条件。但是, 任何核查措施对于一意孤行的扩散者来说都不是绝对可靠的, 因此, 大韩民国支持国际社会目前为加强现行管制制度所做的努力。

9. 创新和补充的出口管制措施也是必要的。因此, 大韩民国政府一方面赞同赞格委员会以及核供应国集团在制订国际出口管制标准方面起到的带头作用, 同时支持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合作伙伴关系(八国集团全球合作伙伴关系)和安全

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这些机制涉及到非国家行动者参与的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的活动。大韩民国政府特别重视按照该决议的要求建立和有效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措施。

10. 大韩民国担任 2003 年和 2004 年核供应国集团主席国, 并且全力支持实现该集团的不扩散目标。该国还担任 2004 年和 2005 年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主席国。2004 年, 大韩民国参加了八国集团全球合作伙伴关系的全球不扩散活动。

11. 大韩民国政府承认无核武器区在加强全球以及区域和平与安全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无核区曾经是、今后还将继续成为实用的不扩散和裁军工具。建立这些无核区应该有助于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最终目标: 一个包括整个地球无核武器区。

12. **Ubee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在提及《不扩散条约》第三条时说, 执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是和平利用核能合作的重要前提。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监测活动和保障制度是一项优先任务。将附加议定书的应用扩展至保障协定使得原子能机构提高了保障制度的效率和效力, 因此, 其执行支出应该达到最优化。

13. 出台有助于遏制潜在的不申报活动的补充议定书, 应该成为核出口决定的一项标准。俄罗斯联邦已经准备好将附加议定书视为转让敏感的核技术和设备的一项条件。俄罗斯政府已经提供并将继续提供援助, 通过资助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国家科学和技术支持方案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此外, 鉴于核能开发的确有可能被用于军事目的, 俄罗斯愿意制订更严厉的标准来管制最敏感的核技术转让。俄罗斯代表团同意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意见, 由于世界上拥有的运行能力已经足以为核电站和研究反应堆提供燃料, 所以没有必要再增加核设施。一定要制订核燃料供应担保系统, 并主要在多国管制下的各区域中心拟订技术管理的长期选择。

14. 在防止高浓缩材料落入恐怖主义分子之手所做的各项努力中, 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就第三国研究反应堆产生的高

浓缩铀燃料的归还问题进行合作。此外, 针对原子能机构的倡议, 17 个国家中有 13 国重申决定将来不在反应堆中使用高浓缩铀。

15. 查到庞大的核材料和技术黑市网络对核不扩散制度提出了严重的挑战。出口管制是对付这一威胁的最重要的手段。防止非法转让受管制货物和技术的措施包括提高出口管制效率、加强国际出口管制制度、提高透明度以及让拥有核技术的国家参与出口管制制度。

16. 俄罗斯代表团支持核供应国集团和赞格委员会的活动。这些活动表明, 制订商定的受管制物品转让程序而不限制其在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方面的合法权利, 是切实可行的。

17. 只有人们明白了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的技术含义, 才能执行这项规定。在这方面, 赞格委员会拟订的“触发清单”是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双边和多边出口管制有助于提高透明度、促进经验交流以及便利同核供应国集团非成员国的对话。

18. 所有国家都应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规定, 该决议是继俄罗斯倡议之后通过的。按照第 1540 (2004) 号决议建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也应该找到不扩散制度的其他弱点, 并协调为有效执行该决议的所有规定而提供的援助。

19. 在过去五年间, 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发展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但是, 要有效执行条约第三条所规定的义务, 难题显然尚未解决。

20. **García Guerra 女士** (墨西哥) 说, 墨西哥代表团高度重视委员会的工作, 特别是审查《不扩散条约》第三条在无核武器区方面的适用情况。建立无核区的条约是加强横向不扩散概念的重要手段。加入这些条约和《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明确表示其对不扩散的承诺。

21. 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大会上批准的宣言, 在展示国际社会努力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问题上同审议大会特别

贴切。墨西哥代表团要求该大会产生的主要文件应作为本届审议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在大会期间，墨西哥政府也同议会核裁军网络以及和平市长组织举行了平行会议。在大会闭幕会议上提出的报告也成为即将分发的文件的组成部分。正如报告员在关于大会审议情况的报告中指出，各方达成了一项协议，将无核武器区大会同《不扩散条约》审议程序联系起来。

22. 墨西哥政府坚信，大会有助于《佩林达巴条约》早日生效。大会得到了所有核武器国家和拥有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地位的其他国家的确认，以便实现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一最终目标。

23. Sanders 先生（荷兰）说，荷兰政府长期以来始终支持各方为使《不扩散条约》的审议过程能够更好地加强条约运作所做的努力，系统地探讨了简化审议程序和充分利用前几届审议大会成果的各种方法。

24. 最近的两轮审议表明，现行制度不能完全有利于实现预定目标，需要进一步调整。为此目的，荷兰代表团在磋商之后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NPT/CONF.2005/WP.51），该文件载有采取适当步骤以帮助审议进程变得更加有效和简单的建议。这些建议仅打算补充和改进已经到位的程序，不应被视为要替代这些程序。该工作文件并不打算详尽无遗，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决定中的规定。该文件还强调了筹备委员会应在解决审议大会之间可能产生的迫切问题中发挥的作用。尽管加拿大代表团为今后将举行的就重要问题做出决定的年度大会所提出的建议有其优点，但这种建议可能远远超出了 1995 年决定的范围。荷兰代表团的建议实际上也将满足这一目的，只是没有规定在审议大会之后的第二年举行会议。如果出现例外情况，该案文也规定了可以应保存国的倡议或应条约其他缔约国的请求，由保存国召集特别会议。

25. 在提及工作文件第 5 段时，他强调，筹备委员会应该在初期阶段拟订自己的程序，筹备阶段最后一次会议的首选优先任务应该是最后确定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所有程序性准备工作。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工作

文件第 6 段，该段要求筹备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提交两份报告：一份是关于程序性问题，另一份关于建议。他希望，新的措辞应阐明筹备委员会务必集中力量，就其建议达成协商一致。如果该届会议未能提交报告，审议大会应该知道其不提交报告的原因。工作文件第 7 段旨在让民间社会尽可能充分地参与审议过程，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现实情况。他希望能够确定各种模式，让这些建议充分发挥作用。

26. Ogunbanwo 先生（尼日利亚）说，无核武器区为了在区域各级促进核不扩散制度做出了重要贡献。依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建立的无核区是实现全球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的一个积极步骤。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区域性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尼日利亚欢迎中亚全部五个国家决定尽快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区地位，并重申不仅需要在中东建立无核区，而且需要在中东实现 1995 年决议的目标。

27. 尼日利亚在依据《佩林达巴条约》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工作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并且通过于 2001 年批准该条约显示了对条约的坚定承诺。尼日利亚政府将继续忠实履行依据条约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在这方面，尼日利亚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以便该条约能够立即生效。

28. 最近在墨西哥举行的大会将继续加强各条约区之间的合作并将加强无核武器区制度，从而为裁军和核不扩散做出贡献。会议通过的宣言深受欢迎，并将为本届审议大会提供有益的协助。

29. 鉴于在彻底消除核武器方面缺乏进展令人气馁，各国都必须重申其在《不扩散条约》中做出的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本届委员会在这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为了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 13 个实际步骤也需要得到执行。

30. 尼日利亚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作为惟一的国际保障和核查机构。该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为应对各种

核查挑战所做的出色工作应该受到表扬，因此，应该继续受到鼓励和加强。在这方面，建立保障和核查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倡议值得考虑。该委员会将考虑把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扩展到所有核武器国家，以便让纵向扩散和横向扩散都能得到控制。《不扩散条约》的核查制度将因此得到加强，所有国家都将分担不扩散的责任。

31. 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应同原子能机构谈判并缔结《示范性附加议定书》，以此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并且努力在条约所有缔约国中建立必要的信任。尼日利亚政府已于 2001 年 9 月签署了《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目前正在严肃且积极地审议批准事宜。

32. 但是，同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尼日利亚也需要得到核供应国集团的保证，不会拒绝尼日利亚获得社会经济发展、包括发电所需的关键的核技术和材料。尼日利亚的电力需求不久将超出其现有发电能力约五倍，使得核能成为惟一可采用的既实惠又环保的选择。鉴于尼日利亚承诺和平发展核科学和技术，对于转让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科学和技术所施加的任何限制都将违反条约第三条。因此，审议大会必须采取步骤，保护所有国家根据其国家利益和优先次序执行和平核方案的权利。大会还必须为此提供可靠的保证。

33. **Semme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国际社会需要团结一致，共同应对核扩散的危险。《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最近遇到重大挑战，特别是在义务上弄虚作假和愚弄国际社会的国家的挑战。

34. 某些领域已经取得了进展：利比亚和伊拉克不再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有核野心，并违反了条约。因此，本届审议大会需要加强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并鼓励以色列、印度和巴基斯坦做出主权决定，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这种办法需要一个可行的安全框架，确保遵守条约的规定。美国政府欢迎并鼓励所有非缔约国尽快加入条约，并坚持认为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应遵守义务。最后，严厉的遵守条约办法将向非缔约国展示条约能够提供富有意义且持久

的安全裨益，从而有助于促进《不扩散条约》的普遍签署。

35. 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仍然是美国的一项重要的外交政策目标。美国政府决心根据路线图，通过谈判解决巴以争端。

36. 在稳定、全面的区域和平范围内，美国支持中东实现有效的且可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目标。但是，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在中东营造并维护有利的政治气氛，以便减少该区域的敌意根源，并使各国逐步发展有利于无核区的区域局势。此外，和平还能够为解决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复杂问题产生必要的信心和信任，从而促进区域安全。美国政府支持举办一个论坛，来自中东和其他有关缔约国的与会者能够在此吸取其他区域的经验。美国希望，将来可以找到举行这种讨论的方法。

37. 但是，如果区域内各国不执行和维护其成为缔约国的现有协定，签订建立区域性无核武器区的协定希望渺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是一个例子，原子能机构自 2003 年以来提出的七份报告一再重申，伊朗在近 20 年里一直在执行秘密核方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顾国际关切，仍期望获得与其能量和经济利益不一致的敏感技术，这破坏了该区域的稳定。

38. 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声称遵守了条约，但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指出，伊朗当局仍然拒绝向视察员提供其履行职责所需的透明度和合作。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拒绝满足原子能机构在以前决议中明确提出的不在阿拉克继续建造重水研究反应堆的要求，而且未能对其迫切建成一个特别适合生产钚的反应堆做出令人信服的解释。伊朗不允许有关人员充分且迅速进入有关地点，不得接近伊朗专家或核文件。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不充分合作，原子能机构就无法解决伊朗长期秘密核方案和违反保障协定的问题。

39.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一旦证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其保障协定，就应该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有关情况。这种行动将增强原子能机构的重要的调查和

监测作用，安全理事会拥有使这一问题得到圆满的和平外交解决所需的国际法律和政治权威。美国政府与国际社会一道支持联合国、法国和德国为通过外交解决这一问题所做的努力。但是，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背其暂停所有浓缩和再加工活动的诺言，美国将同上述三国共同要求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40. 伊朗长期行骗的惟一合理解释是，伊朗在发展核武器能力，这违反了《不扩散条约》第二条。鉴于其开展秘密的核活动历史以及证据确凿的欺骗国际社会的花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表明，其不再努力获得核武器能力。伊朗当局全部停止并拆除裂变材料生产设施，以此向世人保证其不再追求核武器能力。美国政府无意像伊朗当局所称的那样修订《不扩散条约》。美国政府也不打算禁止遵守条约的国家行使其合法权利。相反，美国的立场源于其维护条约的目标和规则的承诺。为实现区域和全球安全，包括《不扩散条约》的完整及普遍签署条约的希望，美国政府期待同整个国际社会合作，说服伊朗放弃其迄今选择的核道路。

4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武器方案也对区域和全球安全构成威胁，并对全球核不扩散制度提出迫在眉睫的挑战。朝鲜不断违反其国际不扩散义务，并且宣布打算退出条约。朝鲜可能生产并向其他流氓国家或恐怖主义者出口裂变材料或武器，由此所产生的危险决不能、也不可能受到忽视。美国政府多次通过最高级别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明，美国寻求一种和平的外交解决办法，争取以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销毁其全部核方案。

42. 尽管美国政府欢迎最近出现的印度与巴基斯坦关系改善的迹象，但美国仍然特别敦促这两个国家开展以下活动：结束核竞赛以及裂变竞赛；讨论和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以缓解区域紧张局势，并消除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不进行核试验；早日停止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生产；支持立即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预防横向扩散；以及使其出口管制与国际标准接轨。

43. 美国政府在考虑如何改进同各国的双边关系时承认其不扩散承诺和目标。美国对印度和巴基斯坦的行动仍然符合其依据《不扩散条约》的义务及其对核供应国集团准则所做的承诺。美国将《不扩散条约》视为核扩散的主要法律障碍，因此为国际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需要采取协调的国际行动，处理条约所面临的严重的不遵守案例；否则，条约的信誉将面临惨遭破坏的危险。

44. **Lazo-García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委内瑞拉对全面彻底裁军做出充分承诺，并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在严厉的国际核查下消除全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要求遵守条约并批准有效措施。

45. 在这方面，委内瑞拉政府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以色列无条件地作为非核国家加入条约，使以色列的核设施遵守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并宣布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建立无核区将受到热爱和平的国际社会的欢迎，向着确保核武器国家不对无核区内的国家使用核武器的目标又迈进了一步。

46. 委内瑞拉政府欢迎中国所做的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或不对无核国家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承诺。委内瑞拉希望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将提供相同的保证。

47. 美国对不扩散倡议的立场将导致《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以及国际法所承认的基本原则，即不干涉国家内政和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遭到侵犯。

48. 委内瑞拉代表团重申所有国家根据条约第四条为和平目的获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9. **Belaour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不扩散条约》为全球消除核武器提供了理想的框架。但是，尽管在不扩散制度下取得了某些成功，但在全面彻底核裁军问题上还没有取得预期的进展。

50. 阿尔及利亚已经成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所有条约和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且正在全力履行义务。此外，阿尔及利亚政府在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之后，打算签署其议定书。

阿尔及利亚呼吁所有国家努力批准该条约，并缔结同样重要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5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原子能机构按照其授权正在开展的工作，并且认为原子能机构的现有机制足以实现不扩散目标。但是，要实现在严格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必须遵守其依据《不扩散条约》的义务，并且保证认真履行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做出的承诺，特别是 13 个实际步骤。

52. 任何旨在加强不扩散制度的倡议都不得限制条约各缔约国依据第四条的权利。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为促进技术援助和加强核安全所做的积极努力深受欢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强调指出，原子能机构是惟一能够执行保障制度和监测保障协定的遵守情况的主管当局。

53. 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直接威胁，也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一个障碍。任何旨在扩大现行核不扩散制度、同时保留核武库的政策都是行不通的。为确保条约的信誉，所有国家都应该逐步裁军、加入条约并执行本届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决议和建议。

54. **Motoc 先生**（罗马尼亚）说，一定要将核材料和技术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综合保障制度之下。罗马尼亚政府坚决支持普遍通过和执行附加议定书，这些议定书制订了新的《不扩散条约》核查标准，并增强了原子能机构查明和应对不遵守保障义务情况的能力。各方需要继续努力，扩大附加议定书的缔结范围，并使其成为核材料和技术供应的一项条件。

55. 核供应国集团和赞格委员会逐步促进减少材料和技术向潜在扩散者的无节制扩散。供应国应该认真考虑能否暂停同原子能机构查出违背保障诺言的国家的核合作。所有国家需要做更多的工作，确保各国的出口品不会进入核武器方案。为此目的，出口管制政策应该加强保障标准。各国可以用于减轻扩散危险的其他有用工具包括“滴水不漏管制条款”、交换资料及推广活动。

56.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强调所有国家要在减轻扩散危险和消除现有不扩散制度差距方面承担更多责任，从而提供所有国家都能通过并执行适当而有效的不扩散法律的有益框架。

57. 恐怖主义全球化现象使得孤立办法不再有任何余地。成员国除报告和执行责任之外，还承担着道义上的责任，采取所有可能的步骤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动者的手中。罗马尼亚政府决心参加所有国际反恐行动和倡议，并继续支持旨在加强全世界核安全的多边及双边倡议。

58. 罗马尼亚政府已经采取实际步骤，在美国和原子能机构的协助和支持下完成了两个重要项目：将皮特什蒂的 TRIGA 研究反应堆从高浓缩铀彻底转变为低浓缩铀；将默古雷莱的 WWR-S 研究反应堆的新燃料转到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政府承诺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实例是该国同原子能机构合作，为东南欧举办消除核威胁技术区域实验培训班。在完成原子能机构国际物理保护咨询处的任务之后，罗马尼亚核管理机制也开始将国家核物理保护系统升级。

59. **Minty 先生**（南非）说，一个非法贩运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网络被揭露出来，给《不扩散条约》、乃至整个不扩散制度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南非已经从最近的非法网络集体经验中吸取了宝贵的教训，要应对这一挑战，需要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南非代表团认识到需要审查并改进对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管制，以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此外还需要审查现有的重罪惩处制度。南非代表团全力支持审查非法网络幕后财政支持的建议。但是，同等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将罪犯个人绳之以法的国际努力要想成功，主要取决于各国同原子能机构交换资料。这种资料交换活动也有助于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这反过来使得每个国家都能加强不扩散制度，包括原子能机构。

60. 南非代表团注意到欧洲联盟的发言，欢迎包括南非在内的南半球四个国家为捣毁贩运网络正在做出的努力。但是，发言中没有提及这种非法网络在运作且国家当局进行重要调查和其他行动的主要欧洲国

家和其他国家，因此，南非代表团热切地感谢这些国家所做的努力，并且强调所有有关国家需要互相合作，并同原子能机构合作。重要的是，要避免给人留下这样的印象：上述四个国家的网络也属于最重要的网络。因此，谨提请欧洲联盟澄清此事。南非将继续同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并同欧洲和其他国家合作调查非法的国际网络，以消灭这些网络。

61. 经验表明，任何管制制度无论多全面，都不能保证充分防止滥用。面前的挑战不仅是如何提供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渠道，还有如何及时分享资料，从而使各国能够查明、侦查和起诉参与非法活动的人。

62. **Pollack 女士**（加拿大）说，一些国家支持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重新安排《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会议的建议。条约缺乏任何支持机制，因此需要补救行动。近期经验只是增强了这一看法，即现行的《不扩散条约》会议安排形式不能满足缔约国的需要，惟一的筹备焦点过于狭隘。

63. 加拿大代表团在其题为“实现永久问责制”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WP.39）中表明，加强审议过程从一开始就没有发挥过最初设想的作用。1995年精神必须根据2005年实际情况来修改。改革需要也得到其他方面的认同，包括在NPT/CONF.2005/WP.51号文件中得到承认。加拿大代表团的工作文件建议，在两届审议大会之间的四年里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条约缔约国年度大会。该时间表将允许对各种问题进行更有效的审议，为应对近期事态发展、同时为缔约国做出必要行动提供了灵活性。这种年度会议还让各缔约国有机会研究条约的完善状态，并对执行情况提出典型的关切问题。

64. 年度大会的实质性焦点在于尽量加强《不扩散条约》及其执行情况。在五年期审议大会之前的头两年，年度大会将延期一周，以履行筹备委员会的职能。筹备委员会将最后确定程序性安排，并不遗余力地编写一份载有提交审议大会的提议的协商一致报告。

65. 加拿大代表团还建议应该设立常设主席团，以便增强持续性，并改善会议的筹备情况。在第一次会议

之前成立常设主席团是最有效的。她期待将工作文件中提出的主张列入审议大会的结果中。

66. 她欢迎第三主要委员会附属机构正在审议缔约国特别会议在发生退出条约情况下的作用。这种会议应该在提出退出条约通知的两周内自动举行。

67. 加拿大代表团非常支持加强民间社会参与《不扩散条约》的工作，并且欢迎为进一步便利参与和实现最大程度的参与所做的努力。

68. **Naziri Asl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决不应该破坏原子能机构的权威；其全面保障协定已经被视为确保在各国核方案内不发生核材料被挪用现象的主要法律根据。这些协定成功地为己申报的核材料提供了保证，并在缺少未申报材料和活动时提供了某些保证；因此，这些协定应该得到促进和实现普遍化。

69. 应对原子能机构的三大支柱——扩大核能的和平应用范围、核查核材料和活动以及增强核材料和设施的保安和安全——给予同等的政治和财政支持。令人深表关切的是，有人正在企图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用作达到政治目的的工具。应该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支持，以便确保该方案依然稳固、可持续和可预测。

70. 决不能抛开条约第四条孤立地看待接受保障措施的义务。尽管在上届审议大会上做出了决定，但非核武器国家面临着受到某些核武器国家和非条约缔约国攻击的威胁。这种威胁非常严重，美利坚合众国明确将非核武器国家缔约国列为其部署的核武器的攻击目标。这些攻击将产生严重的人道主义、环境、政治和经济后果，并将威胁条约的信誉。各缔约国应该保证不援助、不鼓励和不采取任何将导致常规武器或其他武器对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完全保护下的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行动。

71. 在保障措施和技术合作领域单边确定标准和实施双重标准会破坏原子能机构的信誉；其保障制度所起的作用应是核查第二条义务的遵守情况的惟一标准。国家出口管制决不应该限制条约缔约国之间用于

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让和交换。不透明和歧视性管制只能引起怀疑和不信任。应通过所有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对话框架来坦诚地促进供应安排。

72. 条约为核查遵守情况和应对扩散情况的集体行动提供了明确的机制，而与“不扩散”相对的“反扩散”主张则超出了条约的根本范围。国际法的任何规定都没有授权条约的任何缔约国声称自己发挥了高人一等的执行作用，国际公认的法则也不允许任何国家阻碍在公海上自由航行的船只。承认任何缔约国在这方面具有特殊地位或支持划分缔约国类别的任何企图都是不可接受的。

7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该区域人民的长期目标，其惟一障碍是以色列。正如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重申，关于中东的决议是 1995 年通过的一揽子协定中的重要内容，其基础是条约不经表决无限期延期。但是，尽管国际社会多次发出呼吁，以色列仍没有加入条约，也没有宣布打算加入条约，以色列没有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方位保障之下。

74. 以色列未加保护的设施和秘密核活动对中东安全构成了真正的威胁，美利坚合众国却对此视而不见。旨在促进条约普遍性的各方商定的行动计划，应

该列入所有缔约国的议程，重点是中东地区以及核武器国家的议程，应该对以色列施加更大的压力，让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加入条约，并将该国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

75. 美利坚合众国决意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持不正当的压力，将技术问题无限制扩大，歪曲事实，并不顾原子能机构声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同其积极合作并准许其出入伊朗的核设施，做出事先臆断。2004 年 11 月，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声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有已申报核材料都已得到解释说明，没有被用于被禁止的活动，几乎所有核活动都在执行常规的保障措施。

76. 正如美利坚合众国建议，鉴于在向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发展中国家供应核燃料方面没有任何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能依赖国际核燃料市场来满足本国的需要。此外，在过去 25 年里，美国动用一切手段阻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得不到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核燃料从来都没有无条件地提供给任何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根本不能依靠不断证明为虚假且误人不浅的空头支票。

下午 5 时 15 分散会

NPT/CONF.2005/MC.II/SR.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4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主要委员会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Molnár 先生..... (匈牙利)

目录

一般性辩论 (续)

第二主要委员会报告草稿

下午 3 时 15 分开会

一般性辩论 (续)

1. **Vohidov 先生** (乌兹别克斯坦) 还代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说, 经过 7 年的谈判之后, 有关国家已经就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和议定书达成协议, 它们希望尽快签署该协议。涉及不扩散问题、以前的核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的案文借鉴了在全球建立四个无核武器区的案文, 并且也反映了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新方向。

2. 自《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始签署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通过以来,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是提议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协议。该条约的潜在签署国承诺为核试验地点与核废料库的环境复原工作提供支持, 并为和平利用核能促进中亚国家发展开辟一条国际合作的道路。相关国家之间以及相关国家与核武器国家之间已经进行了正式和非正式的协商, 并遵守裁军委员会 1999 年通过的关于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的准则和建议。中亚无核武器区将是包括前核武器国家领土的第一个区: 哈萨克斯坦曾经拥有世界上第四大核武库。中亚无核武器区只包括内陆国家, 它将是北半球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 而全球大多数核武器国家都在北半球。

3. 根据大会第 52/38S 号决议的要求, 已经建立了一个由法律事务厅和原子能机构代表组成的专家组, 以协助相关的五个国家起草一份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草案。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终文件以及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最终报告对五个中亚国家的目标表示支持, 并对他们为促进实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实际措施表示欢迎, 同时对他们起草条约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扬。五个中亚国家对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28) 进行了回顾, 认为该区将会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加强《不扩散条约》;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防止非国家行为者, 尤其是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和技术。

4. **de Gonneville 先生** (法国) 说, 法国对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建议表示欢迎。他回顾说, 欧洲联盟在委员会以前的会议上曾强调指出: 必须遵守裁军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准则和建议。因此, 必须与核武器国家一起讨论无核武器区的建立问题, 以便核武器国家签署各种旨在为无核武器区成员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议定书。

5. 在 2002 年底对《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初始草案进行的协商中, 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表示了担忧, 并在 2003 年初再次以书面形式重申它们的这些担忧。但在这次协商之后, 再也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也没有进一步进行协商。此外, 由于 2005 年初产生的《条约》新草案也没有对这些观点做出任何反应, 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致函秘书长指出, 他们认为协商不充分, 因此在充分协商之前不应签署任何条约, 它们准备立即恢复协商。秘书长对此做出了答复, 确认他已经转达了有关信息。法国仍然愿意就拟议的条约进行协商。

6. **Vohidov 先生** (乌兹别克斯坦) 说, 与中亚国家的协商在 2002 年以前就已经开始了, 1999 年曾在比什凯克召开过一次会议。核武器国家、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2004 年 9 月, 在撒马尔罕商定了《条约》草案的案文, 同年 10 月和 12 月, 中亚国家与核武器国家的专家一起进行了协商。在 2003 年初的协商会议上, 对三次相关会议上所阐述的观点进行了讨论, 中亚国家在其随后关于案文草案的工作中也考虑了这些观点。2005 年 2 月在塔什干举行的会议上, 中亚国家通过了一个新案文。正如他以前解释的那样, 他们遵守了裁军委员会于 1999 年通过的准则和建议, 以便适用 “相关区域的国家之间自由达成的协议”。如果需要,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愿意做进一步的说明。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7. **主席**回顾说, 审议大会主席已要求三个主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尽快结束审议工作, 并且称目标仍然是达成共识, 以取得既简明又平衡的全面成果。

8. 他提议，请各成员对他的结论草案（NPT/CONF.2005/MC.II/CRP.3）进行评论；吁请第二附属机构主席就其活动做出口头报告；要求委员会确定其提交审议大会的报告草案的最终形式。他认为委员会赞同这项行动方案。

9. **就这样决定。**

10. **Gala López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主张主席结论草案第 1 段应明确提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终文件，并建议第 3 段和第 4 段应该强调必须涵盖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各个方面。应该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终文件相关部分第 9 段的措辞替换第 4 段最后一句，第 5 段应该明确提及国际法及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尊重，不仅应提及不扩散机制，还应提及裁军问题。

11. 在第 6 段中，应该采用“重申”一词，而非“指出”。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古巴也对第 8 段的措辞表示担忧，反对进一步将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作为一个前提条件施加给发展中国家，因为这将限制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而这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他回顾古巴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WP.25）阐述的观点后指出，第 14 段的措辞仍然颇具争议，因为该段没有考虑到若干不结盟国家对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年）号决议以及基于选择性歧视标准的各种出口管制机制提出的意见。此外，结论草案忽略了 2000 年审议大会最终文件中与《不扩散条约》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五段相关部分的第 53 段和第 54 段所载的出口管制因素。第 15 段应该包括“不歧视”一词。第 18 段提及的需要就修正案达成协议以加强《公约》应替换为反映就此类修正案达成共识的需要。

12. **Hussain 女士**（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以及不结盟运动的其他成员认为，以前的审议大会的成果，尤其是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可作为重要的衡量标准。因此，主席结论草案第 1 段和第 2 段应该回顾并重申这些成果。同时，草案第 4 段和第 5 段还应该重申原子能机构是唯一有权确定缔约国

未能履行《不扩散条约》和保障监督承诺的核查机构。第 7 段中提及的“重大核活动”应该替换为“对扩散敏感的核活动”，这样就可以更好地对相关问题做出界定。主席结论草案中第 8 段提及的“技术”一词应删除，因为它超出了《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2 段的范畴。

13. 第 11 段应该呼吁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全面遵守《不扩散条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此外，应该删除和替换该段的第二部分，并将其改为“……应该普遍适用。在与原子能机构谈判和达成的协议中，应该按照原子能机构的规约和保障监督制度对此种安排做出规定。”这种修正旨在确保核武器国家与非核武器国家具有遵守《不扩散条约》的同等义务。第 14 段应该承认有必要确保各种国际出口管制机制的透明性、普遍性、全面性和非歧视性，并且是经过多边谈判的机制，不应限制发展中国家为其持续发展而对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和平利用。

14. 第 20 段不应只是提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还应提及为其提供的支持；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促请核武器国家成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缔约方。第 22 段应该纳入文件 NPT/CONF.2005/WP.19 所载不结盟运动的呼声，即：建立一个由会议主席团成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在闭会期间跟踪关于中东，尤其是以色列尽快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监督之下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且向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交报告。

15. **Wilke 先生**（荷兰）说，荷兰代表团赞同和支持澳大利亚和日本代表对主席结论草案第 7 段和第 8 段提出的看法。关于第 22 段，他回顾荷兰已经提出一份关于加强《条约》审议程序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WP.51），然后提议应该增加上一句，以说明筹备委员会可能担负的职责：“审议大会承认《条约》中的任何规定都不妨碍筹备委员会就那些与《条约》权威性、完整性或实施有关的紧急事项通过协商一致决定。

16. **Papaolimitropoulos 先生**（希腊）说，希腊代表团同意澳大利亚和日本代表前一天陈述的观点，尤其是与主席结论草案第 8 段有关的观点。不能夸大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这些议定书使原子能机构得以确保特定国家没有进行未声明的核活动。由于自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政治环境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所以必须强化保障监督制度，这项制度是一种服务于政治的技术手段。

17. 希腊支持在第 14 段的末尾加上桑戈委员会，因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有四分之一是该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促进关于执行《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规定的承诺的透明度，应该突出强调这一点，并对此表示欢迎。第 17 段应该采用全称《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至于采取什么样的办法修正第 18 段，希腊代表团与古巴代表团的意见不同：目的显然是为了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 22 段的措辞是合适的，因为它真实反映了审议程序可能实现的目标，但希腊代表团要求该段提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审议大会的议程。

18. **Semme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主席的结论草案简洁而恰如其分，但却有一个明显的疏忽，没有提及众多的区域问题；必须纠正这一疏忽，否则将会忽略人们非常关注的问题：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等国家的局势以及《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

19. 在主席结论草案第 2 段中，美国代表团希望在提及第三条之后，加上“在相关的情况下，可以”，因为前几次审议大会的结论并不都是相关的。为了让结论草案更简洁，美国代表团赞成删去第 11 段；或者修改该段的措辞，因为如果不大幅提高原子能机构的预算，无论从实际的角度来说，还是从经济的角度来说，扩大保障监督措施在核武器国家的适用范围都是不可行的。前几年，出于成本方面的考虑，原子能机构已经决定不对美国的 104 家电厂适用保障监督措施，尽管美国当局实际上为这些电厂的核查工作支付了费用。此外，现有措辞重复了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措辞，这意义不大。

20. 美国代表团认为第 22 段提及进一步召开审议大会是多余之举，因为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已经决定每五年召开一次这样的会议。该段建议所有机构事项，如建立一个由主席团成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都应获得一致同意，这是不合适的；它应提及“某些缔约国”的提议。没有必要修改该段建议的审议程序，因为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终文件已经修正了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加强审议安排的决定，并适用于后续的所有审议。尽管有些缔约国希望通过协商为下一次审议大会提出更多的建议，但以往的经验显示在筹备委员会这一阶段，这种做法没有多大价值。最后，美国代表团不赞成第 23 段的提法，因为就目前来说，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是充分的。

21. **Martinic 女士**（阿根廷）说，关于主席结论草案的第 8 段和第 9 段，阿根廷代表团支持普及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必须适当执行附加议定书，但应将附加议定书视为建立信任的一种措施，在提供技术和材料的决定中，它不是一个条件而是一个因素。合法的核交易不应受到影响。国际体系不应将那些没有附加议定书的许多国家边缘化，也不应认为这些国家没有履行不扩散的义务。至于第 14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必须记住核可是一致核可，因为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议都是通过表决通过的，而不是通过取得协商一致达成的。最后，第 18 段提及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拟议修正案，由于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就此达成共识，所以应该删除“拟议”一词。

22. **Kuch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第 5 段应该在“保障监督问题”一词后结束；俄罗斯代表团看不出还有什么其他核查问题与《不扩散条约》相关。由于第 7 段与非核武器国家相关，所以两次提及的“所有国家”应该改为“所有非核武器国家”。但一个更好的方案是删除第 7 段和第 8 段，因为这两段反映的是缔约国之间目前分歧的意见，而非所要求的共识。俄罗斯代表团原则上同意美国的提议，也就是为了简明起见，应该删除第 11 段，但不同意其建议的修改措辞的另一种方案。第 13 段应该阐明研究堆燃料的来

源和去向。俄罗斯代表团愿意就此提出具体的措辞。至于第 22 段提及的主席团和其他机构，俄罗斯代表团没有疑问，但第 22 段应该以“2005 年审议大会”收尾。

23. **Lew Kwang-chul 先生**（大韩民国）说，韩国代表团提议第 3 段应提及“遵守”而不是“尊重”一词。第 4 段提及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任务，该段应该补充一句以承认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处理违约和退约行为方面所起的作用。为了从逻辑上使第 8 段更具有相关性，应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后面加上“附加议定书”一词；附加议定书是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强化形式。韩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早些时候阐述的观点，即第 14 段应该认识到桑戈委员会以及核供应国集团的重要作用。关于第 22 段，与其他代表团一样，韩国代表团支持建立一个由主席团成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但应该更加明确地指出相关的个人应该是 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团的成员。

24. **Al Hadj Al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关注的总体问题已经纳入不结盟国家提交的文件（NPT/CONF.2005/WP.19）。第 1 段和第 2 段应该提及 1995 年的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的审议大会。第 5 段应该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多边机制中发挥的独特作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赞同第 8 段中与附加议定书有关的条件。第 20 段应该提及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议。

25. **Mourão 先生**（巴西）说，主席结论草案第 1 段应该反映以前所有讨论的成果。第 4 段应该更准确一些，不应提及“挑战”一词，而应采用“不遵守情事”；此外，应该更明确地阐明原子能机构和安理会各自不同的任务，因为有两个独立的事项有待解决：第一个是遵守《不扩散条约》的问题，第二个是遵守保障监督协定的问题。第 5 段所指的不应只是“裁军”，而应是“核裁军”；“不扩散机制”的措辞应该使用单数而不是复数。至于该段中提及的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条约》之间的关系，应检查其是否准确。第 6 段提及的应该是核材料转用而非核能转用。巴西代表团

赞成删除第 7 段，因为不能确信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构成部分。不管怎样，如果审议大会希望保留这一段，那么对于所有国家，不管其是否进行重大核活动，都应鼓励它们签署附加议定书。同样，应该重新调整第 8 段的措辞，或将该段删除。由于第 15 段的内容很重要，应该将其放在案文更前面一些的部分，也许应该放在目前第 5 段的位置。

26. **de Gonneville 先生**（法国）说，第 7 段关于附加议定书重要性的措辞恰到好处，应予以支持。对于第 11 段第二部分，法国代表团与许多代表团的意见一样，认为该段的措辞不明确，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可以在总体上将附加议定书和保障监督制度的普及视为一个条件。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法国代表团也怀疑能够在第 22 段常设局的措辞上达成共识。法国代表团认为第 23 段的措辞应该反映 2000 年审议大会以及 2004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达成的平衡。最后，法国代表团也认为第 24 段不明确，有可能造成偏离正题的问题。只要阐明主旨：鼓励缔约国交流和交换信息，就足以解决这一问题。

27. **Walsh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已经就机构问题向主席提交了书面意见。但加拿大代表团希望主席的结论草案能够澄清保障监督问题。目前以及前几次会议上的若干评论意见表明，各代表团有可能混淆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之间的关系。

28.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该问题缺乏基本理由，为此，可以将主席结论草案第 7 段替换为 2000 年审议大会最终文件第一部分中与《不扩散条约》第三条以及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五段相关的第 17 段的措辞。该措辞重申了原子能机构在核查各国有关其核活动的声明是否正确和全面方面发挥的作用，但还应补充一句：“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承认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意义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构成部分。”最后，修改后的第 7 段应该在最后部分指出：“审议大会注意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体现了《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的核查标准”。

29. 法国代表团还希望指出,2000年审议大会以一致同意的语句表明附加议定书中所载的措施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构成部分。5年之后,也就是目前的审议大会有必要承认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

30. 法国代表团支持其他代表团要求将第8段并入第14段的提议,并且还赞成用另一种措辞取代目前的第8段,即指出审议大会吁请各缔约国,尤其是开展重大核活动的国家,毫不迟延地达成一份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尽快促使其生效。

31. **Rudischhauser 先生** (德国) 表示,关于主席结论草案第7段,德国代表团同意其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意见,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希腊、日本和荷兰发表的意见,他说,他希望另外提出少量建议。德国代表团赞成在第4段的第一个句子中加上一句,指出2000年审议大会以来发生的严重核扩散事件。正如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提交秘书长的报告(A/59/565)所述的那样,第5段末尾应该指出在不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情形下,安全理事会作为是否采取适当行动的公断人所发挥的作用。德国代表团支持巴西的提议,也就是将“核能”替换为“核材料与技术”。同样,根据高级别小组的提议,第7段应该指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有必要通过一项决议,以使附加议定书成为新的核查标准。根据原子能机构近年来公布的执行报告,还应该提及该组织的新理念,也就是在检查保障监督措施的执行情况时,采取逐一对各国进行检查的办法。第14段除了对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通过表示欢迎外,还应该对案文中所载的义务表示欢迎。

32. **Atieh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叙利亚代表团希望提及不结盟运动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WP.19),其中阐述了它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并表示支持古巴、埃及与马来西亚代表的立场和提议,尤其是这些代表关于主席结论草案第14段和第22段的立场和提议,希望第20段提及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议,因为这一举措将会大大促进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

33. **Combrink 先生** (南非) 说,应吁请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审议采取什么办法促进《不扩散条约》的普遍适用和全面执行,并采取协商一致方式在这方面提出建议。其各次届会都应审议具体的问题,如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定1和决定2和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以前各次审议大会的成果。民间社会应该在筹备委员会和审议大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正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应该能够参加两个机构的所有公开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言,在议事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这些组织还应该能够获取有关的文件。

34. **Bridge 女士** (新西兰) 说,新西兰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在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对于主席的结论草案,新西兰代表团只对其中的两部分发表意见。首先,第7段在提及附加议定书时,措辞缺乏说服力,不能准确反映附加议定书应该作为核查标准的观点。此外,“若干国家”应该改为“许多国家”,以说明该观点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普遍支持。加拿大代表刚才提出的建议是一个建设性的解决办法。第二,第14段对于出口管制这一重要内容的阐述似乎过于简短。与若干其他代表团一样,新西兰代表团赞成将第8段的内容并入第14段,并另外提及桑戈委员会与核供应国集团的工作。

35. **Kviele 先生** (瑞典) 说,瑞典代表团想重申并支持十国集团和欧洲联盟对附加议定书和出口管制措施的强调。虽然瑞典代表团承认为了达成共识,所有代表团都必须表现出灵活性,但它认为结论草案第7段没有反映出许多代表团所表达的观点的强烈程度,因此赞成采用加拿大代表所提议的措辞。与新西兰代表团一样,他想指出第14段对出口管制措施的作用强调得不够,因为出口管制措施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履行不扩散义务提供了一个途径。尤其是,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后,应该跟上一句:“这要求联合国各成员国都有相应的国家出口管制措施,这是一项具有约束力的义务”。此外,在同一段中,还应明确提及为国家出口管制提供了一个框架的桑戈委员会与核供应国集团。

36. **Meriç 先生**（土耳其）说，主席的结论草案虽然简洁而又全面，但还有可以改进的地方。土耳其代表团赞成颠倒在第 4 段中提及原子能机构与安全理事会的顺序。此外，由于土耳其代表团及其他许多代表团认为附加议定书是一项核查标准和核供应条件，因此第 7 段和第 8 段应该提及“许多国家”一词，而非“若干国家”。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土耳其代表团认为第 14 段应该明确提及桑戈委员会与核供应国集团所做的工作。

37. **Göstl 女士**（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同意许多代表团的意见，认为第 7 条关于附加议定书的措辞力度不够，支持加拿大代表就此提出的建议。在第 6 条中，“核能转用”一词可保留，该词在《不扩散条约》中出现过。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奥地利代表团认为有关出口管制这一重要问题的内容还缺乏深度，第 14 段应该提及桑戈委员会与核供应国集团。奥地利代表团还希望该段加上：“对于与那些不属于《条约》缔约国的非核武器国家所进行的核合作，审议大会特别请各国通过桑戈委员会就此所达成的谅解。审议大会还建议不时审议引发原子能机构根据第三条第 2 段采取保障监督措施及相关程序的项目清单，以便考虑技术进步、扩散敏感性及采购惯例的变化”。

38. **Klucky 先生**（捷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赞同代表欧洲联盟和十国集团阐述的观点，回顾其在第三主要委员会上就附加议定书和出口管制措施所阐述的立场，他说，主席结论草案第 7 段应该反映附加议定书的作用是与《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1 段有关的核查标准，并且是核供应的条件。为达到一致性起见，捷克代表团还建议将第 8 段插在第 14 段的后面。应该根据就此提出的建议，充实第 14 段的内容。

39. **Freeman 先生**（联合王国）说，英国代表团赞成其他许多代表团的意见，认为附加议定书应该成为目前的核查标准和核供应条件；因此，应该根据加拿大代表的提议，加强第 7 段和第 8 段的力度。英国代表团还支持法国代表团的提议，即删除第 11 段的最后部分，以便明确指出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和附加议定书的普遍适用是一项并非取决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

标。英国代表团与前几位发言人一道要求第 14 段应该提及桑戈委员会与核供应国集团。

40. **Naziri Asl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顾他前一天就委员会对主席结论草案的讨论进行的评论，表示伊朗代表团赞同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评论，他说，应该保留 2000 年审议大会确定的措辞，以此肯定原子能机构作为主管当局的作用。

41. 指出由于对第 7 段和第 8 段缺乏共识，伊朗代表团赞成删去这两段。由于以前的审议大会已经呼吁核武器国家履行其义务，所以主席结论草案第 11 段在这一点上应该是明确的；其措辞应该参照 2000 年审议大会最终文件的措辞。伊朗代表团坚持它以前关于出口管制的立场，该立场与不结盟运动的立场一致。同样，伊朗代表团赞成采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终文件中的措辞。原子能机构第 48 次大会广泛讨论了“全球减少威胁倡议”，产生的分歧很大，但在某些用语方面取得了一致意见。也许处理目前这种情况的最佳办法就是删除主席草案中提及的相关内容。伊朗代表团支持不结盟运动就建立一个由会议主席团成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42. **Costea 先生**（罗马尼亚）说，第 3 段如果提及自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的事态发展情况，将有益处，因为这种事态发展目前讨论的衡量标准。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提议对第 7 段进行的修正。第 13 段提及的“全球减少威胁倡议”应该保留，因为该倡议将会大大推进有关不扩散的各种举措。第 14 段应该提及一致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尤其是该决议已经被普遍公认为有效地弥补了不扩散立法方面的一些漏洞。

43. **Nguyen 先生**（越南），表示越南代表团赞成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阐述的观点，他说第 1 段和第 2 段应该明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与 2000 年审议大会成果之间的区别。第 4 段最后一句应该只提及原子能机构，而不应提及其他机构。越南代表团支持若干代表团关于删除第 7 段和第 8 段的提议。

44. **Poulsen 女士**（丹麦）得到了 **Baldi 先生**（意大利）的支持，表示丹麦代表团赞同卢森堡代表代表欧洲联盟阐述的观点以及十国集团的观点，她说，主席结论草案应该承认附加议定书的地位，即：它是保障监督措施的核查标准和核材料供应的条件。至于出口管制，丹麦代表团希望结论草案提及桑戈委员会与核供应国集团。

45. **Majali 女士**（约旦）表示约旦代表团赞同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陈述的观点，她说，她想提请委员会注意，不结盟运动有 100 多个国家。因此，如果结论草案提及许多国家支持的立场时，应该记住由一组国家所提出的建议也意味着获得了很大支持。

46. **Nuñez Garcia-Sauco 先生**（西班牙）是第二附属机构的主席，他说，很遗憾第二附属机构没有就他的提议达成共识，他打算向委员会转交一份在他自己责任范围内编制的会议室文件，以说明在该机构内进行协商的情况，全文仍列在括号内。

47.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关注第二附属机构主席的报告。

48. **就这样决定。**

49. **Naziri Asl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认为在委员会的报告草案中，所有没有达成共识的问题都会用括号括起来。

50. **主席**回顾委员会需要就其向审议大会提交报告的最后形式做出决定，他建议说，应该暂停会议，以便让代表团能够熟悉报告草案。

下午 4 时 55 分会议暂停，5 时 35 分复会

51. **主席**说，不管内容如何，似乎都不可能就报告草案达成共识。但由于议程项目 18“主要委员会报告”要求向审议大会提交报告，所以必须做出决定。他认为委员会有两个选择，大会主席支持他的观点。第一个选择就是尽管对于报告草案的某些部分还没有达成共识，但同意主席结论草案为进一步协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此，应该将其转交给审议大会。第二个

选择就是在向审议大会提交的报告草案中完全略去主席的结论草案。他回顾说，主要委员会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的审议结果不同。虽然第三主要委员会已转递了全文，以纳入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声明中，但第一和第二主要委员会已经编写了案文，尽管该案文只有部分内容已商定，但被认为为进一步讨论做出了宝贵贡献。因此，第一主要委员会决定按照实际情况向审议大会转递其主席工作文件，但没有说明哪些主句已商定，哪些还有争议；第二主要委员会决定转递由其主席提议的案文，并用黑体醒目地标示了有争议的语句。

52. **Bichler 先生**（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对他表示支持的有：**Bridge 女士**（新西兰）、**Costea 先生**（罗马尼亚）、**Lew Kwang-chul 先生**（大韩民国）、**Martinic 女士**（阿根廷）、**Meric 先生**（土耳其）、**Mourão 先生**（巴西）、**Nakane 先生**（日本）、**Raytchev 先生**（保加利亚）、**Semme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Smith 先生**（澳大利亚）以及 **Walsh 先生**（加拿大）。他说，他支持主席提议的第一个方案，因为主席结论草案为进一步讨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3. **Shamaa 先生**（埃及）得到了 **Al Hadj Ali 先生**（阿尔及利亚）、**Al-Otaibi 先生**（沙特阿拉伯）、**Elmessallat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Majali 女士**（约旦）、**Naziri Asl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Nguyen 先生**（越南）和 **Notutela 女士**（南非）的支持，他说，他支持主席提议的第二个方案，因为尽管时间快到了，可代表团还远远没有达成共识。

54. **Hussain 女士**（马来西亚）说，委员会也许应该考虑在主席提出的两种方案中寻求一种折中方案：在报告草案中略去主席的结论草案，但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在会议剩余的两天时间内努力达成共识。

55. **Wilke 先生**（荷兰）说，由于委员会对主席提议的两种方案都不能达成共识，显然需要采取马来西亚代表的建议。如果要在报告草案附加任何案文，不应是载于文件 NPT/CONF. 2005/MC. II/CRP. 3 的案文。

56. **主席**说，由于委员会已用完分配给它的所有会议时间，不可能再进一步举行非正式协商；必须决定是否应该向审议大会提交一份仅仅属于技术性和程序性报告的报告草案。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就此事项通过一项决定，其内容如下：

“委员会决定对于提交全会进一步审议的报告，还没有就报告所附案文达成共识。”

57. **就这样决定。**

58. **Nakane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对委员会刚才所做决定的后果表示担心。该代表团回顾主席介绍的由第一和第二主要委员会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并转递大会全会进一步审议的解决方案，希望了解全会进一步讨论这些案文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59. **Freeman 先生**（联合王国）询问委员会是否可以建议或请求延长其任期和会议时间。

60. **主席**说，由于他作为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的任期快要届满，应该由全会决定对委员会报告草案采取何种行动，全会可以根据其意愿对此做出决定。

61. **Semme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提交的许多工作文件都没有列入委员会审议的文件清单。他希望更新文件清单以纳入这些工作文件。

62. **Gala López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提交的有关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MC.II/WP.25）也没有列入文件清单。

63. **主席**同意更新审议的文件清单。他说，他认为委员会成员希望结束其工作，通过报告草案，但不把载有主席结论草案（NPT/CONF.2005/MC.II/CRP.3）的工作文件作为报告草案的附件。

64. **就这样决定。**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

D. 第三主要委员会

第三主要委员会第 1 至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NPT/CONF.2005/MC.III/SR.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4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主要委员会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邦尼尔女士 （瑞典）

目录

工作安排

一般性交换意见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工作方案

1. **de Queiroz Duarte 先生**（大会主席）说，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已经严格根据他们个人和专业方面的能力选出。当天上午，他已经会见了三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附属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起草委员会的主席，他们同意共同做出建设性的努力，以确保大会取得成功的结果。

2. **主席**提请注意 NPT/CONF. 2005/INF. 5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工作方案，并介绍了有关第三主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安排的非正式文件。

3. **Saei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第三主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都安排在 20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那天开会，并询问这两个机构的会议时间是如何分配的。

4. **主席**说，会议的时间将根据上届筹备会议所用时间的比例，平衡兼顾地予以分配。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Kayser 先生**（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发言时回顾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规定了所有缔约国享有不受歧视地按照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研发、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但是，必须禁止不适当地把民用核计划用于军事目的。欧洲联盟坚定地致力于实现第四条的目标，并且通过多边和双边方案，促进核技术的许多和平和有益的应用。它还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并且向其技术合作基金提供了比例相当大的自愿捐款。

6. 欧洲联盟正在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核不扩散条约》的其他缔约国密切合作，实施一项关于已有的和新兴的核技术计划，并且还支持目前进行的利用核

技术治疗传染性疾病如肺结核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研 究。为了解决合作方面的问题，原子能机构除其他外应当实施以需求和需要为基础的示范项目、为项目甄选过程制定国家方案拟订框架并推行主题规划战略。

7. 欧盟满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越来越重视协助受益国提高其核设施的安全性，包括退役期间的安全性，以及解决它们的核材料和放射性废料的安全与保安问题。欧盟密切关注着有关反应堆和核燃料循环方面创新项目的开发。它敦促原子能机构着手实施旨在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需要的教育和培训计划。

8. 欧洲联盟还欢迎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为改善放射源的安全和保安所做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了有关的《行为准则》，并呼吁所有国家将它们遵守这一文书的政治承诺通知总干事。欧盟还欢迎制定关于放射源进出口的国际协调准则，并且满意地注意到通过了《关于研究型反应堆安全的行为准则》。

9. 另一个受欢迎的进展是起草了一项定义明确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草案，它旨在扩大该公约的范围以涵盖核设施的实物保护以及核材料在国内的使用、储存和运输问题。为了确保这一修正案获得通过，欧盟敦促该公约的所有缔约方参加即将举行的外交会议。

10. 欧盟提请注意《核安全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料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以及《维也纳公约》、《巴黎公约》和《布鲁塞尔公约》等，并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所有国家还应当使用原子能机构的运输安全评价服务（TranSAS）。

11. 在反对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的框架内，欧盟参与了一些同第三国的合作。特别是，它已经开始与俄罗斯联邦一起采取联合行动，把多余的核武器材料转变为民用核燃料，并且援助一些国家加强它们核设施的安全和保安，以及保护高度危险的放射源等。

12. 为履行《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义务，欧盟参与了各种技术合作计划。为促进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欧盟

还就这次涉及不扩散、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能三大支柱的大会采取了一种共同立场。

13. 关于核浓缩和再处理技术，由于其具有双重用途的性质而成为国际社会特别关注的问题。对此，欧盟认为应当鼓励获得担保，在这方面，注意到了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任命的一个独立专家小组编写的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的报告，原子能机构应当尽快讨论这份报告。

14. 全面保障协定以及这些协定的附加议定书是目前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标准，欧盟准备努力确保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承认这一事实。由大会做出一项确认这一安排的决定将有助于建立信任，这是促进更加积极的国际合作所必需的。

15. **Villemur 先生**（法国）说，法国特别关注有关和平利用核能的辩论，并将竭尽全力尽最大可能遵守《条约》的第四条。

16. 核技术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是特别有益的，因为它可以提供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能源，不破坏环境，而且不易发生价格波动。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巴黎组织召开的“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核能”国际部长级大会，已经概述了扩大核能利用的潜在益处。

17. 由于核能在国际舞台上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国际合作便显得至关重要，在这种情况下，创新措施对于新一代系统的设计来说不可或缺，这一系统更具竞争力、更安全、更不容易扩散并且能够满足世界的能源需要，同时充分考虑到确保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为此，法国正积极参与第四代国际论坛的研发项目，并且是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INPRO）的一个正式成员。

18. 应当有尽可能多的国家从利用民用核技术中受益，条件是它们应履行不扩散义务、遵守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并为了和平目的而开展其活动。为此，法国履行其做出的关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承诺，正在与越来越多的国家和机构进行合作。它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并定期向技术合作基金捐款。它敦促所有国家也这样做。

19. 虽然法国承认各国有从和平开发核能以及从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中受益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但是，这一权利只有通过严格遵守《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才能行使。如果各国没有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民用核合作是不可能的。在这方面，最近发生的关于核扩散和不遵守《条约》方面的危机可能会对全面实施第四条的规定所需要的信任氛围带来负面影响。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一定不能成为滥用核技术、装备或材料，或者进行有悖于《条约》目的的秘密活动的借口。

20. 确保履行不扩散和安全义务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为了应对这一挑战，需要充分考虑到各项相关国际条约和协定以及主要利益相关方的作用和责任。实行有效、客观、透明和非歧视性的出口管制以及有效的保障制度和可靠的安全措施，是国际上努力防止核扩散、非法贩运核材料或者放射性材料，以及防止可能发生核恐怖主义的基础。在这方面，重要的是恪守所做的承诺，并通过采纳各项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来加强现有的保障制度。法国不打算与没有加入这些协定的国家就有关核燃料循环问题进行合作。但是，它愿意参与有关这个问题的辩论，目的特别是为了加强供应国所提供的保证。

21. 如果要进一步开展合作的话，确保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保安和安全至关重要。为此，国际社会加强了核活动的保护，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减少核材料或者放射性材料被用于实施恐怖主义活动的危险。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而且法国支持该机构制定的各项措施和计划，包括《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在海上运输领域，法国是该机构《国际放射性材料运输安全行动计划》的积极捐助国，并且正在与其伙伴合作，以确保国际运输的透明度。法国对原子能机构大会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平衡兼顾的决议表示欢迎，该决议是由航运国和沿海国共同起草的。

22. 如果缺乏政治意愿和普遍支持，核能的发展是不可想象的。为此，需要尽可能高的透明度。法国已经签署了关于民用铀管理的指导方针，并发表了一份关

于其民用库存状况的年度报告。它已恳请拥有这种材料的所有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23. **Nakane 先生**（日本）指出，如果不尊重《核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将严重破坏整个不扩散体制的可信度。不过，如果无核武器国家完全按照《条约》的规定开展核活动的话，那么它们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将不会受到损害。日本采取了一项核燃料循环政策，旨在确保铀和乏燃料再处理产生的其他副产品被重新利用以提供长期能源。

24. 核能不仅可以发电，还能够用于许多其他的和平目的。为了确保当代人和子孙后代都能够从这一能源中受益，保证其安全性的措施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条约》中就核安全所规定的同行审查机制是一种有效和有用的手段，而且日本积极参加了该审查程序。

25. 鉴于全球资源分配不均，并且只有有限的几个国家拥有相关技术，因此核材料的运输是不可或缺的。运进和运出日本的放射性材料的海上运输都是按照国际法的原则进行的，并且符合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了对其国内运输安全规章做出客观的评估，日本政府请求原子能机构在本财政年度对该国进行一次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为确保透明度，日本向有关沿海国提供了其海上运输活动的信息，并希望在航运国和沿海国之间举行一次有关通信问题的非正式讨论，这将有助于加深对这一问题的理解。

26. 国际核不扩散体制亟需加强，以维持和加强包括日本在内的全球和平与稳定。对日本而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构成了一个重大威胁。在这方面，他欢迎国际专家小组为编写一份有关核燃料循环方案的报告所做的努力。但是，如果国际社会希望更深入地考虑这个问题的话，必须对这份报告中没有涉及的几个要点进行讨论。

27. 第一，应当仔细考虑多边方案可能以何种方式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体制。第二，应当采取步骤确保在原子能机构已经确认有关国家正在全面履行其保障义务的情况下，这些方案不会对核能的和平利用产生

不适当的影响。第三，必须深入考虑，由于供应基本上是难以预料的，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如何能够保证核燃料的供应和服务。日本认为，自愿限期暂停新燃料循环是不合适的，并且认为这种方法会对和平目的核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8. 关于技术合作，日本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并且定期向技术合作基金提供大量捐款。它还将继续积极参与各项国际和区域技术合作计划，如亚太区域合作协议和亚洲核合作论坛等。

29. 最后，日本提交了一份旨在促进《条约》目标和宗旨的题为“二十一世纪的二十一项措施”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WP.21），其中第18和第20项措施是直接与第三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有关，而且这份文件总体上可以作为一致同意文本的基础，纳入到大会的最后结果文件中。

30. **For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鉴于目前发生的不遵守《核不扩散条约》的危机，而且某些国家欺骗性地声称，另外一些国家正在不正当地寻求中止它们合法的核计划，或者阻止它们获取某些与核有关的技术，大会必须深入讨论第四条的各个方面，特别是第1和第2款，其中阐明了对供应国的具体要求。

31. 《条约》的某些缔约国争辩说，第四条第1款规定了和平利用核能的绝对权利，而其他一些国家采取措施不让它们得到某些技术，这侵犯了《条约》赋予它们的权利。然而，事实并非如此。《条约》的签署国已经同意它们的核活动必须符合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而且第四条并不对那些违反不扩散规定的国家提供免于对这种违反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的保护。

32. 虽然第四条第2款要求缔约国尽最大可能地促进有关和平利用核能的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交流，但是使用“尽最大可能”这一措辞本身就表明这种合作可能是有限的。第四条并没有强迫缔约国与其他国家进行核合作，或者向其他国家提供任何特定形式的援助。《条约》既没有规定共享核技术，也没有强迫那些拥有这种技术的国家与非核国家分享任何特定的材料或技术。实际上，为了遵守《条约》的总体目

标以及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各项具体义务，供应国必须考虑某些类型的援助或者向某些国家提供的援助是否符合《条约》规定的不扩散目标和义务、是否与它们承担的其他国际义务以及它们本国的法律相一致。如果它们认为某种形式的合作会鼓励或加速扩散，或者某个国家正在违反《条约》或保障义务，它们就应当停止这种援助。

33. 缔约国有责任以这样的方式履行第四条，即维护守约国开发和利用核能的权利，并防止缔约国通过寻求获取核武器能力来滥用这一权利。虽然《条约》没有阐述关于守约国是否有权利开发整个核循环的问题，但是它确实规定了供应国要对它们与其他国家合作的性质做出判断。

34. 在过去 20 年期间，有一些国家，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了《核不扩散条约》，为了发展核武器而寻求获取浓缩和/或再处理能力。因此，为了促进《条约》的不扩散和安全目标，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限制浓缩和再处理技术的传播。为此，美国总统已经建议限制把这类技术转让给那些全面遵守《条约》且已经拥有全面运行的浓缩和再处理工厂的国家。决定放弃浓缩和再处理的守约国不会受到不利的影 响，因为它们可以为其民用核反应堆获得可靠的、价格合理的燃料。这种做法将设立一个新标准，该标准将有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同时确保有足够的能 力向所有缔约国提供燃料循环服务。

35. 美国坚定地支持守约的缔约国之间，以及守约的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尽最大可能进行协作。美国是该机构技术合作计划最大的财政捐助国，并且在国家一级，与各国和国家集团签署了 21 项协议，根据这些协议向 45 个《条约》缔约国出口反应堆和燃料。美国还与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合作开展研发项目，这些都将有助于满足二十一世纪的核能需要。

36. 发展核能的和平应用是对人类的一项巨大承诺，美国将继续致力于在全世界发展核能的和平应用。然

而，鉴于目前在有效和建设性地实施第四条方面存在的困难，他敦促所有缔约国铭记核活动必须遵守《条约》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对不遵守第一、第二或第三条的国家不应当给予第四条规定的利益，而应当监督其遵守情况。健全的 实施和强制执行政策能够而且应当减少违反者获取核技术的机会，能够而且应当堵住使某些国家得以借所谓和平核计划之名，行实施核武器计划之实的漏洞。

37. **Hussein 女士**（马来西亚）在代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发言时，介绍了 NPT/CONF.2005/WP.20 号文件中所载的工作文件，并要求把其中所包含的主要内容纳入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接受并落实这些建议将有助于重申《条约》所有各方和平利用核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38. **Gerts 先生**（荷兰）在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发言时，介绍了 NPT/CONF.2005/WP.12 号文件中所载的题为“核燃料循环方案”的工作文件。

39. **McDougal 先生**（加拿大）说，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已经被恰当地描述为《核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之一。加拿大十分重视第四条规定的权利，由于认识到核能及相关应用的益处，它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的坚定支持者。

40. 核合作是在信任的氛围中进行的，而信任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有效的核查。《条约》在承诺缔约国尽最大可能地交流核专门技术的同时，它还承认对这类交流可能会有一些限制。个别出口决定属于有关缔约国的主权范畴，不能强迫任何国家进行某种特定的交流，如果它怀疑这种交流可能会导致扩散的话。

41. 《条约》赋予缔约国一系列相互关联和彼此加强的权利与义务，这样，第四条所阐述的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与需要遵守第一、第二和第三条所规定的义务相平衡。因此，虽然这项权利是不可剥夺的，但它既不是无条件的，也不是绝对的，缔约国应当只与那些履行了《条约》规定的所有义务的缔约国进行合作。

42. 关于核燃料循环，某些浓缩和再处理能力可能被滥用的问题再次引起关注，引发了关于就这一问题采取新的合作办法的辩论。迄今为止，《条约》的大多数缔约国，包括那些拥有相当大规模核工业的国家，并不认为有必要发展国内浓缩和再处理能力，以下事实说明了这一点，即只有四个无核武器缔约国具有商业浓缩能力，只有一个这样的国家进行再处理。

43. 加拿大欢迎目前为制定燃料循环的创新方案所做的努力，这些方案能够削弱获取生产武器级材料能力的动机，同时能够确保以合理的价格获得和平用途的核能。若要可行，这些方案必须是一致同意的和非歧视性的，并且为国内浓缩和再处理提供一个可靠的替代方案。除非发生不守约的情况，不应当要求缔约国放弃它们的权利，相反，应当鼓励缔约国寻求做出各种合作安排，这些安排能够提供享受核能利益的相同机会，但不需要完全行使这些权利。

44. 上一届审议大会已经确定，《核不扩散条约》第五条的规定应当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加以解释。然而，后一个条约与前一个条约的相关性远远超出了使和平核爆炸的概念失效，因为《禁止核试验条约》与《核不扩散条约》有一种有机的联系，前者是后者无限期扩展的一个条件。它促进《核不扩散条约》的各项主要目标，限制横向和纵向的扩散，并降低核武器的政治价值。

45. 因此，加拿大对《核不扩散条约》七个缔约国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表示遗憾。每多一个国家签署或者批准该条约，其规范性价值就增加一分，即使在该条约开始生效之前也是这样。因此，审议大会应呼吁那些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特别是附件二中所列的其余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禁止核试验条约》。

46. **Gala López 先生**（古巴）赞同马来西亚代表所做的发言。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是《核不扩散条约》的支柱之一。无核武器国家承诺不获取这类武器，但有一项谅解，即它们可以按照《条约》之规定和平利用核能。古巴强调，必须尊重《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

视地通过全面、自由和有效地交流核技术，为和平目的研发、生产和使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

47. 国际原子能机构是负责监督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唯一国际主管机构。古巴高度重视该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并欢迎秘书处为加强这一计划所做的努力。不过，虽然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必须确保该机构有足够的和可预计的资源来实施这一计划，但该机构本身也必须尽力实现其工作的三大支柱——技术合作、安全和保安、核查——之间的平衡，从而确保目前工作中不确定的平衡不会对技术合作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8. 对《核不扩散条约》项下的和平利用能源计划提出质疑，不仅违反了《条约》的文字和精神，而且也对原子能机构充分有效地开展工作构成了障碍。必须采取措施以确保不会阻止那些已经承诺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监督之下的《条约》缔约国致力于它们的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加强保障制度不应当限制和平利用能源或者对其附加条件。

49. 此外，某些缔约国出于政治原因采取限制使用核能的单边措施阻碍了其他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能力，也等于违反了《条约》。建立在选择性和歧视性标准之上的出口管制制度是不可接受的，它对享有第四条明文规定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构成了一个重大障碍。古巴认为，最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是经过多边谈判实施的，并且让尽可能多的愿意调整其相关出口法规的国家加入其中。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实现不扩散的目标，并且不损害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从和平利用核能中受益的权利。

50. **Saei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顾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明文规定的所有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构成这一《条约》的基础，并且也是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这一《条约》的主要动机。然而，早在《条约》缔结之前，国际原子能机构就在其《规约》中承认和平利用核能的潜在益处。

51. 第四条明文规定这项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出于两个较广泛的考虑。第一，科技成就是人类的共同财产，

而不是某些国家的独有财产。这些成就必须用来改善人类的条件，而不应当被滥用于恐怖和控制的工具。第二，在权利和义务之间需要保持适当的平衡，这种平衡构成任何健全的法律文书的基础，并且通过提供加入和遵守方面的激励来保证其长盛不衰。

52. 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做出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的七个段落中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也强调了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53. 原子能机构的《规约》承认，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对于促进人类健康、农业、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的重要作用，而且该机构最近几年在促进这些应用方面发挥了基础作用。《条约》的发展中缔约国希望将更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分配给该机构的技术合作基金，以使它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责任。

54. 缔约国为防止核扩散所采取的措施，应当促进而不是妨碍发展中缔约国行使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某些国家借口推行外交政策目标，对转让核材料、设备和技术施加不适当的限制，构成了对第四条的公然违反，并且破坏了《条约》的完整性和可信度。《条约》缔约国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监督下，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进行的双边和多边合作，绝不应当受到其他国家或者特别出口管制制度的限制。实际上，实行违反《条约》文字和精神的单边强制出口管制妨碍了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获取核材料、设备和技术。

55. 在这方面，为了某种违反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政治目的而把该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用作实现这一目的的工具的企图都是不能接受的。此外，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缔约国不会因未经国际原子能机构证实的违约指控而被阻止行使《条约》规定的权利。把《条约》规定的权利限制为仅仅是“核能利益”，以这种方式来解释第四条显然违背了《条约》的措辞，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56. 急剧增长的全球电力需求、越来越不确定的石油和天然气的供应和价格，以及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担忧，促使开辟进一步发展核能的道路，而且越来越多

的国家表达了建立核电站的愿望。因此，全球趋势和分析提出，未来十年将提供一个赢利的核燃料市场。然而不幸的是，《条约》的发展中缔约国在行使它们和平利用核能这项不可剥夺的权利方面正面临许多障碍，因为对许多核技术和材料的获取，以防止扩散为借口受到了限制。特别是，政治束缚以及对燃料供应和再处理技术的垄断意味着发展中国家的核电厂要完全依赖进口燃料。

57. 为了改变这一不公正的状态，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缔约国对进行有安全保证的核活动，包括核燃料循环所做的选择、决定和政策不受歧视地得到尊重。此外，应当做出各种区域安排，促进和鼓励就有关核燃料循环问题开展经济技术合作，而且原子能机构应当在保证燃料供应方面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

58. 伊朗代表团同样对燃料循环活动的扩展以及与此相关的扩散风险表示关注，并且认为，拥有大规模核计划的国家能够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框架内促进更大的信任和透明。在这方面，应当避免双重标准的政策。一方面，对那些其燃料循环能力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措施管辖的某些《条约》缔约国带来巨大的压力，而另一方面，那些拥有不受保障措施管辖的钚分离设施的非缔约国却可以自由地获取核技术和知识。

59. 为了提高《条约》的有效性和可信度，终止有选择地实施某些条款和实施违反第四条规定的不适当的限制，2005 年审议大会必须加强努力，促进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享有《条约》明文规定的各项权利。《条约》对行使这些权利的唯一限制是和平用途，各种抑制合法活动的企图相当于对该文件进行修改，并且远远超出了审议程序的范围。

60. 他注意到了关于采取多边途径来解决核燃料循环问题的倡议，包括由原子能机构任命的独立专家小组的相关报告。然而，保持《条约》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微妙平衡至关重要。任何可能制造分裂、阻挠缔约国获取任何特定领域核技术的决议都将破坏《条约》的完整性和可信度。

61. 尽管前几届审议大会做出了各项决定，但《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仍然面临着遭受核武器国家和非缔约国攻击的威胁。实际上，在其《核态势评估报告》中，某个核武器国家已经明确地把《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确定为其已经部署的核武器打击的目标。因此，2005 年审议大会应当解决在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范围内的核设施神圣不可侵犯的问题，而且《条约》缔约国应当承诺不采取、不支持或不鼓励任何旨在对这种设施发动武装攻击的行动。
62. 在回应美国代表所做的发言时，他对伊朗目前在和平核计划问题上受到的困扰，以及针对他的国家反复提出的指控深感遗憾。经过长达 12 个月、比伊朗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调查更具侵入性的粗鲁调查之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于 2004 年 11 月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已经确认，所公布的在伊朗的所有核材料都已经被解释清楚，因此没有被转用于禁止的活动。伊朗正在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而且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现任何与那份报告的检查结果相矛盾的东西。
63. 关于核燃料的可用性问题的，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目前在建设 Bushehr 电厂上的合作受到了来自美国的巨大压力。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记录清楚地表明，已经多年拒绝为伊朗唯一的研究型反应堆提供燃料了，而且这个问题就是通过该机构的斡旋得以解决的。直到今天，没有一个无核武器缔约国获得了有保障的核燃料供应。
64. 为了保持有所加强的审查程序的有效性和可信度，2005 年审议大会应当进一步巩固 2000 年大会所取得的成果，而不应当纵容对任何缔约国反复进行不实的指责，这是为转移对一些缔约国——这些国家在遵守《条约》的若干条款方面的记录已经引起严重质疑——的注意而采取的一种手段。
65. **胡小笛先生**（中国）说，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以及在此领域的国际合作，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目标之一。切实加强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工作，将有助于全面实现《条约》的各项目标，并对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起到推动作用。
66. 国际原子能机构应当充分重视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技术合作的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世界核电、核技术应用的不断发展。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应当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确保该机构技术合作有足够的资金和可靠的来源，并为相关活动的顺利实施提供便利。
67. 中国政府把发展核能事业作为国家经济、能源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从 1985 年正式开始建造核电站，迄今已有 9 个核电机组在运行，还有 2 个机组正在建设之中。核电已经成为地方电力基础设施的一个重要支柱，并对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为满足未来中国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中国的核电还将进一步发展。预计到 2020 年，中国核电装机容量将扩大到 3 600 万千瓦左右，占电力总装机容量的 4% 以上。
68.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并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以任何形式扩散核武器。中国政府信守其国际承诺，致力于核能的和平利用，并按照国家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核不扩散政策。
69. 为配合本次审议大会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所做的工作，中国就这个问题提交了一份详细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WP.6），并主张将下列要点纳入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之中。
70. 第一，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及相关的国际合作，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个重要目标。切实加强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工作，有助于全面实现《条约》的各项目标，并对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起到推动作用。
71. 第二，防止核武器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是密不可分、相辅相成的。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努力不应损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正当权利。
72. 第三，原子能机构在安全措施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之间保持适当平衡，将导致对该机构活动的更大支持和参与。
73. 第四，应进一步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援助。

74. 第五，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和技术合作活动应当有充足的资金作保证。所有缔约国应当足额和及时地缴纳对技术合作基金的捐款。

75. 最后，对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主要责任应当由各国政府承担。在此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原子能机构的努力，应当得到加强和支持。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资源应当另辟渠道，而不能影响原子能机构的核心活动，特别是促进性活动的开展。

76.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关于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发展核技术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大多数缔约国来说，是一个特别优先考虑的问题。埃及支持马来西亚大使代表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所做的发言以及该集团提交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文件。

77. 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四条的规定所拥有的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基石之一，代表着那些自愿放弃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的主要收获，作为回报，它们有权为和平目的使用核技术。

78. 审议程序能够提供这样的机会，即确认缔约国遵守第四条的规定，以及在无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寻求行使和平利用核能权利的道路上没有设置任何障碍。埃及表示它日益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以不扩散为借口提出剥夺这一权利的要求。对这一权利的侵害削弱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基石之一并降低了其可信度。

79. 通过把和平利用核能与不扩散联系起来，从而为限制缔约国和平利用的权利寻找理由的企图，实际上是混淆这两个问题的一种错误逻辑。《条约》第三条明确阐述了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的核查和不扩散问题。

80. 最近被大肆渲染的扩散问题并没有客观依据，其目的是为了限制缔约国拥有核技术的权利，特别是最近的扩散事例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规定的和平利用核能毫不相干。限制缔约国和平利用核技术

的权利不仅是对第四条进行重新解释，而且是企图修改其实质内容。

81. 埃及要求解除这一限制，它阻碍缔约国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规定的权利中受益。应当做出认真的努力，以实现有关核技术转让方面核查体制的完全透明，并使这一体制真正成为普遍适用的。还应当建立一个有效的法律体制，以确保原子能机构对其成员国——不论它们是否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所有核活动的保障措施得以实施，并以此作为向这些国家转让核技术或核材料的一个条件。

82. 必须依照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把为实现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普遍性而做出国际努力作为绝对优先事项，特别是在中东，以色列仍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之下。埃及还要求原子能机构起草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在具体的期限内实现这一目标所采取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83. 为了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成员国应当向该机构提供政治上、物质上、人力和道义上的支持以促进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技术合作并加强不扩散和核查体制。

84. 埃及支持加强核查体制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但这不能以该机构在技术合作与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责任为代价。和平利用核能并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领域所做的努力，包括采取核辐射防护措施，这些对埃及来说是非常重要的。

85. 埃及欢迎原子能机构为起草和推进签署各项核安全公约所做的努力。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人们免受那些不受国际监督的反应堆核泄漏的危害。为了在中东实现这一目标，原子能机构应当与以色列进行接触，目的在于确保以色列的所有核设施遵守国际安全标准。

86. 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在前一年所经历的财政危机妨碍理事会通过的许多项目的实施。埃及担任了解决技术合作资金问题而成立的工作组主席，因为它认为，和平利用核能和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是与发展中缔约国的经济发展项目直接关联的。

87. 埃及认为，重要的是应承认技术合作计划的重要性、加强和平利用核技术的原则、为实施已经批准的技术合作项目提供能够胜任的人员和资金、开发一些能够满足各国需要和支持它们经济发展计划的项目，同时尊重它们执行自己选择的项目的权利，避免强加给它们特定项目，特别是与核恐怖主义有关的项目。

88. 所有成员国都应履行它们对技术合作基金的义务。然而，义务应当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权利相平衡，这种权利不应当在核武器缔约国自己没有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义务时受到损害。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最好方式就是平等地遵守它的所有规定和履行所有优先义务，包括与和平利用核技术和裁军有关的义务。

89. 为了使缔约国确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于它们的安全来说是重要的，重点应当放在实现其普遍性和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上。还必须在依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文字和精神达成一项全面裁军协议方面取得进展。

90. **Paulsen 先生**（挪威）提请注意 NPT/CONF.2005/WP.23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文件。虽然挪威没有生产核能，但是它积极参与了有关安全可靠利用这种能源、辐射源和相关技术的国际管理框架。从长远来看，国际社会应当致力于发展一种防扩散的核燃料循环，而且应当制定一项按部就班的战略。为此，目前的工作应当侧重于根据原子能机构任命的专家小组的建议采取多国办法上。

91. 他对高浓缩铀的利用感到特别担忧，这是恐怖主义分子选择的一种可裂变材料。目前为降低转用风险所做的努力是不够的，应当尽快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特别是通过高浓缩铀不得用于民用目的的原则。

92. 他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召开的审查《核安全公约》执行情况的会议取得积极成果，并对会议通过了原子能机构新文书和关于核安全和保安的行为准则表示欢迎。他还对将于 7 月召开旨在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外交会议感到高兴，并敦促所有国家为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基金提供财政捐款。

93. 核材料的安全运输至关重要。挪威与原子能机构、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以确保这类运输由一个强有力的国际体制来管理。在这方面，他强调了增进相互理解、建立信任以及加强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海上安全运输领域通信的重要性。

94. 应急准备与反应也极为重要，他鼓励所有成员国保证全力支持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关于核和放射性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反应制度国际行动计划》。挪威将于秋季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中占有一个席位，并将以此身份竭尽全力，为推动 2005 年审议大会议程上所有问题的解决做出积极贡献。

95. **Bridge 女士**（新西兰）说，所有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是《核不扩散条约》的一个基本和关键的目标。为了使缔约国之间在此领域的合作最大化，在《条约》安全方面的核查中创造一个稳定的信任氛围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有必要签署现有保障协定的各项附加议定书，并禁止与那些不履行相关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的缔约国进行积极合作。

96. 虽然新西兰由于一直担心核能与可持续发展、安全与扩散问题之间缺乏相容性而没有选择使用核能进行发电，但是它承认其他国家在这方面做出自己决定的权利。不过，最近几年国际社会越来越担心一些国家有可能通过发展浓缩铀或加工钚的能力制造核武器，从而滥用《条约》第四条明文规定的和平利用权利。对于如何维护守约的缔约国获取这一敏感技术的权利，同时限制那些没有履行《条约》规定义务的国家获取该技术的能力问题，已经提出了许多想法。由原子能机构任命的独立专家小组就这一问题起草的详细而全面的报告对这场辩论做出了很有价值的贡献。

97. 新西兰赞成通过对已经开展的工作中所突显的更详细具体的方面进行探讨来推进这一辩论。在短期内，也许有可能在有关循环后端问题上取得进展。有保证地获得供应已经被确定为燃料循环前端的多边途径取得进展的关键，新西兰支持专家们在此领域进行深入的工作，并支持缔约国为实施独立专家小组报告中确定的步骤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98. 新西兰代表团还支持限制为民用目的使用高浓缩铀而采取的行动，因为这一措施在允许各国行使《条约》第四条规定的权利的同时，把扩散的风险降低到了最低限度。

99. 五年前，《核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一致同意，第五条应当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来解释，这是核裁军和不扩散的一个有效措施。因此，她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这一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二中所列的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她还敦促美国重新考虑其不批准这一文书的决定。

100.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与纵向和横向扩散都有关系，就此而言，任何研发新型核武器或者改进现有武器的计划都将引起极大的关注。因此，所有国家都应当避免采取违背这一尚未生效的条约之目标和宗旨的任何行动，与此同时，必须坚持目前暂停的核试验爆炸。

101. 国际社会还对《核不扩散条约》的某一缔约国退出该条约，以便逃避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这样一种情形表示担忧。这一行动方针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特别严重的影响。在这方面，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编写了一份关于退出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WP.16），将在委员会附属机构的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份文件。

102. 她特别重视放射性材料的安全运输问题，鉴于乏核燃料由船运经过新西兰海岸，她认为应当采用尽可能最严格的规章制度。应当遵守最切实可行的安全标准，政府间有效地通报有关未来船运方面的信息，以及针对可能发生涉及船运的事故或事件，包括由预料的风险引起的经济损失，做出令人满意的责任和赔偿安排。

103. 她欢迎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 2003 年放射性材料运输安全国际会议的成果、设立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INLEX）以及实施运输安全评价服务的基础上，又通过了《放射性材料运输安全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的各个方面现在应当得

以实施，包括有关沿海国和航运国之间继续进行对话。

104. **Mtshali 女士**（南非）说，虽然不遵守《核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对国际社会来说是一个热门问题，但是缔约国不应当违背它们原来的承诺。《条约》中没有任何一句话应当被理解为损害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按照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研发、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通过提供一个信任与合作框架，在此框架内发展原子能的和平应用，《条约》旨在促进这种发展，而且和平核合作和获取核能的益处都是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105. 然而，《条约》第四条明文规定的权利不可避免地与其他条款中包含的裁军和不扩散义务联系在一起，而且缔约国不能选择行使某些权利，而同时忽视它们的相关责任。虽然对扩散的担忧促使一些国家提出了对其他国家合法的和平核活动实施限制和控制，但是，这些措施必须与重新做出的承诺相匹配，即进行核裁军以及采取具体的、不可撤销的和可核实的行动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一致同意的 13 个实际步骤。

106. 为了防止扩散和非法贩运，应当审查和加强对核材料、技术和设备的管制。不过经验表明，任何管制制度都不可能绝对保证不发生滥用。管制制度的成功有赖于相关各方之间有效的信息共享与合作以及原子能机构发挥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应当发展一个有关民用核反应堆燃料安全的精心组织的体系，而且应当保证所有国家能够公平地获得向这些反应堆提供的价格合理的燃料。

107. 大会不应当通过限制行使和平利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权利的新措施。南非代表团不同意对那些完全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的国家实施这种限制，因为对某些国家实施这种措施，而允许另外一些国家进行它们的活动，只会有助于加剧《条约》中已经固有的不公平。

108. 南非政府将继续依照《条约》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并鼓励相互交流科学信息，特别是在非洲，以进一步开发原子能的和平应用。在这方面，南非正在从事研发内在安全的球床模块式反应堆的工作。和平利用核能对于非洲具有特殊意义，因为非洲需要加速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原子能机构从事的技术合作活动在这方面是非常重要的，她敦促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到这些合作中来。

109. 她支持国际上为实现核能利益最大化所做的努力，同时她还支持旨在确保核计划安全和可靠的活动，包括涉及运输和处理废料的活动。在此方面，她欢迎正在进行的改进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及其应用的工作。

110. 南非将继续在《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AFRA)的框架内分享专门技术。根据这一协定，非洲在核技术领域的主要问题应当通过利用该大陆内的专门技术来解决。最近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实施报告已经表明，这些目标可能不会在规定的框架内实现。可持续发展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是至关重要的，这特别是通过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来实现。但是最近几年，这一计划没有获得足够的资金。保障措施与促进性活动之间长期的不平衡

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因此，必须尽一切努力为技术合作计划提供足够的和可预计的资源。

111. 《核不扩散条约》的可信度和持久性取决于《条约》明文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基本平衡。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是这一平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112. **Ford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建议，所有国家熟知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保障领域的管辖权或许是非常有用的。尽管某些相关缔约国热衷于谈论这一管辖权之外的事情，但是把注意力集中在眼前的事实上是比较明智的。任何一个真正阅读过总干事多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密核计划报告的人都知道，这个国家在谎言的烟雾背后竭力隐瞒其核设施长达二十年之久，而且这种情况仍在继续。他鼓励所有国家审阅一下上述报告，并得出它们自己的结论。

113. **Saeid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对目前进行的讨论是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为基础这一点表示满意。但是，他对这一理由能否消除困扰表示怀疑。

下午 6 时散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主要委员会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邦尼尔女士 （瑞典）

目录

第三主要委员会报告草稿（续）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第三主要委员会报告草稿 (续)

1. **Towpik 先生** (波兰) 表示他的代表团赞同卢森堡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波兰尽管不是一个核能国家, 但是它在工业、人类健康、环境保护和农业方面广泛运用了核技术。波兰承诺确保和平利用核能并实施旨在促进技术转让和可持续发展的援助计划, 在这方面波兰既是捐助国又是受援国。考虑到对此类活动的巨大需求, 必须探索一种费用分摊或发展伙伴关系的方案。

2.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制定的国际公约和标准在促进全球核安全文化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波兰加入了所有这些国际公约, 并认为它们对深化和平利用核能领域里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最近的科学趋势证实必须对核知识进行更好的管理。波兰代表团也同样担忧, 随着工作人员年龄老化, 核工业领域的专门知识会随之丢失, 而且对大学有关核科学和工程方案的支助也在减少。不幸的是这种现象在像波兰这样目前没有核能计划但一直在考虑这样的计划的国家里表现最为突出。没有国家一级的适当教育和研究, 任何国家都不可能令人满意地维持核安全。因此, 波兰强烈支持为促进教育、发展和平利用核能以及增强核技术转让与安全应用所做的国际努力。

3. **Bennouna 先生** (摩洛哥) 说, 他的代表团赞同马来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大约 35 年前,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的起草者面对着一项艰难的任务, 那就是在防止扩散与维护《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规定的所有缔约国不可剥夺的权利之间保持微妙的平衡。最近, 在核恐怖主义全球威胁以及国际社会努力与之斗争的影响下, 这种平衡变得很不稳定。

4. 除非各国遵守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否则原子能机构将无法履行其监督职能。摩洛哥自 1970 年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 于 1973 年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保障协定, 并于 2004 年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它重申了其对《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所做的承诺, 并认为

加强核安全措施对国际合作的发展至关重要。虽然核安全和辐射防护的责任由各国承担, 但是各国也有责任分享信息以防止核材料的误用和贩运。

5. 摩洛哥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项目, 并同该机构合作为来自非洲讲法语国家的专家开办辐射防护方面的研究生班。它还与原子能机构、国际电信联盟 (国际电联)、世界卫生组织 (卫生组织) 和各区域组织合作召开了一次有关国家核安全设施的国际会议。

6. **de Queiroz Duarte 先生** (巴西) 回顾说,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曾提醒审议大会, 是安全与发展这两个共同的目标使《不扩散条约》成为可能。由于对《不扩散条约》基本原则的看法存在分歧, 审议大会需重申第四条以确保所有缔约国的权利得到维护, 但前提是遵守第一、第二和第四条的规定。

7. 尽管巴西也担忧核计划可能被用来为核扩散做掩饰, 但是为解决这一风险而提议的一些措施忽视了现行保障安排成功的跟踪记录, 错误地责备《不扩散条约》的漏洞, 认为这些漏洞削弱了《不扩散条约》在防止扩散问题上的有效性并使第四条面临被重新解释或审查的风险。巴西认为国际社会对立法的担忧最好通过增强保障制度来解决。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专家组的报告 (NPT/CONF.2005/18) 为辩论做出了重要贡献, 必须继续进行辩论并避免就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无核武器国家的长期权利做出仓促决定。这些国家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发展合法、和平的核计划能力不应受到影响。

8. 在风云变幻的国际形势下, 希望缔约国放弃其在《不扩散条约》下的合法权利, 也就是放弃其能源安全而以从其他国家获得不间断的核燃料供应作为回报似乎是不切实际的。五十年前, 当时主要的国际专家断言巴西没有石油资源, 建立国家石油公司没有意义。但事实证明他们错了。巴西石油工程公司成功地勘探到了石油并且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 目前能够满足巴西 95% 的石油需求, 是巴西工业化的动力源。出于同样的原因, 和平利用核能已成为国家政策

的基本原则。虽然巴西已经发展了自己的核能力，包括铀浓缩，但它仍然坚信在核领域由原子能机构协调的国际协同作用所具有的优势。

9. 审议大会应通过确认可持续发展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引导作用承认并鼓励安全与发展这一对目标，这将有助于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技术差距。大会应肯定《不扩散条约》所发挥的作用，它为和平利用核能以及为促进原子能机构援助发展中国家的作用提供了信任与合作的框架。大会应再次呼吁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并严格、均衡地实施该条约，还应敦促各缔约国签署全面保障协定。所有国家均应加强对涉及裂变材料和有关技术的交易的国际与国内核查，在核安全和核材料实物保护方面保持尽可能高的标准，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保持对防扩散技术研究的投资，以使运作更加安全。

10. **Asmady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为农业、工业、医药及其他目的和平利用核能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不扩散条约》为技术转让与合作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虽然印度尼西亚政府支持各国在《不扩散条约》下享有的权利，但也意识到获得核技术的同时也使获得核武器能力变得更加容易。这种担忧要求有关国家承担特殊的责任，即建立国际社会的信心以减轻对扩散的担心，并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核实这种技术只是用于和平目的。

1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注意到缔约国希望防止将核材料转用到武器上并注意到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任命的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专家组的报告（NPT/CONF.2005/18），同其他许多无核武器国家一样，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与《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原则直接相关。各种非条约机制日益限制了核材料的供应，从而削弱了《不扩散条约》的规定，给人们造成这样的印象，即《不扩散条约》本身就不平衡并且歧视无核武器国家。或许该解决方案就是减少那些没能遵守第一和第二条款的国家享有第四条项下的权利的一种多边机制。许多并没有违反《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集体惩罚的影响或被剥夺其在第四条下的权利。

12. 出口管制和视察制度的普及将确保所有国家能够不受阻碍地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原子能机构关于核燃料循环的提案因此值得考虑。但是，对第四条项下义务的任何削弱都会破坏人们对《不扩散条约》的信心并加剧这样一种感觉，即享有权利和义务的国家与那些只有权利没有义务的国家之间存在着差别。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和附加议定书作为一个整体提供了更多的视察机会，将对扩散形成有效威慑。然而，缺乏和平使用核技术所需的资金以及持续的保障资源分配不平衡产生了许多问题，因此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必须优先考虑给予发展中国家的资源。

13. **Beven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作为拥有全球 40%铀资源的世界第二大铀出口国，一贯致力于和平的核合作。它为核能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认为促进核技术的和平应用对于保持缔约国在《不扩散条约》下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平衡至关重要。作为原子能机构技术方案一贯和可靠的参与者，它支持改革以使该方案更加有效。

14. 加强不扩散制度需要一种信任的环境。正如 2000 年审议大会所强调的，遵守《不扩散条约》第三条规定的保障制度对于行使第四条赋予的权利来说也是有关系的。由巴基斯坦科学家 Abdul Qadeer 博士领导的扩散网络被曝光表明了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设备、技术和专有知识的重要性。必须与原子能机构更紧密合作以便永久拆除现存的黑市。这些事态发展也突出表明了需要对生产和出口敏感技术及材料进行有效的国家管制，并需要在实施国家法律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出口管制对合法的核贸易与合作而言不是障碍，而是各国为遵守第三条而采取的必要、合法的措施，这为进行此类贸易与合作提供了所需的长期保证和稳定。

15. 《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都应注意到由核供应国集团和赞格委员会制定的协调的出口管制办法，并确保它们自身的管制至少要与这些制度保持一致且得到适当加强。核供应国须向那些拥有适当国家核安全

体系的受援国优先提供转让，国家核安全体系包括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实物保护、打击非法贩运的措施以及涵盖再出口的适当的出口管制。澳大利亚愿意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其铀资源，前提是这些国家执行了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澳大利亚敦促审议大会普及这些条件。

16. 澳大利亚支持对《不扩散条约》的补充措施，例如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和《防扩散安全倡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呼吁某些国家对其违反保障义务的行为做出补救，而缔约国不得与这些国家开展核合作。敏感技术扩散的不断蔓延以及获取此类技术在技术和经济上的障碍不断减少引发了两种风险。第一，有些国家可能会背弃其在《不扩散条约》下所做的承诺而发展核武器。第二，敏感技术可能会被非法转让给其他国家或国以下各级实体。特别是铀浓缩扩散的风险增加，因为各国可以更加容易地获得基本的离心机技术并建设用于生产武器级铀的设施。拥有浓缩和再处理设施的国家越多，扩散的风险就越大。

17. 《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赋予的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并不是无限制的，而是要服从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此外，第四条只提及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而不涉及具体技术如浓缩和处理。澳大利亚认为就第四条的法律解释问题进行冗长的辩论徒劳无功，但它敦促国际社会考虑如此情况的后果：世界上有数十个国家拥有完整的核燃料循环技术，并且一旦当它们认为其直接利益有需要就能够着手生产核武器。显然，敏感的燃料循环技术不受限制的扩散并不符合《不扩散条约》的目标。

18. 由于获取国家浓缩和处理能力的行为日益普遍，因此考虑了各种解决这一趋势的替代方案。澳大利亚注意到了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专家组的报告 (NPT/CONF.2005/18)，认为审议大会应重申有必要以符合第四条规定的权利与义务的方式就限制敏感核技术扩散的可行措施进行深入调查。由于恐怖集团觊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应高度重视对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澳大利亚呼吁所有国家加入《核

材料实物保护公约》(CPPNM) 并希望继续努力加强该公约。

19. **Bendjaballah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他的代表团赞同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所做的发言。《不扩散条约》是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但是只有在均衡执行其所有规定——不论是关于裁军、不扩散、视察制度还是和平利用核能——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其目标。第四条保证了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并且任何针对核材料、设备或技术贸易实施的侵犯上述权利的限制都会破坏《不扩散条约》的可信性和普遍性。阿尔及利亚是所有关于裁军和不扩散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并且正在准备签署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阿尔及利亚将继续保持其与原子能机构牢固而广泛的合作关系，这需要有足够的资金支持以使其能够开展任务，包括与技术合作有关的任务。第六届审议大会认为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不应牺牲对技术合作的资助。此次审议大会不但应重申裁军与不扩散目标，也应重申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20. **Sersale di Cerisano 先生** (阿根廷) 说，阿根廷高度重视各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只有通过缔约国间达成明确的协定才能对该权利加以修改或限制。任何试图重新界定《不扩散条约》权利与义务微妙平衡的行为、任何挑战《不扩散条约》的有效性或关联性甚至是质疑缔约国技术发展权利的行为都有可能破坏《不扩散条约》所建立的体系。阿根廷有着长期的核材料与技术进出口经验，它支持为保证与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此类材料和技术的转让而做出的努力，以期促进可持续发展。

21. 由于原子能机构担负着促进技术合作以及保障监督与核安全的特殊责任，必须为其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使其能够在促进性职能与管理职能之间保持平衡。阿根廷在原子能机构培训计划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向那些有需求而且情况与阿根廷本国相似的国家派遣了专家。

22. 近年来的扩散危机导致了试图特别通过限制对核燃料循环的获取来修订《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范围，由此改变了该条款的本质以及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权利的概念。阿根廷认为应对此类技术转向军事用途的风险的最恰当方式是在被证实违反了不扩散制度的情况下考虑立即暂停核合作。和平利用核能的主要原则必须是透明以及遵守国际公认的核安全和实物保护标准。阿根廷代表团敦促所有尚未批准《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不加延迟地批准并执行所有有关核安全、核废物处理和辐射防护的国际公约，并希望《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工作能够取得迅速进展。

23. 作为一个拥有丰富核经验和漫长海岸线的国家，阿根廷希望看到国际社会，特别是原子能机构，能够形成针对放射性材料国际运输的有效的全球监督体系。阿根廷支持国际海事组织对《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审查程序，这样该公约就可以更加有效地处理当前国际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所造成的威胁。此外，作为所有主要出口管制制度的积极参与国，阿根廷认为对核材料的管制应以一种负责任的方式进行，而不是限制对核能的合法获取。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通过普及此种出口管制以及为那些依靠和平利用核能来支持进步和社会发展的国家营造信任与透明的氛围，为不扩散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阿根廷坚定地支持委员会工作所采取的平衡兼顾做法并充分保证对《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承诺。

24. 阿根廷提交了一份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安排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33)，探讨解决近年来一些令人遗憾的事态发展。没有任何技术必须被认为在本质上是消极的，只有对技术的应用才有可能贴上这样的标签。所有国家都有权利从潜在的核能中获益，前提是它们遵守国际不扩散规定并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最好的办法是正如上述文件第三部分第 18 段所描述的那样，改进对现有不扩散机制的执行。

25. **Shin Kok-soo 先生** (大韩民国) 说，韩国 40% 以上的电力供应来自核资源并拥有世界上第六大民

用核工业。韩国认为对这些设施不可剥夺的权利对其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来说至关重要。然而，它也坚信在行使《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赋予的权利的同时也必须遵守第二和第三条规定的扩散和保障义务。

26. 由于对核材料和技术的和平应用很难与其军事应用相区分，有些国家认为应当将燃料循环技术限制在少数几个可将其再处理和浓缩设施置于国际管制之下的国家。韩国理解这一理由，但是要强调那些履行了其《不扩散条约》承诺的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法权利不应受到干涉，这些国家在考虑了能源安全和经济可行性的基础上有充分的理由拥有燃料循环技术和设施。对于有意在高精的燃料循环设施方面领军先行的国家应当给予激励，包括以合理的价格保证燃料供应。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专家组的报告 (NPT/CONF.2005/18) 为这些问题的讨论提供了基础。

27. 缔约国在第四条项下的权利与其在第二和第三条项下的义务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为了坚持和平利用核能的原则和维持不扩散制度，必须恢复和巩固对各缔约国履行《不扩散条约》义务的信心。在这方面，必须普遍遵守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且要有针对敏感项目和技术强有力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出口管制。核供应国集团、赞格委员会、八国集团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做的安排在加强出口管制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28. 必须解决公众所关切的核能的安全与保安问题，以促进对核能的和平利用。在开发防扩散的燃料循环和反应堆以及认识其他潜在的能源如氢电池和核聚变方面的国际合作取得了一些进展。在原子能机构的领导下，国际技术合作在惠益发展中国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此必须有足够的资源支持。

29. **Freeman 先生** (联合王国) 表示他的代表团赞同卢森堡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做的发言。虽然《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赋予了各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但是该项权利既不是绝对

的，也不是无条件的，它取决于对第一和第二条以及对第三条保障规定的遵守。如果一个国家没能遵守《不扩散条约》，它也就失去了人们对其雄心勃勃发展核计划的和平性质的信心。除非这种信心得到恢复，否则它既不能寄希望于供应国会为它提供获得扩散敏感技术的途径，也不可能切实有效地行使第四条赋予的权利。

30. 第四条所规定的权利不能扩展到所有形式的核技术。关于获得浓缩和再处理技术的权利主张必须根据《不扩散条约》基本的不扩散目标加以权衡。首先，如果许多国家都有能力生产裂变材料，那么世界的安全性就会降低，和平将会面临更多威胁。其次，虽然浓缩和再处理的产物与核能发电有关，能够带来直接的民用效益，但是这些产物本身却没有这种效益。对于那些希望获取核能效益的国家来说，相比起投资昂贵的燃料循环技术，利用国际设施才是更合理的。燃料循环技术需要确保有可靠和可承受的外部核燃料供应以及外部乏燃料服务，这就使得其应用范围十分有限。在这方面，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专家组的报告（NPT/CONF.2005/18）。

31. 联合王国充分认识到技术转让在可持续发展、促进全球繁荣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只要《不扩散条约》中的不扩散原则得到遵守，那么各国有权得益于和平核技术的原则就能够得到保证。联合王国以行动支持这一原则，它是主要的燃料循环服务提供者，包括浓缩、燃料制造和再处理。联合王国还参与了旨在研发创新型反应堆和方法的国际项目，以此来增强安全性、可持续性和防扩散性能。联合王国坚定地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项目及其为提高缔约国科学、技术和管理能力所做的努力，希望原子能机构继续关注其成员国所面临的诸多发展挑战，为减少贫困战略做出贡献，并通过诸如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来协调与其他捐助者的行动。

32. 关于核安全与核保安问题，他表示最近被广泛报道的位于联合王国塞拉费尔德的热氧化物再处理厂泄漏已得到抑制，并且没有向环境释放或对员工造成

伤害。处理厂现在处于安全静止的状态，经营该处理厂的公司已组成了一个事件控制中心对该事件进行处理，管理当局对此表示满意。联合王国有着灵活而目标明确的管理制度，要求并且达到了很高的标准。它已将其安全标准和实践提交最近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第三届审查会议进行同行审查。为了有助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放射性材料，应有更多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作为运输核材料的缔约国，联合王国实施了严格的安全和保安条件，2003年原子能机构的特派团对这些条件表示满意，而这些条件仍然会接受来自国内和原子能机构持续的审查。

33. **Dolg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在近期的未来不可能找到替代核能的方案，因此缔约国必须通过国际合作享有从和平利用核能中获益的广泛途径。毫无疑问会有越来越多的国家享受到《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所规定的权利。虽然许多国家可以合法地寻求从它们在核领域积累的经验中获益，但是必须设置一些条件以防止那些可被用来制造核武器的敏感核技术或材料的扩散。

34. 只有经济和国内环境等方面的需要才是拥有核技术的正当理由。现有的面向能源、科学、研究、工业和农业的核供应和服务网络能够充分满足人类的需要。这种供应和服务的市场保持着稳固的平衡，没有任何破坏这种平衡的经济或政治理由。俄罗斯联邦同意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观点，即有必要对核燃料供应以及可从多国控制下的区域中心获取所需技术做出国际保证。为了在取得和平利用核能的效益与不扩散原则之间保持平衡，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在此类合作中的作用和权威。

35. 为了纪念在奥布宁斯克世界上第一座核能反应堆建成五十周年，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在2004年6月举行了联合大会。展望未来，核能的开发和利用还会提出许多新的问题和挑战，这些问题和挑战需要以一种全面的而不是零敲碎打的方式加以解决。原子能机构创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INPRO）就是对问题和挑战的一种回应。从经济、

环境、安全和不扩散角度来看，核领域的国际合作都是有意义的。

36. 俄罗斯联邦希望即将在莫斯科举行的会议能够支持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专家组的工作，从而保证对能源和研究型反应堆燃料的供应、对乏燃料的安全储存和再处理，以及对浓缩和再处理活动的管理。虽然永远不可能对核燃料供应给予绝对的保证，但是可以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讨论适当的保证。俄罗斯联邦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开展的侧重于那些对其成员国而言具有重大经济意义领域里的应用核技术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

37. 虽然俄罗斯联邦支持采取措施对核材料运输加以管理，但是它警告说不应设置与国际法相抵触的不合理的障碍。《不扩散条约》的独特结构从机制上适应对与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基本问题进行讨论，可以在未来几十年继续发挥作用。俄罗斯联邦将与各缔约国共同探讨这些问题。

38. **Gösti 女士**（奥地利）说，她的代表团完全赞同卢森堡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做的发言以及由奥地利和其他九个缔约国提交的三份工作文件。奥地利遵守了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结果，并且认为《不扩散条约》是经过仔细推敲的一份文件，必须保持其均衡性。无核武器国家承诺不拥有任何核武器能力并将其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之下，而这些又都通过同样重要的承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而得到平衡，这其中《不扩散条约》为技术交流提供了信任框架。严格遵守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至关重要，这样才能够为这种交流营造一个稳定、开放和透明的国际安全环境。通过其技术合作项目，原子能机构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技术、科学和管理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这些活动提供的资源必须是有保证的、可预计的和充分的，以满足《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第 2 款提出的目标。

39. 出口管制——与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辩论明确相关的问题——是一种主权责任，它不仅包括权利，也包括《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它

们与为和平目的获得核技术的原则并不抵触。但是，如果出口管制能够被接受，有必要制定并保持一种清晰而透明的标准。发展中国家往往抱怨工业化国家过于不愿提供技术援助，因为它们的出口政策过于严格和不可预知。虽然这些抱怨并不有理，但仍应认真对待。出口管制必须在合作与对话的氛围中进行。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特别是核供应国集团和赞格委员会，它们为供应国和消费国解释各自的立场提供了机会。

40. 奥地利同原子能机构合作完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其范围应当加以扩展从而包括对此类材料的国内使用、储存和运输的约束性要求。实物保护与《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相关联，因此所有核技术受援国必须坚持适当的实物保护标准并以此作为技术合作的先决条件。该公约必须指导各缔约国制定国家实物保护安排。最后，奥地利代表团十分重视对高浓缩铀和钚的实物保护，并且认为高浓缩铀的民用应保持在最低限度。

41. **Laose 女士**（尼日利亚）说，关于和平利用核能，原子能机构作为负责监测《不扩散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实施情况的机构，应当成为将核技术效益导向发展中国家的主要途径。审议大会应重申对原子能机构工作的信心，并通过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努力提高该机构的业绩。必须在该机构的安全、核查与技术合作各项主要职能之间保持平衡。

42.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不应被视为一种人道主义义务，而应是履行《不扩散条约》下的义务，该条约在过去的 36 年里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了贡献。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通过实施《不扩散条约》履行了它们的义务，从而增强了《不扩散条约》的国际威信和重要性。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发达国家也必须明确地发挥它们的作用，不推行否认其他国家在《不扩散条约》下的权利的单边标准。技术合作不应被用于更深一层的政治目的或妨害在和平应用核技术方面的正当国家利益和优先事项。此外，获得技术援助不应以签署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为条件，以避免

使那些通过保障协定向原子能机构监督机制公开其核活动的国家仅仅因为其尚未签署或批准附加议定书而受到不公正的惩罚。尼日利亚希望继续获得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及与其发展水平相当的核技术与设备。核技术能够改善电力生产、石油工业、保健、农业、粮食生产和水资源。特别是核技术能够帮助满足急剧增长的电力需求，预计到 2010 或 2015 年电力需求将是现在水平的五倍。不仅是尼日利亚，而是整个非洲都将从核技术中获益，它有助于控制和消灭虫媒疾病和害虫。不应忘记在非洲大陆上疟疾比艾滋病毒/艾滋病夺去了更多人的生命。

43. **Mekd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赞同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集团以及卡塔尔代表阿拉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所做的发言。《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明确无误地赋予了其所有缔约国为和平目的研发、生产和利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叙利亚同其他国家一样关注附加在这项权利上的歧视性条件，特别是针对无核武器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某些国家，在 1995 年获得了它们所寻求的《不扩散条约》延期之后，利用政治借口阻碍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用于和平用途的核技术，但同时又向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的以色列提供核技术。以色列的核军事能力对其所在区域和世界构成了威胁，而且以色列核设施的辐射泄露也危害到了邻国的环境。国际社会应当响应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第 5 段中的呼吁，对以色列施加一切可能的压力，迫使其将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制度之下。大会应重申原子能机构在实施《不扩散条约》方面所发挥的重要而公正的作用。公正地实施《不扩散条约》、摒弃任何双重标准对未来《不扩散条约》普及化以及建立无核武器区来说至关重要。

44. **Fraser 女士**（巴哈马）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时说，加共体成员国关注放射性材料的越境转移，2000 年审议大会核可了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的条例，加共体为此深受鼓舞。但是，它们仍然担心核废物通过加勒比海运输会对该地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和经济可持续性造成威胁。国

际社会有责任保护沿海国家的海洋环境，使其免受核废物运输内在风险的威胁。在这方面，加共体欢迎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虽然加共体支持各国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享有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但是对这项权利的行使不能危害其他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45. 加共体成员国呼吁向那些有可能受到放射性材料运输影响的国家提供资料和保证，并建立一个全面的管理框架，促进履行披露、事先知情同意、事故责任和赔偿等国家责任。考虑到任何事故都可能给其脆弱的经济带来灾难性影响，加共体成员国起草了一份提案（NPT/CONF.2005/MC.III/CRP.1）供委员会审议，根据该提案各国应承认辐射核燃料、钚和高级核废料运输会给沿海国家带来危险。加共体希望该提案能够载入委员会报告。

46. **Adnan 先生**（马来西亚）回顾了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中第 19 条原则，它反映了各缔约国保证为原子能机构提供履行技术合作、保障和核安全义务所需财政和人力资源的承诺。该机构的技术合作基金对于通过技术转让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来说至关重要，而不可预测的供资会破坏这种合作——《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之一，并阻碍实施那些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真正需要而开展的项目。

47. 在多边、双边和地区各级的技术合作是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它能够增强国家核计划的透明度，对滥用核技术和将核材料转向非和平用途形成威慑。虽然原子能机构的许多成员国都提供了预算外捐助作为其对技术合作基金分摊会费的补充，但鉴于加强保障所需的费用不断增加，自愿捐款的水平有可能会下降。马来西亚敦促所有是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缔约国支持技术合作基金。

48. 为防止核燃料循环技术扩散而做出的多边安排不应损害《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赋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例如将强制性永久中止这些权利作为缔约国参与这类多边安排的先决条件。不过，在多边安排实施期

间暂时自愿放弃第四条项下的权利，条件是持续提供核循环服务和核材料并保证对由任何原因（违反不扩散承诺的情形除外）引起的供应中断给予赔偿，可有助于实现加强不扩散制度这一更加宏大的目标。同样，要求那些希望加入任何多边燃料循环安排的国家签署并全面执行其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也是合乎情理的。

49. 为了使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能够取得成功，独立于《不扩散条约》框架之外建立的核出口管制制度必须去政治化并与《不扩散条约》的基本规定协调一致。因此，只有在进口国违反其不扩散承诺并且得到原子能机构证实的情况下才能拒绝核出口。在转让和平利用核能技术时应应对那些遵守其在《不扩散条约》第一和第二条下所做承诺的无核武器发展中国家给予优惠待遇，以此作为重建对《不扩散条约》信心的重要措施。

50. 最后，虽然马来西亚认为所有核计划都必须出于和平的目的，但也承认《不扩散条约》第十条规定的各国有退出条约的主权权利。退出国际公约和条约必须受国际条约法的制约。

51. **Halter 先生**（瑞士）说，瑞士利用核技术生产的电力占到全部发电量的 40% 以上。瑞士坚信《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所赋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第一、第二和第三条所规定的义务。与特定国家进行核合作的同时必须保证其核计划是以和平为目的。所有缔约国都应加入《核安全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及《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这些是提供保证的重要手段。

52. 在立法方面取得进展的同时在技术事务上也应有所进展。因此，瑞士欢迎进行中的关于第四代核反应堆的工作，这将使民用核计划更安全、更高效。应严密检查核燃料循环的某些敏感部分，如浓缩和再处理，有关这些部分的进一步举措必须符合确保核能只用于和平目的的要求以及遵守不扩散义务。目的是要确定对获取核燃料循环的途径应施加何种限制，这一做法符合第四条，该条规定“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交换

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瑞士赞赏核供应国集团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探索将国家浓缩和再处理设施转换为多国设施的可能性，这也正是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专家组在其报告（NPT/CONF.2005/18）中提出的建议。

53. 但是，瑞士不支持与《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所赋予的和平利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背道而驰的措施，因此也不支持关于全面禁止向那些尚未掌握核浓缩和再处理技术的缔约国出口这些敏感技术的设想。这样的政策是对无核武器国家的不公正和额外的歧视，因为它没有区分那些提供了最佳不扩散保证的国家和那些未将其核计划向原子能机构公开的国家。

54. 审议大会应尝试采用旨在防止滥用和不公正额外歧视危险的平衡兼顾的规则，办法是明确规定一个国家获得敏感核技术的条件是它加入了《不扩散条约》并遵守其规定，特别是第四条权利与第一、第二与第三条责任之间的联系。将和平利用核能与不扩散联系在一起同裁军与不扩散相关联是一样合乎逻辑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明确表明，如果缔约国决定退出《不扩散条约》，那么现有的文书就无法再向国际社会提供关于核能只用于和平目的的充分保证。瑞士认为，为了防止滥用，第十条中规定的退出选择的安排必须加以明确，并且审议大会应在相关工作文件的基础上采纳这方面的建议。

55. **Kára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赞同卢森堡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做的发言。虽然捷克共和国认为和平利用核能是《不扩散条约》的支柱之一，也是可持续发展的潜在动力，但是第四条提及的核活动必须是在全面履行《不扩散条约》义务的情况下开展。这些活动需要满足三个条件。第一，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国际保障制度，以建立信心和增强合作。第二，必须严格执行核材料实物保护措施。第三，必须制定适当的法律法规，以便在核武器相关项目的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方面建立有效的国家管制。受援国必须通过签署、批准和执行国际核安全协定以及提供有关再转让保证来确保它们将安全地使用核能。

56. 全面保障协定及附加议定书应成为无核武器国家获得新供应的先决条件。全面执行附加议定书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的可靠保证，因此各缔约国应当尽快签署和执行这些议定书。捷克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在实施保障方面有着长期的合作，并已在 1990 年代成为合作捐助者，以回报它先前从该机构得到的帮助。原子能机构的许多保障设备都已在捷克的设施中进行了测试和校准，这有助于原子能机构重建和改善其保障制度的效率和功效。

57. 捷克共和国欢迎《降低全球威胁倡议》、《防扩散安全倡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捷克已同原子能机构达成协议，将捷克研究型反应堆中的高浓缩铀归还给原供应国。这一过程从 2004 年开始，并将一直持续直至浓缩水平在 20% 以下的燃料组件取代了所有高浓缩燃料组件。滥用脆弱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所造成的风险日益增加，这给国际社会带来了严重威胁，因此应当探索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新倡议，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应发挥中心作用。《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规定不仅适用于国际转让，也适用于核材料在国内的使用、储存和运输。

58. **Muñoz 先生** (智利) 说，智利将维护其所有不可剥夺的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同时遵守其在《不扩散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下的所有义务。智利已经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一份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并敦促所有缔约国采取同样做法。它承认在核工业中没有“零风险”，因此支持原子能机构、海事组织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所有倡议，以期在乏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海运多边管理方面取得进展。必须考虑到事故将给依赖渔业的沿海国家的人口、环境和经济带来的潜在灾难性后果。如果发生事故，在现在的信息时代里，对食品安全的看法会比对事故后果的科学评估更能影响舆论，而且会很快感觉到对消费习惯的影响。基于这些原因，智利将继续同涉及核材料运输的国家密切合作，交换全部运输资料，并确保有可行的事故应急计划，负责补偿因事故造成的材料损失并充分赔偿个人、环境和经济损失，包括因事故导致的收入损失。

59. **Moldogaziev 先生** (吉尔吉斯斯坦) 说，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解体之前，中亚和其他前苏维埃共和国领土都曾被用于苏联的核方案。作为在中亚的主要试验场，吉尔吉斯斯坦和其他中亚国家曾经是这些方案重要的原矿石供应国，而且在这些国家还建有铀矿开采和处理厂。然而，当这些方案结束时，其对环境 and 人口所产生的影响却被严重低估了。被废物仓库污染的地区和含有铀残留物的矿区废弃物给相关国家带来了巨大的、可以越境的危险，而这些威胁又因有害的自然现象而变得更加严重。例如，在设计废物仓库时，极少会考虑到长期防范诸如季节性或其他类型洪水的需要。

60. 中亚各国努力应对核试验和铀矿开采所带来的有害环境影响，包括实施监测城镇周边地区和乡村被污染土地以及在这些土地上进行重建和再植的国家和多国方案。虽然国际组织和其他捐助者都对这些努力给予了支持，但是仍然没有足够的资源来解决现在的严峻形势。因此，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请第三主要委员会审议关于铀矿开采环境影响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MC.III/WP.3)。他代表这些国家呼吁所有在评估和恢复受放射性废物影响的土地方面有经验的国际组织在进行放射性评估和采取补救措施方面提供帮助。

61. 他回顾了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早些时候在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辩论的主要内容是必须降低恐怖分子获得裂变材料特别是高浓缩铀的可能性，以防止这些材料被用于制造粗糙的核装置，重申审议大会需要讨论各种方式以改进和巩固现有核储备的安全性、缩小其规模并推动在民用核部门完全消除高浓缩铀的使用。在这方面，他欢迎挪威代表其本国提出的以及冰岛、立陶宛和瑞典提出的关于通过减少民用高浓缩铀防止核恐怖主义风险的工作文件。

62. **DeSutter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如果缔约国宣布意图退出《不扩散条约》，就像 2003 年 1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做的那样，则普遍加入

《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就会变得更加遥远。美国代表团担心宣布意图退出《不扩散条约》既是对被发现违反了《不扩散条约》而做出的回应，也是在退出之后公开获取核武器的前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3 年 1 月的声明表明朝鲜恰恰就是这样一种情况。2005 年审议大会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后的第一届大会，因此应当慎重考虑《不扩散条约》第十条。

63.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享有的惠益不应提供给那些选择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一个国家在享受这些惠益的同时违反其义务，在实施非和平核计划之后又退出《不扩散条约》，不应允许它从其欺骗行为中获得任何形式的益处。缔约国只有在对其违反《不扩散条约》的行为做出补救之后才能退出条约，而且即使是在退出之后它也必须为其行为负责，必须了解其行为的后果。所有缔约国，特别是《不扩散条约》交存国政府，必须考虑采取各种方式劝阻任何缔约国不要退出，反对任何明示的退出意图，尤其是在违反不扩散义务之后宣布退出或准备实行核武器计划的情况下宣布退出。

64. 在明确了核武器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之后，安全理事会必须迅速召开会议审议意图退出的后果以及阻止退出的可能措施，以处理和解决有关缔约国提出的非常情况。如果有缔约国退出，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宪章》规定的和根据情况需要采取的各种方案，特别是在一个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国家违反了不仅是它曾自由承诺履行的义务，而且是其他缔约国在决定如何保护自身安全时也曾加以考虑的义务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可要求原子能机构提供有关退出国遵守保障要求的情况、处理和浓缩能力，以及拥有浓缩铀和钚的详细资料。如果满足了第十条第 1 款的条件并且完成了从《不扩散条约》退出，安全理事会可在它认为退出后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时考虑采取严厉措施。独立于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应讨论保持对退出国境内的核设备和材料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有关遵守安全保障方面

的严重关切或其他问题，并审查是否存在中止原子能机构援助的理由。

65. 对于那些退出《不扩散条约》以及在无保障制度的情况下实施核活动或寻求核武器能力的国家，应当停止对它们的核供应。事实上，宣布有意退出《不扩散条约》的行为就应成为停止供应的充分理由。此外，应禁止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使用在其仍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时进口的核供应和材料，因为它们能够获得这些供应和材料是基于它们对《不扩散条约》做出承诺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

66. 供应国应在其双边核供应协定中明确规定，如果受援国退出《不扩散条约》，供应国有权禁止其使用、要求将核供应和材料消除或归还供应国。而且，核供应国集团还可以在其出口指导方针中纳入归还权。核供应国集团已经在考虑要求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涵盖供应项目的寿命期。如果考虑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有必要做出某种回应，安全理事会也可根据《宪章》第七章做出决议指示归还此类项目。核供应国也可召开会议考虑采取联合或单边行动，以便监测与退出《不扩散条约》之前提供的核材料和设备有关的双边保证的执行情况。此外，将供应品从没有履行其不扩散义务的国家移出的想法并不新鲜，它已经被纳入了《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B 节第 2 段和第十二条 C 节。

67. 拥有必要情报和禁止资源的缔约国可将其努力的重点放在退出国上，以防止将提供的技术秘密地转变为获取核武器能力或将此类技术扩散到其他国家。虽然退出《不扩散条约》是一项主权权利，但是各缔约国也有主权权利考虑这种退出对其自身和集体安全的影响。它们应阐明退出《不扩散条约》要承担的后果，从而阻止这样的行动并促进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

68. Al-Bader 先生（卡塔尔）代表《不扩散条约》阿拉伯缔约国说，《不扩散条约》第十条肯定了缔约国有退出《不扩散条约》的主权权利并且清楚地说明了这样做的必要步骤。阿拉伯国家认为，任何使退出国

序僵化的修正以及随之而来的惩罚不仅会使缔约国国家机构的批准过程变得十分漫长，而且会使非缔约国国家有额外的理由拒绝加入，从而给普遍性带来消极影响。此外，1995年批准的无限期延长是四方协议的一部分，该协议以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关于加强条约普遍性的决定和关于无限期延长条约的决定为基础。因此，委员会应当审查该协议条款的执行程度。特别是，以色列的拒不加入仍然是《不扩散条约》在中东地区实现普遍性的障碍。

69. **Frydenlund 先生**（挪威）代表其本国代表团以及冰岛、立陶宛和瑞典代表团介绍了关于通过减少民用高浓缩铀防止核恐怖主义风险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MC.III/WP.5），敦促大会建议限制高浓缩铀的贸易与使用，由于它存在内在风险。它还敦促各国不要支持涉及高浓缩铀燃料的新项目，并呼吁大会确定这样的目标，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全部消除民用核部门的高浓缩铀。

70.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说，他的代表团支持不结盟国家集团提交第三主要委员会审议的关于实质性问题的文件（NPT/CONF.2005/WP.20）。

《不扩散条约》第一、第二和第四条规定了各项权利和义务，各缔约国应在交换与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设备、材料、科学和技术知识与资料方面开展合作。然而，对向无核武器发展中国家出口设备、材料和技术的不恰当限制仍在实施当中，即使它们不符合《不扩散条约》而应当被取消。原子能机构必须履行其法定的义务，即促进实现技术合作与和平应用核能的目标以及实施保障和核查制度。

71. 孟加拉国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有些核武器国家提出一些不相干的考虑以拒绝承认无核武器国家和平利用核能和技术的权利，即使是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应有任何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

政治工具的企图。而且，各缔约国应彼此协商，以便《不扩散条约》第一、第二和第四条能够在一种信任与信赖的氛围中实施。孟加拉国与其他国家一样担心《不扩散条约》被过于随意地解释不会给任何缔约国带来益处。和平利用核技术是人类的巨大希望所在，不能因为不恰当地担心核武器扩散风险而错失利用这一希望的机会。防止扩散的最佳保证仍然是全面消除核武器。如果有国家拥有核武器并利用它来谋求政治利益，那么其他国家自然也会想要拥有核武器。

72. 核技术所带来的惠益不仅仅是电力生产，还包括帮助解决与饥饿、疾病、自然资源管理、环境污染和气候变化有关的新旧发展问题。例如，它可以促进热带植物生产、防治害虫和植物病害、保证食品安全、减少空气污染和改善人类健康。从孟加拉国自身来讲，正如其《宪法》所规定的，孟加拉国仍将是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并将恪守其对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承诺。它认为任何攻击和平核设施的威胁都是一个巨大的危险，因为这会增加防范此类攻击的必要性，人们对这种必要性已经有所认识。

73. **Poulsen 女士**（丹麦）说，她的代表团希望对挪威代表介绍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MC.III/WP.5 表示支持。

74. **主席**说，她已经收到了2005年审议大会主席传递给委员会的信息。据大会主席说，大会已经进入到了编写审议结果的关键阶段，但所剩时间很少。因此，他要求主要委员会主席和附属机构主席力求取得一个简短明确但均衡全面的成果。所有代表团应继续表现出灵活性与合作精神，支持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主席的工作。尽管时间紧迫，他相信所有代表团会在当天晚些时候看到主要委员会工作成果的初稿。

中午 12 时 35 分散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主要委员会

第 3 次会议第一部分* 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邦尼尔女士 （瑞典）

目录

第三主要委员会报告草稿

* 此次会议的第二部分将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重新召开，该部分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 NPT/CONF. 2005/MC. III/SR. 3/Add. 1 号文件。

上午 10 时 35 分宣布开会

第三主要委员会报告草稿 (NPT/CONF. 2005/MC. III/CRP. 4)

1. 主席说，如果委员会同意，将举行非正式协商磋商，以确定将提交给 2005 年审议大会的案文的最

后文本；之后，将立即召开一次正式会议以通过该案文。

2. 就这样决定。

上午 10 时 40 分会议暂停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8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主要委员会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邦尼尔女士 （瑞典）

目录

第三主要委员会报告草稿（续）

下午 3 时 35 分宣布开会

第三主要委员会报告草稿（续）（NPT/CONF.2005/MC.III/CRP.4）

1. **主席**说，为了继续进行关于第三主要委员会报告草稿的非正式磋商，会议将暂停。

会议于下午 3 时 35 分暂停，并于 4 时 05 分复会。

2. **主席**说，主要委员会重点讨论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六款及第七款。附属机构重点讨论了《条约》第九条和第十条。没有达成共识。

下午 4 时 10 分散会

E. 与会者名单

NPT/CONF.2010/PC.I/INF.6/Corr.1

**Preparatory Committee for the 2010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11 May 2007
English
Original: English/French/Spanish

First session

Vienna, 30 April-11 May 2007

List of participants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Mr. Mohammad Kazem Asayesh Talab Tousi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in Vienna

South Africa

H.E. Mr. Abdul Samad Minty Ambassador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n
Disarmament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H.E. Mr. L. M. Gumbi Ambassador and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s. T. D. G. Molaba Direct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Mr. J. Kellerm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in Geneva

Mr. B. J. Lombar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in Vienna

Mr. A. B. Wright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in Vienna

Ms. R. Naidoo Assistant Direct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NPT/CONF.2010/PC.I/INF.6/Add.1

**Preparatory Committee for the 2010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11 May 2007

ENGLISH/FRENCH/SPANISH

First session

Vienna, 30 April-11 May 2007

List of Participants

Bosnia and Herzegovina

H.E. Mr. Edin Dilberovic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Ivica Dronjic	Minister Counsellor
Mr. Nedzad Rajkovic	Counsellor

Kazakhstan

H.E. Mr. Rakhat Aliyev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Daulet Abilkairov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Kazakhst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Arnur Gabdullin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Kazakhst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Libyan Arab Jamahiriya

Mr. Mohamed M. El-Neami	Consultant Director of Research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Scientific Research Commission
-------------------------	--

**Preparatory Committee for the 2010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8 May 2007

ENGLISH/FRENCH/SPANISH

First session

Vienna, 30 April-11 May 2007

List of Participants

STATES PARTIES

AFGHANISTAN

H.E. Dr. Zia Nezam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Afghanistan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Mohammad Daud Wedah

Alternate/Second Secretary
Embassy and Permanent Mission of Afghanistan
in Vienna

ALBANIA

H.E. Mr. Zef Maz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Alba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New York
Head of Delegation

Ms. Albana Dautuar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Alba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New York
Member

Ms. Entela Gjik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Alba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New York
Member

ALGERIA

S.E. Mme Taous Feroukh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e permanente
Chef de délégation

M. Rabah Fassih	Ministre Conseiller Ambassade de l'Algérie à Vienna
M. Said Khelifi	Ministre Conseiller Ambassade de l'Algérie à Vienne
M. Larbi Hadj Ali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lgérie à New York
M. Nourredine Khiter	Conseiller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M. Hamza Khelif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lgérie à Genève

ANGOLA

H.E. Mr. Fidelino Loy de Jesus Figueiredo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Angol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Daniel Domingos Kikonda Kan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Angol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Kwetutinina Lunga Diyezwa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Angol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ARGENTINA

S.E. Mr. Eugenio Curi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 la República Argentina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en Viena Jefe de delegación
Ms. Nélica Contreras de Ecker	Minist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de la República Argentina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en Viena
Ms. Moira Wilkinson de Vexina	Conseje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de la República Argentina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en Viena

ARMENIA

H.E. Mr. Jivan R. Tabibia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	--

Ms. Azniv Movsesyan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AUSTRALIA

H.E. Ms. Caroline Milla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ustral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mbassador for Disarmament
Head of Delegation

H.E. Mr. Peter Shannon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Australian Embassy and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r. Terry Beven
Counsellor and Deputy Head of Misi3n
Australian Embassy and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r. Craig Maclachlan
Counsellor and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Australian Delegat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Geneva

Mr. John Page
Executive Officer, Arms Control Sect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Mr. Martin Walker
First Secretary, Australian Embassy and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r. Bradley Peppinck
First Secretary, Australian Embassy and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Advisor

Mr. Jakob Ramaker
Special Representative, CTBT

AUSTRIA

H.E. Ms. Dorothea Auer
Head of Department for Disarmament, Non-
Proliferation and Arms Control
Federal Ministry for European and Internacional
Affaire
Head of Delegation

H.E. Mr. Thomas Stelze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ust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a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Mr. Alexander Marschik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Department for Disarmament, Non-Proliferation
and Arms Control
Federal Ministry for European and Internacional
Affaire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Ms. Gabriela Kührtreibe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Aust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u>Advisers</u>	
Mr. Markus Reitere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Aust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Ms. Christine Göstl	Department for Nuclear Inspections and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Federal Ministry of Economics and Labor
Mr. Karl Lebeda	Department for Nuclear Inspections and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Federal Ministry of Economics and Labor
Mr. Hannes Gamse	Federal Ministry of Defense
Mr. Günter Greimel	Military Policy Division, Arms Control Section Federal Ministry of Defense
Mr. Johann-Rapahel Lassmann	Department for Disarmament, Non-Proliferation and Arms Control Federal Ministry for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Ms. Monika Fröhler	Department for Disarmament, Non-Proliferation and Arms Control Federal Ministry for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Ms. Stephanie Karner	Department for Disarmament, Non-Proliferation and Arms Control Federal Ministry for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AZERBAIJAN

H.E. Mr. Fuad Ismayilov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Garay Muradov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BAHRAIN

H.E. Mr. Abdulla Abdullatif Abdull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Kingdom of Bahrain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Head of Delegation
-------------------------------------	--

Ms. Najah Ali Rashid	Second Secretary, Legal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Hamad Waheed Sayyar	Third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ELARUS	
H.E. Mr. Alyksandr Sychov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Ihar Uhorych	Deputy Head of the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Arms Contro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Vadim Pisarevich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Vitaly Mackay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BELGIUM	
S.E. M. Werner Bauwens	Envoyé Spécial, Directeur du Désarmement, Contrôle de l'Armement et Non-Prolifération,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Affaires Etrangères (SPF AE) à Bruxelles Chef de délégation
Mme. Brigitte Minart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belge auprès des Nations Unies de Genève
M. Christian Dooms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belge auprès des Nations Unies de Genève
BOLIVIA	
S.E. Sr. Horacio Bazoberry Otero	Embajador y Representante de Bolivia ante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n Viena Jefe de Delegación
Sra. María Lourdes Espinoza Patiño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en Viena

Sr. Paul Marca Pac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en Viena
Sr. Julio Mollinedo Claros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en Viena

BRAZIL

H.E. Mr. Sergio de Queiroz Duarte	Ambassador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Head of Delegation
H.E. Mr. Carlos Antonio da Rocha Paranhos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H.E. Mr. Antonio José Vallim Guerreiro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s. Carmen Lídia Richter Ribeiro Moura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r. Luis Fernando Abbott Galvão	Counsellor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Mr. Jandyr Ferreira dos Santos Junio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New York
Mr. Luiz Otávio Monteiro Ortigão de Sampaio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r. Claudio Rodrigues Baptista	Military Advisor's Assistant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Advisor

Mr. José Carvalho Neto	Medic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	---------------------------------------

BULGARIA

H.E. Chavdar Zhechev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the Organis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s. Daniela Budinova	Export Control Unit, Arms Control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Division, NATO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tate Expert

Ms. Iassen Tomov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S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Attaché
------------------	--

BURKINA FASO

S.E. Mme. Béatrice Damiba	Ambassadeur Mission permanente du Burkina Faso auprès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Vienne Chef de délégation
---------------------------	--

M. Amadou Traore	Ministre Conseiller
------------------	---------------------

Mme. Solange Rita Bogore	Deuxième Conseiller
--------------------------	---------------------

M. Sylvain Yamtiguimda Yameogo	Conseiller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	------------------------------------

CANADA

H.E. Mr. Paul Meye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anada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Geneva Head of Delegation
---------------------	--

Mr. Eric Walsh	Counsellor and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anada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Geneva
----------------	---

Mr. David Da Silva	Policy Office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anada
--------------------	---

Ms. Sarah Estabrooks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Officer Canadian Nuclear Safety Commission
----------------------	---

Mr. Thomas Gillon	Advisor Department of National Defence Canada
-------------------	--

Mr. David Moroz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to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Vienna
-----------------	--

Ms. Jacqueline Littlewood	Senior Advisor Canadian Nuclear Safety Commission
---------------------------	--

Mr. Terry Wood	Counsellor and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to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Vienna
----------------	---

Ms. Beverly DeLong	NGO liaison officer (Canadian Network for Abolition of Nuclear Weapons)
--------------------	--

CHILE

H.E. Mr. Milenko Skoknic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Chile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Eduardo Schot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le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Helmut Lago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le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CHINA

H.E. Mr. Zhang Yan
Ambassador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Department of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H.E. Mr. Cheng Jingye
Ambassador for Disarmament Affairs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H.E. Mr. Tang Guoqiang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Special Representative

Advisers

Mr. Li Song
Counsellor, Department of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Liu Yongde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in Vienna

Mr. Kang Yong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in New York

Mr. Shi Zhongju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in Vienna

Mr. Li Yang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in Geneva

Mr. Xu Qin
Deputy Division Director, Department of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Rong Jian
Deputy Division Director, China Atomic Energy Authority

Mr. He Zhi
Attaché, Department of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Zhang Xiaoqian
Officer, Ministry of Defense

Mr. Zhang Guobin
Expert, China Atomic Energy Authority

Mr. Li Se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r. Qu Guangzhou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s. Li Danhong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s. Feng Xiao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COLOMBIA

S.E. Sr. Rosso José Serrano Cadena	Embajador Extraordinario y Plenipotenciari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 Colombia ante la Oficin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y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Viena
S.E. Sr. Ciro Arévalo Yepes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de Colombia ante la Oficin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y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Viena
Sra. Nohra María Quintero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de Colombia ante la Oficin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y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Viena

COSTA RICA

H.E. Ms. Ana Teresa Denga Benavide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osta Ric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s. Lydia Maria Peralta Cordero	Minister Counsellor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s. Carol Viviana Arce Echeverría	Counsellor and Advisor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Carlos Vargas Pizarro	Legal Consultant Permanent Mission of Costa Ric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CÔTE D'IVOIRE

S.E. M. Bamba Youssoufou	Ambassadeur Extraordinaire et Plénipotentiaire de Côte d'Ivoire près la République d'Autriche Chef de délégation
M. Bakayoko Bakassa	Conseiller Ambassade de Côte d'Ivoire près la République d'Autriche Chef de délégation adjoint
M. Koffi Edmé	Conseiller Ambassade de Côte d'Ivoire près la République d'Autriche, membre
M. Ouattara Bafetigue	Sous-Directeur Chargé des questions de Sécurité Internationale au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Générales et Humanitaires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membre
Lieutenant-Colonel Aphanou David	Attaché de Défense auprès de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New York et responsable de la Première Commission de l'ONU, Chargé de Désarmement et de la Sécurité Internationale, membre

CROATIA

H.E. Mr. Mario Horvatić	Ambassador Governor, Board of Governors,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Head of Delegation
H.E. Mr. Vladimir Matek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r. Matjaž Prah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State Office for Nuclear Safety in Vienna
Mr. Branko Zebić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in Vienna

CUBA

S.E. Sra. Norma Goicochea Estenóz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 Cuba ante las Naciones Unidas y otr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Viena Jefa de delegación
Sr. Rodolfo Eliseo Benítez Verso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de Cuba ante las Naciones Unidas en Nueva York

Sr. Camilo García López-Trigo

Funcionario, Dirección de Asuntos
Multilater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la República de Cuba

CYPRUS

H.E. Mr. Kordelios Kordeliou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Spyros Atta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r. Andreas Phutiov

First Secretary

Mr. Eleni Apeyitov

Second Secretary

CZECH REPUBLIC

H.E. Mr. Ivan Počuch

Ambassador
Head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Czech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Petr Krs

Vice President, State Office for Nuclear Safety

Mr. Pavel Klucký

Head of Non-Proliferation and Disarmament
Unit, U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Otakar Gorgol

Deputy Head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Czech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f. Ladislav Barták

Director, State Office for Nuclear Safety

Ms. Romana Tinková

Scientific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Czech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DENMARK

H.E. Mr. John Bernhard

Ambassador
Head of Delegation

Ms. Kristina Miskowiak Beckvard

Head of Section

Ms. Louise Flugger Callesen

First Secretary

Ms. Canna Meyn

Intern

DOMINICAN REPUBLIC

S.E. Sr. Ramón Quiñónez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
la República Dominicana ante las
Naciones Unidas en Viena
Jefe de delegación

Sra. Fanny Tonos

Consejera de esa Misión Permanente

ECUADOR

S.E. Sr. Byron Morejón Almeida

Embajador del Ecuador en Austri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l Ecuador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Viena
Jefe de delegación

Alternos

Sra. Rosa Vásquez Orosco

Primera Secretaria

Sr. Iván Garcés Burbano

Segundo Secretario

Sra. Gloria Polastri Amat

Segunda Secretaria

EGYPT

H.E. Mrs. Naela Gabr

Assistant Foreign Ministe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H.E. Mr. R. E. Ramzy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Mission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Vienna

H.E. Mr. Ehab Fawzy

Deputy Assistant Foreign Ministe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Mr. Mootaz Ahmadein Khalil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Mission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Vienna

Mr. Omar Youssef

Counsell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Mr. Hossam Eldeen Aly

Counsellor
Director of Disarmament Affairs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Mr. Wael El Hooseini

Second Secretary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Mr. Bassem Yehia Kassem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Vienna

ESTONIA

H.E. Mrs. Katrin Saarsalu-Layach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Esto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Jaak Lensmen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in Vienna
Ms. Ingrid Kressel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in Geneva
Mr. Ketlin Süssmalainen	Thir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allinn

FINLAND

H.E. Mr. Kari Kahiluot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Finland at the Geneva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Head of Delegation
-------------------------	--

Representatives

Ms. Kirsti Kauppi	Ambassador Embassy of Finland/Permanent Mission of Fin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Mr. Eero Suominen	Minister-Counsellor Embassy of Finland/Permanent Mission of Fin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Ms. Tarja Pesämaa	Counsell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Ms. Anne Väätäinen	Counsellor (Nuclear Affairs) Embassy of Finland/Permanent Mission of Fin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Mr. Antti Putkonen	Attaché Embassy of Finland/Permanent Mission of Fin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Advisors

Ms. Laura Lodenius	
Mr. Kalevi Suomela	

FRANCE

S.E.M. Jean-François Dobell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France auprès de la Conférence du Désarmement Chef de délégation
Mme Michèle Ramis-Plum	Représentante permanente adjointe auprès de la Conférence du Désarmement Chef-adjointe de délégation
M. Philippe Errera	Sous-directeur du désarmement et de la non Prolifération nucléair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M. Zacharie Gross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l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Vienne
Colonel Jean-Christophe Le Roux	Conseiller militaire à la Mission auprès de la Conférence du Désarmement
M. Mikaël Griffon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auprès de la Conférence du Désarmement
M. Marc-Gérard Albert	Conseiller nucléaire,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Franc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Vienne
M. Stéphane Baude	Attaché nucléaire,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Franc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Vienne
Mme Lambert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Franc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Vienne
Mme Van Rossu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Franc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Vienne
C.V. Verpiot	Conseiller de défense,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Franc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Vienne
M. Arnaud Mentré	sous-direction du désarmement et de la non Prolifération nucléair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Mme Delphine Vosgien	Secrétaire du chef de délégation, Mission auprès de la Conférence du Désarmement
Mme Marion Paradas	Adjointe au Directeur, délégation aux affaires stratégiques,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Colonel Gasnot	Sous directeur, Défense technologies et non Prolifération, délégation aux affaires Stratégiques,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LCL Leandre	Etat-major des armées, division forces nucléaires,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Cdt Nestier	Etat major des armées, division maîtrise des Armements,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M. Nicolas Kasprzyk	Délégation aux affaires stratégiques, sous-direction, Défense technologies et non prolifération,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M. Philippe Delaune	adjoint au directeur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Commissariat à l'Énergie Atomique
M. Bruno Quaglia	direction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Commissariat à l'Énergie Atomique
Mme Thevenot	direction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Commissariat à l'Énergie Atomique

GERMANY

H.E. Mr. Rüdiger Lüdeking	Federal Foreign Office in Berlin Head of Delegation
H.E Mr. Bernhard Brasack	Federal Foreign Office in Berlin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Members of Delegation

Mr. Helmut Hoffman	Federal Foreign Office in Berlin
Mr. Dietrich Becker	Federal Foreign Office in Berlin
Mr. Thomas Göbel	Federal Foreign Office in Berlin
Mr. Albrecht von Wittke	Federal Foreign Office, Geneva
Mr. Jörg Baumann	Federal Foreign Office, Geneva
Mr. Mark Kamperhoff	Federal Foreign Office
Mr. Marcus Bleinroth	Permanent Mission of Germany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Federal Foreign Office
Mr. Axel Göhner	Permanent Mission of Germany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Federal Ministry of Economics and Technology
Mr. Michael Broer	Federal Ministry of Defense, Berlin
Ms. Katja Fischer	Federal Foreign Office, Berlin

Secretariat of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Ms. Annalisa Giannella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EU High Representative on non-proliferation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Mr. Stephan Klement	Office of the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n non- proliferation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Mr. Wolfgang Rudischhauser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Ms. Zuzana Sutiakova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GHANA

Mr. Paul K. Aryen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Ghana in Geneva Head of Delegation
--------------------	--

GEORGIA

H.E. Mr. Victor Dolidz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Georgia to the OS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	--

Ms. Ekaterina Zodelava	Third Secretary Adviser
------------------------	----------------------------

GREECE

H.E. Thodeoros Sotiropoulo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Greece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	--

Ms. Christina Balanou	First Counsellor
Mr. Nicholas Cricos	Counsellor
Mr. Panagiotis Papadimitropoulos	Scientific Adviser
Mr. Pantelis Margaritis	Expert

GUATEMALA

S.E. Sr. Luis Alberto Padilla	Embajador Extraordinario y Plenipotenciario Embajada de Guatemala en Viena Jefe de delegación
Sra. Sandra Noriega	Consejero
Sra. Silvia Wohlers de Meie	Primer Secretario

HAITI

Ms. Yolande Dreihann Holenia	Honorary Consul of Haiti in Austria
------------------------------	-------------------------------------

HOLY SEE

Msgr. Michael W. Banach	Permanent Observer of the Holy See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Paolo Conversi	Official of the Secretariat of State, Section for Relations with States, Vatican City State
Mr. Douglas Roche	Member of Delegation
Mr. Marco Ferraris	Adviser

HUNGARY

H.E. Mr. Györgi Martin Zanathy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Hungary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Attila Zimonyi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Hungary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r. Kristóf Horváth	Head of Department Hungarian Atomic Energy Authority
Mr. Zoltán Papp	Exper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Gyula Somogyi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Hungary in Geneva

INDONESIA

H.E. Mr. Triyono Wibowo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H.E. Mr. I.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Alternate

Advisers

Ms. Desra Percaya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Disarmament,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Dr. Isroil Samihardjo	Senior Official Department of Defence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Mr. Febrian A. Ruddyar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New York
Mr. Andy Rachmianto	Deputy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Disarmament,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Ms. Listyowat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Witjaksono Adj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New York
Mr. R. Widya Sadnovic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r. Eri Hiswara	Scientific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H.E. Mr. Ali Asghar Soltanieh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H.E. Mr. Hamid Baeidi Nejad	Director General for International and Politic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Reza Pourmand-Tehran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in Vienna
Mr. Hamid Reza Asgari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Mohammad Kazem Asayesh Talab Tous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in Vienna
Mr.Mehdi Khaniki	Director of National Nuclear Safeguards Atomic Energy Organization of Iran
Mr. Alireza Esmaeili	Technical Expert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in Vienna
Mr. Seyed Mohammed Lajevardi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tomic Energy Organization of Iran
Mr. Mehdi Ali Abadi	Expert, Department of Disarmament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Amir Reza Borhani Pour	Exper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Jafar Moghaddam	Legal expert on National Nuclear Safeguards Atomic Energy Organization of Iran
Mr. Saleh Rezaei Pishrobat	Legal Adviser Atomic Energy Organization of Iran

IRAQ

H.E. Mr. Tariq Aqrawi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raq to the United Nations Head of Delegation
Mr. Mowafak Ayoub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of the Embassy of Iraq in Vienna

IRELAND

H.E. Mr. Frank Cogan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reland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H.E. Mr. Paul Kavanagh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Geneva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Mr. Adrian McDaid	Director, Disarmament and Non-Proliferat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Dublin
Mr. Jonathan Conlo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Ireland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James C. O'She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Geneva
Mr. Eoghan Murphy	Research Assistant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Dublin
Mr. Ronan Ó Laoire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of Ireland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Tony D'Costa	Adviser

ITALY

H.E. Mr. Carlos Trezz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taly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Head of Delegation
------------------------	---

Advisers

Mr. Filippo Formica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Michele Baiano	Ministe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taly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Raffaele De Benedictis	First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taly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Mr. Giuseppe Cornacchia	General Ministry of Defense
Mr. Raffaele Di Sapia	Counsellor of the 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of New Technologies, Energy and Environment (ENEA)

JAPAN

H.E. Mr. Masakazu Sekiguchi	Vic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	---

Alternates

H.E. Mr. Sumio Tarui	Ambassador Delegation of Japa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Geneva
H.E.Mr. Yukiya Amano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Takeshi Nakane	Director-General, Disarmament, Non- Proliferation and Scienc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 Mr. Shigeki Sumi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Masatoshi Shimbo	Deputy Director-General for Disarmament, Non-proliferation and Scienc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Susmu Hasegawa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Yoshinobu Hiraishi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Geneva

Mr. Yoshifumi Okamura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Toyoei Shigeeda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Mitsuru Kodaira	Deputy Director Finance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Yuichi Kaiteya	Official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u>Advisers</u>	
Ms. Tomiko Ichikawa	Director Non-Proliferation, Science and Nuclear Energy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Kiyoshi Serizawa	Director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Masaaki Takabatak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Yasuyoshi Komizo	Director International Nuclear Energy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Eisuke Futamur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s. Keiko Yanai	Deputy Director Non-Proliferation, Science and Nuclear Energy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Keiichi Amak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Naoyuki Yasu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Takeshi Koizu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Taijiro Kimura	Deputy Director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Shige Watanabe	First Secretary Delegation of Japa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Geneva
Mr. Kaoru Magosaki	Principal Deputy Director Non-Proliferation, Science and Nuclear Energy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Takayoshi Noguch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s. Satoko Mae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s. Hiromi Nakano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s. Shota Kamishim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s. Noriko Oshim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s. Kazuko Hikaw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Michiru Nishida	First Secretary Delegation of Japa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Geneva
Ms. Ayako Hashida	Official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Takefumi Goto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Hiroki Hirayam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Nobuhisa Higuchi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s. Natsue Takada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Yasuyuki Suzuki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s. Junko Horibe	Adviser Delegation of Japa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Geneva
Mr. Kazuhiko Osada	Researcher International Nuclear Energy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Tomoyuki Saito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s. Minori Tajiri	Administrative Staff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Mitsuru Kurosawa	Professor, Osaka University
Mr. Masahiko Asada	Professor, Kyoto University

JORDAN

H.E. Mr. Shehab A. Madi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Head of Delegation
Mr. Ghaith Z. Malhas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Mr. Azzam Alameddin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Raya Al-Kadi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Ms. Zeina al Mukheimer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KENYA

H.E. Mr. Julius K. Kandi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Keny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H.E. Mr. Philip Richard Okanda Owad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Keny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H.E. Mr. George Owuor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eny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New York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Mr. James Kihwag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eny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s. Judy Njau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eny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KUWAIT

H.E. Mr. Fawzi Al-Jasem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Kuwait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	---

Mr. Othman Al-Dawoud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Mr. Talal Al-Fassam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Mr. Abdullah Al-Turki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KYRGYSTAN

Mr. Marat USUPOV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Kyrgyz Republic
Head of Delegation

H.E. Ms. Rina Prijivot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Kyrgyz Republic
Member of Delegation

Mr. Stanislav Gridnev Second Secretary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Kyrgyz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ember of Delegation

Advisor

Mr. William Potter Director of the Centre for Non-proliferation
Monter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LATVIA

H.E. Mr. Aivars Vovers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to the UN, OS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Martins Klive Alternate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to
the UN, OS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s. Sanita Krumina Third Secretary
Arms Control and Non-Proliferation Division
Security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LEBANON

Mr. Bilal Kabalan	Chargé d'Affaires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at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	--

LESOTHO

Ms. Lipuo Moteete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Kingdom of Lesotho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New York Head of Delegation
--------------------	--

LIBYAN ARAB JAMAHIRIYA

Mr. Mabrouk M. Milad	Chargé d'Affaires Libyan People's Bureau,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Ali M. Gashut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National Office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Mr. Tajouri Tajouri	Counsellor Libyan People's Bureau, Vienna
Mr. Abdallah Hebrara	Counsellor Libyan People's Bureau, Vienna
Mr. Ali Mabrouk Mousbah	General People's Committee for Foreign Liais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LIECHTENSTEIN

Mr. Günter Frommelt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Sandro D'Elia	Trainee

LITHUANIA

H.E. Mr. Rytis Paulauska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Donatas Ziugzda	Head of Arms Control, Disarmament and Non- Prolif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Rimgaile Karciauskaite	Second Secretary Arms Control, Disarmament and Non- Prolif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Violeta Greiciuviene	Nuclear Energy Attaché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LUXEMBOURG

H.E. M. Christian Braun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u Luxembourg auprès de l'AIEA Chef de délégation
M. Michel Leesch	Secrétaire de Légation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élégué
M. François Berg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du Luxembourg auprès de l'AIEA, Délégué

MALAYSIA

H.E. Mr. Datuk Hamidon Al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alay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New York Representative and Head of Delegation
----------------------------	--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s

H.E. Dato' Mohd. Arshad Manzoor Hussai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alay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of Malaysia to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	---

Mr. Muhammad Shahrul Ikram Yaakob	Undersecretary Multilateral Political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u>Advisers</u>	
Dato' Raja Aziz Raja Adnan	Director General, Atomic Energy Licensing Board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Mr. Jojie Samuel	Counsellor Alternate to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alay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r. Noor Hasnah Mohamed Khairullah	Scientific Attaché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ay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Alternate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of Malaysia to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Mr. Jamal Khaer Ibrahim	Director Planning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ivision Malaysian Nuclear Agency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Mr. Wan Aznainizam Yusri Wan Abdul Rashid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ay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Mr. Riedzal Abdul Male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ay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New York
Mr. Nor'Azam Mohd Idru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ay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r. Azril Abdul Aziz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ay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Mr. Johan Ariff Abdul Razak	Assistant Secretary Multilateral Political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Marina Mishar	Principal Assistant Director Atomic Energy Licensing Board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Mr. Azizah Umam	Scientific Officer Atomic Energy Licensing Board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Ms. Saliza Jam	Scientific Officer Planning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ivision Malaysian Nuclear Agency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MALTA	
Mr. Christopher Grima	Chargé d'Affaires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t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Pierre Clive Agius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Deputy Head at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t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r. Joseph Debono	Adviser Non proliferation section at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t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EXICO	
Sr. Ulises Canchola Gutiérrez	Director General para el Sistem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de la Secretaría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Jefe de delegación
Sr. Armando Vivanco Castellanos	Encargado de negocios a.i. y Representate Alterno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Viena
Sr. Julian Juárez Cadenas	Director General Adjunto para Seguridad y Asuntos Jurídicos de la Secretaría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r. Ruben Fuentes Sánchez	Primer Secretario de la Misión Permanente de México antes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Viena
Sra. Claudia García Guiza	Segunda Secretaria de la Misión Permanente de México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Ginebra

MONGOLIA

H.E. Mr. Luvsandagva Enkhtaiva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ongolia to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Khishigdelger Davaadorj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Mongolia to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OROCCO

S.E. Mr. Omar Zniber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u Royaume du Maroc auprès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Vienne Chef de délégation
M. Bouchaib Eloumn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u Royaume du Maroc auprès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Vienne
Mlle. Samira El Abdaou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u Royaume du Maroc auprès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Vienne
Mlle. Asmae Derkaoui	Conseiller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MOZAMBIQUE

Mr. Cristiano Fernandes Augusto dos Santos	Director for Legal and Consular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Head of Delegation
--	---

MYANMAR

H.E. Mr. U. Nyunt Maung Shei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Head of Delegation
-------------------------------	--

Mr. U. Thet Naing Wi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in Geneva
-----------------------	---

NAMIBIA

H.E. Mrs. Selma Ashipala-Musavyi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Nami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	--

Mr. Pendapala Naanda	First Secretary
----------------------	-----------------

Mr. Collin Namalambo	First Secretary
----------------------	-----------------

Mr. Ngakare Keeja	Foreign Relations Officer
-------------------	---------------------------

Mrs. Laimi Schikwambi	Second Secretary
-----------------------	------------------

NETHERLANDS

H.E. Mr. Johannes C. Landma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CD Head of Delegation
------------------------------	--

Mr. Henk Swarttouw	Deputy Director Security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

Ms. Ines Coppools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Kingdom of Netherlands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	--

Mr. Henk Cor van der Kwast	Head Nuclear Affairs and Non-Prolifer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Diana R. Gosens	Senior policy officer, Security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Monique M.A.H. de Ruijter	Second Secretary to the CD in Geneva
Mr. Wouter Wormgoor	Policy Officer, Security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EW ZEALAND

H.E. Mr. Don Mackay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New Zea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Head of Delegation
H.E. Ms. Jennifer Macmillan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New Zea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Advisors

Ms. Charlotte Darlow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New Zea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Mr. Matthew Aileone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New Zea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s. Raylene Liufalani	Policy Offic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Disarmam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NIGERIA

H.E. Mr. Biodun Owoseni	Ambassador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Nigeria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	---

H.E. Martin Uhomoibhi	Ambassador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Nigeria in Geneva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H.E. B.P. Fadumiyo	Ambassador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buja
Mr. S.B. Elegba	Director-General, Nigeria Nuclear Regulatory Authority, Abuja
Mr. G.H. Ogbadu	Director, National Authority on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Weapons Convention, Abuja
Mr. Franklin E. Osaisai	Director-General, Nigeria Atomic Energy Commission, Abuja
Mr. R. Onemola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Nigeria in New York
Mr. S.M. Okonkwo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buja
Mr. A.N. Awanem	Minist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buja
Mr. A.W. Tyoden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Nigeria in Vienna
Mr. D. Danjuma	Assistant Director National Authority on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Weapons Convention, Abuja
NORWAY	
Mr. Knut Langeland	Senior Adviser for Disarma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slo Head of Delegation
Ms. Hide Janne Skorpen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Norway in Geneva
Mr. Bjørn Midthun	Assistant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slo
Mrs. Silje Vikøy	First Secretary, Norwegian Embassy, Vienna

Mr. Ole Kristian Reistad	Head of Section, Norwegian Radiation Protection Authority
Mr. Marius Bjørnigstad	Higher Executive Officer, Norwegian Radiation Protection Authority
Mr. Kåre Aas	Governor to the IAEA
Mr. Erling Skjøsberg	Advisor to the Governor

OMAN

H.E. Mr. Salim al-Riyam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Sultanate of Om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Abdullah Mohammed Al-Amri	Counsellor Alternate to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Sultanate of Om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r. Selim Abbas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ultanate of Om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PARAGUAY

Sr. Juan Francisco Facetti	Jefe de Delegación
S.E. Sr. Oscar Cabello Sarubbi	Embajador Misión Permanente de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Viena
Sra. Nilda Acost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de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Viena
Sra. Marcela Afar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de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in Viena

PERU

S.E. Sr. Carlos Higuera-Ramos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l Perú ante la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y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Viena Jefe de delegación
Sra. Elvira Velásquez-Rivas Plata	Ministra y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nte ante las Naciones Unidas y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Viena
Sra. Miluska Cáceres-Escalante	Primera Secretaria Delegada Permanente Alternante ante las Naciones Unidas y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Viena

PHILIPPINES

H.E. Ms. Linglingay F. Lacanlale	Ambassador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Philippin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Meynardo LB Montealegre	Minister and Deputy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r. Robert O. Ferre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r. Elmer G. Cato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New York

POLAND

H.E. Mr. Jacek Bylic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SCE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	---

Mr. Grzegorz Poznański	Counsellor, Head of the WMD Non-Proliferation Division of the Security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Jacek Sawicz	First Counsellor, WMD Non-Proliferation Division of the Security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Elżbieta Gryzi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in Vienna
Mr. Waldemar Ratajczak	Senior Military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PORTUGAL

H.E. Mr. José Júlio Pereira Gomes	Permanent Mission of Portugal to the United Nations at Geneva Head of Delegation
Mr. António Inocêncio Pereira	Ministe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Portugal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João Côrte-Real	Head of Security and Defenc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Filipe Ramalheir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QATAR

Mr. Hasan Saleh Al-Nisf	Secretary of the 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Prohibition of Arms in Qatar Head of Delegation
-------------------------	--

REPUBLIC OF KOREA

Representatives

H.E. Mr. Park In-kook	Deputy Minister for Policy Planning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	--

H.E. Mr. Kim Sung-hwan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H.E. Mr. Chang Dong-hee	Ambassador Head of Deleg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in Geneva
<u>Alternate Representatives</u>	
Mr. Kim Byung-ho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Kwon Hee-seog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Park Chul-min	Director Disarmament and Non-Prolif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Mr. Ham Sang-wook	First Secretary Disarmament and Non-Prolif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Mr. Lee Jang-keu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u>Advisors</u>	
Mr. Kim Choon-go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Lim Sang-beo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Park Young-hy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Mr. Park Il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Kim Min-soo	Researcher Korea Institute of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and Control (KINAC)
Mr. Lee Byung-wook	Head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eam Korea Atomic Energy Research Institute (KAERI)

ROMANIA

H.E. Mr. Liviu Bot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Romani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s. Daniela Bazavan	Counsellor Alternate to the Head of Delegation
Ms. Daniela Marca	Secon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Laura Miha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Romani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Dan Neculaescu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Romani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RUSSIAN FEDERATION

H.E. Mr. Anatoly Ī. Antonov	Ambassador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Security Affairs and Disarma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Mr. Vladimir N. Sergeev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Deputy Heads of the Delegation

Mr. Oleg V. Rozhkov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Security Affairs and Disarma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

Mr. Evgeny P. Buzhinsky	Head of th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Defense
Mr. Vladimir P. Kuchinov	Head of the Department Federal Agency of Atomic Energy
<u>Members of the Delegation</u>	
Mr. Sergey Koshelev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Security Affairs and Disarma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Sergey S. Chetverikov	Chief Counsellor Department for Security Affairs and Disarma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Alexander V. Zhgutov	Deputy Head of the Department Federal Agency of Atomic Energy
Mr. Konstantin Popov	Head of Division, Rosatom
Ms. Marina P. Belyaeva	Head of the Department Division Federal Agency of Atomic Energy
Mr. Oleg N. Skabara	Head of the Branch General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Defense
Mr. Sergey R. Rudenko	Chief Counsellor, Executive Secretary Department for Security Affairs and Disarma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Alexander M. Trifonov	Senior Counsellor Department for Security Affairs and Disarmament
<u>Advisors and Experts of the Delegation</u>	
Mr. Valery V. Semin	Senio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r. Alexander S. Emelyanov	Ministry of Defense
Mr. Sergey F. Pertsev	Ministry of Defense

Mr. Alexander V. Trofimov
Second Secretary
Department for Security Affairs and
Disarma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Emilia V. Sidorova
Third Secretary
Department for Security Affairs and
Disarma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Denis S. Zhuyko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Ilya Y. Gerasin
Third Secretary, Protocol Officer
Department for Security Affairs and
Disarma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Elena N. Brokhovich
Third Secretary
Linguistic Support Servic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Sofia N. Lobanova
Attaché
Linguistic Support Servic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dministrative Staff

Ms. Alexandra A. Grishina
Documents Control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Elena A. Lapshina
Technical Assista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Maria S. Sukhoverkhova
Technical Assista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AUDI ARABIA

H.E. Mr. Omar bin Mohammed Kurd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Mohammed Al-Harbi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SERBIA

Ms. Miroslava Beham	Charge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to the OS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Zdravko Tuvic	Minister-Counsellor Deputy Head of Mission
Mr. Miodrag Pančeski	Counsellor at the Mission
Ms. Marija Trifunović Ljubojević	First Secretary at the Mission
Ms. Marina Milanović Ilić	Third Secretary at the Mission
Mr. Milan Zarić	Military Adviser at the Mission

SINGAPORE

Mr. Jonathan Tow	Senio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

SLOVAKIA

H.E. Mr. Jůraj Macháč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lovak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Rastislav Gabriel	Department for Disarmament OSCE and Counter-Terrorism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Jān Galbavý	Department for Disarmament OSCE and Counter-Terrorism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Igor Kuce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lovak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Karol Janko
Vice-Chairman of the Nuclear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Slovakia

SLOVENIA

H.E. Dr. Ernest Petrič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H.E. Mr. Andrej Loga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of Slov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Geneva

Mr. Bojan Bertonec
Minister Counsellor at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r. Goran Križ
Counsellor at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r. Klemen Polak
Second Secretary at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r. Boštjan Jerman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Geneva

Ms. Irina Goršič
Counsellor 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Mr. Maksimilijan Pečnik
Undersecretary, Slovenian Nuclear Safety
Administration

Mr. Igor Grlicarev
Slovenian Nuclear Safety Administration

SOUTH AFRICA

H.E. Mr. Abdul Samad Minty	Ambassdor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n Disarmament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H.E. Lm Gumbi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Ms. Tdg Molaba	Direct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Mr. J. Paschali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New York
Mr. J. Kellerm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Mr. BJ Lombar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r. AB Wright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s. R. Naidoo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SPAIN

H.E. Mr. José L. Roselló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pain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Ángel Lossada Torres Quevedo	General Director for Non-Proliferation, Disarmament and Counter-Terrorism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Mr. Servando De La Torr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Spain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Ignacio Sánchez De Lerín García-Ovies	Deputy Director of Non-Proliferation and Disarma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Mr. Carlos Torres Vidal	Counsell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Mr. Miguel Alonso Berrio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Spain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SRI LANKA

H.E. Mrs. Aruni Wijewardane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Ransiri Perera	First Secretary
Mr. Poshitha Perera	Second Secretary

SUDAN

H.E. Sayed Galal Eldin Elamin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Sudan to Vienna
Mr. Isameldin M. Khalil	Alternate/Counsellor Embassy and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udan to Vienna

SWEDEN

H.E. Mr. Henrik Salander	Ambassad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	--

H.E. Mr. Hans Lundborg	Ambassador Embassy of Sweden, Vienna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Mr. Magnus Hellgren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Sweden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Ms. Anna-Karin Holm Ericson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Sweden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Mr. Jörgen Persson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Mr. Martin Åberg	Desk Office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Ms. Sara Brandt-Hansen	Second Secretary Embassy of Sweden, Vienna
SWITZERLAND	
S.E. M. Juerg Streul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Suisse auprès de la Conférence du Désarmement, Genève Chef de délégation
M. Andreas Friedrich	Chef-adjoint du Centre de politique de sécurité international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Centre de politique de sécurité internationale Berne Chef suppléant de délégation
M. Jean-Daniel Praz	Chef-adjoint de la section Désarmement et maîtrise des armements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Centre de politique de sécurité internationale Berne
M. Reto Wollenmann	Politique de maîtrise des armements et de désarmement Direction de la politique de sécurité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a défense, de la protection de la population et des sports Berne

M. Giancarlo Kessler	Chef-adjoint de la Division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Office fédéral de la santé publiqu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intérieur Berne
M. Pierre Multone	Représentant spécial des affaires nucléaires internationales Office fédéral de l'énergi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environnement, des transports, de l'énergi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Berne
SYRIAN ARAB REPUBLIC	
Dr. Ibrahim Othman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Atomic Energy Commission Head of Delegation
Mr. Mohamad Mohamad	First Secretary at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r. Bashar Safia	Second Secretary at the Mission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r. Mohamad Haj Ibrahim	Second Secretary 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Maha Abdul-Rahim	Head of Safeguards Office at the Atomic Energy Commission
Dr. Mawia Olabi	Specialist Attaché at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 in Vienna

THAILAND

H.E. Mr. Adisak Panupong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ai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	--

Ms. Siriratana Biramontri	Leader,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Center Bureau of Technical Support for Safety Regulation, Office of Atoms for Peac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r. Vongthep Arthakaivalvate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ai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r. Cheevindh Nathalang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ai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s. Najjsiri Nimyizhune	Second Secretary, Division of Peace, Security and Disarmament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H.E. Mr. Arsim Zekol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Macedoni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s. Donka Gligorova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Macedoni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TUNISIA

H.E. M. Mohamed Daouas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uprès des Nations Unies à Vienne Chef de délégation
M. Sami Bougacha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Mme. Lamia Houidi	Assistante

TURKEY

H.E. Mr. Ahmet Ertay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urkey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s. Ayse Aythan Asya	Ministe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urkey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Alternate
Mr. Irfan Koca	Counsellor for Scientific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of Turkey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Mustafa Yurdaku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urkey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Güçlü Cem Işı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urke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UKRAINE

H.E. Mr. Volodymyr Yelchenk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Ukraine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Vasyl Pokotylo	Acting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Mr. Sergii Kucherenko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Ukraine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r. Volodymyr Shkilevich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UNITED ARAB EMIRATES

Mr. Anwar Othman Albarout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Ms. Hend Abdulaziz Alowai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Mr. Saeed Ali Saeed Alnaqbi
Representative of the General Command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Armed Forces

Mr. Omar Humaid Obaid Alrahoom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H.E. Mr. John Duncan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Head of Delegation

Ms. Fiona Paterso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Advisers

Ms. Berenice Gare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London

Mr. Chris Allan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London

Mr. Glenn Kelly
Ministry of Defence, London

Mr. Neil Tuley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London

Mr. Mike Sugden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London

Mr. John Simpson
Mountbatte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Ms. Carol Cliff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to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Ms. Olivia Preston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to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r. Christopher A. Ford
Special Representative for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Nonproliferation
Department of State
Head of Delegation

Mr. Andrew Semmel
Acting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Nonproliferation
Department of State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Senior Advisors

Mr. Stephen A. Elliot
Principal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Bureau of Verification, Compliance and
Implementation
Department of State

Ms. Marguerita Ragsdale
Director
Office of Multilateral Nuclear and Security
Affairs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Nonproliferation
Department of State

H. E. Ms. Christina Rocca
United States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Mr. Adam Scheinman
Deputy Assistant Administrator
National Nuclear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Energy

Mr. William Tobey
Assistant Administrator
National Nuclear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Energy

Advisors

Ms. Ingrid Burns	National Nuclear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Energy
Mr. Michael Scott Davis	Office of Multilateral Nuclear and Security Affairs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Nonproliferation Department of State
Mr. Jeffrey Eberhardt	Deputy United States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Ms. Sally Horn	Senior Advisor Bureau of Verification, Compliance and Implementation Department of State
Mr. John Mentz	Special Assistant for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Policy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Defense
Mr. Sean Oehlbert	National Nuclear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Energy
Ms. Amy Prible	Joint Chief of Staff Department of Defense Vienna
Mr. Alexander Rinn	Office of Multilateral Nuclear and Security Affairs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Nonproliferation Department of State
Mr. Michael Spring	United States Embassy Vienna
Ms. Nicole Thorton	Attorney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or Department of State
Mr. James W. Kelman	Senior Public Diplomacy Advisor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Nonproliferation Department of State

UZBEKISTAN

Mr. Kadyrjan Yusupov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Maman Ismailov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VENEZUELA

Sra. Miriam Garcia de Pérez

Consejero, Encargada de Negocios a.i. de la
Embajada de la República Bolivariana de
Venezuela en Austria
Jefe de la Delegación

Sra. Verónica Calcinari

Funcionaria de la Embajada de la República
Bolivariana de Venezuela en Austria

VIET NAM

H.E. Mr. Nguyen Truong Giang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Viet Nam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ccredited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Vu Viet Anh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Viet Nam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ccredited in
Vienna

Mr. Tran Viet Hoang

Second Secretary

Mr. Le Hong Lam

Third Secretary

ZIMBABWE

H.E. Mr. G.T. Mutandir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Zimbabwe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s. R.T. Ngarande	Advisor Counsellor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Zimbabwe in Vienna
-------------------	---

II. OBSERVER

PALESTINE

H.E. Mr. Zuheir Elwazer	Ambassador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of Palestine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r. Muhieddin Massou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of Palestine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III. UNITED NATIONS SYSTEM

UNITED NATIONS

Ms. Hannelore Hoppe	Officer-in-Charge for Disarmament Affairs
Mr. Tim Caughley	Director Office for Disarmament Affairs Geneva Branch

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DISARMAMENT RESEARCH

Ms. Patricia Lewis	Director Head of Delegation
Mr. John Borrie	Project Manager
Mr. Nicolas Gérard	Conference Organizer

IV.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Mr. Vilmos Cserveny Head of the IAEA Delegation
Director, Office of External Relations and
Policy Coordination

Mr. Tariq Rauf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Head, Verification and Security Policy
Coordination

Office of External Relations and Policy Coordination

Mr. Akbaruddin Syed Head, Technology and Safety Policy
Coordination, Interagency Affairs
and Protocol

Mr. Jan Lodding Senior External Relations and Policy
Officer, Verification and Security
Policy Coordination

Mr. Bernardo Ribeiro External Relations and Policy Officer,
Verification and Security Policy
Coordination

Ms. Fiona Simpson Consultant, Verification and Security
Policy Coordination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Mr. Johan Rautenbach Director

Ms. Laura Rockwood Head, Non-Proliferation and Policy Making
Organs

Ms. Mona Khalil Senior Legal Officer, Nuclear and Treaty
Law

Mr. Ionut Suseanu Legal Officer, Non-Proliferation and Policy
Making Organs

Ms. Maria Lorenzo Sobrado Legal Officer, Non-Proliferation and Policy
Making Organs

Department of Safeguards

Mr. Kenji Murakami Director, Operations C

Mr. Davis Hurt	Section Head, Operations C1
Mr. Alfredo Diaz-Mosquera	Technical Specialist, DDG's office
Ms. Jan Hillerman	Safeguards Specialist, Division of Concepts and Planning
Mr. Eric Pujol	Senior Safeguards Analyst, Division of Concepts and Planning
Ms. Sandra Munoz	Safeguards Officer, Office of the DDG-SG
<u>Department of Nuclear Energy</u>	
Mr. Ian Facer	Nuclear Power Engineer
<u>Department of Nuclear Safety and Security</u>	
Ms. Anita Nilsson	Director, Office of Nuclear Security
Mr. Luis Lederman	Head, Safety and Security Coordination Section
Mr. Timothy Andrews	Nuclear Security Project Advisor, Office of Nuclear Security
Mr. Viacheslav Turkin	Nuclear Security Information Officer
<u>Department of Technical Cooperation</u>	
Mr. Ali Boussaha	Director, Division for Africa
Mr. Jan Stuller	Section Head, Division for Europe
<u>Department of Nuclear Applications</u>	
Mr. Ken Shortt	Head, Dosimetry and Medical Radiation Physics Section, Division of Human Health
Mr. Long Nguyen	Head, Soil and Water Management and Crop Nutrition Section, joint FAO/IAEA Division of Nuclear Techniques in Food and Agriculture

Division of Public Information

Mr. Marc Vidricaire	Director
Mr. Ayhan Evrensel	Press and Public Information Officer
Ms. Insook Kim	Press and Public Information Intern
Ms. Ewelina Hilger	Press and Public Information Intern

V.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EUROPEAN COMMISSION

Mr. Lars-Erik Lundin	Deputy Political Director
Mr. Finlay MacLean	
Mr. Stamatius Tsalas	
Mr. Andrew Byrne	First Counsellor, EC Delegation in Vienna
Mr. Dariusz Karnowski	Counsellor, EC Delegation in Vienna
Ms. Marie-Therese Hampe	Attaché, EC Delegation in Vienna
Mr. Franz Josef Berger	EC Delegation in Vienna

LEAGUE OF ARAB STATES

H.E. Mr. Mikhail Wehbe	Ambassador Head of Delegation
Mr. Wael Al-Assad	Director of Multilateral Relations Department
Mr. Fadi Achaia	Head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Mr. Ali Maan	Member of Delegation

ORGANIS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Mr. Malik Azhar Ellahi

**PREPARATORY COMMISSION FOR THE COMPREHENSIVE
NUCLEAR-TEST-BAN TREATY ORGANIZATION**

Head of Delegation

Mr. Ziping Gu Director, Legal and External Relations Division

Alternate

Mr. Alexander Kmentt Special Assistant to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Members

Mr. Sylwin Gizowski Strategic Coordination-Planning Officer

Mr. Radoslav Deyanov Chief, Conference Services Section

Ms. Annika Thunborg Chief, Public Information Section

Ms. Maria Feliciano Ortigão Chief, External Relations Section

Mr. Aili Bi External Relations Officer

Ms. Elizabeth Abela Hampel External Relations Officer

Mr. Lamine Seydi External Relations Officer

VI.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bolition 2000 UK

Peter Nicholls
David Partridge

Abolition of Nuclear Weapons/Stop Essais

Claude Collombier
Nicole Gressin
Dominique Lalanne
Frédérique Lalanne
Gérard Lévy
Bernadette Lucet

Acronym Institute for Disarmament Diplomacy

Martin Butcher
Rebecca Johnson

Action des Citoyens pour le Désarmement Nucléaire

Jean-Marie Matagne

Arms Control Association

Oliver Meier

Association Française Pour Les Nations Unies

Grégory Bouterin

Ban All Nuclear Weapons Generation

Giorgio Alba

Lisa Daferner

Mehdi Djamalinejad

Karol Felsner

Birgit Fetty

Lucia Hämmerle

Nora Hofstetter

Julia Kanzler

Dominic Kempf

Therese Kirchner

Andre Knaus

Janine Korduan

Julia Kramer

Sophie Lefeez

Nora Lehner

Christiane Löper

Sebastian Müller

Kia Ora

Yuki Otsuji

Daniela Pock

Ronald Pree

Markus Rack

Nassar Ramadan

Lidziya Ramanchykava

Sviatlana Ramanchykava

Matahen Ranad

Mira Rogowshi

Vera Santer

Philipp Spieß

Cornelia Stanzel

Beati i costruttori de pace

Lisa Pelletti Clark

British American Security Information Council

Ian Davis
Paul Ingram

Campaign for Nuclear Disarmament

Sam Akaki
Jeremy Corbyn
Valerie Flessati
Katharine Hudson
Bruce Kent
David Martin Lowry
John Hedley Trickett
David Webb

Canadian Network Against Nuclear Weapons

Bev DeLong

Center for Nonproliferation Studies, Monter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Christian Rengifo
Cristina Chuen
Jean Du Preez
William Potter
Elena Sokova

Centre d'Etudes de Sécurité Internationale et de Maîtrise des armements

Tiphaine De Champchesnel
Benjamin Hauteouverture
Anouck Paumard

Christian Campaign for Nuclear Disarmament

Kelvin Gascoyne
Caroline Gilbert
Davida Higgin
Patricia Pulham

Citizens' Nuclear Information Center (CNIC)

Philip White

Egyptian Council for Foreign Affairs

Ali Saidi
Mohamed Shaker

Friedens- und Begegnungsstätte Mutlangen e. V.

Sima Alipour Ghorbani
Silvia Maria Bopp
Karin Hammerstein
Hans Kronberger
Karolina Miedzianowska
Mohammad Salavati-Khouzani
Wolfgang Schlupp-Hauck
Christa Schmaus
Sejun Son
Ingrid Wagner

Friedenswerkstatt Mutlangen e. V.

Sarah Armbruster
Gislinde Böhringer
Tobias Bollinger
Hannah Buchter
Nina Eisenhardt
Martin Hinrichs
Stefan Hittmeyer
Marlon Lanziner
Csila Morvai
Jonas Nikolai
Angela Rieger
Barbara Streibl
Michael Volz
Josephine Westermann

Geneva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Jozef Goldblat

Geo-K

Rémy Faure

Global Security Institute

Carol Moon Granoff
Jonathan Granoff
Robert Grey
Anne Grey
Adam Nester
Rhianna Tyson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Simon Clydesdale

Merav Datan
Nicola Davies
Sharon Dolev
Louise Edge
Omer Elnaiem
Anthony Peter Morris
William Peden
Laura Schmitt
Aslihan Tümer

Institute for Security Studies

Noel Stott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awyers Against Nuclear Arms (IALANA-Germany)

Jenny Louise Becker
Peter Becker
Reiner Braun
Tomislav Chagall
Joachim Fritz Lau
Kristine Karch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ace Messenger Cities

Alfred Marder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Odette Jankowitsch-Prevor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Peter Hämmerle
Jessica Johanna Hempel
Julia Hölzl
Gregory Kennedy-Salemi
Thomas Reininger
Ernst Schwarcz

International Law Campaign

Isabel Barbara Bohn
Mia Katharina Gandenberger
Katharina Michaels
Jacob Mathias Benedikt Romer

International Law Campaign -Citize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Yannik Olmo Hake

Irenah Sophie Klink
Elias Michaels

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Engineers and Scientists Against Proliferation

Michael El-Hanafi
Thomas Fester
Regina Hagen
Sebastian Krebs
Alexander Muth
Götz Neuneck
Jürgen Scheffran
Axel Schwanhäüßer
Petra Seibert

International Panel on Fissile Materials

Zia Mian

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

Colin Archer
Reiner Braun
Urban Gibson
Anthony Kempster
Laura Lodenius
Tomas Magnusson
Agneta Norberg
Luciano Scambiato
Kalevi Suomela
Chiara Maria Venturi
Alyn Ware
Bo Wirmark

International Physicians for the Prevention of Nuclear War

Caecelie Buhmann
Michele DiPaolantonio
Gisela Gardner
Arthur Green
Martina Grosch
Xanthe Hall
Nyamiye Hermenegilde
Felicity Hill
Ime John
Nelli Jonasson-Filippova
John Loretz
Klas Lundius
Ronald McCoy

Klaus Renoldner
Lena Selig
Anna-Polina Shurygina
Irmela Steinert
Frida Sundberg
Elizabeth Waterston
Gunnar Westberg
Leonore Wide
William Williams
Tim Wright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Walter Sauer

Japan Congress against A- & H- Bombs

Atsuko Nogawa

Japan Council against Atomic and Hydrogen Bombs

Momoko Katsumoto
Megumi Sasaki
Yayoi Tsuchida
Ayako Uchida

Le Mouvement de la Paix

Arielle Denis
Annie Frison
Joël Frison
Yves-Jean Gallas
Nathalie Gauchet
Gérard Halie
Josette Herou
France Le Loc'h
Béatrice Lemoine
Nathalie Remond
Régine Scaps
Jean-Paul Vienne
Pierre Villard

Mayors for Peace

Dana Ahmed Majeed
Tadatoshi Akiba
Erdinc Akün
Nariman Ali Mohamad Ali
Ismail Ariff

Sümer Aygin
Günter Burger
Paul Dhuyvetter
Jwan Faris
Hiltrud Gödelmann
Nidai Güngördü
Babascheich Hadi
Nazim Rajah Javed Iklas
Mehmet Gokturk Iplikcioglu
Hewa Jaff
Khdir Kareem Mohammad
Mehmet Kele
Hüseyin Köle
Manouchehr Moyassery Amineh
Seid Mortaza Saghaiannejad
Klaus-Peter Murawski
Saffet Pehlivan
Onur Sahiner
Wazera Said
Deiter Salomon
Peter Wilhelm Seyfried
Aaron Tovish
Patrik Vankrunkelsven
Yasuyuki Yakushiji
Emine Yuksel

Mediterranean Antinuclear Watch

Paris Papatheodorou

Middle Powers Initiative

Douglas Roche
James A. Wurst

Mountbatte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Jeremy Littlewood
Jenny Nielsen
Susan Simpson

NGO Committee on Peace, Vienna

Gertraud Fuehrer
Edith Angelika Hofmann
Vanee Meisinger-Satrawaha
Marlene Parenzan
Matthias Reichl
Alois Reisenbichler

Klaus Renoldner
Thomas Roithner
Thomas Schoenfeld
Susanne Shaked

Nihon Hidankyo (Japan Confederation of A- and H-Bomb Sufferers Organization)

Terumi Tanaka

No to Nuclear Weapons (Nei til Atomvåpen)

Stine Rødmyr

Nuclear Age Peace Foundation

David Krieger
Nickolas Roth
Alice Slater

Nuclear Weapons Non-Proliferation & International Safeguards System

Elahe Mohtasham

Ohne Rüstung Leben

Hans Koritke

Parliamentary Network for Nuclear Disarmament

Laurence Noël
Christoph Peter Pilger
Alyn Ware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Felix Bertram
Paul Lansu
Franz Luger
Helga Tiffinger

Pazifik-Informationsstelle

Katja Rita Göbel

Peace Boat

Jasna Bastic
Allison Boehm
Akira Kawasaki
Hazuki Yasuhara

Peace Depot

Katsuya Higuma
Takao Takahara
Hiromichi Umabayashi (Hara)

Project Ploughshares

Jessica West
Ernie Regehr

Pugwash Conferences on Science and World Affairs

Serguei Batsanov
Jeffrey Boutwell
Gotz Neuneck
Paolo Cotta-Ramusino

Rideau Institute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Victor Anthony Salloum

Rissho Kosei-Kai Geneva

Masamichi Kamiya
Yasutomo Sawahata

South Asian Strategic Stability

Jack Boureston
Nazir Hussain
Nicholas Robson
Naeem Salik
Maria Sultan
Shahid Ur-Rehman

The Lawyers' Committee on Nuclear Policy

John Burroughs
Stig Gustafsson
Michael Spies
Carlos Vargas

The Stanley Foundation

Matthew Martin

Tri-Valley CAREs (Community against a Radiocative Environment)

Urs Ciplat

Verification Research, Training and Information Centre

James Acton
Michael Crowley
Andreas Persbo

Western States Legal Foundation

Jacqueline Cabasso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Renate Amesbauer
Irmgard Maentler
Elisabeth Riedl
Maria Riehl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Rachel Acheson
Beatrice Fihn
Katherine Harrison
Jennifer Nordstrom
Susi Snyder
Kathleen Sullivan

World Clean Project

Makio Tanzawa

World Court Project UK

George Henry Farebrother
Jean Ann Farebrother

World Federation of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Peter Kolbe
Pera Wells

08-29220 (C) 090408 180408

